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3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2-335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336-423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24-441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42-455
6	法律意见书	456-580
7	律师工作报告	581-733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34-790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791-79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3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5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5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6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靳宇辰、王冰担任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靳宇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业务总监。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18 年加入海通证券。主导完成金溢科技 IPO 项目、同成股份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发项目、星普医科、供销大集、西部资源、金田实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王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业务总监，2017 年加入海通证券。主导和参与了海航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万隆制药 IPO 项目、新荷花 IPO 项目、科森科技可转债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江山曦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江山曦：本项目协办人，现任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经理，曾参与普瑞眼科 IPO 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胡骏、方伟州、邢天凌、李沁杭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OPM Biosciences Co., Ltd.
注册资本	6,148.52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志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年11月3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无血清培养基的生产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49.5082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并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198.0328万股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符合上交所规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

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年8月18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由于申报基准日调整，2021年11月8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再次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A股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A股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和“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其中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之“生物制品”和“相关服务”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的内容，其中囊括了基因与生物技术，包含基因组学研究应用，遗传细胞和遗传育种、合成生物、生物药等技术创新，创新疫苗、体外诊断、抗体药物等研发，农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等重大新品种创制，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公司作为一家提供细胞培养基产品与生物药 CDMO 服务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实现生物制品关键原料及生产工艺的进口替代，是符合国家战略确定的科学发展方向或具体内容的企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专注于高品质无血清培养基研发及大规模生产。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其中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之“生物制品”和“相关服务”行业。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与所处行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6,568.62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58%，大于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合计 3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6.35%，大于 1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5 项；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52.11 万元、12,497.05 万元和 21,268.33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0.64%，大于 20%。

综上,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治理有关的治理文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销售和管理业务体系,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由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奥浦迈有限依法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自奥浦迈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 3 年。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已满 3 年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

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97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及视频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围绕培养基及生物药CDMO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进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员登记编号
1	天津华杰	2018年2月2日	SX159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铎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P1064484
2	上海磐信	2018年4月13日	SCS006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	P1067897
3	国寿成达	2016年12月29日	SN4372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	P1033329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员登记编号
4	达晨创投	2016年12月30日	SR396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P1000900
5	元清本草	2018年6月25日	SCW046	北京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	P1034564
6	领瑞基石	2018年9月27日	SCN005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月23日	P1061138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培养基产品开发风险

细胞培养基产品是生物医药生产、科学研究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之一，其制备与应用涉及生物、化学、物理、医学等多门学科知识与前沿技术，技术门槛与壁垒相对较高，研发周期较长，因此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不断开发新技术并进行市场转化以丰富其产品线，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扩大市场规模。在同行业企业普遍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国外厂商起步更早、规模更大、资本实力更为雄厚的背景下，公司受研发条件有限、产业化进程管理不当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技术开发失败或在研项目无法产业化情形，导致无法按计划推出新产品上市，给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提高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或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细胞培养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培养基产品的配方、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方法、CDMO 技术服务平台都是对公司至关重要的核心技术。对于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专利申请和技术秘密等方法进行保护，

但仍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出现第三方侵犯公司专利与专有技术，或公司员工泄露重要技术秘密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培养基配方流失或失效的风险

细胞培养基配方一般包含 70-100 种不同化学成分（包括糖类、氨基酸、维生素、无机盐、微量元素、促进生长的因子等），需要通过分析细胞特性和工艺试验确定适合细胞生长的配方组份，往往需要反复、大量的实验论证及科学分析。培养基配方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秘密，对发行人细胞培养基产品品质及 CDMO 服务能力都有着重要影响。若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内控程序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能做到严格执行，或因相关岗位的在职/离职员工管理不当造成配方的泄漏，以及不能够随着下游客户产品的发展及时调整配方，都将造成现有配方流失或失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研发团队在公司的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作为创新驱动型创业公司，若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可能造成公司研发队伍人员不稳定，甚至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研发人员流失，对公司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生物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直接客户所在行业为生物医药行业。生物医药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发行人业务开展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等，该等监管部门一般通过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实施监管。若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自身经营战略来应对我国及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细胞培养基产品领域，国内外主要市场长期以来一直被国际大型科技公司所占据，例如赛默飞、丹纳赫、默克等进口厂家。在 CDMO 服务领域也有许多竞争对手，包括各类专业 CDMO/CMO 机构或大型药企自身的研发部门等。与成熟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销售网络、品牌影响力、市场声誉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使得公司的产品在进口替代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也对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为苛刻的要求。除了上述成熟的竞争对手以外，发行人还面临来自市场新入者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和产业化能力，以满足客户更高的产品技术要求，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不力进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此外，竞争加剧可能给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带来定价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

3、原材料稳定供应的风险

公司细胞培养基产品及 CDMO 服务主要应用领域为生物制药行业，其生产制备对技术稳定性与原材料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主要采购产品包括各类化学元素、试剂耗材等，种类繁多，部分原材料来自于少数核心供应商。若相关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出现问题，公司需向其他备选供应商进行采购，则可能导致短期内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提高，对产品生产进度与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发行人培养基配方包括 70-100 种原料，其中包括数十种氨基酸原料。培养基生产对氨基酸品质（包括纯度、杂质含量、细菌数等）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进口氨基酸的金额分别为 79.09 万元、122.84 万元和 470.93 万元，占氨基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4%、57.60%和 38.41%，占比逐渐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有少量氨基酸品种只能采购进口品牌，对进口氨基酸原料有一定的进口依赖风险。

4、细胞培养基产品质量风险

细胞培养基产品是生物制药企业在进行药物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在抗体、疫苗等生物制品大批量生产过程中尤为突出。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对细胞培养基的细胞工艺表达、克隆水平、批次间稳定性等有着较高的要求和标准。细胞培养基产品定制化需求较高，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工艺

的调整。若公司无法保持细胞培养基工艺的稳定性，抑或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控制缺陷，进而未达到客户所要求的标准，都将会对公司细胞培养基产品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5、CDMO 业务执行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蛋白抗体药物 CDMO 服务，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3,250.05 万元、7,160.06 万元和 8,488.47 万元，CDMO 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仅拥有一条 200L/500L 的 GMP 原液生产线，能够提供临床前至临床早期阶段（临床 I 期和临床 II 期）的中试生产服务，尚未布局临床 III 期及商业化项目。上述产能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 CDMO 项目的承接和执行，若未来发行人未能及时布局更完善的生产平台，或新增产能难以满足客户要求，都将对发行人 CDMO 业务的持续、稳定构成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同时，由于医药研发具有长周期、高风险、高投入等显著特点，其中发行人 CDMO 业务包括细胞株构建、上游细胞培养工艺开发、下游纯化工艺开发、制剂分析平台开发、中试生产等多个环节。在较长的新药研发过程中，存在由于药物研究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临床研究失败、客户研究方向改变等不确定因素而导致发行人签署的服务合同存在较预期提前终止或延期支付的风险。尽管发行人执行的 CDMO 项目能够在合同中约定按照研究阶段收取相应研发服务或生产服务费用，但合同的提前终止或延期支付仍会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或面临因此导致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6、下游客户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下游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细胞培养产品和服务，下游客户产品的技术特点、生产情况、临床申请及产品商业化的进程均会影响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培养基产品或 CDMO 服务的收入产生影响。

对于培养基业务，截至 2021 年末，共有 74 个药品研发管线使用公司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其中处于临床前阶段 46 个、临床 I 期阶段 8 个、临床 II 期阶段 7 个、临床 III 期阶段 12 个、商业化生产阶段 1 个。大部分使用公司培养基产品的新药研发处于临床前或临床阶段，若上述新药研发失败，或药品成功上市后未能

达到预期的商业化效果，都将直接影响客户（制药企业）对该药品的生产，从而影响对发行人培养基产品的采购，对公司培养基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 CDMO 业务，公司的 CDMO 客户若未能成功获得临床批件及完成 IND 申报，将导致公司 CDMO 业务订单的终止，同时也无法将此类客户转化成为培养基产品的销售客户。因此，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与下游客户的新药开发及产业化情况紧密相关，而新药开发技术难度较大，影响新药研发进程的因素较多，公司无法全面掌握客户新药研发的进程和商业化效果。若公司的下游客户出现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产业化的情况，都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7、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自 2020 年初以来，新冠肺炎在国内爆发，全国各地采取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员工回岗到位的时间较往年也有所延后，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均受到一定影响，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回落，客户拜访、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开展受到限制，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也受到一定影响；后续新冠肺炎疫情如长期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发行人培养基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培养基业务实现收入 2,602.06 万元、5,336.99 万元和 12,779.8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1.62%。发行人培养基业务与其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药品研发计划、研发管线商业化进展等情况紧密相关，客户对培养基产品的需求具有即时性，订单执行周期较短，因此发行人培养基业务在手订单金额较小。未来，若发行人培养基产品品质无法保证造成客户流失，或下游客户的药品开发情况不及预期，亦或行业内竞争加剧，都将可能造成发行人培养基产品的下游需求不及预期，从而无法持续保证培养基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9、产品或服务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49.82%、45.99% 和 59.88%，其中培养基业务毛利率为 62.41%、71.79% 和 73.72%，CDMO 业务毛利率为 39.73%、27.76% 和 39.05%，培养基业务毛利率较高。未来，随着我国生物制药产业的发展，不排除将有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加入到细胞培养产品和服务的竞争格局中来，同时

进口厂商在国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也有可能进一步下降，从而加剧行业内的竞争。因此，面对未来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将不得不通过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降低销售价格的方式提升自身竞争力，2021年，发行人293培养基销售平均单价下降18.33%，反映出该领域竞争日趋激烈。未来，若行业内竞争加剧，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均有可能进一步下降，从而降低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对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肖志华直接持有公司32.54%股份，通过稳实企业间接控制公司9.44%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1.98%股份。与此同时，肖志华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其配偶贺芸芬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起核心作用。二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研发、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要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若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控制权，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2、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相应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不断扩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也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快速扩张的经营规模，公司可能存在因管理不善导致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712.81万元、3,898.37万元和4,174.8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2%、7.05%和5.59%，2020年以来，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

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或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6.73 万元、1,253.85 万元和 3,371.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2.27%和 4.51%。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有可能会增加，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此外，若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或部分产品损坏、退货等情况导致存货跌价，亦存在影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3、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5.50 万元、481.97 万元和 863.83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52%、41.25%和 12.67%，最近两年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865.01	-	-
利润总额	6,815.32	1,168.46	-1,226.54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12.69%	-	-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0%和 12.69%，报告期最近一年，公司已开始实际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能持续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负有可能增加，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处罚和潜在纠纷风险

生物医药类产品和服务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产品质量要求极为严格，产品质量控制对于医药行业非常重要。但由于医药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流程相对较长，医药产品质量控制难度较高，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若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发生质量问题，将可能面临因此引起的诉讼、处罚和潜在纠纷等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事故导致处罚或诉讼赔偿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废液、废气、固体废弃物或其他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将会给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也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因素发生环保事故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面临环保部门的相应处罚，也可能面临相应的诉讼及赔偿，这都将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国内市场环境、国际宏观环境、政策等变化因素与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致使工程建设和研发方案实施的进度及结果与公司预测出现较大差异。若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失败的风险。

2、CDMO 业务增长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包括“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累计计划投资总额 32,143.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2,143.00 万元，鉴于公司尚未拥有丰富的大规模商业化生物药 CDMO 的服务经验，所处行业也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存在 CDMO 业务增长不达预期、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甚至导致经营亏损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50%、4.53%和 11.44%。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立即产生收益，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和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40,266.54 万元，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项目新增设备投入约 2 亿元。随着新增设备的投入使用，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将大幅增加，从而大幅提高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若公司无法获得充足的业务订单，合理利用产能，将造成无法达成项目预期收益，而造成公司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拟采用《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前款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生物药市场快速放量

抗体类生物药是全球医药市场重要的组成部分，目前国内抗体类药物在临床的使用落后于同期发达国家。随着近年来的一系列改革政策的出台和深入执行，抗体药物在研发、生产和临床使用都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创新抗体药物不断上市以对接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药物价格谈判进入医保极大改善病人的支付能力；本土科研的发展使得生物类似药不断加入市场竞争，进一步惠及更广大支付能力有限的病人群体。一系列因素将持续驱动抗体药物市场快速发展，并增加上游生产中对培养基产品及 CDMO 服务的需求量。

除了现有抗体药物市场持续增长带来的拉动效应，培养基在生物药生产中的应用范围也正在向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领域不断延伸，新型生物疗法正不断上市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扩张的市场和扩大的应用领域将成为驱动中国培养基市场的又一个重要的增长引擎。

2、政策环境利好

国家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对科研经费的补贴扶植、鼓励高校科研活动的进行，促进科研整体发展与项目的数量增加。另外，随着国家大力鼓励创新药尤其是生物创新药的研发，生物医药产业蓬勃发展。2021 年 5 月，上海发布《关于促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重点支持创新药品、高端医疗器械、先进生物医药装备和材料、新型服务外包等四大产业发展。培养基是生命科学领域研究以及生物药生产环节中的重要原料之一，CDMO 服务为外包服务，科研与产业需求的扩大助推了培养基和 CDMO 服务的需求增加，进一步推动了培养基和 CDMO 服务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组成部分的多样化。

3、无血清、化学成分确定的培养基逐渐成为主流

培养基是生物药生产的关键原材料之一，无血清培养基，特别是化学成分确定培养基正在逐渐成为主流，但其在开发过程中有较大的技术难度，需要丰富的经验和技術积累以论证不同培养基成分对细胞株的作用，最终实现增加生物药表

达量的目的。培养基开发技术的不断演进将对生物药产率的提升有积极作用，将有效降低生物药开发成本，增加产品竞争力或可及性，进而驱动生物药产业整体发展。

（二）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细胞培养产品和服务行业是近年来的新兴行业，随着下游生物药市场规模的不断提升而蓬勃发展，产业地位越来越重要。我国细胞培养基行业发展方兴未艾，行业挑战主要体现在本土企业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仍有待提高、市场认可度不足。细胞培养基行业发展百余年来，长期由大型跨国公司垄断，使本土企业在推广自有产品时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限制了其销售规模的扩大与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对我国本土细胞培养基行业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生物药 CDMO 属于典型的重资产行业，建设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设施对资本要求很高，往往前期需要较大资本和人才的投入。鉴于 CDMO 企业的产能直接决定了企业的收入规模，后续也需要不断的资本投入才能维持持续的产能扩张，资金壁垒较高。同时，随着 CDMO 企业服务能力的逐步升级，对 CDMO 企业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的要求也日益增加，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将在 CDMO 行业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

除此之外，行业参与者的类型也会日趋复杂多样，也会给行业发展带来深刻变革。大型生物药企业在产能建设完成后，具备转型进入 CDMO 市场的可能性，随着上述企业陆续进入 CDMO 市场，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对于行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保荐机构的具体核查方式如下：（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论证和编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聘请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行业顾问并撰写行业分析报告。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服务费用。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江山曦
江山曦

保荐代表人签名：靳宇辰 王冰 2022年7月25日
靳宇辰 王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孙迎辰 2022年7月25日
孙迎辰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卫东 2022年7月25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任澎 2022年7月25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李军 2022年7月25日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杰 2022年7月25日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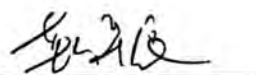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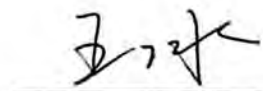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靳宇辰、王冰担任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江山曦。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靳宇辰



王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9 月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20342H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6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81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丹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61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梦云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50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3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67 号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浦迈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奥浦迈,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 收入确认</p> <p>奥浦迈主要从事培养基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定制研发生产服务（CDMO 服务）。内销商品：公司在商品装运出库，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后，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外销商品：公司在商品装运出库并完成报关，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CDMO 业务合同分为里程碑合约与单项合约两种模式。其中，里程碑合约模式通常服务周期较长，在数月数年不等，但其中包含的每个里程碑的服务周期较短。公司与客户明确约定每个里程碑的服务交付内容和达成条件，并在完成里程碑后与客户进行结算。公司对每一个里程碑的服务提供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等与单项合约相同。如果 CDMO 服务合同条款约定符合上述条件的，里程碑合约中每个里程碑属于一个单独的履约义务且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按照每个具体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否则在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其中，单项合约模式，在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签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奥浦迈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奥浦迈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三）。</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多维度分析判断收入变动的合理性；4、对报告期记录的销售商品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或报关单、发票、回款记录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5、针对报告期记录的 CDMO 服务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客户验收确认资料、发票、回款记录以及期后回款情况；6、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或报关单或客户验收确认资料，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期后退货情况以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8、针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p>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奥浦迈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奥浦迈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奥浦迈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奥浦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奥浦迈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奥浦迈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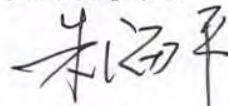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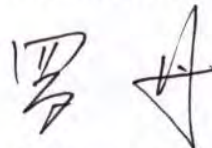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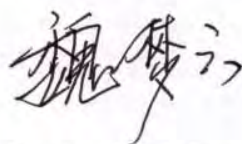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20,564,610.54	309,186,495.36	26,511,535.58	20,345,567.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97,222.00	315,000.00	350,000.00	241,500.00
应收账款	(三)	53,717,775.12	38,983,663.23	7,128,084.01	8,407,967.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3,175,392.69	1,854,946.24	486,310.18	270,82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2,923,643.99	2,831,510.43	6,566,783.89	7,540,722.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32,475,474.73	12,538,465.89	15,767,315.26	6,815,314.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22,390,852.78			
其他流动资产	(八)	8,231,244.78	5,637,804.81	5,216,513.80	2,362,965.37
流动资产合计		443,776,216.63	371,347,885.96	62,026,542.72	45,984,857.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81,706,305.76	75,194,680.36	81,780,514.95	63,536,361.41
在建工程	(十)	2,270,150.44	19,519,103.61	656,180.92	11,672,955.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57,611,342.13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23,796,413.11	8,917,141.31	11,690,55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138,50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99,973,751.11	78,089,752.91	1,599,449.80	22,439,07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496,472.43	181,720,678.19	95,726,701.85	97,648,393.66
资产总计		709,272,689.06	553,068,564.15	157,753,244.57	143,633,251.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志华

报表 第1页



3-2-1-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25,027,465.76	15,072,152.78	22,033,250.00	9,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六)	363,000.00			
应付账款	(十七)	17,136,828.79	11,332,453.38	6,467,523.49	6,346,083.62
预收款项	(十八)			12,675,637.17	1,225,678.67
合同负债	(十九)	18,254,639.64	1,409,940.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7,633,546.34	4,959,442.57	2,723,303.70	2,189,034.78
应交税费	(二十一)	7,768,064.37	224,927.05	145,678.08	97,360.38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2,961,616.93	2,034,918.31	2,304,221.68	2,950,696.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6,797,175.86	1,877,936.25	7,951,464.08	7,238,833.7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四)	635,639.71	158,358.33	2,521.54	131,888.78
流动负债合计		86,577,977.40	37,015,129.26	54,303,599.74	29,379,576.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五)	14,950,000.00	17,050,000.00	18,9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六)	57,640,768.09			
长期应付款	(二十七)			3,182,733.97	9,601,411.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八)	3,937,958.10	5,015,570.11	2,930,000.00	1,4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28,726.19	22,065,570.11	25,012,733.97	23,551,411.42
负债合计		163,106,703.59	59,080,699.37	79,316,333.71	52,930,987.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九)	61,485,246.00	61,485,246.00	4,025,765.00	4,025,7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426,277,532.89	420,269,259.66	147,450,169.94	147,450,169.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一)	1,765,674.25	1,765,674.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56,637,532.33	10,467,684.87	-73,039,024.08	-60,773,67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165,985.47	493,987,864.78	78,436,910.86	90,702,263.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165,985.47	493,987,864.78	78,436,910.86	90,702,26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9,272,689.06	553,068,564.15	157,753,244.57	143,633,251.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中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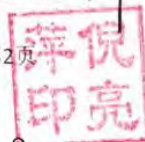
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亮萍



报表 第2页



3-2-1-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748,072.41	279,927,426.37	26,354,691.74	20,288,53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297,222.00	315,000.00	350,000.00	241,500.00
应收账款	(二)	55,477,500.34	38,983,663.23	7,128,084.01	8,407,967.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87,605.61	1,854,946.24	486,310.18	270,820.00
其他应收款	(三)	1,628,378.25	32,286,244.69	6,905,945.55	8,135,883.82
存货		19,728,747.90	12,420,876.80	15,767,315.26	6,815,314.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390,852.78			
其他流动资产		3,779,209.47	3,245,394.66	5,150,461.06	2,276,601.25
流动资产合计		370,837,588.76	369,033,551.99	62,142,807.80	46,436,620.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135,698,360.25	31,872,959.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040,578.30	75,194,680.36	81,780,514.95	63,536,361.41
在建工程		8,407.08	367,520.77	656,180.92	11,672,955.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168,426.0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16,186.93	8,917,141.31	11,690,55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50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825,351.11	71,574,901.31	1,599,449.80	22,439,07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795,819.63	187,927,203.27	95,726,701.85	97,648,393.66
资产总计		676,633,408.39	556,960,755.26	157,869,509.65	144,085,013.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亮萍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27,465.76	15,017,152.78	22,033,250.00	9,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629,281.88	9,919,863.95	6,467,523.49	6,346,083.62
预收款项				12,675,637.17	1,225,678.67
合同负债		18,254,639.64	1,409,940.59		
应付职工薪酬		6,351,212.96	4,674,204.78	2,723,303.70	2,189,034.78
应交税费		7,486,911.47	191,170.93	145,678.08	97,360.38
其他应付款		2,043,848.42	2,235,309.38	2,304,221.68	2,925,369.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4,182.73	1,877,936.25	7,951,464.08	7,238,833.76
其他流动负债		635,639.71	158,358.33	2,521.54	131,888.78
流动负债合计		85,953,182.57	35,483,936.99	54,303,599.74	29,354,249.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50,000.00	17,050,000.00	18,9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12,272.81			
长期应付款				3,182,733.97	9,601,411.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37,958.10	5,015,570.11	2,930,000.00	1,4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00,230.91	22,065,570.11	25,012,733.97	23,551,411.42
负债合计		109,853,413.48	57,549,507.10	79,316,333.71	52,905,661.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485,246.00	61,485,246.00	4,025,765.00	4,025,7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6,277,532.89	420,269,259.66	147,450,169.94	147,450,169.9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65,674.25	1,765,674.25		
未分配利润		77,251,541.77	15,891,068.25	-72,922,759.00	-60,296,58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779,994.91	499,411,248.16	78,553,175.94	91,179,35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6,633,408.39	556,960,755.26	157,869,509.65	144,085,013.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国华

报表 第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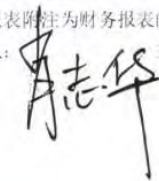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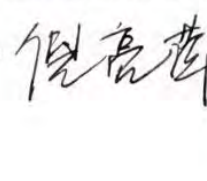
3-2-1-1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175,674.56	124,970,474.52	58,521,116.16	33,843,825.96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三)	151,175,674.56	124,970,474.52	58,521,116.16	33,843,825.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952,088.81	119,293,022.15	71,457,643.93	77,343,217.64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三)	55,690,330.94	67,495,449.02	29,368,605.96	13,138,561.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529,551.95	169,647.88	43,964.15	69,806.20
销售费用	(三十五)	7,360,441.02	5,201,017.34	6,502,833.42	4,565,697.25
管理费用	(三十六)	30,468,350.05	22,847,963.09	9,695,930.16	51,183,280.02
研发费用	(三十七)	14,696,049.45	22,556,668.79	23,440,576.27	7,865,624.12
财务费用	(三十八)	207,365.40	1,022,276.03	2,405,733.97	520,248.31
其中: 利息费用		3,485,846.05	2,452,542.15	2,622,471.26	1,168,059.15
利息收入		3,363,701.39	2,110,630.18	105,868.53	517,526.99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九)	2,418,200.90	2,942,044.50	497,295.08	695,733.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3,174,922.21	1,444,451.2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387,945.78	-94,616.00	193,094.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0,888.29	-113,459.68	-19,826.04	-266,388.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39,651.37	9,855,872.41	-12,265,964.73	-43,070,046.74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4,009,150.00	1,867,972.45	1,100.00	599,753.22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1,268.71	39,260.94	487.78	1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447,532.66	11,684,583.92	-12,265,352.51	-42,480,293.52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5,277,685.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69,847.46	11,684,583.92	-12,265,352.51	-42,480,293.5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69,847.46	11,684,583.92	-12,265,352.51	-42,480,293.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69,847.46	11,684,583.92	-12,265,352.51	-42,480,293.5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169,847.46	11,684,583.92	-12,265,352.51	-42,480,29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69,847.46	11,684,583.92	-12,265,352.51	-42,480,293.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六)	0.75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六)	0.75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2020 年度: -251.00 元, 2019 年度: -25,757.38 元, 2018 年度: -476,744.49 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733,768.02	124,970,474.52	58,521,116.16	33,805,618.41
减：营业成本		59,518,758.06	67,495,449.02	29,368,605.96	13,138,561.74
税金及附加		301,962.53	150,690.85	43,964.15	69,806.20
销售费用		6,155,986.80	5,055,817.34	6,502,833.42	4,565,697.25
管理费用		16,027,079.23	18,367,862.72	9,508,961.56	50,669,037.15
研发费用		14,696,049.45	22,511,668.79	23,440,576.27	7,865,624.12
财务费用		-1,385,244.66	1,149,283.13	2,404,226.83	519,539.14
其中：利息费用		1,685,507.84	2,452,542.15	2,622,471.26	1,168,059.15
利息收入		3,152,389.22	1,981,129.36	105,787.47	517,403.36
加：其他收益		2,413,236.10	2,846,044.50	346,995.08	695,733.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174,922.21	1,444,451.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7,945.78	746,252.00	-205,906.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88.29	-113,459.68	-19,826.04	-584,822.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30,277.43	15,162,990.71	-12,626,788.99	-42,911,736.25
加：营业外收入		4,009,150.00	1,867,972.45	1,100.00	599,753.22
减：营业外支出		1,268.71	39,260.94	487.78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638,158.72	16,991,702.22	-12,626,176.77	-42,321,983.03
减：所得税费用		5,277,685.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60,473.52	16,991,702.22	-12,626,176.77	-42,321,983.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60,473.52	16,991,702.22	-12,626,176.77	-42,321,983.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360,473.52	16,991,702.22	-12,626,176.77	-42,321,983.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302,521.32	89,502,518.94	75,136,299.93	33,392,030.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4,024.02	1,505,54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7,812,274.42	9,116,331.96	2,285,430.30	3,563,52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114,795.74	99,842,874.92	78,927,274.54	36,955,55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89,328.38	38,787,978.86	18,306,612.92	9,573,414.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89,954.10	32,729,013.15	27,107,284.26	15,594,14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7,881.11	124,551.55	149,445.49	13,84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7,340,415.46	24,998,398.66	16,118,436.91	8,648,44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77,579.05	96,639,942.22	61,681,779.58	33,829,85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37,216.69	3,202,932.70	17,245,494.96	3,125,70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24,610,694.44	61,364,75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10,694.44	61,364,756.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64,053.70	36,243,579.35	19,887,775.58	57,708,72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53,838,541.67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02,595.37	166,243,579.35	19,887,775.58	57,708,72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91,900.93	-104,878,822.58	-19,887,775.58	-57,708,72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789,400.26		40,599,83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200,055.00			2,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0,055.00	414,789,400.26	30,000,000.00	65,799,83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50,000.00	23,500,000.00	10,200,000.00	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4,995.42	2,140,292.70	2,089,051.78	813,808.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3,441,127.63	4,266,035.26	9,160,317.28	9,312,39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6,123.05	29,906,327.96	21,449,369.06	12,526,20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3,931.95	384,883,072.30	8,550,630.94	53,273,63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132.53	-532,222.64	257,617.34	141,87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5,115.18	282,674,959.78	6,165,967.66	-1,167,50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186,495.36	26,511,535.58	20,345,567.92	21,513,07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201,610.54	309,186,495.36	26,511,535.58	20,345,567.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亮辉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260,501.99	89,502,518.94	75,136,299.93	33,351,530.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4,024.02	1,505,54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45,997.45	9,047,383.87	2,135,049.24	3,563,40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606,499.44	99,773,926.83	78,776,893.48	36,914,93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81,277.58	38,784,361.60	18,306,612.92	9,573,41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34,420.86	30,933,201.84	27,107,284.26	15,594,14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45,731.61	117,051.55	148,204.11	13,84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4,552.28	51,446,633.57	16,069,106.31	8,589,98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75,982.33	121,281,248.56	61,631,207.60	33,771,39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30,517.11	-21,507,321.73	17,145,685.88	3,143,54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0,694.44	61,364,75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10,694.44	61,364,756.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27,896.66	10,635,550.07	19,887,775.58	57,708,72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38,541.67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66,438.33	170,635,550.07	19,887,775.58	57,708,72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55,743.89	-109,270,793.30	-19,887,775.58	-57,708,72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789,400.26		40,599,83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55.00			2,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0,055.00	414,789,400.26	30,000,000.00	65,799,83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50,000.00	23,500,000.00	10,200,000.00	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4,995.42	2,140,292.70	2,089,051.78	813,808.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5,054.23	4,266,035.26	9,160,317.28	9,312,39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90,049.65	29,906,327.96	21,449,369.06	12,526,20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0,005.35	384,883,072.30	8,550,630.94	53,273,63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132.53	-532,222.64	257,617.34	141,87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79,353.96	253,572,734.63	6,066,158.58	-1,149,673.8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927,426.37	26,354,691.74	20,288,533.16	21,438,20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748,072.41	279,927,426.37	26,354,691.74	20,288,533.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亮萍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普通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85,246.00		420,269,259.66			1,765,674.25	10,467,084.87	493,987,864.78		493,987,864.78		493,987,864.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485,246.00		420,269,259.66			1,765,674.25	10,467,084.87	493,987,864.78		493,987,864.78		493,987,86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8,273.23				46,169,847.46	52,178,120.69		52,178,120.69		52,178,120.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08,273.23				46,169,847.46	46,169,847.46		46,169,847.46		46,169,847.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1,485,246.00		426,277,532.89			1,765,674.25	56,637,532.33	546,165,985.47		546,165,985.47		546,165,985.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亮萍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上年年末余额	4,025,765.00				147,450,169.94							78,540,757.58		78,540,757.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三、本年年初余额	4,025,765.00				147,450,169.94							78,436,910.86		78,436,910.86
四、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459,481.00				272,819,089.72				1,765,674.25		83,506,708.95	415,550,953.92		415,550,953.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684,583.92	11,684,583.92		11,684,583.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0,219.00				401,086,151.00							403,866,370.00		403,866,37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80,219.00				397,009,181.26							399,789,400.26		399,789,400.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76,969.74							4,076,969.74		4,076,969.7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679,262.00				-128,267,061.2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4,679,262.00				-128,267,061.2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485,246.00				420,269,259.66				1,765,674.25		10,467,684.87	493,987,864.78		493,987,864.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亮萍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5,765.00			147,450,169.94				91,179,35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5,765.00			147,450,169.94				90,702,26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25,765.00			147,450,169.94				78,436,910.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倪亮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亮萍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0,196.00				63,836,044.60			48,851,64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90,196.00				63,836,044.60			48,532,862.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5,569.00				83,614,125.34			42,169,40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5,569.00				83,614,125.34			42,480,293.5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35,569.00				39,564,270.00			84,649,694.3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0,599,839.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4,049,855.34			44,049,855.3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25,765.00				147,450,169.94			90,702,263.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倪亮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亮萍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85,246.00				420,269,259.66				1,765,674.25	15,891,068.25	499,411,248.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485,246.00				420,269,259.66				1,765,674.25	15,891,068.25	499,411,24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8,273.23					61,360,473.52	67,368,746.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1,485,246.00				426,277,532.89				1,765,674.25	77,251,541.77	566,779,994.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亮萍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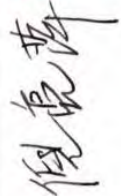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5,765.00				147,450,169.94		78,553,17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25,765.00				147,450,169.94		78,553,175.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459,481.00				272,819,089.72		420,858,07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91,702.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0,219.00				401,086,151.00		403,866,37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80,219.00				397,009,181.26		399,789,400.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76,969.74		4,076,969.7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679,262.00				-128,267,061.2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4,679,262.00				-128,267,061.2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1,485,246.00				420,209,259.66		499,411,248.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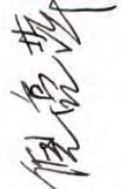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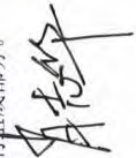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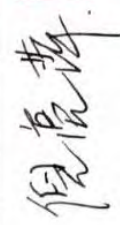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5,765.00			147,450,169.94	91,179,352.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25,765.00			147,450,169.94	91,179,352.71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296,582.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26,176.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626,176.7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25,765.00			147,450,169.94	78,553,175.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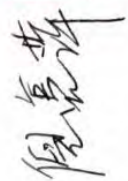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0,196.00				63,836,044.60		48,851,641.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90,196.00				63,836,044.60		48,851,64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5,569.00				83,614,125.34		42,327,711.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321,983.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5,569.00				83,614,125.34		-42,321,983.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35,569.00				39,564,270.00		84,649,694.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0,599,839.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4,049,855.34		44,049,855.3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25,765.00				147,450,169.94		91,179,352.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肖志华出资设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公司的企业法人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084100518T。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肖志华全资出资。

根据 2014 年 2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肖志华、王峰、张春雨以货币资金缴足,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6 年 1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欧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晟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足,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7 年 8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王峰和张春雨分别将各自所持公司 2%股权转让给肖志华,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26.7974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上海慷莱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足,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8 年 2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王峰将其所持公司 3%股权转让给肖志华,股东张春雨将其所持公司 2.59%股权转让给肖志华,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8 年 4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王峰将其所持公司 4.65%股权转让给宁波贺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晟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 1%股权转让给宁波贺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在进行前述股权转让的基础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6.7974 万元增至人民币 370.3704 万元,增资金额由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足,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8 年 8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张春雨将其所持公司 1.7647%股权转让给肖志华，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8 年 10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9.45%股权转让给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8 年 11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上海慷莱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 7.50%股权转让给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进行前述股权转让的基础上，公司注册资本由 370.3704 万元增加至 402.5765 万元，增资金额由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足，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20 年 1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02.5765 万元增加至 460.0874 万元，增资金额由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足，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20 年 8 月 3 日和 2020 年 8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肖志华将其所持公司 1.6%股权转让给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上海欧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晟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1.6301%和 0.9198%股权转让给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 1.85%股权转让给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由 460.0874 万元增加至 532.0738 万元，增资金额由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足，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418,636,525.84 元为折股依据，折合股份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6,00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3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148.5246 万元，由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鼎吉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优俚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出资 84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2,200.00 万元，其中 148.5246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5,891.47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48.5246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6,148.5246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无血清培养基的生产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二）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

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别	内容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	不计提
组合二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1 年	20.00	20.00
1 年-2 年	50.00	50.00
2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发生了特殊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

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5 年。

(十八)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商品销售收入具体原则

内销商品：公司在商品装运出库，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后，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外销商品：公司在商品装运出库并完成报关，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

3、 CDMO 业务收入具体原则

CDMO 业务合同分为里程碑合约与单项合约两种模式。

其中，里程碑合约模式通常服务周期较长，在数月到数年不等，但其中包含的每个里程碑的服务周期较短。公司与客户明确约定每个里程碑的服务交付内容和达成条件，并在完成里程碑后与客户进行结算。公司对每一个里程碑的服务提供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等与单项合约相同。如果 CDMO 服务合同条款约定符合上述条件的，里程碑合约中每个里程碑属于一个单独的履约义务且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按照每个具体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否则在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单项合约模式，在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签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成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成工作的测量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具体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内销商品：公司在商品装运出库，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外销商品：公司在商品装运出库并完成报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

(2) CDMO 业务收入

CDMO 业务合同分为里程碑合约与单项合约两种模式。

其中，里程碑合约模式通常服务周期较长，在数月到数年不等，但其中包含的每个里程碑的服务周期较短。公司与客户明确约定每个里程碑的服务交付内容和达成条件，并在完成里程碑后与客户进行结算。公司对每一个里程碑的服务提供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等与单项合约相同。如果 CDMO 服务合同条款约定符合上述条件的，按照每个具体服务流程确认收入；否则在全部研发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其中，单项合约模式，在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签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二十三)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六)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计提的未逾期短期借款利息重分类为“短期借款”	其他应付款	-15,683.05	-15,683.05
	短期借款	15,683.05	15,683.05
计提的未逾期长期借款利息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23,710.56	-23,71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10.56	23,710.56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345,567.9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345,567.9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1,5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1,5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407,967.3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407,967.3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540,722.1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540,722.16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288,533.1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288,533.1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1,5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1,5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407,967.3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407,967.3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135,883.8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135,883.82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2,675,637.17	-12,675,637.17
	合同负债	12,675,637.17	12,675,637.1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1,409,940.59	1,409,940.59
预收款项	-1,409,940.59	-1,409,940.59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487,420.50	487,420.50
销售费用	-487,420.50	-487,420.50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 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不含税）	81,331,156.12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63,795,474.58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63,795,474.58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 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 前已存在的经营 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	使用权资产	63,795,474.58	12,373,374.08
		租赁负债	59,666,727.64	8,244,627.14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128,746.94	4,128,746.94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
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
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短期借款	9,200,000.00	9,215,683.05	15,683.05		15,683.05
其他应付款	2,925,369.87	2,885,976.26	-39,393.61		-39,39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7,238,833.76	7,262,544.32	23,710.56		23,710.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短期借款	9,200,000.00	9,215,683.05	15,683.05		15,683.05
其他应付款	2,925,369.87	2,885,976.26	-39,393.61		-39,39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7,238,833.76	7,262,544.32	23,710.56		23,710.56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12,675,637.17	12,675,637.17		12,675,637.17
预收款项	12,675,637.17		-12,675,637.17		-12,675,637.1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12,675,637.17	12,675,637.17		12,675,637.17
预收款项	12,675,637.17		-12,675,637.17		-12,675,637.17

(3)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63,795,474.58		63,795,474.58	63,795,47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8,746.94		4,128,746.94	4,128,746.94
租赁负债		59,666,727.64		59,666,727.64	59,666,727.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12,373,374.08		12,373,374.08	12,373,37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8,746.94		4,128,746.94	4,128,746.94
租赁负债		8,244,627.14		8,244,627.14	8,244,627.14

3、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 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 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 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 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6%	13%、 6%	16%、 13%、 6%	17%、 16%、 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5%	15%、 25%	15%、 25%	15%、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	25%	-	-
奥浦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5%	-	-	-

(二) 税收优惠

2016 年 11 月，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10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沪财发〔2020〕12 号）有关规定，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临港新片区 2021 年第一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的拟认定企业名单》之一，优惠后所得税税率为 15%，优惠政策执行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即加计抵减政策）。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享受“现代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第一条规定，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23,240.60	15,051.37
银行存款	320,201,610.54	309,186,495.36	26,488,294.98	20,330,516.55
其他货币资金	363,000.00			
合计	320,564,610.54	309,186,495.36	26,511,535.58	20,345,567.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3,000.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297,222.00	315,000.00	350,000.00	241,500.00

2、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54,037,212.90	39,100,739.23	7,118,764.01	8,643,421.35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51,926,313.99	38,465,609.23	7,041,164.01	7,466,151.35
6个月-1年	2,110,898.91	635,130.00	77,600.00	1,177,270.00
1年以内小计	54,037,212.90	39,100,739.23	7,118,764.01	8,643,421.35
1至2年	205,484.00	19,900.00	49,680.00	
小计	54,242,696.90	39,120,639.23	7,168,444.01	8,643,421.35
减：坏账准备	524,921.78	136,976.00	40,360.00	235,454.00
合计	53,717,775.12	38,983,663.23	7,128,084.01	8,407,967.3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9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242,696.90	100.00	524,921.78	0.97	53,717,775.12
其中：账龄组合	54,242,696.90	100.00	524,921.78	0.97	53,717,775.12
合计	54,242,696.90	100.00	524,921.78	0.97	53,717,775.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20,639.23	100.00	136,976.00	0.35	38,983,663.23
其中：账龄组合	39,120,639.23	100.00	136,976.00	0.35	38,983,663.23
合计	39,120,639.23	100.00	136,976.00	0.35	38,983,663.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8,444.01	100.00	40,360.00	0.56	7,128,084.01
其中：账龄组合	7,168,444.01	100.00	40,360.00	0.56	7,128,084.01
合计	7,168,444.01	100.00	40,360.00	0.56	7,128,084.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4,242,696.90	524,921.78	0.97	39,120,639.23	136,976.00	0.35	7,168,444.01	40,360.00	0.56
合计	54,242,696.90	524,921.78	0.97	39,120,639.23	136,976.00	0.35	7,168,444.01	40,360.00	0.5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43,421.35	100.00	235,454.00	2.72	8,407,967.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643,421.35	100.00	235,454.00	2.72	8,407,967.3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643,421.35	235,454.00	2.72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6 个月	7,466,151.35		
6 个月-1 年	1,177,270.00	235,454.00	20.00
1 年以内小计	8,643,421.35	235,454.00	2.72
合计	8,643,421.35	235,454.00	2.72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454.00			235,454.00
合计		235,454.00			235,454.00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454.00		235,454.00		195,094.00		40,360.00
合计	235,454.00		235,454.00		195,094.00		40,360.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5 页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40,360.00		40,360.00	96,616.00			136,976.00
合计	40,360.00		40,360.00	96,616.00			136,976.00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	136,976.00	387,945.78			524,921.78
合计	136,976.00	387,945.78			524,921.78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9.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645,000.00	15.94	
康方药业有限公司	5,801,711.22	10.70	
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018,220.00	7.41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555,350.00	6.55	188,870.00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463,500.00	6.39	
合计	25,483,781.22	46.99	188,870.00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爱思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823,090.00	22.55	
上海岸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88,800.00	18.63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028,697.58	7.74	
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2,423,720.00	6.20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0,500.00	4.65	
合计	23,384,807.58	59.77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曜药业有限公司	1,818,600.00	25.37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3,850.00	17.49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1,089,668.15	15.2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43,676.10	7.58	
APITBIO Inc	349,575.00	4.88	
合计	5,055,369.25	70.52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423,336.00	16.47	
北京辅仁瑞辉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7,000.00	14.31	234,840.00
上海岸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79,200.00	11.33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597,807.25	6.92	
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26,700.00	6.09	
合计	4,764,043.25	55.12	234,840.00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75,392.69	100.00	1,849,427.27	99.70	486,310.18	100.00	270,820.00	100.00
1 至 2 年			5,518.97	0.30				
合计	3,175,392.69	100.00	1,854,946.24	100.00	486,310.18	100.00	270,820.00	100.00

2、 金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1.9.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1,255,000.00	39.52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98,927.30	18.86
上海百迈博制药有限公司	428,000.00	13.48
南宁赢创美诗药业有限公司	269,050.00	8.47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57,852.09	8.12
合计	2,808,829.39	88.45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887,596.70	47.85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4,515.24	37.98
上海瑞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493.17	6.28
合计	1,708,605.11	92.11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大学	300,000.00	61.69
上海赢普贸易商行	84,000.00	17.27
合计	384,000.00	78.96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31,405.00	48.52
默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27,259.00	46.99
合计	258,664.00	95.51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2,923,643.99	2,831,510.43	6,566,783.89	7,540,722.16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947,713.22	2,003,174.04	94,502.86	7,068,576.76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64,021.14	1,819,458.13	13,066.10	7,068,576.76
6 个月-1 年	883,692.08	183,715.91	81,436.76	
1 年以内小计	947,713.22	2,003,174.04	94,502.86	7,068,576.76
1 至 2 年	1,748,781.50	94,134.36	6,096,052.69	469,145.40
2 年以上	227,149.27	734,202.03	378,228.34	3,000.00
小计	2,923,643.99	2,831,510.43	6,568,783.89	7,540,722.16
减：坏账准备			2,000.00	
合计	2,923,643.99	2,831,510.43	6,566,783.89	7,540,722.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9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3,643.99	100.00			2,923,643.99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2,923,643.99	100.00			2,923,643.99
账龄组合					
合计	2,923,643.99	100.00			2,923,643.9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1,510.43	100.00			2,831,510.43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2,831,510.43	100.00			2,831,510.43
账龄组合					
合计	2,831,510.43	100.00			2,831,510.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68,783.89	100.00	2,000.00	0.03	6,566,783.89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6,564,783.89	99.94			6,564,783.89
账龄组合	4,000.00	0.06	2,000.00	50.00	2,000.00
合计	6,568,783.89	100.00	2,000.00	0.03	6,566,783.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信用风险组合	2,923,643.99			2,831,510.43			6,564,783.89		
账龄组合							4,000.00	2,000.00	50.00
合计	2,923,643.99			2,831,510.43			6,568,783.89	2,000.00	0.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540,722.16	100.00			7,540,722.16
其中：组合一	7,536,722.16	99.95			7,536,722.16
组合二	4,000.00	0.05			4,000.00
合计	7,540,722.16	100.00			7,540,722.1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00.00		2,0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2,000.00		2,00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2,000.00		2,000.00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00.00		2,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9.30 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7,540,722.16		7,540,722.16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971,938.27		971,938.27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6,568,783.89		6,568,783.89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6,568,783.89		6,568,783.89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3,737,273.46		3,737,273.46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2,831,510.43		2,831,510.43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831,510.43		2,831,510.43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92,133.56		92,133.56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9.30 余额		2,923,643.99		2,923,643.99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000.00			2,000.00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000.00		2,000.00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押金	2,903,197.30	2,831,186.04	6,564,415.39	6,599,393.22
往来款			4,000.00	4,000.00
备用金	20,446.69	324.39	368.50	891,402.01
出口退税				45,926.93
合计	2,923,643.99	2,831,510.43	6,568,783.89	7,540,722.1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9.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上海临港华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712,511.56	2年以内、2 年以上	58.57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1,187.12	2年以上	20.56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 公司	保证金、押金	260,552.67	1-2年、2年 以上	8.91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62,348.81	6个月-1年、 2年以上	5.55	
上海聚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5,722.18	6个月-1年	3.62	
合计		2,842,322.34		97.2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临港华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12,511.56	6个月以内	60.48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1,187.12	2年以上	21.23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 公司	保证金	260,552.67	6个月以内	9.2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1,912.51	1-6 月、1-2 年	5.01	
上海聚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5,722.18	6 个月以内	3.73	
合计		2,821,886.04		99.6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通用电气（中国）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412,240.66	1-2 年	82.39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1,187.12	1-2 年	9.15	
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00.00	2 年以上	4.26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1,912.51	1-6 月、1-2 年、2 年以上	2.16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236.76	6 个月-1 年	1.24	
合计		6,516,577.05		99.2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通用电气（中国）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412,240.66	6 个月以内	71.77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1,187.12	6 个月以内	7.97	
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3.98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8,327.10	2 年以内	3.16	
肖志华	备用金	231,487.61	6 个月以内	3.07	
合计		6,783,242.49		89.95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404,435.51	58,170.43	21,346,265.08	7,740,758.01	38,390.01	7,702,368.00	5,436,258.79	27,181.29	5,409,077.50	3,212,013.06	16,041.70	3,195,971.36
库存商品	6,944,125.85	98,509.08	6,845,616.77	3,298,666.28	129,177.79	3,169,488.49	2,756,668.85	26,926.83	2,729,742.02	1,542,526.17	18,240.38	1,524,285.79
发出商品	1,071.30		1,071.30	443.94		443.94	75,502.50		75,502.50			
合同履约成本	4,282,521.58		4,282,521.58	1,666,165.46		1,666,165.46	7,552,993.24		7,552,993.24	2,095,057.60		2,095,057.60
合计	32,632,154.24	156,679.51	32,475,474.73	12,706,033.69	167,567.80	12,538,465.89	15,821,423.38	54,108.12	15,767,315.26	6,849,596.83	34,282.08	6,815,314.7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2.71	16,041.70		562.71		16,041.70
库存商品	2,784.86	18,240.38		2,784.86		18,240.38
合计	3,347.57	34,282.08		3,347.57		34,282.08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041.70	27,181.29		16,041.70		27,181.29
库存商品	18,240.38	26,926.83		18,240.38		26,926.83
合计	34,282.08	54,108.12		34,282.08		54,108.12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181.29	38,390.01		27,181.29		38,390.01
库存商品	26,926.83	129,177.79		26,926.83		129,177.79
合计	54,108.12	167,567.80		54,108.12		167,567.8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9.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390.01	58,170.43		38,390.01		58,170.43
库存商品	129,177.79	98,509.08		129,177.79		98,509.08
合计	167,567.80	156,679.51		167,567.80		156,679.51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 大额存单	22,390,852.78			
合计	22,390,852.78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1,517.86	1,317,579.43	4,710,084.54	1,854,185.75
待摊费用	1,726,807.51	2,028,453.55	506,429.26	508,779.62
待认证进项税	5,131,221.31	1,820,073.73		
上市费用	1,171,698.10	471,698.10		
合计	8,231,244.78	5,637,804.81	5,216,513.80	2,362,965.37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81,706,305.76	75,194,680.36	81,780,514.95	63,536,361.41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15,757,747.87	480,150.00	549,482.39	16,787,380.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70,621.12	26,933,792.07	467,401.71	194,185.03	54,765,999.93
—购置		23,739,406.49	467,401.71	194,185.03	24,400,993.23
—在建工程转入	27,170,621.12	3,194,385.58			30,365,006.7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8.12.31	27,170,621.12	42,691,539.94	947,551.71	743,667.42	71,553,380.19
2. 累计折旧					
(1) 2017.12.31		2,866,779.97	427,633.59	188,756.78	3,483,170.34
(2) 本期增加金额	967,953.42	3,302,277.17	111,764.85	151,853.00	4,533,848.44
—计提	967,953.42	3,302,277.17	111,764.85	151,853.00	4,533,848.4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8.12.31	967,953.42	6,169,057.14	539,398.44	340,609.78	8,017,018.78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26,202,667.70	36,522,482.80	408,153.27	403,057.64	63,536,361.41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12,890,967.90	52,516.41	360,725.61	13,304,209.9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27,170,621.12	42,691,539.94	947,551.71	743,667.42	71,553,380.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016,332.43		703,143.65	29,719,476.08
—购置		1,458,829.45		703,143.65	2,161,973.10
—在建工程转入		27,557,502.98			27,557,502.9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27,170,621.12	71,707,872.37	947,551.71	1,446,811.07	101,272,856.27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967,953.42	6,169,057.14	539,398.44	340,609.78	8,017,018.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2,975.76	9,868,890.43	111,007.92	212,448.43	11,475,322.54
—计提	1,282,975.76	9,868,890.43	111,007.92	212,448.43	11,475,322.5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2,250,929.18	16,037,947.57	650,406.36	553,058.21	19,492,341.32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24,919,691.94	55,669,924.80	297,145.35	893,752.86	81,780,514.95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26,202,667.70	36,522,482.80	408,153.27	403,057.64	63,536,361.4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27,170,621.12	71,707,872.37	947,551.71	1,446,811.07	101,272,856.27
(2) 本期增加金额		8,671,556.15		228,972.31	8,900,528.46
—购置		12,844.04		228,972.31	241,816.35
—在建工程转入		8,658,712.11			8,658,712.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29.93			14,529.93
—处置或报废		14,529.93			14,529.93
(4) 2020.12.31	27,170,621.12	80,364,898.59	947,551.71	1,675,783.38	110,158,854.80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2,250,929.18	16,037,947.57	650,406.36	553,058.21	19,492,341.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8,233.37	13,756,126.42	111,007.92	320,268.84	15,485,636.55
—计提	1,298,233.37	13,756,126.42	111,007.92	320,268.84	15,485,636.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03.43			13,803.43
—处置或报废		13,803.43			13,803.43
(4) 2020.12.31	3,549,162.55	29,780,270.56	761,414.28	873,327.05	34,964,174.44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23,621,458.57	50,584,628.03	186,137.43	802,456.33	75,194,680.36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24,919,691.94	55,669,924.80	297,145.35	893,752.86	81,780,514.9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27,170,621.12	80,364,898.59	947,551.71	1,675,783.38	110,158,854.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09,222.34		876,448.93	19,985,671.27
—购置		1,058,998.68			1,058,998.68
—在建工程转入		18,050,223.66		876,448.93	18,926,672.59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9.30	27,170,621.12	99,474,120.93	947,551.71	2,552,232.31	130,144,526.07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3,549,162.55	29,780,270.56	761,414.28	873,327.05	34,964,174.44
(2) 本期增加金额	967,953.42	12,029,594.09	83,255.94	393,242.42	13,474,045.87
—计提	967,953.42	12,029,594.09	83,255.94	393,242.42	13,474,045.8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9.30	4,517,115.97	41,809,864.65	844,670.22	1,266,569.47	48,438,220.31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9.30					
4. 账面价值					
(1) 2021.9.30 账面价值	22,653,505.15	57,664,256.28	102,881.49	1,285,662.84	81,706,305.76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23,621,458.57	50,584,628.03	186,137.43	802,456.33	75,194,680.36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8,459,990.29	3,955,603.40		14,504,386.8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8,145,026.84	448,205.12		17,696,821.72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2,270,150.44	19,519,103.61	656,180.92	11,672,955.51
工程物资				
合计	2,270,150.44	19,519,103.61	656,180.92	11,672,955.51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五期三号楼 装修										2,600,400.05		2,600,400.05
临港厂房装 修				13,230,817.88		13,230,817.88						
设备安装	2,270,150.44		2,270,150.44	6,288,285.73		6,288,285.73	656,180.92		656,180.92	9,072,555.46		9,072,555.46
合计	2,270,150.44		2,270,150.44	19,519,103.61		19,519,103.61	656,180.92		656,180.92	11,672,955.51		11,672,955.51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8.12.31	资金来源
28号办公楼	26,379,243.81	791,377.31	27,170,621.12			自筹
五期三号楼装修		2,600,400.05			2,600,400.05	自筹
设备安装		12,266,941.04	3,194,385.58		9,072,555.46	自筹
合计	26,379,243.81	15,658,718.40	30,365,006.70		11,672,955.51	

项目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9.12.31	资金来源
五期三号楼 装修	2,600,400.05	8,974,623.65	11,575,023.70			自筹
设备安装	9,072,555.46	19,141,128.44	27,557,502.98		656,180.92	自筹
11号楼装修		2,277,889.86	2,277,889.86			自筹
合计	11,672,955.51	30,393,641.95	41,410,416.54		656,180.92	

项目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长期待摊 费用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0.12.31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	656,180.92	14,290,816.92	8,658,712.11		6,288,285.73	自筹
临港厂房装修		13,230,817.88			13,230,817.88	自筹
合计	656,180.92	27,521,634.80	8,658,712.11		19,519,103.61	

项目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长期待摊 费用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1.9.30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	6,288,285.73	14,908,537.30	18,926,672.59		2,270,150.44	自筹
临港厂房装修	13,230,817.88	3,649,408.30	16,880,226.18			自筹
合计	19,519,103.61	18,557,945.60	35,806,898.77		2,270,150.44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63,795,474.58
(2) 本期增加金额	835,943.07
— 新增租赁	835,943.07
— 企业合并增加	
—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2021.9.30 余额	64,631,417.65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7,020,075.52
— 计提	7,020,075.52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2021.9.30 余额	7,020,075.52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2021.9.30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1.9.30 账面价值	57,611,342.13
(2) 2021.1.1 账面价值	63,795,474.58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装修费		13,852,913.56	2,362,249.38		11,490,664.18
其他		203,280.00	3,388.00		199,892.00
合计		14,056,193.56	2,365,637.38		11,690,556.1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装修费	11,490,664.18	-39,078.90	2,763,296.83		8,688,288.45
其他	199,892.00	73,893.63	44,932.77		228,852.86
合计	11,690,556.18	34,814.73	2,808,229.60		8,917,141.31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9.30
装修费	8,688,288.45	17,005,705.52	2,086,234.86		23,607,759.11
其他	228,852.86		40,198.86		188,654.00
合计	8,917,141.31	17,005,705.52	2,126,433.72		23,796,413.11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1,601.29	102,240.19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递延所得税	241,797.95	36,269.69						
合计	923,399.24	138,509.8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4,543.80	96,468.12	269,736.08
可抵扣亏损	15,890,322.63	28,129,830.62	32,749,890.88	3,957,147.54
合计	15,890,322.63	28,434,374.42	32,846,359.00	4,226,883.6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备注
2021 年	36,036.65	36,430.89	131,648.91	131,648.91	
2022 年	299,554.79	299,554.79	299,554.79	299,554.79	
2023 年	462,427.08	462,427.08	462,427.08	462,427.08	
2024 年	38,175.74	38,175.74	38,175.74		
2025 年及以后	15,054,128.37	27,293,242.12	31,818,084.36	3,063,516.76	
合计	15,890,322.63	28,129,830.62	32,749,890.88	3,957,147.54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大额存单	80,091,611.11		80,091,611.11	70,079,694.45		70,079,694.45						
预付长期资产 相关款项	19,882,140.00		19,882,140.00	8,010,058.46		8,010,058.46	1,599,449.80		1,599,449.80	22,439,076.74		22,439,076.74
合计	99,973,751.11		99,973,751.11	78,089,752.91		78,089,752.91	1,599,449.80		1,599,449.80	22,439,076.74		22,439,076.74

(十五)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保证借款（注2）			5,000,000.00	6,200,000.00
质押保证金额（注1）			5,0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27,465.76	17,152.78	33,250.00	
合计	25,027,465.76	15,017,152.78	22,033,250.00	9,200,000.00

注1：公司以知识产权质押。

注2：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四）/（2）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3,000.00			

(十七)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供应商结算款	16,189,394.01	8,291,611.33	3,741,962.78	1,688,036.01
设备工程款	947,434.78	3,040,842.05	2,725,560.71	4,658,047.61
合计	17,136,828.79	11,332,453.38	6,467,523.49	6,346,083.62

(十八)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业务款			12,675,637.17	1,225,678.67

(十九)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预收业务款	18,254,639.64	1,409,940.59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1,213,529.85	14,865,053.55	14,061,966.62	2,016,616.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438.05	1,626,562.94	1,540,582.99	172,418.00
合计	1,299,967.90	16,491,616.49	15,602,549.61	2,189,034.78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2,016,616.78	25,634,037.31	25,137,449.83	2,513,204.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418.00	2,254,375.07	2,216,693.63	210,099.44
合计	2,189,034.78	27,888,412.38	27,354,143.46	2,723,303.7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2,513,204.26	34,676,187.04	32,248,280.72	4,941,110.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0,099.44	323,117.62	514,885.07	18,331.99
合计	2,723,303.70	34,999,304.66	32,763,165.79	4,959,442.5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9.30
短期薪酬	4,941,110.58	36,792,447.78	34,500,876.42	7,232,681.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31.99	3,218,703.23	2,836,170.82	400,864.40
合计	4,959,442.57	40,011,151.01	37,337,047.24	7,633,546.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9,517.40	11,918,268.69	11,198,675.91	1,859,110.18
(2) 职工福利费		1,494,417.46	1,494,417.46	
(3) 社会保险费	45,116.45	861,956.40	817,917.25	89,155.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056.66	772,422.20	732,577.86	79,901.00
工伤保险费	843.30	8,093.48	8,092.88	843.90
生育保险费	4,216.49	81,440.72	77,246.51	8,410.70
(4) 住房公积金	28,896.00	590,411.00	550,956.00	68,35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213,529.85	14,865,053.55	14,061,966.62	2,016,616.78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9,110.18	22,535,549.70	22,118,812.88	2,275,847.00
(2) 职工福利费		581,245.71	581,245.71	
(3) 社会保险费	89,155.60	1,456,530.40	1,409,942.74	135,743.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901.00	1,298,074.73	1,256,999.96	120,975.77
工伤保险费	843.90	17,070.17	16,323.19	1,590.88
生育保险费	8,410.70	141,385.50	136,619.59	13,176.61
(4) 住房公积金	68,351.00	1,060,711.50	1,027,448.50	101,61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016,616.78	25,634,037.31	25,137,449.83	2,513,204.2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5,847.00	30,728,764.83	28,378,325.63	4,626,286.20
(2) 职工福利费		966,813.53	966,813.53	
(3) 社会保险费	135,743.26	1,479,971.68	1,445,880.56	169,834.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975.77	1,405,228.34	1,358,597.00	167,607.11
工伤保险费	1,590.88	2,067.82	3,658.70	
生育保险费	13,176.61	72,675.52	83,624.86	2,227.27
(4) 住房公积金	101,614.00	1,500,637.00	1,457,261.00	144,99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513,204.26	34,676,187.04	32,248,280.72	4,941,110.58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9.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26,286.20	30,951,323.09	28,789,680.72	6,787,928.57
(2) 职工福利费		2,228,522.48	2,228,522.48	
(3) 社会保险费	169,834.38	2,073,436.21	1,987,775.22	255,495.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7,607.11	1,875,233.58	1,812,280.35	230,560.34
工伤保险费		31,143.25	27,264.49	3,878.76
生育保险费	2,227.27	167,059.38	148,230.38	21,056.27
(4) 住房公积金	144,990.00	1,539,166.00	1,494,898.00	189,25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4,941,110.58	36,792,447.78	34,500,876.42	7,232,681.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4,329.81	1,585,842.58	1,501,959.79	168,212.60
失业保险费	2,108.24	40,720.36	38,623.20	4,205.40
合计	86,438.05	1,626,562.94	1,540,582.99	172,418.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8,212.60	2,186,094.41	2,150,571.08	203,735.93
失业保险费	4,205.40	68,280.66	66,122.55	6,363.51
合计	172,418.00	2,254,375.07	2,216,693.63	210,099.4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03,735.93	310,223.51	496,706.19	17,253.25
失业保险费	6,363.51	12,894.11	18,178.88	1,078.74
合计	210,099.44	323,117.62	514,885.07	18,331.99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9.30
基本养老保险	17,253.25	3,120,957.71	2,749,524.05	388,686.91
失业保险费	1,078.74	97,745.52	86,646.77	12,177.49
合计	18,331.99	3,218,703.23	2,836,170.82	400,864.40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2,477,283.12			
所得税	4,660,999.83			
个人所得税	194,210.76	147,117.62	112,964.98	41,403.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22.83			
教育费附加	121,114.14			
印花税	290,233.69	77,809.43	32,713.10	55,957.10
合计	7,768,064.37	224,927.05	145,678.08	97,360.38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39,393.61
其他应付款项	2,961,616.93	2,034,918.31	2,304,221.68	2,911,302.82
合计	2,961,616.93	2,034,918.31	2,304,221.68	2,950,696.43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借款应付利息				39,393.61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	1,554.03	1,554.00		2,200,000.00
预提未支付费用	2,905,068.17	1,993,755.38	2,304,221.68	711,302.82
代扣款项	54,994.73	39,608.93		
合计	2,961,616.93	2,034,918.31	2,304,221.68	2,911,302.82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0,000.00	1,850,000.00	1,500,000.00	9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16,837.69	6,338,833.76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6,231.51	27,936.25	34,626.39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70,944.35			
合计	6,797,175.86	1,877,936.25	7,951,464.08	7,238,833.76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	635,639.71	158,358.33	2,521.54	131,888.78

(二十五)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注）	14,950,000.00	17,050,000.00	18,900,000.00	12,500,000.00

注：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四）/2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9.30
租赁付款额	77,722,089.2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410,376.82
减：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70,944.35
合计	57,640,768.09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付款			3,182,733.97	9,601,411.4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9,957,275.92	16,937,593.20
减：未实现融资费用			357,704.26	997,348.0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16,837.69	6,338,833.76
合计			3,182,733.97	9,601,411.42

(二十八)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50,000.00		1,450,00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50,000.00	1,480,000.00		2,93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30,000.00	2,870,000.00	784,429.89	5,015,570.11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9.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15,570.11	300,000.00	1,377,612.01	3,937,958.1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治疗性抗体药研发生产 一站式 CDMO 服务平台		1,450,000.00			1,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治疗性抗体药研发生 产一站式 CDMO 服务 平台	1,450,000.00	1,480,000.00			2,93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治疗性抗体药研发生 产一站式 CDMO 服 务平台	2,930,000.00	2,220,000.00	643,125.54		4,506,874.4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第一批上海市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650,000.00	141,304.35		508,695.65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30,000.00	2,870,000.00	784,429.89		5,015,570.11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9.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治疗性抗体药研发 生产一站式 CDMO 服务平台	4,506,874.46		1,250,438.13		3,256,436.33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第一批上海 市中小企业发展专 项	508,695.65		127,173.88		381,521.77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工业强基项 目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15,570.11	300,000.00	1,377,612.01		3,937,958.10	

(二十九) 股本

出资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持股比例 (%)			余额	持股比例 (%)
肖志华	1,600,000.00	53.5082	248,040.00		1,848,040.00	45.9053
王峰	250,000.00	8.3607		250,000.00		
张春雨	150,000.00	5.0164		150,000.00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350,000.00	11.7049		350,000.00		
上海晟唐创业投资中心	75,000.00	2.5082		32,680.00	42,320.00	1.0512
上海欧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	2.5082			75,000.00	1.8630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490,196.00	16.3934			490,196.00	12.1765
宁波贺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4,640.00		184,640.00	4.5865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785,730.00		785,730.00	19.5175

出资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持股比例 (%)			余额	持股比例 (%)
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9,839.00		599,839.00	14.9000
合 计	2,990,196.00	100.00	1,818,249.00	782,680.00	4,025,765.00	100.00

出资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持股比例 (%)			余额	持股比例 (%)
肖志华	1,848,040.00	45.9053			1,848,040.00	45.9053
上海晟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320.00	1.0512			42,320.00	1.0512
上海欧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	1.8630			75,000.00	1.8630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196.00	12.1765			490,196.00	12.1765
宁波贺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640.00	4.5865			184,640.00	4.5865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730.00	19.5175			785,730.00	19.5175
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839.00	14.9000			599,839.00	14.9000
合 计	4,025,765.00	100.00			4,025,765.00	100.00

出资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持股比例 (%)			余额	持股比例 (%)
肖志华	1,848,040.00	45.9053	18,235,123.00	73,614.00	20,009,549.00	32.5437
上海晟唐创业投资中心	42,320.00	1.0512		42,320.00		
上海欧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	1.8630		75,000.00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490,196.00	12.1765	5,037,563.00		5,527,759.00	8.9904
宁波贺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640.00	4.5865	1,897,477.00		2,082,117.00	3.3864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730.00	19.5175	8,074,657.00		8,860,387.00	14.4106

出资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持股比例 (%)			余额	持股比例 (%)
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9,839.00	14.9000	5,289,618.00	85,116.00	5,804,341.00	9.4402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 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85,292.00		6,485,292.00	10.5477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8,588,353.00		8,588,353.00	13.9682
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36,001.00		1,536,001.00	2.4982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36.00		352,936.00	0.5740
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59,822.00		959,822.00	1.5611
西藏鼎吉投资有限公司			737,705.00		737,705.00	1.1998
上海优佞技术中心(有限合 伙)			540,984.00		540,984.00	0.8799
合 计	4,025,765.00	100.00	57,735,531.00	276,050.00	61,485,246.00	100.00

出资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持股比例 (%)			余额	持股比例 (%)
肖志华	20,009,549.00	32.5437			20,009,549.00	32.5437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5,527,759.00	8.9904			5,527,759.00	8.9904
宁波贺何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82,117.00	3.3864			2,082,117.00	3.3864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0,387.00	14.4106			8,860,387.00	14.4106
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804,341.00	9.4402			5,804,341.00	9.4402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	6,485,292.00	10.5477			6,485,292.00	10.5477

出资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持股比例 (%)			余额	持股比例 (%)
业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磐信 (上海)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588,353.00	13.9682			8,588,353.00	13.9682
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36,001.00	2.4982			1,536,001.00	2.4982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2,936.00	0.5740			352,936.00	0.5740
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9,822.00	1.5611			959,822.00	1.5611
西藏鼎吉投资有限公司	737,705.00	1.1998			737,705.00	1.1998
上海优俚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	540,984.00	0.8799			540,984.00	0.8799
合计	61,485,246.00	100.00			61,485,246.00	1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43,259,804.00	39,564,270.00		82,824,074.00
其他资本公积	20,576,240.60	44,049,855.34		64,626,095.94
合计	63,836,044.60	83,614,125.34		147,450,169.94

注：1、2018 年 4 月公司收到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增资款 40,000,000.00 元，其中 435,73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39,564,2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上海威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沪威审财【2018】第 2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2、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 44,049,855.34 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82,824,074.00			82,824,074.00
其他资本公积	64,626,095.94			64,626,095.94
合计	147,450,169.94			147,450,169.9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824,074.00	397,009,181.26	62,281,975.42	417,551,279.84
其他资本公积	64,626,095.94	4,076,969.74	65,985,085.86	2,717,979.82
合计	147,450,169.94	401,086,151.00	128,267,061.28	420,269,259.66

注：1、2020年1月公司收到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增资款100,000,000.00元，其中575,109.00元计入实收资本，99,424,89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0039号验资报告验证；2、2020年8月公司收到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增资款230,000,000.00元，其中719,864.00元计入实收资本，229,280,136.00元计入资本公积；3、2020年8月公司收到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款9,389,400.26元，实收资本599,839.00元已于2018年出资，故上述9,389,400.26元计入资本公积；4、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4,076,969.74元；5、2020年10月，公司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418,636,525.84元，按照1:0.143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0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0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128,267,061.28元，以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7号验资报告验证；6、2020年12月公司收到西藏鼎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优徕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增资款60,400,000.00元，其中1,485,246.00元计入实收资本，58,914,75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9.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7,551,279.84			417,551,279.84
其他资本公积	2,717,979.82	6,008,273.23		8,726,253.05
合计	420,269,259.66	6,008,273.23		426,277,532.89

注：1、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5,808,218.23元；2、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规定，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主动从公司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资格的一个或多个员工回购相应份额，转让方出售价格与受让方购买价格的差额作为公司员工的福利基金，

本期存在激励对象离职，收到上述福利基金 200,05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65,674.25		1,765,674.2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9.30
法定盈余公积	1,765,674.25			1,765,674.25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467,684.87	-72,935,177.36	-60,296,582.23	-17,974,599.2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103,846.72	-477,089.34	-318,778.8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67,684.87	-73,039,024.08	-60,773,671.57	-18,293,378.0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46,169,847.46	11,684,583.92	-12,265,352.51	-42,480,293.5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65,674.25		
净资产折股		-73,587,799.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637,532.33	10,467,684.87	-73,039,024.08	-60,773,671.5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项目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103,846.72	-477,089.34	-318,778.85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175,674.56	55,690,330.94	124,970,474.52	67,495,449.02	58,521,116.16	29,368,605.96	33,843,825.96	13,138,561.74
其他业务								
合计	151,175,674.56	55,690,330.94	124,970,474.52	67,495,449.02	58,521,116.16	29,368,605.96	33,843,825.96	13,138,561.74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51,175,674.56	124,970,474.52	58,521,116.16	33,843,825.9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2021 年 1-9 月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培养基产品	94,770,370.54
CDMO	56,405,304.02
合计	151,175,674.5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51,175,674.5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151,175,674.56

2020 年度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培养基产品	53,369,879.53
CDMO	71,600,594.99
合计	124,970,474.5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24,970,474.5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124,970,474.52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28.51			
教育费附加	197,632.81			
土地使用税	1,688.46	1,688.45	5,628.15	
印花税	290,702.17	167,959.43	38,336.00	69,806.20
合计	529,551.95	169,647.88	43,964.15	69,806.20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4,104,794.60	2,834,595.97	2,803,634.09	2,594,264.76
差旅费	621,361.00	383,379.34	909,923.43	837,539.32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169,873.36	228,921.41	1,433,219.53	360,693.48
业务招待费	559,387.73	431,872.43	487,122.12	338,285.62
会务费	258,873.63	288,495.15	35,090.00	10,000.00
运输费			206,213.50	192,903.13
样品费	1,441,041.30	822,279.37	428,620.54	124,019.34
其他	205,109.40	211,473.67	199,010.21	107,991.60
合计	7,360,441.02	5,201,017.34	6,502,833.42	4,565,697.25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2,028,975.30	9,704,829.68	4,876,533.74	3,353,882.74
中介机构费用	3,781,173.11	5,142,595.37	1,507,992.72	1,317,130.13
股份支付	5,808,218.23	4,076,969.74		44,049,855.34
租赁物业费	100,153.19	784,707.08	304,427.67	343,627.00
折旧费	4,065,071.66	767,404.08	608,860.06	537,316.20
办公费	453,845.62	578,214.52	296,507.00	299,013.73
存货报废	252,852.63	385,525.76	373,505.82	227,910.38
差旅交通费用	929,405.21	320,657.89	202,157.86	231,397.03
业务招待费	218,641.72	272,520.51	152,994.36	70,371.06
水电费	537,362.67	247,221.21	201,988.11	225,435.87
保险费	221,461.69	204,406.40	161,840.47	208,041.88
材料费	1,123,772.94			
其他	947,416.08	362,910.85	1,009,122.35	319,298.66
合计	30,468,350.05	22,847,963.09	9,695,930.16	51,183,280.02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6,430,482.90	7,972,596.33	7,808,782.46	4,127,182.95
折旧费用	4,695,923.78	5,148,761.35	4,240,602.55	1,130,605.31
实验室耗材	1,076,921.13	2,831,042.56	4,724,471.02	1,107,078.30
租赁物业费	60,980.09	1,645,286.13	1,906,661.86	878,193.75
工程装修费	827,908.52	1,508,490.20	1,611,746.14	22,279.78
水电费	231,104.54	1,330,090.83	1,173,053.93	91,200.12
服务费	22,354.69	541,286.28	930,657.94	123,848.08
检测费	355,926.47	690,572.64	288,819.78	11,016.02
维修费	306,768.66	403,880.70	61,089.40	11,238.25
其他	687,678.67	484,661.77	694,691.19	362,981.56
合计	14,696,049.45	22,556,668.79	23,440,576.27	7,865,624.12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3,485,846.05	2,452,542.15	2,622,471.26	1,168,059.1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202,242.39			
减：利息收入	3,363,701.39	2,110,630.18	105,868.53	517,526.99
汇兑损益	64,132.53	532,222.64	-257,617.34	-141,875.74
其他	21,088.21	148,141.42	146,748.58	11,591.89
合计	207,365.40	1,022,276.03	2,405,733.97	520,248.31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418,200.90	2,942,044.50	497,295.08	695,733.45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服务贸易公共服务 平台建设资金			94,900.00	69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0,573.03	71,548.61	3,495.08	4,733.45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 建设管理办公室房 屋补贴		96,000.00	140,600.00		与收益相关
担保费用补贴	21,250.00	52,175.00	108,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财政扶持			136,300.00		与收益相关
环评补贴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6,241.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加计扣除补贴		1,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分析公共服务 平台		417,7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3,600.00	1,2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 政策性融资担保基 金管理中心创新业 务奖补资金		12,75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补助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901,165.86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一批上海 市中小企业发展专 项	127,173.88	141,304.35			与资产相关
治疗性抗体药研发 生产一站式 CDMO 服务平台	1,250,438.13	643,125.5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18,200.90	2,942,044.50	497,295.08	695,733.45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90,312.33		
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3,174,922.21	1,354,138.89		
合计	3,174,922.21	1,444,451.22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7,945.78	-96,616.00		195,094.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0.00		-2,000.00
合计	-387,945.78	-94,616.00		193,094.00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235,454.00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888.29	-113,459.68	-19,826.04	-30,934.51
合计	10,888.29	-113,459.68	-19,826.04	-266,388.51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4,000,000.00	1,855,000.00		594,441.00	4,000,000.00	1,855,000.00		594,441.00
其他	9,150.00	12,972.45	1,100.00	5,312.22	9,150.00	12,972.45	1,100.00	5,312.22
合计	4,009,150.00	1,867,972.45	1,100.00	599,753.22	4,009,150.00	1,867,972.45	1,100.00	599,753.2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浦东科技发展基金重点科技 创业企业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 存款科技发展基金(上海大学 浦东新区创业家培训)				82,285.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商务委员会 ISO 补贴				12,156.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高成长企业补贴项目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权投资补贴	4,000,000.00	1,4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00,000.00	1,855,000.00		594,441.00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26.50				1,726.50		
对外捐赠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滞纳金	1,268.71				1,268.71			
其他		17,534.44	487.78			17,534.44	487.78	
合计	1,268.71	39,260.94	487.78	10,000.00	1,268.71	39,260.94	487.78	10,000.00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16,195.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509.88			
合计	5,277,685.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51,447,532.66	11,684,583.92	-12,265,352.51	-42,480,293.5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费用	7,717,129.90	1,752,687.59	-1,839,802.88	-6,372,044.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711.86	-446,625.04	-3,817.58	-47,674.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 失的影响	918,104.82	841,104.99	57,823.88	6,644,922.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36,490.13	-705,991.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 扣亏损的影响	1,874,594.21	703,338.56	3,945,925.63	560,881.81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475,941.74	-2,144,514.35	-2,160,129.05	-786,085.92
所得税费用	5,277,685.20			

(四十六)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 并净利润	46,169,847.46	11,684,583.9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 平均数	61,485,246.00	60,000,000.0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75	0.19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75	0.19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46,169,847.46	11,684,583.9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61,485,246.00	6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75	0.19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75	0.19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往来款		87,447.27	143,466.69	174,014.94
专项补贴款	4,439,423.03	6,905,282.06	2,034,995.08	2,866,674.45
利息收入	3,363,701.39	2,110,630.18	105,868.53	517,526.99
营业外收入	9,150.00	12,972.45	1,100.00	5,312.22
合计	7,812,274.42	9,116,331.96	2,285,430.30	3,563,528.6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间往来	792,133.56	2,474,547.75	94,134.36	719,007.16
费用类支出	16,184,013.19	22,486,316.47	16,023,814.77	7,919,432.99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363,000.00			
营业外支出	1,268.71	37,534.44	487.78	10,000.00
合计	17,340,415.46	24,998,398.66	16,118,436.91	8,648,440.1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赎回结构性存款	21,980,000.00	60,090,312.33		
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2,630,694.44	1,274,444.44		
合计	24,610,694.44	61,364,756.7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购买银行大额存单	53,838,541.67	70,000,000.00		
合计	53,838,541.67	13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企业借款				2,200,000.00
收到股东转入的福利基金	200,055.00			
合计	200,055.00			2,2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4,266,035.26	6,960,317.28	3,900,158.64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5,412,240.66
归还企业借款			2,200,000.00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441,127.63			
合计	3,441,127.63	4,266,035.26	9,160,317.28	9,312,399.30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169,847.46	11,684,583.92	-12,265,352.51	-42,480,293.52
加：信用减值损失	387,945.78	94,616.00	-193,094.00	

补充资料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10,888.29	113,459.68	19,826.04	266,388.51
固定资产折旧	13,474,045.87	15,485,636.55	11,475,322.54	4,533,848.44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20,075.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26,433.72	2,808,229.60	2,365,63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6.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49,978.58	2,984,764.79	2,364,853.92	1,026,183.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4,922.21	-1,444,45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50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26,120.55	3,115,389.69	-8,971,826.55	-5,159,132.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54,119.62	-34,100,556.35	1,449,377.00	-9,646,445.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805,232.08	-1,617,436.20	21,000,751.14	10,535,304.69
其他	5,808,218.23	4,076,969.74		44,049,85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37,216.69	3,202,932.70	17,245,494.96	3,125,708.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0,201,610.54	309,186,495.36	26,511,535.58	20,345,567.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9,186,495.36	26,511,535.58	20,345,567.92	21,513,075.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5,115.18	282,674,959.78	6,165,967.66	-1,167,507.8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 现金	320,201,610.54	309,186,495.36	26,511,535.58	20,345,567.92
其中： 库存现金			23,240.60	15,051.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0,201,610.54	309,186,495.36	26,488,294.98	20,330,516.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201,610.54	309,186,495.36	26,511,535.58	20,345,567.9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22,653,505.15	23,621,458.57	24,919,691.94	26,202,667.70	抵押
货币资金	363,000.00				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1,326,996.87	6.4854	8,606,105.50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242,652.00	6.4854	1,573,695.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17,633.44	6.5249	7,292,446.4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5,644.00	6.5249	1,863,798.5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55,468.45	6.9762	12,944,119.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6,538.66	6.9762	394,424.9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65,715.55	6.8632	5,255,258.96

(五十一)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治疗性抗体药研发生产一站式 CDMO 服务平台	5,150,000.00	递延收益	1,250,438.13	643,125.54			其他收益
2020 年第一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650,000.00	递延收益	127,173.88	141,304.35			其他收益
合计	5,800,000.00		1,377,612.01	784,429.89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785,900.00			94,900.00	691,000.00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0,350.17	100,573.03	71,548.61	3,495.08	4,733.45	其他收益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房屋补贴	236,600.00		96,000.00	140,600.00		其他收益
担保费用补贴	181,425.00	21,250.00	52,175.00	108,000.00		其他收益
创新创业财政扶持	136,300.00			136,300.00		其他收益
环评补贴	14,000.00			14,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助	14,000.00	14,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浦东科技发展基金重点科技企业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存款科技发展基金 (上海大学浦东新区创业家培训)	82,285.00				82,285.00	营业外收入
上海商务委员会 ISO 补贴	12,156.00				12,156.00	营业外收入
浦东科技发展基金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206,867.45		22,667.45	57,700.00	126,500.00	冲减财务费用
稳岗补贴	66,241.00		66,241.00			其他收益
研发加计扣除补贴	1,440,000.00		1,440,000.00			其他收益
质量分析公共服务平台	417,700.00		417,700.00			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4,800.00	3,600.00	1,2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 心创新业务奖补资金	12,750.00		12,750.00			其他收益
增值税加计抵减	901,165.86	901,165.86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奖励	10,000.00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 股权投资补贴	1,445,000.00		1,445,000.00			营业外收入
浦东高成长企业补贴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股权投资补贴	4,000,000.00	4,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1,047,540.48	5,040,588.89	4,035,282.06	554,995.08	1,416,674.45	

(五十二)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1 年 1-9 月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202,242.3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441,127.63

2、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影响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选择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上述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 2020 年度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737,989.43 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20 年度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2020.1.17	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变更	-	-251.00	-	-25,757.38

2、 合并成本

2020 年度

项目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合并成本合计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56,262.20	156,262.20
应收款项	43,838.34	43,838.34
其他流动资产	66,052.74	66,052.74
负债：		
应付款项	1,210,868.00	1,210,868.00
净资产	-944,714.72	-944,714.7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44,714.72	-944,714.72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及其相关情况：

2018 年 9 月新设子公司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新设子公司 OPM Biosciences Co., Limited；2020 年 5 月新设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子公司 OPM Biosciences Co., Limited 完成注销；2021 年 3 月新设子公司奥浦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OPM Biosciences Co., Limited (注)	香港	香港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奥浦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注：OPM Biosciences Co., Limited 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注销。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 人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肖志华、 贺芸芬	40.71	37.93	58.35	58.35	41.98	41.98	65.40	65.4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宁波乾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VanSpring Bioscientific Inc.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军科华仞生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注 1）	肖志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 2）	贺芸芬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 1：2018 年 6 月辞任董事。

注 2：2020 年 8 月辞任董事。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军科华仞生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9,041.63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 CDMO 服务	11,745,000.00	11,601.77	90,462.32	34,785.58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肖志华	10,000,000.00	2021/3/15	2022/3/11	否
肖志华	5,000,000.00	2021/4/26	2022/4/28	否
肖志华	7,000,000.00	2021/8/24	2022/8/25	否
肖志华	3,000,000.00	2021/8/26	2022/8/26	否
肖志华、贺芸芬（注）	9,750,000.00	2018/3/16	2028/3/10	否
肖志华、贺芸芬（注）	7,300,000.00	2019/3/28	2024/3/27	否

注：同时以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楼的房产抵押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	2018-12-28	2019-10-28	利率 4.35%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88,788.02	4,138,890.56	3,018,666.50	1,768,431.47

注：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 VanSpring Bioscientific Inc. 分别支付了 175,297.50 元和 681,013.23 元咨询费，原因系贺芸芬通过 VanSpring Bioscientific Inc. 向公司提供劳务和服务，相关金额已全部计入贺芸芬薪酬。

5、 其他关联交易

(1)、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借款给肖志华 100 万元，肖志华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归还 100 万元。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借款给肖志华 200 万元，肖志华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归还 200 万元。

(2)、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实控人肖志华、贺芸芬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零对价受让肖志华、贺芸芬持有的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 的股权，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军科华仞生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34,970.00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645,000.00						6,860.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0	2,000.00	
	宁波乾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2,000.00	
	肖志华							231,487.61	
	贺芸芬							168,616.9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

九、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5,116.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5,116.00		

注：2020 年 10 月，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股，完成股改后，公司 2020 年授予的股份折股为 959,822 股。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引进外部 投资者的价格		采用引进外部 投资者的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4,511,283.91	68,703,065.68	64,626,095.94	64,626,095.9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808,218.23	4,076,969.74		44,049,855.34

1、2018 年 2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峰将其所持公司 3%股权转让给肖志华，同意股东张春雨将其所持公司 2.59%股权转让给肖志华，转让价格低于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按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与转让价格差异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0,196,128.13 元；2018 年 8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春雨将其所持公司 1.7647%股权转让给肖志华，转让价格低于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按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与转让价格差异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800,047.44 元；2018 年 4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峰将其所持公司 4.65%股权转让给宁波贺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上海晟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 1%股权转让给宁波贺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贺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系公司实控人之一贺芸芬以及员工何玉萍，转让价格低于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按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与转让价格差异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2,199,951.32 元；2018

年 11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70.3704 万元增加至 402.5765 万元，增资金额由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足，增资价格低于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按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与转让价格差异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9,853,728.45 元；

2、经公司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实行一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认购本公司股份，出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34.78 元。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服务期为 48 个月，如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主动从公司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离职时服务期限未满 24 个月（不含）的，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资格的一个或多个员工回购激励对象本次或授激励份额的 100%（含转增股权或红股，下同）；如激励对象在服务期限已满 24 个月（含）未满 36 个月（不含）离职的或劳动合同期满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复核股权激励资格的员工回购激励对象本次获授激励份额的 50%；如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已满 36 个月（含）未满 48 个月（不含）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资格的员工回购激励对象本次获授激励份额的 25%；如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已满 48 个月（含）的，无需回购激励对象所持的激励份额。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076,969.75 元，2021 年 1-9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808,218.23 元。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与租赁相关的承诺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二）租赁”。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事项

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发行新股股数不超过 2,049.5082 万股，且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的数量、公司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297,222.00	315,000.00	350,000.00	241,5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55,796,938.12	39,100,739.23	7,118,764.01	8,643,421.35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53,678,039.21	38,465,609.23	7,041,164.01	7,466,151.35
6个月-1年	2,118,898.91	635,130.00	77,600.00	1,177,270.00
1年以内小计	55,796,938.12	39,100,739.23	7,118,764.01	8,643,421.35
1至2年	205,484.00	19,900.00	49,680.00	
小计	56,002,422.12	39,120,639.23	7,168,444.01	8,643,421.35
减：坏账准备	524,921.78	136,976.00	40,360.00	235,454.00
合计	55,477,500.34	38,983,663.23	7,128,084.01	8,407,967.3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9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002,422.12	100.00	524,921.78	0.94	55,477,500.34
其中：账龄组合	54,242,696.90	96.86	524,921.78	0.97	53,717,775.12
无信用风险组合	1,759,725.22	3.14			1,759,725.22
合计	56,002,422.12	100.00	524,921.78	0.94	55,477,500.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20,639.23	100.00	136,976.00	0.35	38,983,663.23
其中：账龄组合	39,120,639.23	100.00	136,976.00	0.35	38,983,663.23
合计	39,120,639.23	100.00	136,976.00	0.35	38,983,663.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8,444.01	100.00	40,360.00	0.56	7,128,084.01
其中：账龄组合	7,168,444.01	100.00	40,360.00	0.56	7,128,084.01
合计	7,168,444.01	100.00	40,360.00	0.56	7,128,084.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4,242,696.90	524,921.78	0.97	39,120,639.23	136,976.00	0.35	7,168,444.01	40,360.00	0.56
无信用风险组合	1,759,725.22								
合计	56,002,422.12	524,921.78	0.94	39,120,639.23	136,976.00	0.35	7,168,444.01	40,360.00	0.5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43,421.35	100.00	235,454.00	2.72	8,407,967.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643,421.35	100.00	235,454.00	2.72	8,407,967.3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643,421.35	235,454.00	2.72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6 个月	7,466,151.35		
6 个月-1 年	1,177,270.00	235,454.00	20.00
1 年以内小计	8,643,421.35	235,454.00	2.72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8,643,421.35	235,454.00	2.72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454.00			235,454.00
合计		235,454.00			235,454.00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35,454.00		235,454.00		195,094.00		40,360.00
合计	235,454.00		235,454.00		195,094.00		40,360.00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0,360.00		40,360.00	96,616.00			136,976.00
合计	40,360.00		40,360.00	96,616.00			136,976.00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9.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976.00	387,945.78			524,921.78
合计	136,976.00	387,945.78			524,921.78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9.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645,000.00	15.44	
康方药业有限公司	5,801,711.22	10.36	
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018,220.00	7.18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555,350.00	6.35	188,870.00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463,500.00	6.18	
合计	25,483,781.22	45.51	188,870.00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爱思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823,090.00	22.55	
上海岸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88,800.00	18.63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028,697.58	7.74	
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2,423,720.00	6.2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0,500.00	4.65	
合计	23,384,807.58	59.77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曜药业有限公司	1,818,600.00	25.37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3,850.00	17.49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1,089,668.15	15.2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43,676.10	7.58	
APITBIO Inc	349,575.00	4.88	
合计	5,055,369.25	70.52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423,336.00	16.47	
北京辅仁瑞辉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7,000.00	14.31	234,840.00
上海岸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79,200.00	11.33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597,807.25	6.92	
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26,700.00	6.09	
合计	4,764,043.25	55.12	234,840.00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1,628,378.25	32,286,244.69	6,905,945.55	8,135,883.82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91,457.44	30,234,040.30	237,502.86	7,548,576.76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64,021.14	30,000,324.39	143,066.10	7,218,576.76
6个月-1年	27,436.30	233,715.91	94,436.76	330,000.00
1年以内小计	91,457.44	30,234,040.30	237,502.86	7,548,576.76
1至2年	1,309,771.54	237,134.36	6,576,052.69	875,307.06
2年以上	227,149.27	1,815,070.03	935,258.00	153,868.00
小计	1,628,378.25	32,286,244.69	7,748,813.55	8,577,751.82
减：坏账准备			842,868.00	441,868.00
合计	1,628,378.25	32,286,244.69	6,905,945.55	8,135,883.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9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8,378.25	100.00			1,628,378.25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1,628,378.25	100.00			1,628,378.25
账龄组合					
合计	1,628,378.25	100.00			1,628,378.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86,244.69	100.00			32,286,244.69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32,286,244.69	100.00			32,286,244.69
账龄组合					
合计	32,286,244.69	100.00			32,286,244.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48,813.55	100.00	842,868.00	10.88	6,905,945.55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6,533,945.55	84.32			6,533,945.55
账龄组合	1,214,868.00	15.68	842,868.00	69.36	372,000.00
合计	7,748,813.55	100.00	842,868.00	10.88	6,905,945.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信用风险组合	1,628,378.25			32,286,244.69			6,533,945.55		
账龄组合							1,214,868.00	842,868.00	69.38
合计	1,628,378.25			32,286,244.69			7,748,813.55	842,868.00	10.88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577,751.82	100.00	441,868.00	5.15	8,135,883.82
其中：组合一	7,477,883.82	87.18			7,477,883.82
组合二	1,099,868.00	12.82	441,868.00	40.17	658,000.00
合计	8,577,751.82	100.00	441,868.00	5.15	8,135,883.8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9,000.00	66,000.00	13.2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69,000.00		
6 个月-1 年	330,000.00	66,000.00	20.00
1 年以内小计	499,000.00	66,000.00	13.23
1 至 2 年	450,000.00	225,000.00	50.00
2 年以上	150,868.00	150,868.00	100.00
合计	1,099,868.00	441,868.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441,868.00		441,868.00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1,000.00		401,0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842,868.00		842,868.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842,868.00		842,868.00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842,868.00		842,868.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842,868.00		842,868.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9.30 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8,577,751.82		8,577,751.82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828,938.27		828,938.27
其他变动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7,748,813.55		7,748,813.55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7,748,813.55		7,748,813.55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4,537,431.14		24,537,431.14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32,286,244.69		32,286,244.69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32,286,244.69		32,286,244.69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终止确认		30,657,866.44		30,657,866.44
其他变动				
2021.9.30 余额		1,628,378.25		1,628,378.25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23,434.00	318,434.00			441,868.00
合计	123,434.00	318,434.00			441,868.00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 或核 销	
账龄组合	441,868.00		441,868.00	401,000.00			842,868.00
合计	441,868.00		441,868.00	401,000.00			842,868.00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842,868.00		842,868.00		
合计	842,868.00		842,868.00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押金	1,084,063.56	1,012,052.30	6,520,577.05	6,555,554.88
往来款	523,868.00	31,273,868.00	1,227,868.00	1,099,868.00
备用金	20,446.69	324.39	368.50	876,402.01
出口退税				45,926.93
合计	1,628,378.25	32,286,244.69	7,748,813.55	8,577,751.82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9.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1,187.12	1-2 年	36.92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0,868.00	1-2 年	28.30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552.67	1-2 年、2 年以上	16.00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348.81	6 个月-1 年、2 年以上	9.97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000.00	1-2 年	3.87	
合计		1,547,956.60		95.0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0	6 个月以内	92.92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0,868.00	1-2 年、2 年以上	3.75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1,187.12	2 年以上	1.86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552.67	6 个月以内	0.81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1,912.51	6 个月-1 年、1-2 年	0.44	
合计		32,214,520.30		99.7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通用电气(中国)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412,240.66	1-2年	69.85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0,868.00	1-6月、1-2年、2年以上	15.63	840,868.00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1,187.12	1-2年	7.76	
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00.00	2年以上	3.61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1,912.51	1-6月、1-2年、2年以上	1.83	
合计		7,646,208.29		98.68	840,868.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通用电气(中国)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412,240.66	6个月以内	63.10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0,868.00	2年以内; 2年以上	12.60	441,868.00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1,187.12	6个月以内	7.01	
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3.50	
肖志华	备用金	231,487.61	6个月以内	2.70	
合计		7,625,783.39		88.90	441,868.00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5,698,360.25		135,698,360.25	31,872,959.52		31,872,959.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35,698,360.25		135,698,360.25	31,872,959.52		31,872,959.5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31,872,959.52		31,872,959.52		
合计		31,872,959.52		31,872,959.52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 少	2021.9.30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31,872,959.52	102,825,400.73		134,698,360.25		
奥浦迈生物科技（苏 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31,872,959.52	103,825,400.73		135,698,360.25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2,733,768.02	59,518,758.06	124,970,474.52	67,495,449.02	58,521,116.16	29,368,605.96	33,805,618.41	13,138,561.74
其他业务								
合计	152,733,768.02	59,518,758.06	124,970,474.52	67,495,449.02	58,521,116.16	29,368,605.96	33,805,618.41	13,138,561.74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52,733,768.02	124,970,474.52	58,521,116.16	33,805,618.4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商品类型:		
CDMO	56,405,304.02	71,600,594.99
培养基产品	96,328,464.00	53,369,879.53
合计	152,733,768.02	124,970,474.5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52,733,768.02	124,970,474.5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152,733,768.02	124,970,474.52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90,312.33		
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3,174,922.21	1,354,138.89		
合计	3,174,922.21	1,444,451.22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2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18,200.90	4,819,711.95	554,995.08	1,416,674.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51.00	-25,757.38	-476,744.4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4,922.21	1,444,451.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81.29	-24,561.99	612.22	-4,687.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049,855.34	一次性计入的股份支付
小计	9,601,004.40	6,237,623.68	529,849.92	-43,114,613.16	
所得税影响额	-1,439,59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161,408.15	6,237,623.68	529,849.92	-43,114,613.1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 年 1-9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8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1	0.62	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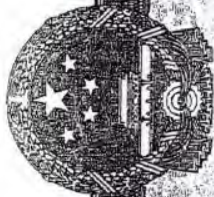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	0.09	0.09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3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并可办理
相关业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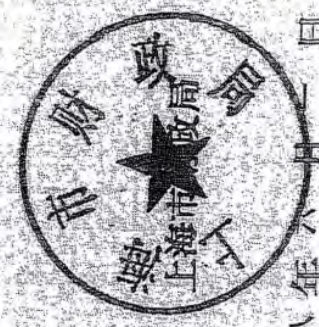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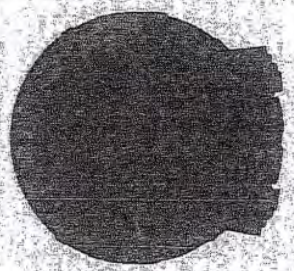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海平(3100000602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Date of Issuance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海平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02-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222197102174933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立信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1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93 号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浦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奥浦迈，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收入确认</p> <p>奥浦迈主要从事培养基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定制研发生产服务（CDMO 服务）。内销商品：公司在商品装运出库，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后，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外销商品：公司在商品装运出库并完成报关，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CDMO 业务合同分为里程碑合约与单项合约两种模式。其中，里程碑合约模式通常服务周期较长，在数月到数年不等，但其中包含的每个里程碑的服务周期较短。公司与客户明确约定每个里程碑的服务交付内容和达成条件，并在完成里程碑后与客户进行结算。公司对每一个里程碑的服务提供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等与单项合约相同。如果 CDMO 服务合同条款约定符合上述条件的，里程碑合约中每个里程碑属于一个单独的履约义务且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按照每个具体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否则在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其中，单项合约模式，在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签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奥浦迈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奥浦迈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五）。</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多维度分析判断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4、对报告期记录的销售商品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或报关单、发票、回款记录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针对报告期记录的 CDMO 服务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客户验收确认资料、发票、回款记录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6、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或报关单或客户验收确认资料，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期后退货情况以确认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8、针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p>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奥浦迈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奥浦迈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奥浦迈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奥浦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奥浦迈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奥浦迈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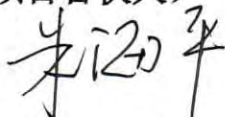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10,339,551.15	309,186,495.36	26,511,535.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315,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	(三)	41,748,632.55	38,983,663.23	7,128,084.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1,476,736.74	1,854,946.24	486,310.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2,830,079.00	2,831,510.43	6,566,783.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33,718,907.99	12,538,465.89	15,767,315.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40,173,890.40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0,895,294.38	5,637,804.81	5,216,513.80
流动资产合计		441,183,092.21	371,347,885.96	62,026,542.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九)	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86,336,076.29	75,194,680.36	81,780,514.95
在建工程	(十一)	1,306,689.62	19,519,103.61	656,180.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55,184,158.92		
无形资产	(十三)	42,464,32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25,384,122.07	8,917,141.31	11,690,55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125,25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87,094,353.36	78,089,752.91	1,599,44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894,984.61	181,720,678.19	95,726,701.85
资产总计		747,078,076.82	553,068,564.15	157,753,244.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40,043,493.16	15,017,152.78	22,033,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391,854.00		
应付账款	(十九)	13,357,358.14	11,332,453.38	6,467,523.49
预收款项	(二十)			12,675,637.17
合同负债	(二十一)	16,619,868.42	1,409,940.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9,181,443.83	4,959,442.57	2,723,303.70
应交税费	(二十三)	5,365,398.26	224,927.05	145,678.08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3,099,074.00	2,034,918.31	2,304,221.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7,397,413.26	1,877,936.25	7,951,464.08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363,143.40	158,358.33	2,521.54
流动负债合计		95,819,046.47	37,015,129.26	54,303,599.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七)	17,772,000.00	17,050,000.00	18,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八)	56,506,345.08		
长期应付款	(二十九)			3,182,733.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	14,527,063.11	5,015,570.11	2,9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805,408.19	22,065,570.11	25,012,733.97
负债合计		184,624,454.66	59,080,699.37	79,316,333.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一)	61,485,246.00	61,485,246.00	4,025,7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428,341,351.84	420,269,259.66	147,450,169.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三)	9,549,845.67	1,765,674.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63,077,178.65	10,467,684.87	-73,039,02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453,622.16	493,987,864.78	78,436,910.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453,622.16	493,987,864.78	78,436,91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7,078,076.82	553,068,564.15	157,753,244.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889,129.28	279,927,426.37	26,354,69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315,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	(二)	44,134,179.38	38,983,663.23	7,128,084.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14,055.29	1,854,946.24	486,310.18
其他应收款	(三)	1,534,813.26	32,286,244.69	6,905,945.55
存货		17,868,333.77	12,420,876.80	15,767,315.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173,890.40		
其他流动资产		5,886,905.98	3,245,394.66	5,150,461.06
流动资产合计		344,301,307.36	369,033,551.99	62,142,807.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176,648,521.25	31,872,959.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451,313.59	75,194,680.36	81,780,514.95
在建工程			367,520.77	656,180.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00,110.09		
无形资产		42,464,32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27,929.04	8,917,141.31	11,690,55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25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384,011.56	71,574,901.31	1,599,44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501,469.88	187,927,203.27	95,726,701.85
资产总计		723,802,777.24	556,960,755.26	157,869,509.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43,493.16	15,017,152.78	22,033,2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854.00		
应付账款		27,152,753.03	9,919,863.95	6,467,523.49
预收款项				12,675,637.17
合同负债		16,619,868.42	1,409,940.59	
应付职工薪酬		7,308,026.06	4,674,204.78	2,723,303.70
应交税费		5,302,780.80	191,170.93	145,678.08
其他应付款		1,755,019.88	2,235,309.38	2,304,221.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1,503.14	1,877,936.25	7,951,464.08
其他流动负债		363,143.40	158,358.33	2,521.54
流动负债合计		105,005,441.89	35,483,936.99	54,303,59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50,000.00	17,050,000.00	18,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95,217.72		
长期应付款				3,182,733.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527,063.11	5,015,570.11	2,9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72,280.83	22,065,570.11	25,012,733.97
负债合计		138,477,722.72	57,549,507.10	79,316,333.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485,246.00	61,485,246.00	4,025,7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8,341,351.84	420,269,259.66	147,450,169.9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49,845.67	1,765,674.25	
未分配利润		85,948,611.01	15,891,068.25	-72,922,75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325,054.52	499,411,248.16	78,553,17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3,802,777.24	556,960,755.26	157,869,509.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2,683,302.44	124,970,474.52	58,521,116.16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五)	212,683,302.44	124,970,474.52	58,521,116.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891,723.89	119,293,022.15	71,457,643.93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五)	85,324,004.21	67,495,449.02	29,368,605.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778,020.41	169,647.88	43,964.15
销售费用	(三十七)	10,334,085.03	5,201,017.34	6,502,833.42
管理费用	(二十八)	40,556,005.97	22,847,963.09	9,695,930.16
研发费用	(三十九)	19,688,936.88	22,556,668.79	23,440,576.27
财务费用	(四十)	210,671.39	1,022,276.03	2,405,733.97
其中: 利息费用		4,786,123.70	2,452,542.15	2,622,471.26
利息收入		4,888,955.40	2,110,630.18	105,868.53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一)	4,633,113.32	2,942,044.50	497,295.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4,177,404.29	1,444,451.2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313,130.06	-94,616.00	193,094.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84,376.95	-113,459.68	-19,826.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204,589.15	9,855,872.41	-12,265,964.73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4,009,150.00	1,867,972.45	1,1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60,500.40	39,260.94	487.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153,238.75	11,684,583.92	-12,265,352.51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7,759,573.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93,665.20	11,684,583.92	-12,265,352.5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93,665.20	11,684,583.92	-12,265,352.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93,665.20	11,684,583.92	-12,265,352.5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393,665.20	11,684,583.92	-12,265,35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393,665.20	11,684,583.92	-12,265,352.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八)	0.98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八)	0.98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2020 年度: -251.00 元, 2019 年度: -25,757.38 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	214,795,220.36	124,970,474.52	58,521,116.16
减: 营业成本	(五)	92,235,621.03	67,495,449.02	29,368,605.96
税金及附加		709,254.24	150,690.85	43,964.15
销售费用		8,683,874.02	5,055,817.34	6,502,833.42
管理费用		22,295,851.31	18,367,862.72	9,508,961.56
研发费用		19,688,936.88	22,511,668.79	23,440,576.27
财务费用		-1,994,448.12	1,149,283.13	2,404,226.83
其中: 利息费用		2,334,163.02	2,452,542.15	2,622,471.26
利息收入		4,626,767.64	1,981,129.36	105,787.47
加: 其他收益		4,627,848.52	2,846,044.50	346,995.0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六)	4,177,404.29	1,444,451.2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13,130.06	746,252.00	-205,906.0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5,615.62	-113,459.68	-19,826.0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81,652,638.13	15,162,990.71	-12,626,788.99
加: 营业外收入		4,009,150.00	1,867,972.45	1,1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60,500.40	39,260.94	487.7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601,287.73	16,991,702.22	-12,626,176.77
减: 所得税费用		7,759,573.5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41,714.18	16,991,702.22	-12,626,176.7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41,714.18	16,991,702.22	-12,626,176.7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841,714.18	16,991,702.22	-12,626,176.7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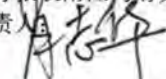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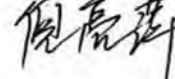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003,341.53	89,502,518.94	75,136,299.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4,024.02	1,505,54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22,058,498.84	9,116,331.96	2,285,43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61,840.37	99,842,874.92	78,927,27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97,501.87	38,787,978.86	18,306,612.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85,047.63	32,729,013.15	27,107,28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21,485.60	124,551.55	149,44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22,132,796.77	24,998,398.66	16,118,43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36,831.87	96,639,942.22	61,681,77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25,008.50	3,202,932.70	17,245,49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43,991,597.23	61,364,75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91,597.23	61,364,756.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203,928.81	36,243,579.35	19,887,77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76,780,334.17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984,262.98	166,243,579.35	19,887,77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92,665.75	-104,878,822.58	-19,887,77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789,400.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22,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200,0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22,055.00	414,789,400.26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50,000.00	23,500,000.00	1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4,841.62	2,140,292.70	2,089,051.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4,750,923.65	4,266,035.26	9,160,31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05,765.27	29,906,327.96	21,449,36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6,289.73	384,883,072.30	8,550,63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910.86	-532,222.64	257,617.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186,495.36	26,511,535.58	20,345,567.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196,216.98	309,186,495.36	26,511,535.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949,567.59	89,502,518.94	75,136,29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4,024.02	1,505,54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59,493.13	9,047,383.87	2,135,04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409,060.72	99,773,926.83	78,776,893.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53,568.91	38,784,361.60	18,306,61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35,992.23	30,933,201.84	27,107,28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53,479.05	117,051.55	148,20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8,753.20	51,446,633.57	16,069,10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721,793.39	121,281,248.56	61,631,20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87,267.33	-21,507,321.73	17,145,68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91,597.23	61,364,75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91,597.23	61,364,756.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440,727.32	10,635,550.07	19,887,77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440,727.32	170,635,550.07	19,887,77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49,130.09	-109,270,793.30	-19,887,77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789,400.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00,055.00	414,789,400.26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50,000.00	23,500,000.00	1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4,841.62	2,140,292.70	2,089,05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2,736.85	4,266,035.26	9,160,31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37,578.47	29,906,327.96	21,449,36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2,476.53	384,883,072.30	8,550,63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910.86	-532,222.64	257,617.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38,297.09	253,572,734.63	6,066,158.5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927,426.37	26,354,691.74	20,288,53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889,129.28	279,927,426.37	26,354,691.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85,246.00				420,269,259.66				1,765,674.25		10,467,684.87	493,987,864.78		493,987,864.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485,246.00				420,269,259.66				1,765,674.25		10,467,684.87	493,987,864.78		493,987,86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72,092.18				7,784,171.42		52,609,493.78	68,465,757.38		68,465,757.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393,665.20	60,393,665.20		60,393,665.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72,092.18							8,072,092.18		8,072,092.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72,037.18							7,872,037.18		7,872,037.18
4. 其他					200,055.00							200,055.00		200,055.00
(三) 利润分配									7,784,171.42		-7,784,171.42			
1. 提取盈余公积									7,784,171.42		-7,784,171.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485,246.00				428,341,351.84				9,549,845.67		63,077,178.65	562,453,622.16		562,453,622.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5,765.00				147,450,169.94						-72,935,177.36	78,540,757.58		78,540,75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3,846.72	-103,846.72		-103,846.72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25,765.00				147,450,169.94						-73,039,024.08	78,436,910.86		78,436,91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459,481.00				272,819,089.72			1,765,674.25			83,506,708.95	415,550,953.92		415,550,953.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84,583.92	11,684,583.92		11,684,583.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0,219.00				401,086,151.00							403,866,370.00		403,866,37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80,219.00				397,009,181.26							399,789,400.26		399,789,400.2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76,969.74							4,076,969.74		4,076,969.7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65,674.25		-1,765,674.25			
1.提取盈余公积									1,765,674.25		-1,765,674.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679,262.00				-128,267,061.28							73,587,799.2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54,679,262.00				-128,267,061.28							73,587,799.2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485,246.00				420,269,259.66			1,765,674.25			10,467,684.87	493,987,864.78		493,987,864.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高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高萍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5,765.00				147,450,169.94								-60,296,582.23	91,179,352.71		91,179,352.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77,089.34	-477,089.34		-477,089.34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25,765.00				147,450,169.94								-60,773,671.57	90,702,263.37		90,702,26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65,352.51	-12,265,352.51		-12,265,352.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65,352.51	-12,265,352.51		-12,265,352.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5,765.00				147,450,169.94								-73,039,024.08	78,436,910.86		78,436,910.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85,246.00				420,269,259.66				1,765,674.25	15,891,068.25	499,411,248.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485,246.00				420,269,259.66				1,765,674.25	15,891,068.25	499,411,24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72,092.18				7,784,171.42	70,057,542.76	85,913,806.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841,714.18	77,841,714.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72,092.18						8,072,092.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872,037.18						7,872,037.18
4. 其他					200,055.00						200,055.00
(三) 利润分配									7,784,171.42	-7,784,171.42	
1. 提取盈余公积									7,784,171.42	-7,784,171.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485,246.00				428,341,351.84				9,549,845.67	85,948,611.01	585,325,054.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5,765.00				147,450,169.94					-72,922,759.00	78,553,17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25,765.00				147,450,169.94					-72,922,759.00	78,553,175.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459,481.00				272,819,089.72			1,765,674.25		88,813,827.25	420,858,07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91,702.22	16,991,702.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0,219.00				401,086,151.00						403,866,37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80,219.00				397,009,181.26						399,789,400.2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76,969.74						4,076,969.7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65,674.25		-1,765,674.25	
1.提取盈余公积								1,765,674.25		-1,765,674.2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679,262.00				-128,267,061.28					73,587,799.2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54,679,262.00				-128,267,061.28					73,587,799.2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485,246.00				420,269,259.66			1,765,674.25		15,891,068.25	499,411,248.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志华



报表 第13页

3-2-1-19



倪亮萍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25,765.00				147,450,169.94					-60,296,582.23	91,179,35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25,765.00				147,450,169.94					-60,296,582.23	91,179,35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26,176.77	-12,626,17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26,176.77	-12,626,176.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5,765.00				147,450,169.94					-72,922,759.00	78,553,175.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肖志华出资设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公司的企业法人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084100518T。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肖志华全资出资。

根据 2014 年 2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肖志华、王峰、张春雨以货币资金缴足,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6 年 1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欧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晟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足,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7 年 8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王峰和张春雨分别将各自所持公司 2%股权转让给肖志华,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26.7974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上海慷莱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足,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8 年 2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王峰将其所持公司 3%股权转让给肖志华,股东张春雨将其所持公司 2.59%股权转让给肖志华,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8 年 4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王峰将其所持公司 4.65%股权转让给宁波贺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晟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 1%股权转让给宁波贺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在进行前述股权转让的基础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6.7974 万元增至人民币 370.3704 万元,增资金额由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足,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8 年 8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张春雨将其所持公司 1.7647%股权转让给肖志华,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8 年 10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9.45% 股权转让给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8 年 11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上海慷莱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 7.50% 股权转让给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进行前述股权转让的基础上，公司注册资本由 370.3704 万元增加至 402.5765 万元，增资金额由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足，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20 年 1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02.5765 万元增加至 460.0874 万元，增资金额由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足，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20 年 8 月 3 日和 2020 年 8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肖志华将其所持公司 1.6% 股权转让给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上海欧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晟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1.6301% 和 0.9198% 股权转让给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 1.85% 股权转让给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由 460.0874 万元增加至 532.0738 万元，增资金额由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足，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418,636,525.84 元为折股依据，折合股份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6,00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3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148.5246 万元，由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鼎吉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优侓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出资 84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2,200.00 万元，其中 148.5246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5,891.47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48.5246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6,148.5246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及

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无血清培养基的生产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

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

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	年限平均法	0	权载年限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

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5年。

(十九) 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

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

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商品销售收入具体原则

内销商品：公司在商品装运出库，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后，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外销商品：公司在商品装运出库并完成报关，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

3、CDMO 业务收入具体原则

CDMO 业务合同分为里程碑合约与单项合约两种模式。

其中，里程碑合约模式通常服务周期较长，在数月到数年不等，但其中包含的每个里程碑的服务周期较短。公司与客户明确约定每个里程碑的服务交付内容和达成条件，并在完成里程碑后与客户进行结算。公司对每一个里程碑的服务提供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等与单项合约相同。如果 CDMO 服务合同条款约定符合上述条件的，里程碑合约中每个里程碑属于一个单独的履约义务且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按照每个具体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否则在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单项合约模式，在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签收后，一次性确

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成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成工作的测量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具体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内销商品：公司在商品装运出库，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外销商品：公司在商品装运出库并完成报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

(2) CDMO 业务收入

CDMO 业务合同分为里程碑合约与单项合约两种模式。

其中，里程碑合约模式通常服务周期较长，在数月到数年不等，但其中包含的每个里程碑的服务周期较短。公司与客户明确约定每个里程碑的服务交付内容和达成条件，并在完成里程碑后与客户进行结算。公司对每一个里程碑的服务提供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等与单项合约相同。如果 CDMO 服务合同条款约定符合上述条件的，按照每个具体服务流程确认收入；否则在全部研发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其中，单项合

约模式，在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签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

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计提的未逾期短期借款利息重分类为	其他应付款	-15,683.05	-15,683.05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15,683.05	15,683.05
计提的未逾期长期借款利息重分类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23,710.56	-23,710.56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3,710.56	23,710.56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345,567.9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345,567.9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1,5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1,5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407,967.3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407,967.3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540,722.1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540,722.16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288,533.1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288,533.1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1,5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1,5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407,967.3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407,967.3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135,883.8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135,883.82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2,675,637.17	-12,675,637.17
	合同负债	12,675,637.17	12,675,637.1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1,409,940.59	1,409,940.59
预收款项	-1,409,940.59	-1,409,940.59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487,420.50	487,420.50
销售费用	-487,420.50	-487,420.50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不含税)	81,331,156.12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63,795,474.58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63,795,474.58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 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 前已存在的经营 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	使用权资产	63,795,474.58	12,373,374.08
		租赁负债	59,666,727.64	8,244,627.14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128,746.94	4,128,746.94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
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
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短期借款	9,200,000.00	9,215,683.05	15,683.05		15,683.05
其他应付款	2,925,369.87	2,885,976.26	-39,393.61		-39,393.61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7,238,833.76	7,262,544.32	23,710.56		23,710.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短期借款	9,200,000.00	9,215,683.05	15,683.05		15,683.05
其他应付款	2,925,369.87	2,885,976.26	-39,393.61		-39,393.61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7,238,833.76	7,262,544.32	23,710.56		23,710.56

(2)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12,675,637.17	12,675,637.17		12,675,637.17
预收款项	12,675,637.17		-12,675,637.17		-12,675,637.1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12,675,637.17	12,675,637.17		12,675,637.17
预收款项	12,675,637.17		-12,675,637.17		-12,675,637.17

(3)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63,795,474.58		63,795,474.58	63,795,47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8,746.94		4,128,746.94	4,128,746.94
租赁负债		59,666,727.64		59,666,727.64	59,666,727.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12,373,374.08		12,373,374.08	12,373,37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8,746.94		4,128,746.94	4,128,746.94
租赁负债		8,244,627.14		8,244,627.14	8,244,627.14

3、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或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6)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 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 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 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 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6%、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	25%	-
奥浦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5%	-	-

(二) 税收优惠

2016 年 11 月，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10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沪财发〔2020〕12 号）有关规定，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临港新片区 2021 年第一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的拟认定企业名单》之一，优惠后所得税税率为 15%，优惠政策执行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即加计抵减政策）。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享受“现代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第一条规定，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23,240.60
银行存款	303,196,216.98	309,186,495.36	26,488,294.98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	7,143,334.17		
合计	310,339,551.15	309,186,495.36	26,511,535.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3,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6,780,334.17		
合计	7,143,334.17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15,000.00	350,000.00
合计		315,000.00	350,000.00

2、 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41,954,493.70	39,100,739.23	7,118,764.01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40,314,575.70	38,465,609.23	7,041,164.01
6个月-1年	1,639,918.00	635,130.00	77,600.00
1年以内小计	41,954,493.70	39,100,739.23	7,118,764.01
1至2年	244,244.91	19,900.00	49,680.00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 年以上			
小计	42,198,738.61	39,120,639.23	7,168,444.01
减：坏账准备	450,106.06	136,976.00	40,360.00
合计	41,748,632.55	38,983,663.23	7,128,084.0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198,738.61	100.00	450,106.06	1.07	41,748,632.55
其中：					
账龄组合	42,198,738.61	100.00	450,106.06	1.07	41,748,632.55
合计	42,198,738.61	100.00	450,106.06		41,748,632.5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20,639.23	100.00	136,976.00	0.35	38,983,663.23
其中：					
账龄组合	39,120,639.23	100.00	136,976.00	0.35	38,983,663.23
合计	39,120,639.23	100.00	136,976.00		38,983,663.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8,444.01	100.00	40,360.00	0.56	7,128,084.01
其中：					
账龄组合	7,168,444.01	100.00	40,360.00	0.56	7,128,084.01
合计	7,168,444.01	100.00	40,360.00		7,128,084.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2,198,738.61	450,106.06	1.07	39,120,639.23	136,976.00	0.35	7,168,444.01	40,360.00	0.56
合计	42,198,738.61	450,106.06		39,120,639.23	136,976.00		7,168,444.01	40,360.00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 核销	
账龄组合	235,454.00		235,454.00		195,094.00		40,360.00
合计	235,454.00		235,454.00		195,094.00		40,360.00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账龄组 合	40,360.00		40,360.00	96,616.00			136,976.00
合计	40,360.00		40,360.00	96,616.00			136,976.00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36,976.00	313,130.06			450,106.06
合计	136,976.00	313,130.06			450,106.06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康方药业有限公司	8,881,695.91	21.05	210,592.00
岸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972,192.00	11.78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767,200.00	8.93	
广州爱思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83,600.00	7.78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	5.21	
合计	23,104,687.91	54.75	210,592.00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爱思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823,090.00	22.55	
上海岸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88,800.00	18.63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028,697.58	7.74	
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2,423,720.00	6.20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0,500.00	4.65	
合计	23,384,807.58	59.77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曜药业有限公司	1,818,600.00	25.37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3,850.00	17.49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1,089,668.15	15.2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43,676.10	7.58	
APITBIO Inc	349,575.00	4.88	
合计	5,055,369.25	70.52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6,736.74	100.00	1,849,427.27	99.70	486,310.18	100.00
1 至 2 年			5,518.97	0.3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476,736.74	100.00	1,854,946.24	100.00	486,310.18	100.00

2、 金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538,931.45	36.49
杭州澳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0	22.0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69,000.00	11.44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6,068.67	8.54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23,750.00	8.38
合计	1,282,750.12	86.86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887,596.70	47.85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4,515.24	37.98
上海瑞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493.17	6.28
合计	1,708,605.11	92.11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大学	300,000.00	61.69
上海赢普贸易商行	84,000.00	17.27
合计	384,000.00	78.96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2,830,079.00	2,831,510.43	6,566,783.89
合计	2,830,079.00	2,831,510.43	6,566,783.89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858,248.74	2,003,174.04	94,502.86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6 个月以内	1,092.96	1,819,458.13	13,066.10
6 个月-1 年	857,155.78	183,715.91	81,436.76
1 年以内小计	858,248.74	2,003,174.04	94,502.86
1 至 2 年	1,143,493.87	94,134.36	6,096,052.69
2 年以上	828,336.39	734,202.03	378,228.34
小计	2,830,079.00	2,831,510.43	6,568,783.89
减：坏账准备			2,000.00
合计	2,830,079.00	2,831,510.43	6,566,783.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0,079.00	100.00			2,830,079.00
其中：					
无信用风险组合	2,830,079.00	100.00			2,830,079.00
账龄组合					
合计	2,830,079.00	100.00			2,830,079.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1,510.43	100.00			2,831,510.43
其中：					
无信用风险组合	2,831,510.43	100.00			2,831,510.43
账龄组合					
合计	2,831,510.43	100.00			2,831,510.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68,783.89	100.00	2,000.00	0.03	6,566,783.89
其中：					
无信用风险组合	6,564,783.89	99.94	2,000.00	0.03	6,562,783.89
账龄组合	4,000.00	0.06			4,000.00
合计	6,568,783.89	100.00	2,000.00		6,566,783.8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信用风险组合	2,830,079.00			2,831,510.43			6,564,783.89		
账龄组合							4,000.00	2,000.00	50.00
合计	2,830,079.00			2,831,510.43			6,568,783.89	2,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00.00		2,0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2,000.00		2,00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2,000.00		2,000.00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00.00		2,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7,540,722.16		7,540,722.16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971,938.27		971,938.27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6,568,783.89		6,568,783.89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6,568,783.89		6,568,783.89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3,737,273.46		3,737,273.46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2,831,510.43		2,831,510.43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831,510.43		2,831,510.43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1,431.43		1,431.43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2,830,079.00		2,830,079.00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账龄组合				2,000.00			2,0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000.00		2,0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合计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押金	2,829,853.40	2,831,186.04	6,564,415.39
往来款			4,000.00
备用金	225.60	324.39	368.50
出口退税			
合计	2,830,079.00	2,831,510.43	6,568,783.89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临港华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12,511.56	2年以内	60.51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1,187.12	2年以上	21.24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552.67	1-2年、2年以上	9.21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1,912.51	2年以上	5.01	
上海聚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5,722.18	1-2年	3.74	
合计		2,821,886.04		99.7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临港华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12,511.56	6个月以内	60.48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1,187.12	2年以上	21.23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552.67	6个月以内	9.20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1,912.51	1-6月、1-2年	5.01	
上海聚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5,722.18	6个月以内	3.73	
合计		2,821,886.04		99.6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通用电气(中国)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412,240.66	1-2年	82.39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1,187.12	1-2年	9.15	
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00.00	2年以上	4.26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1,912.51	1-6月、1-2年、2年以上	2.16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236.76	6个月-1年	1.24	
合计		6,516,577.05		99.20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180,896.74	110,904.49	22,069,992.25	7,740,758.01	38,390.01	7,702,368.00	5,436,258.79	27,181.29	5,409,077.50
库存商品	10,206,004.92	141,040.26	10,064,964.66	3,298,666.28	129,177.79	3,169,488.49	2,756,668.85	26,926.83	2,729,742.02
发出商品				443.94		443.94	75,502.50		75,502.50
合同履约成本	1,583,951.08		1,583,951.08	1,666,165.46		1,666,165.46	7,552,993.24		7,552,993.24
合计	33,970,852.74	251,944.75	33,718,907.99	12,706,033.69	167,567.80	12,538,465.89	15,821,423.38	54,108.12	15,767,315.2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041.70	27,181.29		16,041.70		27,181.29
库存商品	18,240.38	26,926.83		18,240.38		26,926.83
合计	34,282.08	54,108.12		34,282.08		54,108.12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181.29		27,181.29	38,390.01		27,181.29		38,390.01
库存商品	26,926.83		26,926.83	129,177.79		26,926.83		129,177.79
合计	54,108.12		54,108.12	167,567.80		54,108.12		167,567.8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390.01	110,904.49		38,390.01		110,904.49
库存商品	129,177.79	141,040.26		129,177.79		141,040.26
合计	167,567.80	251,944.75		167,567.80		251,944.75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大额存单	40,173,890.40		
合计	40,173,890.40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4,012.98	1,317,579.43	4,710,084.54
待摊费用	1,777,415.95	2,028,453.55	506,429.26
待认证进项税	6,619,903.20	1,820,073.73	
上市费用	2,383,962.25	471,698.1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10,895,294.38	5,637,804.81	5,216,513.80

(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合计	8,000,000.00		

注：公司本期取得了苏州缔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7%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86,336,076.29	75,194,680.36	81,780,514.9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6,336,076.29	75,194,680.36	81,780,514.95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27,170,621.12	42,691,539.94	947,551.71	743,667.42	71,553,380.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016,332.43		703,143.65	29,719,476.08
—购置		1,458,829.45		703,143.65	2,161,973.10
—在建工程转入		27,557,502.98			27,557,502.9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27,170,621.12	71,707,872.37	947,551.71	1,446,811.07	101,272,856.27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967,953.42	6,169,057.14	539,398.44	340,609.78	8,017,018.7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2,975.76	9,868,890.43	111,007.92	212,448.43	11,475,322.54
—计提	1,282,975.76	9,868,890.43	111,007.92	212,448.43	11,475,322.5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2,250,929.18	16,037,947.57	650,406.36	553,058.21	19,492,341.32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24,919,691.94	55,669,924.80	297,145.35	893,752.86	81,780,514.95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26,202,667.70	36,522,482.80	408,153.27	403,057.64	63,536,361.4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27,170,621.12	71,707,872.37	947,551.71	1,446,811.07	101,272,856.27
(2) 本期增加金额		8,671,556.15		228,972.31	8,900,528.46
—购置		12,844.04		228,972.31	241,816.35
—在建工程转入		8,658,712.11			8,658,712.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29.93			14,529.93
—处置或报废		14,529.93			14,529.93
(4) 2020.12.31	27,170,621.12	80,364,898.59	947,551.71	1,675,783.38	110,158,854.80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2,250,929.18	16,037,947.57	650,406.36	553,058.21	19,492,341.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8,233.37	13,756,126.42	111,007.92	320,268.84	15,485,636.55
—计提	1,298,233.37	13,756,126.42	111,007.92	320,268.84	15,485,636.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03.43			13,803.43
—处置或报废		13,803.43			13,803.43
(4) 2020.12.31	3,549,162.55	29,780,270.56	761,414.28	873,327.05	34,964,174.4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23,621,458.57	50,584,628.03	186,137.43	802,456.33	75,194,680.36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24,919,691.94	55,669,924.80	297,145.35	893,752.86	81,780,514.9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27,170,621.12	80,364,898.59	947,551.71	1,675,783.38	110,158,854.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053,268.37	490,806.53	1,182,111.76	29,726,186.66
—购置		1,058,998.68			1,058,998.68
—在建工程转入		26,994,269.69	490,806.53	1,182,111.76	28,667,187.98
(3) 本期减少金额		384,615.40			384,615.40
—处置或报废		384,615.40			384,615.40
(4) 2021.12.31	27,170,621.12	108,033,551.56	1,438,358.24	2,857,895.14	139,500,426.06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3,549,162.55	29,780,270.56	761,414.28	873,327.05	34,964,174.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0,604.56	16,616,139.55	111,007.92	547,807.93	18,565,559.96
—计提	1,290,604.56	16,616,139.55	111,007.92	547,807.93	18,565,559.96
(3) 本期减少金额		365,384.63			365,384.63
—处置或报废		365,384.63			365,384.63
(4) 2021.12.31	4,839,767.11	46,031,025.48	872,422.20	1,421,134.98	53,164,349.77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处置或报废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22,330,854.01	62,002,526.08	565,936.04	1,436,760.16	86,336,076.29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23,621,458.57	50,584,628.03	186,137.43	802,456.33	75,194,680.36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8,459,990.29	3,955,603.40		14,504,386.89
合计	18,459,990.29	3,955,603.40		14,504,386.89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306,689.62	19,519,103.61	656,180.92
工程物资			
合计	1,306,689.62	19,519,103.61	656,180.92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临港厂房装修	577,981.66		577,981.66	13,230,817.88		13,230,817.88			
设备安装	728,707.96		728,707.96	6,288,285.73		6,288,285.73	656,180.92		656,180.92
合计	1,306,689.62		1,306,689.62	19,519,103.61		19,519,103.61	656,180.92		656,180.92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资金来源
五期三号楼装修	2,600,400.05	8,974,623.65	11,575,023.70			自筹
设备安装	9,072,555.46	19,141,128.44	27,557,502.98		656,180.92	自筹
11号楼装修		2,277,889.86	2,277,889.86			自筹
合计	11,672,955.51	30,393,641.95	41,410,416.54		656,180.92	

项目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	656,180.92	14,290,816.92	8,658,712.11		6,288,285.73	自筹
临港厂房装修		13,230,817.88			13,230,817.88	自筹
合计	656,180.92	27,521,634.80	8,658,712.11		19,519,103.61	

项目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	6,288,285.73	23,107,610.21	28,667,187.98		728,707.96	自筹
临港厂房装修	13,230,817.88	7,629,721.23	20,282,557.45		577,981.66	自筹
合计	19,519,103.61	30,737,331.44	48,949,745.43		1,306,689.62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63,795,474.58	63,795,474.58
(2) 本期增加金额	835,943.07	835,943.07
—新增租赁	835,943.07	835,943.07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64,631,417.65	64,631,417.65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447,258.73	9,447,258.73
—计提	9,447,258.73	9,447,258.73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9,447,258.73	9,447,258.73
3. 减值准备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1.12.31 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55,184,158.92	55,184,158.92
(2) 2021.1.1 账面价值	63,795,474.58	63,795,474.58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42,642,000.00	42,642,000.00
—购置	42,642,000.00	42,642,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42,642,000.00	42,642,000.00
2. 累计摊销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675.00	177,675.00
—计提	177,675.00	177,67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177,675.00	177,675.00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 账面价值	42,464,325.00	42,464,325.00
(2) 2020.12.31 账面价值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原因
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南区 PDS1-0102 单元 B01B-O1A 地块	42,464,325.0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42,464,325.00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装修费		13,852,913.56	2,362,249.38		11,490,664.18
其他		203,280.00	3,388.00		199,892.00
合计		14,056,193.56	2,365,637.38		11,690,556.1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装修费	11,490,664.18	-39,078.90	2,763,296.83		8,688,288.45
其他	199,892.00	73,893.63	44,932.77		228,852.86
合计	11,690,556.18	34,814.73	2,808,229.60		8,917,141.31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12.31
装修费	8,688,288.45	20,464,673.96	4,015,353.12		25,137,609.29
其他	228,852.86	75,008.85	57,348.93		246,512.78
合计	8,917,141.31	20,539,682.81	4,072,702.05		25,384,122.07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3,289.48	94,993.42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	201,772.82	30,265.93				
合计	835,062.30	125,259.3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4,543.80	96,468.12
可抵扣亏损	17,161,153.66	28,129,830.62	32,749,890.88
合计	17,161,153.66	28,434,374.42	32,846,359.0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2021 年		36,430.89	131,648.91	
2022 年	299,554.79	299,554.79	299,554.79	
2023 年	462,427.08	462,427.08	462,427.08	
2024 年	38,175.74	38,175.74	38,175.74	
2025 年及以后	16,360,996.05	27,293,242.12	31,818,084.36	
合计	17,161,153.66	28,129,830.62	32,749,890.88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大额存单	60,091,611.11		60,091,611.11	70,079,694.45		70,079,694.45			
预付长期资产 相关款项	27,002,742.25		27,002,742.25	8,010,058.46		8,010,058.46	1,599,449.80		1,599,449.80
合计	87,094,353.36		87,094,353.36	78,089,752.91		78,089,752.91	1,599,449.80		1,599,449.80

(十七)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质押保证金额(注1)			5,000,000.00
保证借款(注2)	4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43,493.16	17,152.78	33,250.00
合计	40,043,493.16	15,017,152.78	22,033,250.00

注1: 公司以知识产权质押。

注2: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四)/(2)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8,854.00		
合计	391,854.00		

(十九)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供应商结算款	12,610,483.55	8,291,611.33	3,741,962.78
设备工程款	746,874.59	3,040,842.05	2,725,560.71
合计	13,357,358.14	11,332,453.38	6,467,523.49

(二十)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业务款			12,675,637.17
合计			12,675,637.17

(二十一)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业务款	16,619,868.42	1,409,940.59
合计	16,619,868.42	1,409,940.59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2,016,616.78	25,634,037.31	25,137,449.83	2,513,204.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418.00	2,254,375.07	2,216,693.63	210,099.44
合计	2,189,034.78	27,888,412.38	27,354,143.46	2,723,303.7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2,513,204.26	34,676,187.04	32,248,280.72	4,941,110.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0,099.44	323,117.62	514,885.07	18,331.99
合计	2,723,303.70	34,999,304.66	32,763,165.79	4,959,442.57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4,941,110.58	50,866,031.89	47,048,303.59	8,758,838.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31.99	4,423,063.39	4,018,790.43	422,604.95
合计	4,959,442.57	55,289,095.28	51,067,094.02	9,181,443.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9,110.18	22,535,549.70	22,118,812.88	2,275,847.00
(2) 职工福利费		581,245.71	581,245.71	
(3) 社会保险费	89,155.60	1,456,530.40	1,409,942.74	135,743.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901.00	1,298,074.73	1,256,999.96	120,975.77
工伤保险费	843.90	17,070.17	16,323.19	1,590.88
生育保险费	8,410.70	141,385.50	136,619.59	13,176.61
(4) 住房公积金	68,351.00	1,060,711.50	1,027,448.50	101,614.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016,616.78	25,634,037.31	25,137,449.83	2,513,204.2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5,847.00	30,728,764.83	28,378,325.63	4,626,286.20
(2) 职工福利费		966,813.53	966,813.53	
(3) 社会保险费	135,743.26	1,479,971.68	1,445,880.56	169,834.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975.77	1,405,228.34	1,358,597.00	167,607.11
工伤保险费	1,590.88	2,067.82	3,658.70	
生育保险费	13,176.61	72,675.52	83,624.86	2,227.27
(4) 住房公积金	101,614.00	1,500,637.00	1,457,261.00	144,99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513,204.26	34,676,187.04	32,248,280.72	4,941,110.58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26,286.20	42,477,279.70	38,777,825.74	8,325,740.16
(2) 职工福利费		3,428,075.24	3,428,075.24	
(3) 社会保险费	169,834.38	2,853,344.95	2,780,743.61	242,435.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7,607.11	2,579,648.11	2,530,169.51	217,085.71
工伤保险费		42,791.14	38,880.79	3,910.35
生育保险费	2,227.27	230,905.70	211,693.31	21,439.66
(4) 住房公积金	144,990.00	2,107,332.00	2,061,659.00	190,66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4,941,110.58	50,866,031.89	47,048,303.59	8,758,838.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8,212.60	2,186,094.41	2,150,571.08	203,735.93
失业保险费	4,205.40	68,280.66	66,122.55	6,363.51
合计	172,418.00	2,254,375.07	2,216,693.63	210,099.4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03,735.93	310,223.51	496,706.19	17,253.25
失业保险费	6,363.51	12,894.11	18,178.88	1,078.74
合计	210,099.44	323,117.62	514,885.07	18,331.99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7,253.25	4,288,735.40	3,896,742.60	409,246.05
失业保险费	1,078.74	134,327.99	122,047.83	13,358.90
合计	18,331.99	4,423,063.39	4,018,790.43	422,604.95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2,032,583.28		
所得税	1,634,984.20		
个人所得税	229,164.01	147,117.62	112,964.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574.09		
教育费附加	98,574.08		
印花税	29,518.60	77,809.43	32,713.10
契税	1,242,000.00		
合计	5,365,398.26	224,927.05	145,678.08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项	3,099,074.00	2,034,918.31	2,304,221.68
合计	3,099,074.00	2,034,918.31	2,304,221.68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	70,730.81	1,554.00	
预提未支付费用	2,976,181.11	1,993,755.38	2,304,221.68
代扣款项	52,162.08	39,608.93	
合计	3,099,074.00	2,034,918.31	2,304,221.68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0,000.00	1,850,000.00	1,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16,837.69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6,364.92	27,936.25	34,626.3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271,048.34		
合计	7,397,413.26	1,877,936.25	7,951,464.08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	363,143.40	158,358.33	2,521.54
合计	363,143.40	158,358.33	2,521.54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注）	17,772,000.00	17,050,000.00	18,900,000.00
合计	17,772,000.00	17,050,000.00	18,900,000.00

注：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四）/（2）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76,427,937.2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650,543.82
减：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1,048.34

项目	2021.12.31
合计	56,506,345.08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应付款			3,182,733.9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182,733.97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9,957,275.92
减：未实现融资费用			357,704.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16,837.69
合计			3,182,733.97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50,000.00	1,480,000.00		2,93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1,450,000.00	1,480,000.00		2,93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30,000.00	2,870,000.00	784,429.89	5,015,570.11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2,930,000.00	2,870,000.00	784,429.89	5,015,570.11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15,570.11	11,731,750.89	2,220,257.89	14,527,063.11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5,015,570.11	11,731,750.89	2,220,257.89	14,527,063.1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治疗性抗体药研发	1,450,000.00	1,480,000.00			2,93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生产一站式 CDMO 服务平台						
合计	1,450,000.00	1,480,000.00			2,930,000.00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治疗性抗体药研发 生产一站式 CDMO 服务 平台	2,930,000.00	2,220,000.00	643,125.54		4,506,874.4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第一批上海市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650,000.00	141,304.35		508,695.6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30,000.00	2,870,000.00	784,429.89		5,015,570.11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治疗性抗体药研发 生产一站式 CDMO 服务平台	4,506,874.46	2,250,000.00	2,033,261.30		4,723,613.1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第一批上海 市中小企业发展专 项	508,695.65		169,565.17		339,130.48	与资产相关
2021 质量分析公共 服务平台		382,750.89	17,431.42		365,319.47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工业强基项 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产化无血清培养 基定制开发平台建 设项目		3,799,000.00			3,799,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医药高质量专 项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15,570.11	11,731,750.89	2,220,257.89		14,527,063.11	

(三十一) 股本

出资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持股比例 (%)			余额	持股比 例 (%)
肖志华	1,848,040.00	45.9053			1,848,040.00	45.9053
上海晟唐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2,320.00	1.0512			42,320.00	1.0512
上海欧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	1.8630			75,000.00	1.8630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0,196.00	12.1765			490,196.00	12.1765
宁波贺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4,640.00	4.5865			184,640.00	4.5865
华杰 (天津) 医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85,730.00	19.5175			785,730.00	19.5175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9,839.00	14.9000			599,839.00	14.9000
合 计	4,025,765.00	100.00			4,025,765.00	100.00

出资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持股比 例 (%)			余额	持股比 例 (%)
肖志华	1,848,040.00	45.9053	18,235,123.00	73,614.00	20,009,549.00	32.5437
上海晟唐创业投资中心	42,320.00	1.0512		42,320.00		
上海欧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	1.8630		75,000.00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490,196.00	12.1765	5,037,563.00		5,527,759.00	8.9904
宁波贺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4,640.00	4.5865	1,897,477.00		2,082,117.00	3.3864
华杰 (天津) 医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85,730.00	19.5175	8,074,657.00		8,860,387.00	14.4106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9,839.00	14.9000	5,289,618.00	85,116.00	5,804,341.00	9.4402
国寿成达 (上海) 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485,292.00		6,485,292.00	10.5477
磐信 (上海) 投资中心 (有限合			8,588,353.00		8,588,353.00	13.9682

出资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持股比例 (%)			余额	持股比例 (%)
伙)						
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36,001.00		1,536,001.00	2.4982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2,936.00		352,936.00	0.5740
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9,822.00		959,822.00	1.5611
西藏鼎吉投资有限公司			737,705.00		737,705.00	1.1998
上海优浪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			540,984.00		540,984.00	0.8799
合 计	4,025,765.00	100.00	57,735,531.00	276,050.00	61,485,246.00	100.00

出资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持股比例 (%)			余额	持股比例 (%)
肖志华	20,009,549.00	32.5437			20,009,549.00	32.5437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5,527,759.00	8.9904			5,527,759.00	8.9904
宁波贺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82,117.00	3.3864			2,082,117.00	3.3864
华杰 (天津) 医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860,387.00	14.4106			8,860,387.00	14.4106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04,341.00	9.4402			5,804,341.00	9.4402
国寿成达 (上海) 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485,292.00	10.5477			6,485,292.00	10.5477
磐信 (上海)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588,353.00	13.9682			8,588,353.00	13.9682
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36,001.00	2.4982			1,536,001.00	2.4982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	352,936.00	0.5740			352,936.00	0.5740

出资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持股比例 (%)			余额	持股比例 (%)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59,822.00	1.5611			959,822.00	1.5611
西藏鼎吉投资有限公司	737,705.00	1.1998			737,705.00	1.1998
上海优假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	540,984.00	0.8799			540,984.00	0.8799
合计	61,485,246.00	100.00			61,485,246.00	100.00

注：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82,824,074.00			82,824,074.00
其他资本公积	64,626,095.94			64,626,095.94
合计	147,450,169.94			147,450,169.9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82,824,074.00	397,009,181.26	62,281,975.42	417,551,279.84
其他资本公积	64,626,095.94	4,076,969.74	65,985,085.86	2,717,979.82
合计	147,450,169.94	401,086,151.00	128,267,061.28	420,269,259.66

注：1、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增资款 100,000,000.00 元，其中 575,109.00 元计入实收资本，99,424,89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0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2、2020 年 8 月公司收到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增资款 230,000,000.00 元，其中 719,864.00 元计入实收资本，229,280,13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3、2020 年 8 月公司收到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款 9,389,400.26 元，实收资本 599,839.00 元已于 2018 年出资，故上述 9,389,400.26 元计入资本公积；4、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 4,076,969.74 元；5、2020 年 10 月，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418,636,525.84 元，按照 1: 0.143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

额 6,0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128,267,061.28 元，以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7 号验资报告验证；6、2020 年 12 月公司收到西藏鼎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优侬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增资款 60,400,000.00 元，其中 1,485,246.00 元计入实收资本，58,914,75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7,551,279.84			417,551,279.84
其他资本公积	2,717,979.82	8,072,092.18		10,790,072.00
合计	420,269,259.66	8,072,092.18		428,341,351.84

注：1、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 7,872,037.18 元；2、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规定，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主动从公司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资格的一个或多个员工回购相应份额，转让方出售价格与受让方购买价格的差额作为公司员工的福利基金，本期存在激励对象离职，收到上述福利基金 200,05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65,674.25		1,765,674.25
合计				1,765,674.25		1,765,674.2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765,674.25	7,784,171.42		9,549,845.67
合计	1,765,674.25	7,784,171.42		9,549,845.67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467,684.87	-72,935,177.36	-60,296,582.2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3,846.72	-477,089.3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67,684.87	-73,039,024.08	-60,773,671.5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93,665.20	11,684,583.92	-12,265,352.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84,171.42	1,765,674.25	
净资产折股		-73,587,799.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077,178.65	10,467,684.87	-73,039,024.0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项目	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103,846.72	-477,089.34
合计		-103,846.72	-477,089.34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683,302.44	85,324,004.21	124,970,474.52	67,495,449.02	58,521,116.16	29,368,605.96
其他业务						
合计	212,683,302.44	85,324,004.21	124,970,474.52	67,495,449.02	58,521,116.16	29,368,605.96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212,683,302.44	124,970,474.52	58,521,116.16
合计	212,683,302.44	124,970,474.52	58,521,116.1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2021 年度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培养基产品	127,798,600.48
CDMO	84,884,701.96
合计	212,683,302.4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合同分类	合计
在某一时点确认	212,683,302.4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212,683,302.44

2020 年度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培养基产品	53,369,879.53
CDMO	71,600,594.99
合计	124,970,474.5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24,970,474.5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124,970,474.52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458.64		
教育费附加	340,671.61		
土地使用税	2,251.28	1,688.45	5,628.15
印花税	153,748.88	167,959.43	38,336.00
车船税	1,890.00		
合计	778,020.41	169,647.88	43,964.15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867,195.95	2,834,595.97	2,803,634.09
差旅费	849,730.89	383,379.34	909,923.43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730,062.98	228,921.41	1,433,219.53
业务招待费	930,968.69	431,872.43	487,122.12
会务费		288,495.15	35,090.00
运输费			206,213.5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样品费	1,630,281.45	822,279.37	428,620.54
其他	325,845.07	211,473.67	199,010.21
合计	10,334,085.03	5,201,017.34	6,502,833.42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6,422,374.46	9,704,829.68	4,876,533.74
中介机构费用	4,703,487.88	5,142,595.37	1,507,992.72
股份支付	7,872,037.18	4,076,969.74	
租赁物业费	115,569.96	784,707.08	304,427.67
折旧费	5,266,952.42	767,404.08	608,860.06
办公费	685,435.26	578,214.52	296,507.00
存货报废	358,549.70	385,525.76	373,505.82
差旅交通费用	1,423,872.51	320,657.89	202,157.86
业务招待费	356,232.43	272,520.51	152,994.36
水电费	569,827.00	247,221.21	201,988.11
保险费	332,740.51	204,406.40	161,840.47
材料费	1,123,772.94		
其他	1,325,153.72	362,910.85	1,009,122.35
合计	40,556,005.97	22,847,963.09	9,695,930.16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8,234,356.25	7,972,596.33	7,808,782.46
折旧费用	5,804,522.36	5,148,761.35	4,240,602.55
实验室耗材	2,412,207.00	2,831,042.56	4,724,471.02
租赁物业费	73,918.11	1,645,286.13	1,906,661.86
工程装修费	1,005,924.78	1,508,490.20	1,611,746.14
水电费	497,675.81	1,330,090.83	1,173,053.93
服务费	66,686.60	541,286.28	930,657.94
检测费	539,469.29	690,572.64	288,819.78
维修费	589,263.58	403,880.70	61,089.40
其他	464,913.10	484,661.77	694,691.1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19,688,936.88	22,556,668.79	23,440,576.27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4,786,123.70	2,452,542.15	2,622,471.2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961,679.40		
减：利息收入	4,888,955.40	2,110,630.18	105,868.53
汇兑损益	238,910.86	532,222.64	-257,617.34
其他	74,592.23	148,141.42	146,748.58
合计	210,671.39	1,022,276.03	2,405,733.97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4,633,113.32	2,942,044.50	497,295.0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治疗性抗体药研发生产一站式 CDMO 服务平台	2,033,261.30	643,125.54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第一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 展专项	169,565.17	141,304.35		与资产相关
2021 质量分析公共服务平台	17,431.42			与资产相关
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94,9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0,573.03	71,548.61	3,495.08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房屋补贴		96,000.00	140,600.00	与收益相关
担保费用补贴	21,250.00	52,175.00	108,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财政扶持			136,300.00	与收益相关
环评补贴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补助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6,241.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研发加计扣除补贴		1,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分析公共服务平台		417,7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3,900.00	1,2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 基金管理中心创新业务奖补资金		12,75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73,132.4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33,113.32	2,942,044.50	497,295.08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90,312.33	
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4,177,404.29	1,354,138.89	
合计	4,177,404.29	1,444,451.22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3,130.06	-96,616.00	195,094.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0.00	-2,000.00
合计	-313,130.06	-94,616.00	193,094.00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损失	-84,376.95	-113,459.68	-19,826.04
合计	-84,376.95	-113,459.68	-19,826.04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4,000,000.00	1,855,000.00		4,000,000.00	1,855,000.00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9,150.00	12,972.45	1,100.00	9,150.00	12,972.45	1,100.00
合计	4,009,150.00	1,867,972.45	1,100.00	4,009,150.00	1,867,972.45	1,100.0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高成长企业补贴项目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权投资补贴	4,000,000.00	1,4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00,000.00	1,855,000.00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230.77	1,726.50		19,230.77	1,726.50	
对外捐赠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滞纳金	1,268.71			1,268.71		
其他	0.92	17,534.44	487.78	0.92	17,534.44	487.78
合计	60,500.40	39,260.94	487.78	60,500.40	39,260.94	487.78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84,832.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5,259.35		
合计	7,759,573.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68,153,238.75	11,684,583.92	-12,265,352.5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222,985.81	1,752,687.59	-1,839,802.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08	-446,625.04	-3,817.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58,227.95	841,104.99	57,823.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90,769.13	-705,991.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50,954.30	703,338.56	3,945,925.63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081,803.30	-2,144,514.35	-2,160,129.05
所得税费用	7,759,573.55		

(四十八)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0,393,665.20	11,684,583.9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1,485,246.00	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98	0.19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98	0.19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60,393,665.20	11,684,583.9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61,485,246.00	6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98	0.1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98	0.19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往来款	83,753.15	87,447.27	143,466.69
专项补贴款	17,076,640.29	6,905,282.06	2,034,995.08
利息收入	4,888,955.40	2,110,630.18	105,868.53
营业外收入	9,150.00	12,972.45	1,100.00
合计	22,058,498.84	9,116,331.96	2,285,430.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间往来	1,914,942.12	2,474,547.75	94,134.36
费用类支出	19,813,585.02	22,486,316.47	16,023,814.77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363,000.00		
营业外支出	41,269.63	37,534.44	487.78
合计	22,132,796.77	24,998,398.66	16,118,436.9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赎回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60,090,312.33	
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3,991,597.23	1,274,444.44	
合计	43,991,597.23	61,364,756.7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购买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00.00	70,000,000.00	
支付购买设备受限货币资金	6,780,334.17		
合计	76,780,334.17	13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股东转入的福利基金	200,055.00		
合计	200,055.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4,266,035.26	6,960,317.28
归还企业借款			2,200,000.00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750,923.65		
合计	4,750,923.65	4,266,035.26	9,160,317.28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393,665.20	11,684,583.92	-12,265,352.51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3,130.06	94,616.00	-193,094.00
资产减值准备	84,376.95	113,459.68	19,826.04
固定资产折旧	18,565,559.96	15,485,636.55	11,475,322.54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9,447,258.73		
无形资产摊销	177,67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72,702.05	2,808,229.60	2,365,63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6.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30.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84,764.79	2,364,853.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25,034.56	-1,444,45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7,404.29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259.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64,819.05	3,115,389.69	-8,971,826.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5,750.81	-34,100,556.35	1,449,377.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517,571.54	-1,617,436.20	21,000,751.14
其他	7,872,037.18	4,076,96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25,008.50	3,202,932.70	17,245,494.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3,196,216.98	309,186,495.36	26,511,535.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9,186,495.36	26,511,535.58	20,345,567.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0,278.38	282,674,959.78	6,165,967.6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现金	303,196,216.98	309,186,495.36	26,511,535.58
其中：库存现金			23,240.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3,196,216.98	309,186,495.36	26,488,294.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196,216.98	309,186,495.36	26,511,535.58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22,330,854.01	23,621,458.57	24,919,691.94	抵押
货币资金	36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货币资金	6,780,334.17			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29,474,188.18	23,621,458.57	24,919,691.94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458,666.44
其中：美元	3,522,541.28	6.3757	22,458,666.44
应收账款			317,570.43
其中：美元	49,809.50	6.3757	317,570.4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292,446.43
其中：美元	1,117,633.44	6.5249	7,292,446.43
应收账款			1,863,798.54
其中：美元	285,644.00	6.5249	1,863,798.5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944,119.00
其中：美元	1,855,468.45	6.9762	12,944,119.00
应收账款			394,424.99
其中：美元	56,538.66	6.9762	394,424.99

(五十三)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治疗性抗体药研发生产一站式CDMO服务平台	7,400,000.00	递延收益	2,033,261.30	643,125.54		其他收益
2020年第一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650,000.00	递延收益	169,565.17	141,304.35		其他收益
2021质量分析公共服务平台	382,750.89	递延收益	17,431.42			其他收益
合计	8,432,750.89		2,220,257.89	784,429.89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94,900.00			94,900.00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5,616.72	100,573.03	71,548.61	3,495.08	其他收益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房屋补贴	236,600.00		96,000.00	140,600.00	其他收益
担保费用补贴	181,425.00	21,250.00	52,175.00	108,000.00	其他收益
创新创业财政扶持	136,300.00			136,300.00	其他收益
环评补贴	14,000.00			14,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助	14,000.00	14,000.00			其他收益
贷款贴息	85,533.82	5,166.37	22,667.45	57,700.00	冲减财务费用
稳岗补贴	66,241.00		66,241.00		其他收益
研发加计扣除补贴	1,440,000.00		1,44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质量分析公共服务平台	417,700.00		417,700.00		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5,100.00	3,900.00	1,2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创新业务奖补资金	12,750.00		12,750.00		其他收益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73,132.40	1,073,132.4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		1,200,000.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奖励	10,000.00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0 股权投资补贴	1,445,000.00		1,445,000.00		营业外收入
浦东高成长企业补贴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股权投资补贴	4,000,000.00	4,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9,808,298.94	6,418,021.80	4,035,282.06	554,995.08	

(五十四)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961,679.4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750,923.65

2、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的影响

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本公司选择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上述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 2020 年度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 737,989.43 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 年度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同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2020.1.17	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变更	-	-251.00	-	-25,757.38

2、 合并成本

2020 年度

项目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合并成本合计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56,262.20	156,262.20
应收款项	43,838.34	43,838.34
其他流动资产	66,052.74	66,052.74
负债：		
应付款项	1,210,868.00	1,210,868.00
净资产	-944,714.72	-944,714.7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44,714.72	-944,714.72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及其相关情况：

2019 年 10 月新设子公司 OPM Biosciences Co., Limited；2020 年 5 月新设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子公司 OPM Biosciences Co., Limited 完成注销；2021 年 3 月新设子公司奥浦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技术服 务业	100.00		100.00		100.00		设立
OPM Biosciences Co., Limited（注）	香港	香港	专业技术服 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技术服 务业	100.00		100.00				设立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技术服 务业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奥浦迈生物科技（苏 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专业技术服 务业	100.00						设立

注：OPM Biosciences Co., Limited 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注销。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8,000,000.00		8,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000,000.00		8,000,0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苏州缩码	8,000,000.00	收益法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肖志华、贺芸芬	40.71	37.93	58.35	41.98	41.98	65.4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宁波乾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VanSpring Bioscientific Inc.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	贺芸芬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2020 年 8 月辞任董事。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 CDMO 服务	13,945,000.00	11,601.77	90,462.32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肖志华	10,000,000.00	2021/3/15	2022/3/11	否
肖志华	5,000,000.00	2021/4/26	2022/4/28	否
肖志华	7,000,000.00	2021/8/24	2022/8/25	否
肖志华	3,000,000.00	2021/8/26	2022/8/26	否
肖志华	5,000,000.00	2021/10/27	2022/10/26	否
肖志华	4,000,000.00	2021/11/30	2022/11/29	否
肖志华	6,000,000.00	2021/12/17	2022/12/16	否
肖志华、贺芸芬（注）	9,750,000.00	2018/3/16	2028/3/10	否
肖志华、贺芸芬（注）	7,300,000.00	2019/3/28	2024/3/27	否
肖志华	2,822,000.00	2021/12/24	2026/12/24	否

注：同时以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楼的房产抵押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2,000.00	2021/12/24	2026/12/24	否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壹亿贰仟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并由公司及肖志华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借款余额为 282.20 万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	2018-12-28	2019-10-28	利率 4.35%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82,010.33	4,138,890.56	3,018,666.50

注：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 VanSpring Bioscientific Inc. 分别支付了 175,297.50 元和 681,013.23 元咨询费，原因系贺芸芬通过 VanSpring Bioscientific Inc. 向公司提供劳务和服务，相关金额已全部计入贺芸芬薪酬。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实控人肖志华、贺芸芬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零对价受让肖志华、贺芸芬持有的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 的股权，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2,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0
	宁波乾恒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0	1,000.00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5,116.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5,116.00	

注：2020 年 10 月，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股，完成股改后，公司 2020 年授予的股份折股为 959,822 股。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引进外部投资者的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6,575,102.86	68,703,065.68	64,626,095.9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872,037.18	4,076,969.74	

注：经公司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实行一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认购本公司股份，出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34.78 元。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服务期为 48 个月，如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主动从公司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离职时服务期限未满 24 个月（不含）的，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资格的一个或多个员工回购激励对象本次或授激励份额的 100%（含转增股权或红股，下同）；如激励对象在服务期限已满 24 个月（含）未满 36 个月（不含）离职的或劳动合同期满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复核股权激励资格的员工回购激励对象本次获授激励份额的 50%；如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已满 36 个月（含）未满 48 个月（不含）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资格的员工回购激励对象本次获授激励份额的 25%；如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已满 48 个月（含）的，无需回购激励对象所持的激励份额。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076,969.75 元，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872,037.18 元。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

与租赁相关的承诺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四）租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人民币 6,780,334.17 元作质押开立信用证：

质权人	质押金额	开立的信用证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6,780,334.17	US\$955,500.00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自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15,000.00	350,000.00
合计		315,000.00	350,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44,340,040.53	39,100,739.23	7,118,764.01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42,700,122.53	38,465,609.23	7,041,164.01
6 个月-1 年	1,639,918.00	635,130.00	77,600.00
1 年以内小计	44,340,040.53	39,100,739.23	7,118,764.01
1 至 2 年	244,244.91	19,900.00	49,680.00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小计	44,584,285.44	39,120,639.23	7,168,444.01
减：坏账准备	450,106.06	136,976.00	40,360.00
合计	44,134,179.38	38,983,663.23	7,128,084.0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84,285.44	100.00	450,106.06	1.01	44,134,179.38
其中：					
账龄组合	42,198,738.61	94.65	450,106.06	1.07	41,748,632.55
无信用风险组合	2,385,546.83	5.35			2,385,546.83
合计	44,584,285.44	100.00	450,106.06	1.01	44,134,179.38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20,639.23	100.00	136,976.00	0.35	38,983,663.23
其中：					
账龄组合	39,120,639.23	100.00	136,976.00	0.35	38,983,663.23
合计	39,120,639.23	100.00	136,976.00	0.35	38,983,663.23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8,444.01	100.00	40,360.00	0.56	7,128,084.01
其中：					
账龄组合	7,168,444.01	100.00	40,360.00	0.56	7,128,084.01
合计	7,168,444.01	100.00	40,360.00	0.56	7,128,084.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2,198,738.61	450,106.06	1.07	39,120,639.23	136,976.00	0.35	7,168,444.01	40,360.00	0.56
无信用风险组合	2,385,546.83								
合计	44,584,285.44	450,106.06	1.01	39,120,639.23	136,976.00	0.35	7,168,444.01	40,360.00	0.56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 核销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235,454.00		235,454.00		195,094.00		40,360.00
合计	235,454.00		235,454.00		195,094.00		40,360.00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 核销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40,360.00		40,360.00	96,616.00			136,976.00
合计	40,360.00		40,360.00	96,616.00			136,976.00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136,976.00	313,130.06			450,106.06
合计	136,976.00	313,130.06			450,106.06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康方药业有限公司	8,881,695.91	19.92	210,592.00
岸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972,192.00	11.15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767,200.00	8.45	
广州爱思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83,600.00	7.36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385,546.83	5.35	
合计	23,290,234.74	52.23	210,592.00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爱思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823,090.00	22.55	
上海岸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88,800.00	18.63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028,697.58	7.74	
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2,423,720.00	6.20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0,500.00	4.65	
合计	23,384,807.58	59.77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曜药业有限公司	1,818,600.00	25.37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3,850.00	17.49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1,089,668.15	15.20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43,676.10	7.58	
APITBIO Inc	349,575.00	4.88	
合计	5,055,369.25	70.52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534,813.26	32,286,244.69	6,905,945.55
合计	1,534,813.26	32,286,244.69	6,905,945.55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092.96	30,234,040.30	237,502.86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092.96	30,000,324.39	143,066.10
6 个月-1 年		233,715.91	94,436.76
1 年以内小计	1,092.96	30,234,040.30	237,502.86
1 至 2 年	705,383.91	237,134.36	6,576,052.69
2 至 3 年	828,336.39	1,815,070.03	935,258.00
小计	1,534,813.26	32,286,244.69	7,748,813.55
减：坏账准备			842,868.00
合计	1,534,813.26	32,286,244.69	6,905,945.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4,813.26	100.00			1,534,813.26
其中：					
无信用风险组合	1,534,813.26	100.00			1,534,813.26
账龄组合					
合计	1,534,813.26	100.00			1,534,813.2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286,244.69	100.00			32,286,244.69
其中：					
无信用风险组合	32,286,244.69	100.00			32,286,244.69
账龄组合					
合计	32,286,244.69	100.00			32,286,244.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48,813.55	100.00	842,868.00	10.88	6,905,945.55
其中：					
无信用风险组合	6,533,945.55	84.32			6,533,945.55
账龄组合	1,214,868.00	15.68	842,868.00	69.38	372,000.00
合计	7,748,813.55	100.00	842,868.00		6,905,945.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信用风险组合	1,534,813.26			32,286,244.69			6,533,945.55		
账龄组合							1,214,868.00	842,868.00	69.38
合计	1,534,813.26			32,286,244.69			7,748,813.55	842,868.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441,868.00		441,868.00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1,000.00		401,0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842,868.00		842,868.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842,868.00		842,868.00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842,868.00		842,868.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8,577,751.80		8,577,751.80
2019.1.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828,938.27		828,938.27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7,748,813.53		7,748,813.53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7,748,813.53		7,748,813.53
2019.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4,537,431.14		24,537,431.14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余额		32,286,244.67		32,286,244.67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12.31 余额		32,286,244.67		32,286,244.67
2020.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30,751,431.41		30,751,431.41
其他变动				
2021.12.31 余额		1,534,813.26		1,534,813.26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 策变更 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账龄组合	441,868.00		441,868.00	401,000.00			842,868.00
合计	441,868.00		441,868.00	401,000.00			842,868.00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842,868.00		842,868.00		
合计	842,868.00		842,868.00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合计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押金	1,010,719.66	1,012,052.30	6,520,577.05
往来款	523,868.00	31,273,868.00	1,227,868.00
备用金	225.60	324.39	368.50
合计	1,534,813.26	32,286,244.69	7,748,813.55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1,187.12	2年以上	39.17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0,868.00	1-2年	30.03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552.67	1-2年	16.98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1,912.51	2年以上	9.25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000.00	1-2年	4.10	
合计		1,527,520.30		99.5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0	6个月以内	92.92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0,868.00	1-2年、2年以上	3.75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1,187.12	2年以上	1.86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552.67	6个月以内	0.81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1,912.51	6个月-1年、1-2年	0.44	
合计		32,214,520.30		99.7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通用电气(中国)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412,240.66	1-2年	69.85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0,868.00	1-6月、1-2年、2年以上	15.63	840,868.00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1,187.12	1-2年	7.76	
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00.00	2年以上	3.61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1,912.51	1-6月、1-2年、2年以上	1.83	
合计		7,646,208.29		98.68	840,868.00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6,648,521.25		176,648,521.25	31,872,959.52		31,872,959.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76,648,521.25		176,648,521.25	31,872,959.52		31,872,959.52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1,872,959.52		31,872,959.52		
合计		31,872,959.52		31,872,959.52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1,872,959.52	143,775,561.73		175,648,521.25		
奥浦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31,872,959.52	144,775,561.73		176,648,521.25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795,220.36	92,235,621.03	124,970,474.52	67,495,449.02	58,521,116.16	29,368,605.96
其他业务						
合计	214,795,220.36	92,235,621.03	124,970,474.52	67,495,449.02	58,521,116.16	29,368,605.96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214,795,220.36	124,970,474.52	58,521,116.16
合计	214,795,220.36	124,970,474.52	58,521,116.1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品类型:		
CDMO	84,884,701.96	71,600,594.99
培养基产品	129,910,518.40	53,369,879.53
合计	214,795,220.36	124,970,474.5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14,795,220.36	124,970,474.5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214,795,220.36	124,970,474.52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90,312.33	
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4,177,404.29	1,354,138.89	
合计	4,177,404.29	1,444,451.22	

十四、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230.77	-1,72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38,279.69	4,819,711.95	554,995.0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51.00	-25,757.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77,404.29	1,444,451.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19.63	-24,561.99	612.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2,764,333.58	6,237,623.68	529,849.92	
所得税影响额	-1,914,050.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850,282.96	12,475,247.36	1,059,699.8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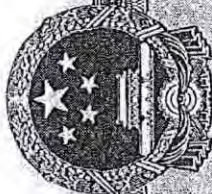
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4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9.38	0.81	0.81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	0.09	0.09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6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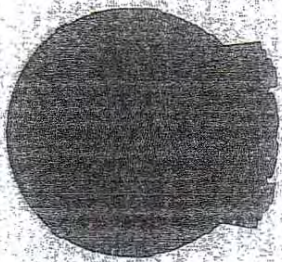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5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960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朱海平 (310000960281)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申报会计师使用, 其他无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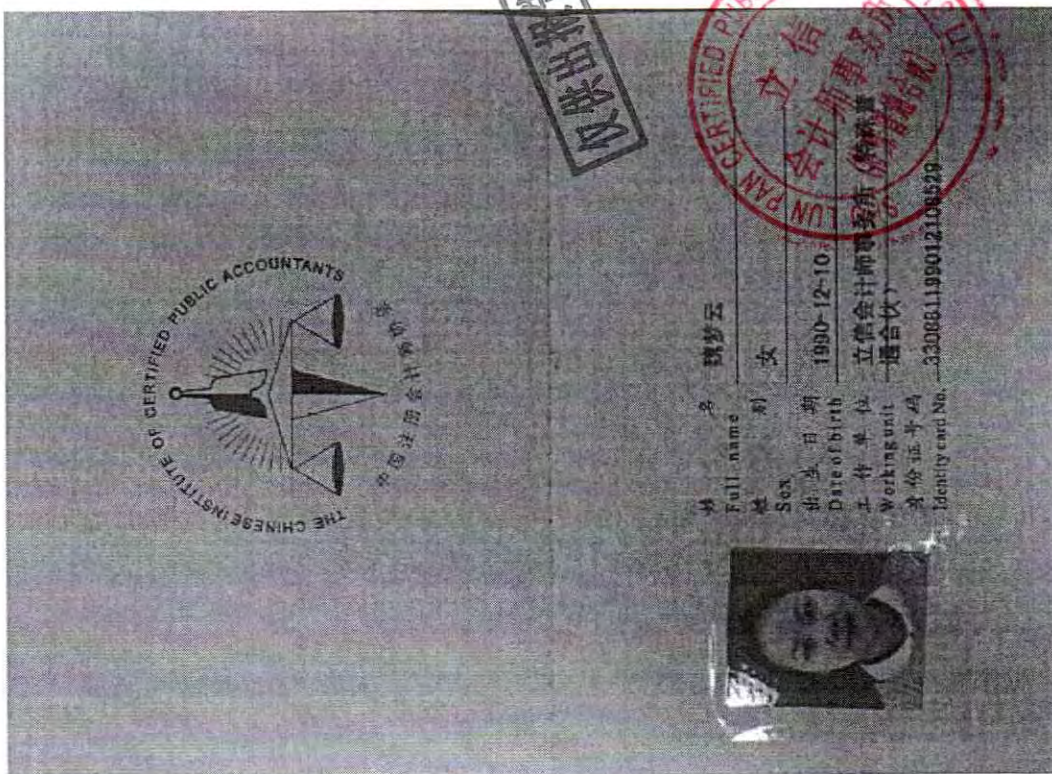
朱海平

姓名	朱海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7102749388

Full name: 朱海平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02-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022719710274938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1-6 月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05717F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47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81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丹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61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梦云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50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67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73 号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得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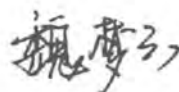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84,826,486.40	310,339,551.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93,515,780.58	41,748,632.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2,215,826.14	1,476,736.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四)	8,117,506.62	2,830,079.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46,779,319.50	33,718,907.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	40,083,833.33	40,173,890.40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2,150,984.19	10,895,294.38
流动资产合计		487,689,736.76	441,183,092.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	8,000,000.00	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82,952,078.30	86,336,076.29
在建工程	(十)	7,579,546.28	1,306,689.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52,092,319.78	55,184,158.92
无形资产	(十二)	41,398,275.00	42,464,32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23,715,934.71	25,384,12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557,019.52	125,25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98,377,814.09	87,094,353.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672,987.68	305,894,984.61
资产总计		802,362,724.44	747,078,076.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志华

倪高岩

倪高岩

倪高岩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35,035,479.46	40,043,493.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七)	363,000.00	391,854.00
应付账款	(十八)	19,999,241.79	13,357,358.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十九)	24,027,492.20	16,619,868.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6,610,223.35	9,181,443.83
应交税费	(二十一)	4,937,983.48	5,365,398.26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3,815,332.55	3,099,074.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11,619,602.64	7,397,413.2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四)	1,062,576.49	363,143.40
流动负债合计		107,470,931.96	95,819,046.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五)	8,407,000.00	17,772,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六)	53,463,775.19	56,506,345.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七)	13,083,179.91	14,527,06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953,955.10	88,805,408.19
负债合计		182,424,887.06	184,624,454.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八)	61,485,246.00	61,485,2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九)	432,468,989.74	428,341,351.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	9,549,845.67	9,549,845.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一)	116,433,755.97	63,077,17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937,837.38	562,453,622.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937,837.38	562,453,62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2,362,724.44	747,078,076.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375,026.41	233,889,12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97,526,515.71	44,134,179.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72,851.44	814,055.29
其他应收款	(二)	6,703,764.29	1,534,813.26
存货		25,002,112.22	17,868,333.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83,833.33	40,173,890.40
其他流动资产		7,265,934.57	5,886,905.98
流动资产合计		412,230,037.97	344,301,307.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77,887,558.51	176,648,521.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503,658.15	71,451,313.59
在建工程		6,067,199.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27,571.31	8,100,110.09
无形资产		41,398,275.00	42,464,32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64,850.73	6,327,92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019.52	125,25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81,284.24	66,384,01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787,416.79	379,501,469.88
资产总计		795,017,454.76	723,802,777.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志华

报表 第3页
3-2-2-7



倪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35,479.46	40,043,493.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854.00
应付账款		53,430,556.43	27,152,753.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027,492.20	16,619,868.42
应付职工薪酬		5,867,894.68	7,308,026.06
应交税费		4,886,322.02	5,302,780.80
其他应付款		3,256,984.36	1,755,019.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11,771.18	6,431,503.14
其他流动负债		1,062,576.49	363,143.40
流动负债合计		133,579,076.82	105,005,441.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95,427.21	3,995,217.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083,179.91	14,527,06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78,607.12	33,472,280.83
负债合计		150,257,683.94	138,477,722.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485,246.00	61,485,2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2,468,989.74	428,341,351.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49,845.67	9,549,845.67
未分配利润		141,255,689.41	85,948,61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759,770.82	585,325,05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5,017,454.76	723,802,777.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mpany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6,715,358.12	82,389,455.72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二)	146,715,358.12	82,389,455.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693,723.42	65,873,267.45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二)	48,497,036.19	33,326,734.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三)	761,036.78	129,612.70
销售费用	(三十四)	5,757,449.80	3,723,807.41
管理费用	(三十五)	20,128,281.15	18,882,755.76
研发费用	(三十六)	13,752,668.42	9,973,513.40
财务费用	(三十七)	-202,748.92	-163,156.64
其中: 利息费用		2,778,093.23	2,245,103.95
利息收入		2,127,447.91	2,530,934.45
加: 其他收益	(三十八)	1,655,984.53	1,668,746.7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1,665,804.02	1,936,711.0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1,526,568.98	-1,119,014.8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189,178.34	-26,534.8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77,914.85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9,705,590.78	18,976,096.37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2,513,134.00	9,150.0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41,971.32	1,268.7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176,753.46	18,983,977.6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8,820,176.14	24,712.7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56,577.32	18,959,264.9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56,577.32	18,959,264.9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56,577.32	18,959,264.9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356,577.32	18,959,26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356,577.32	18,959,264.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四十六)	0.87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四十六)	0.87	0.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亮

报
表
第
3-2-2-9



肖志华

倪亮



倪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48,153,577.84	82,904,287.10
减: 营业成本	(四)	55,775,965.05	34,249,960.79
税金及附加		746,773.79	129,610.48
销售费用		5,483,792.46	3,056,986.25
管理费用		13,442,618.19	9,132,734.62
研发费用		13,752,668.42	9,973,513.40
财务费用		-1,083,090.31	-1,129,728.83
其中: 利息费用		1,280,029.70	1,087,861.76
利息收入		1,506,629.39	2,337,411.38
加: 其他收益		1,655,984.53	1,665,581.9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	1,665,804.02	1,936,711.0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526,568.98	-1,119,014.8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73,977.95	-26,534.8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1,656,091.86	29,947,953.69
加: 营业外收入		2,513,134.00	9,150.00
减: 营业外支出		41,971.32	1,268.7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127,254.54	29,955,834.98
减: 所得税费用		8,820,176.14	24,712.7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07,078.40	29,931,122.2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07,078.40	29,931,122.2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307,078.40	29,931,122.2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志华



倪亮萍

倪亮萍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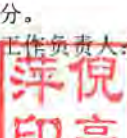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19,730.75	78,646,932.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4,791,581.67	2,677,70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11,312.42	81,324,63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95,483.75	25,080,052.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86,348.94	24,734,39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31,430.76	1,075,40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9,779,188.20	6,333,06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92,451.65	57,222,92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8,860.77	24,101,71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4,727,555.53	1,383,47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7,555.53	1,383,47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88,523.68	15,247,00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8,327,844.06	53,838,54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6,367.74	69,085,54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88,812.21	-67,702,07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85,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5,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50,000.00	1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1,394.30	805,503.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430,579.34	2,247,06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41,973.64	13,952,56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6,973.64	1,047,43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6,016.27	-106,167.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60,908.81	-42,659,09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196,216.98	309,186,49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635,308.17	266,527,404.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朱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416,250.75	78,636,526.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9,587.76	2,481,01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45,838.51	81,117,54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66,873.09	21,060,23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84,677.75	20,809,67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18,134.56	1,063,72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1,203.69	4,760,82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70,889.09	47,694,45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4,949.42	33,423,09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7,555.53	1,383,47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7,555.53	1,383,472.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93,784.45	6,099,24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0,000.00	53,838,54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3,784.45	60,437,78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6,228.92	-59,054,31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50,000.00	1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4,100.30	805,503.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739.34	2,221,70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08,839.64	13,927,20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8,839.64	1,072,79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6,016.27	-106,167.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897.13	-24,664,602.8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889,129.28	279,927,42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375,026.41	255,262,823.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华



倪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85,246.00		420,269,259.66				1,765,674.25		10,467,684.87	493,987,864.78		493,987,86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485,246.00		420,269,259.66				1,765,674.25		10,467,684.87	493,987,864.78		493,987,86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72,092.18				7,784,171.42		52,609,493.78	68,465,757.38		68,465,757.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393,665.20	60,393,665.20		60,393,66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072,092.18							8,072,092.18		8,072,092.1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872,037.18				7,784,171.42		-7,784,171.42	7,872,037.18		7,872,037.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0,055.00							200,055.00		200,055.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1,485,246.00		428,341,351.84				9,549,845.67		63,077,178.65	562,453,622.16		562,453,622.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亮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亮萍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85,246.00		428,341,351.84					9,549,845.67		63,077,178.65	562,453,622.16	562,453,622.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61,485,246.00		428,341,351.84					9,549,845.67		63,077,178.65	562,453,622.16	562,453,622.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7,637.90							53,356,577.32	57,484,215.22	57,484,21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356,577.32	53,356,577.32	53,356,577.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27,637.90								4,127,637.90	4,127,637.9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127,637.90								4,127,637.90	4,127,637.9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1,485,246.00		432,468,989.74					9,549,845.67		116,433,755.97	619,937,837.38	619,937,837.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高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高萍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85,246.00			428,341,351.84		585,325,054.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485,246.00			428,341,351.84		585,325,05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7,637.90	85,948,611.01	59,434,716.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27,637.90		55,307,078.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27,637.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27,637.90		4,127,63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1,485,246.00			432,468,989.74	141,255,689.41	644,739,770.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陈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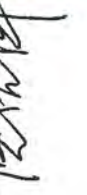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485,246.00			420,269,259.66	499,411,248.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485,246.00			420,269,259.66	499,411,24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72,092.18	85,913,806.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72,092.18	77,841,714.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72,092.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872,037.18	7,872,037.18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055.00	200,055.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1,485,246.00			428,341,351.84	585,325,054.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肖志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亮

倪亮印

倪亮印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肖志华出资设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上海市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公司的企业法人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084100518T。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肖志华全资出资。

根据 2014 年 2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肖志华、王峰、张春雨以货币资金缴足,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6 年 1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5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欧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晟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足,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7 年 8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王峰和张春雨分别将各自所持公司 2%股权转让给肖志华,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26.7974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上海慷莱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足,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8 年 2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王峰将其所持公司 3%股权转让给肖志华,股东张春雨将其所持公司 2.59%股权转让给肖志华,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8 年 4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王峰将其所持公司 4.65%股权转让给宁波贺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晟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 1%股权转让给宁波贺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在进行前述股权转让的基础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6.7974 万元增至人民币 370.3704 万元,增资金额由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足,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8 年 8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张春雨将其所持公司 1.7647%股权转让给肖志华,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8年10月8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9.45%股权转让给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0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8年11月8日股东会决议，股东上海慷莱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7.50%股权转让给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进行前述股权转让的基础上，公司注册资本由370.3704万元增加至402.5765万元，增资金额由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足，于2018年12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20年1月19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02.5765万元增加至460.0874万元，增资金额由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足，于2020年5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20年8月3日和2020年8月12日股东会决议，股东肖志华将其所持公司1.6%股权转让给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上海欧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晟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所持公司1.6301%和0.9198%股权转让给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公司1.85%股权转让给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由460.0874万元增加至532.0738万元，增资金额由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缴足，于2020年8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20年10月14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418,636,525.84元为折股依据，折合股份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计人民币6,0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3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48.5246万元，由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鼎吉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优俚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出资840.00万元、3,000.00万元和2,200.00万元，其中148.5246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5,891.47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48.5246万元，股本为人民币6,148.5246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无血清培养基的生产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一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	年限平均法	0	权载年限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5年。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

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商品销售收入具体原则

内销商品：公司在商品装运出库，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后，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外销商品：公司在商品装运出库并完成报关，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收入。

3、CDMO 业务收入具体原则

CDMO 业务合同分为里程碑合约与单项合约两种模式。

其中，里程碑合约模式通常服务周期较长，在数月到数年不等，但其中包含的每个里程碑的服务周期较短。公司与客户明确约定每个里程碑的服务交付内

容和达成条件，并在完成里程碑后与客户进行结算。公司对每一个里程碑的服务提供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等与单项合同相同。如果 CDMO 服务合同条款约定符合上述条件的，里程碑合同中每个里程碑属于一个单独的履约义务且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按照每个具体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否则在全部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单项合同模式，在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签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二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
奥浦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5%
OPM Biosciences Inc.	注

注：OPM Biosciences Inc.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适用当地税收政策，其中联邦税率 21%，加利福尼亚州税率 8.84%（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

(二) 税收优惠

2016年11月，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10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公司2022年1-6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沪财发〔2020〕12号）有关规定，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临港新片区2021年第一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的拟认定企业名单》之一，优惠后所得税税率为15%，优惠政策执行期间为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规定,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277,635,308.17	303,196,216.98
其他货币资金	7,191,178.23	7,143,334.17
合计	284,826,486.40	310,339,551.15

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3,000.00	363,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6,828,178.23	6,780,334.17
合计	7,191,178.23	7,143,334.17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93,736,750.21	41,954,493.70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88,622,868.55	40,314,575.70
6个月-1年	5,113,881.66	1,639,918.00
1年以内小计	93,736,750.21	41,954,493.70
1至2年	1,603,613.41	244,244.91
2年以上	152,092.00	
小计	95,492,455.62	42,198,738.61
减:坏账准备	1,976,675.04	450,106.06
合计	93,515,780.58	41,748,632.5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492,455.62	100.00	1,976,675.04	2.07	93,515,780.58
其中：					
账龄组合	95,492,455.62	100.00	1,976,675.04	2.07	93,515,780.58
合计	95,492,455.62	100.00	1,976,675.04	2.07	93,515,780.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95,492,455.62	1,976,675.04	2.07	42,198,738.61	450,106.06	1.07
合计	95,492,455.62	1,976,675.04	2.07	42,198,738.61	450,106.06	1.07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450,106.06	1,526,568.98			1,976,675.04
合计	450,106.06	1,526,568.98			1,976,675.04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5,744,000.00	16.4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0,640.00	8.3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英脉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580,000.00	7.94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100,200.00	4.29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886,460.00	4.07	
合计	39,251,300.00	41.11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5,826.14	100.00	1,476,736.74	100.00
合计	2,215,826.14	100.00	1,476,736.7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34,227.44	24.11
上海盛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	23.47
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410,645.50	18.53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190,120.91	8.58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	167,400.00	7.55
合计	1,822,393.85	82.24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8,117,506.62	2,830,079.00
合计	8,117,506.62	2,830,079.00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5,288,520.58	858,248.74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5,288,520.58	1,092.96
6个月-1年		857,155.78
1年以内小计	5,288,520.58	858,248.74
1至2年	1,819,133.74	1,143,493.87
2年以上	1,009,852.30	828,336.39
小计	8,117,506.62	2,830,079.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8,117,506.62	2,830,079.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17,506.62	100.00			8,117,506.62
其中：					
无信用风险组合	8,101,802.21	99.81			8,101,802.21
账龄组合	15,704.41	0.19			15,704.41
合计	8,117,506.62	100.00			8,117,506.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信用风险组合	8,101,802.21			2,830,079.00		
账龄组合	15,704.41					
合计	8,117,506.62			2,830,079.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830,079.00		2,830,079.0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287,427.62		5,287,427.62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117,506.62		8,117,506.62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合计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8,021,801.97	2,829,853.40
备用金	80,000.24	225.60
往来款	15,704.41	
合计	8,117,506.62	2,830,079.0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押金	4,968,000.00	6个月以内	61.20	
上海临港华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712,511.56	1-2年	21.10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50,596.67	6个月以内、2年以上	8.01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60,552.67	2年以上	3.21	
上海聚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11,444.36	6个月以内、1-2年	2.60	
合计		7,803,105.26		96.12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338,043.58	146,690.21	29,191,353.37	22,180,896.74	110,904.49	22,069,992.25
库存商品	15,160,241.48	294,432.88	14,865,808.60	10,206,004.92	141,040.26	10,064,964.66
发出商品	237,266.14		237,266.14			
合同履约成本	2,484,891.39		2,484,891.39	1,583,951.08		1,583,951.08
合计	47,220,442.59	441,123.09	46,779,319.50	33,970,852.74	251,944.75	33,718,907.9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0,904.49	146,690.21		110,904.49		146,690.21
库存商品	141,040.26	294,432.88		141,040.26		294,432.88
合计	251,944.75	441,123.09		251,944.75		441,123.09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大额存单	40,083,833.33	40,173,890.40
合计	40,083,833.33	40,173,890.4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4,759.77	114,012.98
待摊费用	2,518,092.39	1,777,415.95
待认证进项税	6,059,075.42	6,619,903.20
上市费用	3,449,056.61	2,383,962.25
合计	12,150,984.19	10,895,294.38

(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	8,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82,952,078.30	86,336,076.2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2,952,078.30	86,336,076.29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7,170,621.12	108,033,551.56	1,438,358.24	2,857,895.14	139,500,426.06
(2) 本期增加金额		7,045,897.19		400,153.11	7,446,050.30
—购置		7,045,897.19		400,153.11	7,446,050.30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8,793.10			8,793.10
—处置或报废		8,793.10			8,793.10
(4) 期末余额	27,170,621.12	115,070,655.65	1,438,358.24	3,258,048.25	146,937,683.26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839,767.11	46,031,025.48	872,422.20	1,421,134.98	53,164,34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645,302.27	9,757,452.82	86,035.20	339,286.68	10,828,076.97
—计提	645,302.27	9,757,452.82	86,035.20	339,286.68	10,828,076.97
(3) 本期减少金额		6,821.78			6,821.78
—处置或报废		6,821.78			6,821.78
(4) 期末余额	5,485,069.38	55,781,656.52	958,457.40	1,760,421.66	63,985,604.9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21,685,551.74	59,288,999.13	479,900.84	1,497,626.59	82,952,078.30
(2) 上年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22,330,854.01	62,002,526.08	565,936.04	1,436,760.16	86,336,076.29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7,579,546.28	1,306,689.62
工程物资		
合计	7,579,546.28	1,306,689.62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临港厂房装修	577,981.66		577,981.66	577,981.66		577,981.66
设备安装	958,445.12		958,445.12	728,707.96		728,707.96
创新药基地项目建设	6,043,119.50		6,043,119.50			
合计	7,579,546.28		7,579,546.28	1,306,689.62		1,306,689.62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创新药基地项目建设		6,043,119.50			6,043,119.50	自筹
合计		6,043,119.50			6,043,119.50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64,631,417.65	64,631,41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1,273.77	2,351,273.77
—新增租赁	2,351,273.77	2,351,273.77
—企业合并增加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835,943.07	835,943.07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835,943.07	835,943.07
(4) 期末余额	66,146,748.35	66,146,748.35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9,447,258.73	9,447,25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4,941,546.99	4,941,546.99
—计提	4,941,546.99	4,941,546.99
(3) 本期减少金额	334,377.15	334,377.15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334,377.15	334,377.15
(4) 期末余额	14,054,428.57	14,054,428.57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092,319.78	52,092,319.7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5,184,158.92	55,184,158.92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2,642,000.00	42,642,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642,000.00	42,642,000.00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77,675.00	177,67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6,050.00	1,066,050.00
—计提	1,066,050.00	1,066,05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43,725.00	1,243,725.00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398,275.00	41,398,275.00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2,464,325.00	42,464,325.00

2、 2022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原因
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南区 PDSI-0102 单元 B01B-OIA 地块	41,398,275.0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41,398,275.00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5,137,609.29	821,131.25	2,515,859.20		23,442,881.34
其他	246,512.78	66,371.68	39,831.09		273,053.37
合计	25,384,122.07	887,502.93	2,555,690.29		23,715,934.71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33,836.41	350,075.46	633,289.48	94,993.42
使用权资产租赁 负债递延所得税	1,379,627.08	206,944.06	201,772.82	30,265.93
合计	3,713,463.49	557,019.52	835,062.30	125,259.35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大额存单	60,431,916.67		60,431,916.67	60,091,611.11		60,091,611.11
预付长期资产 相关款项	37,945,897.42		37,945,897.42	27,002,742.25		27,002,742.25
合计	98,377,814.09		98,377,814.09	87,094,353.36		87,094,353.36

(十六)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注）	35,000,000.00	4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35,479.46	43,493.16
合计	35,035,479.46	40,043,493.16

注：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四）/（2）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3,000.00	36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8,854.00
合计	363,000.00	391,854.00

(十八)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供应商结算款	16,449,615.47	12,610,483.55
设备工程款	3,549,626.32	746,874.59
合计	19,999,241.79	13,357,358.14

(十九)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业务款	24,027,492.20	16,619,868.42
合计	24,027,492.20	16,619,868.42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758,838.88	32,855,403.30	35,440,008.32	6,174,233.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2,604.95	2,535,230.14	2,521,845.60	435,989.49
合计	9,181,443.83	35,390,633.44	37,961,853.92	6,610,223.3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25,740.16	25,505,199.29	28,142,913.01	5,688,026.44
(2) 职工福利费		4,520,758.33	4,520,758.33	
(3) 社会保险费	242,435.72	1,635,412.68	1,596,586.98	281,261.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7,085.71	1,610,884.66	1,550,929.58	277,040.7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3,910.35	24,528.02	24,217.74	4,220.63
生育保险费	21,439.66		21,439.66	
(4) 住房公积金	190,663.00	1,194,033.00	1,179,750.00	204,94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8,758,838.88	32,855,403.30	35,440,008.32	6,174,233.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09,246.05	2,458,229.48	2,444,727.83	422,747.70
失业保险费	13,358.90	77,000.66	77,117.77	13,241.79
合计	422,604.95	2,535,230.14	2,521,845.60	435,989.49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40,304.33	2,032,583.28
所得税	3,373,614.73	1,634,984.20
个人所得税	204,668.99	229,16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5.22	98,574.09
教育费附加	2,015.22	98,574.08
印花税	73,364.99	29,518.60
契税	1,242,000.00	1,242,000.00
合计	4,937,983.48	5,365,398.26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3,815,332.55	3,099,074.00
合计	3,815,332.55	3,099,074.00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69,000.00	70,730.81
预提未支付费用	3,198,481.72	2,976,181.11
代扣款项	547,850.83	52,162.08
合计	3,815,332.55	3,099,074.00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0,000.00	2,100,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0,760.46	26,364.9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208,842.18	5,271,048.34
合计	11,619,602.64	7,397,413.26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1,062,576.49	363,143.40
合计	1,062,576.49	363,143.40

(二十五)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17,772,000.00
保证借款	8,407,000.00	
合计	8,407,000.00	17,772,000.00

注：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四）/（2）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77,049,640.15	76,427,937.2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377,022.78	14,650,543.82
减：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08,842.18	5,271,048.34
合计	53,463,775.19	56,506,345.08

(二十七)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527,063.11		1,443,883.20	13,083,179.91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14,527,063.11		1,443,883.20	13,083,179.9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治疗性抗体药研发生产一站式 CDMO 服务平台	4,723,613.16		1,306,806.36		3,416,806.8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第一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39,130.48		84,782.58		254,347.90	与资产相关
2021质量分析公共服务平台	365,319.47		52,294.26		313,025.21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工业强基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产化无血清培养基定制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3,799,000.00				3,799,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医药高质量专项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527,063.11		1,443,883.20		13,083,179.91	

(二十八) 股本

出资方名称	上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余额	持股比例 (%)			余额	持股比例 (%)
肖志华	20,009,549.00	32.5437			20,009,549.00	32.5437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5,527,759.00	8.9904			5,527,759.00	8.9904
宁波贺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2,117.00	3.3864			2,082,117.00	3.3864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0,387.00	14.4106			8,860,387.00	14.4106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4,341.00	9.4402			5,804,341.00	9.4402

出资方名称	上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余额	持股比例 (%)			余额	持股比例 (%)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85,292.00	10.5477			6,485,292.00	10.5477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88,353.00	13.9682			8,588,353.00	13.9682
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6,001.00	2.4982			1,536,001.00	2.4982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36.00	0.5740			352,936.00	0.5740
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822.00	1.5611			959,822.00	1.5611
西藏鼎吉投资有限公司	737,705.00	1.1998			737,705.00	1.1998
上海优假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540,984.00	0.8799			540,984.00	0.8799
合计	61,485,246.00	100.00			61,485,246.00	100.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7,551,279.84			417,551,279.84
其他资本公积	10,790,072.00	4,127,637.90		14,917,709.90
合计	428,341,351.84	4,127,637.90		432,468,989.74

注：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 4,127,637.90 元。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549,845.67			9,549,845.67
合计	9,549,845.67			9,549,845.67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3,077,178.65	10,467,684.8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3,077,178.65	10,467,684.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56,577.32	60,393,665.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84,171.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433,755.97	63,077,178.65

(三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711,943.96	48,493,622.03	82,389,455.72	33,326,734.82
其他业务	3,414.16	3,414.16		
合计	146,715,358.12	48,497,036.19	82,389,455.72	33,326,734.82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46,715,358.12	82,389,455.72
合计	146,715,358.12	82,389,455.7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商品类型：		
培养基产品	89,246,025.82	52,062,326.55
CDMO	57,465,918.14	30,327,129.17
销售材料	3,414.16	
合计	146,715,358.12	82,389,455.7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46,715,358.12	82,389,455.7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146,715,358.12	82,389,455.72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831.98	15,803.82
教育费附加	313,831.97	79,008.02
房产税	57,058.30	
土地使用税	1,125.64	1,688.46
印花税	73,628.89	33,112.40
车船税	1,560.00	
合计	761,036.78	129,612.70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4,030,665.00	2,430,572.42
差旅费	226,207.80	322,314.62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318,689.80	148,699.89
业务招待费	311,140.31	231,429.44
会务费		85,729.37
样品费	777,414.23	421,693.91
其他	93,332.66	83,367.76
合计	5,757,449.80	3,723,807.41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9,561,807.79	7,512,597.44
中介机构费用	454,736.72	1,039,339.96
股份支付	4,127,637.90	3,744,399.27
无形资产摊销	1,066,050.00	
租赁物业费	122,793.08	84,736.42
折旧费	2,514,055.57	2,877,894.13
办公费	353,671.66	69,587.13
存货报废	157,585.08	196,959.45
差旅交通费用	330,360.52	572,079.02
业务招待费	133,358.42	165,185.9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水电费	80,429.66	549,288.75
保险费	123,937.08	152,240.98
材料费		905,997.49
其他	1,101,857.67	1,012,449.74
合计	20,128,281.15	18,882,755.76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5,935,494.35	4,177,328.25
折旧费用	3,520,923.71	3,002,989.55
实验室耗材	2,426,236.31	1,311,447.83
租赁物业费	41,083.03	40,437.03
工程装修费	538,828.23	547,725.32
水电费	446,266.28	19,833.54
服务费	19,331.82	32,221.99
检测费	155,960.63	398,782.97
维修费	416,029.80	245,247.47
其他	252,514.26	197,499.45
合计	13,752,668.42	9,973,513.40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费用	2,778,093.23	2,245,103.9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40,317.09	1,436,814.15
减：利息收入	2,127,447.91	2,530,934.45
汇兑损益	-866,016.27	106,167.71
其他	12,622.03	16,506.15
合计	-202,748.92	-163,156.64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政府补助	1,655,984.53	1,668,746.75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治疗性抗体药研发生产一站式 CDMO 服务平台	1,306,806.36	833,625.42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第一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84,782.58	84,782.59	与资产相关
2021 质量分析公共服务平台	52,294.26		与资产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99,174.76	100,573.03	与收益相关
科技金融保费补贴-交行保费补贴	51,825.00		与收益相关
担保费用补贴		21,25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1,8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61,101.57	612,715.7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55,984.53	1,668,746.75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1,665,804.02	1,936,711.09
合计	1,665,804.02	1,936,711.09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26,568.98	-1,119,014.88
合计	-1,526,568.98	-1,119,014.88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9,178.34	-26,534.86
合计	-189,178.34	-26,534.86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914.85	
合计	77,914.85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他	113,134.00	9,150.00	113,134.00
合计	2,513,134.00	9,150.00	2,513,134.0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贴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00,000.00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71.32		1,971.32
对外捐赠	40,000.00		40,000.00
滞纳金		1,268.71	
合计	41,971.32	1,268.71	41,971.32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51,936.31	271,401.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1,760.17	-246,688.84
合计	8,820,176.14	24,712.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润总额	62,176,753.46	18,983,977.6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26,513.02	2,847,596.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818.81	-8,503.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8,320.17	304,866.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36,436.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539.87	1,654,327.11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354,378.11	-1,037,137.27
所得税费用	8,820,176.14	24,712.75

(四十六)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3,356,577.32	18,959,264.9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1,485,246.00	61,485,246.00
基本每股收益	0.87	0.31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87	0.31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53,356,577.32	18,959,264.9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61,485,246.00	61,485,246.00
稀释每股收益	0.87	0.31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87	0.31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专项补贴款	2,550,999.76	137,623.03
利息收入	2,127,447.91	2,530,934.45
营业外收入	113,134.00	9,150.00
合计	4,791,581.67	2,677,707.4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企业间往来	1,306,246.70	20,936.30
费用类支出	8,432,941.50	6,310,864.05
营业外支出	40,000.00	1,268.71
合计	9,779,188.20	6,333,069.0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1,415,555.53	1,383,472.20
收回土建项目履约保证金	3,312,000.00	
合计	4,727,555.53	1,383,472.2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购买银行大额存单		53,838,541.67
支付土建项目履约保证金	8,280,000.00	
支付购买设备受限货币资金	47,844.06	
合计	8,327,844.06	53,838,541.67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430,579.34	2,247,063.02
合计	1,430,579.34	2,247,063.02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356,577.32	18,959,264.9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26,568.98	1,119,014.88
资产减值准备	189,178.34	26,534.86
固定资产折旧	10,828,076.97	8,635,445.52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41,546.99	4,594,652.63
无形资产摊销	1,066,05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55,690.29	1,689,316.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7,914.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1.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2,076.96	2,351,271.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5,804.02	-1,936,71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760.17	-246,68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49,589.85	-10,781,295.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594,230.64	-14,545,761.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32,785.23	10,492,276.34
其他	4,127,637.90	3,744,39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8,860.77	24,101,719.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5,560,908.81	-42,659,090.53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7,635,308.17	266,527,404.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3,196,216.98	309,186,495.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60,908.81	-42,659,090.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7,635,308.17	266,527,404.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635,308.17	266,527,404.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1,685,551.74	抵押（注）
货币资金	36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6,828,178.23	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28,876,729.97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提前归还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楼的房产作为抵押物的长期借款，抵押权于 2022 年 7 月解除。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241,807.17	6.7114	28,468,464.64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0,370.50	6.7114	69,600.58

(五十一)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 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 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金额	
治疗性抗体药研发生产一 站式 CDMO 服务平台	7,400,000.00	递延收益	1,306,806.36	833,625.42	其他收益
2020 年第一批上海市中小企 业发展专项	650,000.00	递延收益	84,782.58	84,782.59	其他收益
2021 质量分析公共服务平 台	382,750.89	递延收益	52,294.26		其他收益
合计	8,432,750.89		1,443,883.20	918,408.01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9,747.79	99,174.76	100,573.03	其他收益
科技金融保费补贴-交行保 费补贴	51,825.00	51,825.00		其他收益
上市补贴	2,400,000.00	2,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担保费用补贴	21,250.00		21,25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补助	14,000.00		14,000.00	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1,800.00		1,800.00	其他收益
增值税加计抵减	673,817.28	61,101.57	612,715.71	其他收益
合计	3,362,440.07	2,612,101.33	750,338.74	

(五十二)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540,317.0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30,579.34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2 年 2 月新设子公司 OPM Biosciences Inc.。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奥浦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OPM Biosciences Inc.	美国	美国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注：OPM Biosciences Inc. 于2022年2月设立，尚未开立银行账户，尚未有财务报表。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肖志华、贺芸芬	40.71	41.98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宁波乾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VanSpring Bioscientific Inc.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	贺芸芬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2020年8月辞任董事。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 CDMO 服务	3,886,460.00	3,100,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肖志华	7,000,000.00	2021/8/24	2022/8/25	否
肖志华	3,000,000.00	2021/8/26	2022/8/26	否
肖志华	5,000,000.00	2021/10/27	2022/10/26	否
肖志华	4,000,000.00	2021/11/30	2022/11/29	否
肖志华	6,000,000.00	2021/12/17	2022/12/16	否
肖志华	2,822,000.00	2021/12/24	2026/12/24	否
肖志华	6,985,000.00	2022/1/21	2026/6/24	否
肖志华	10,000,000.00	2022/6/16	2023/6/14	否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2,000.00	2021/12/24	2026/12/24	否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5,000.00	2022/1/21	2026/6/24	否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壹亿贰仟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并由公司及肖志华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资子公司借款余额为980.70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76,986.06	2,489,087.99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886,460.00		2,200,000.00	

九、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注：本期无新增授予。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引进外部投资者的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0,702,740.7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127,637.90

注：经公司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实行一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认购本公司股份，出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34.78 元。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服务期为 48 个月，如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主动从公司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离职时服务期限未满 24 个月（不含）的，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资格的一个或多个员工回购激励对象本次或授激励份额的 100%（含转增股权或红股，下同）；如激励对象在服务期限已满 24 个月（含）未满 36 个月（不含）离职的或劳动合同期满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复核股权激励资格的员工回购激励对象本次获授激励份额的 50%；如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已满 36 个月（含）未满 48 个月（不含）离职或劳动合同期满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股权激励资格的员工回购激励对象本次获授激励份额的 25%；如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已满 48 个月（含）的，无需回购激励对象所持的激励份额。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127,637.90 元。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承诺

与租赁相关的承诺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一）租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人民币 6,828,178.23 元作质押开立信用证：

质权人	质押金额	开立的信用证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6,828,178.23	US\$955,500.00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97,747,485.34	44,340,040.53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92,633,603.68	42,700,122.53
6个月-1年	5,113,881.66	1,639,918.00
1年以内小计	97,747,485.34	44,340,040.53
1至2年	1,603,613.41	244,244.91
2年以上	152,092.00	
小计	99,503,190.75	44,584,285.44
减：坏账准备	1,976,675.04	450,106.06
合计	97,526,515.71	44,134,179.3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503,190.75	100.00	1,976,675.04	1.99	97,526,515.71
其中：					
账龄组合	95,492,455.62	95.97	1,976,675.04	2.07	93,515,780.58
无信用风险组合	4,010,735.13	4.03			4,010,735.13
合计	99,503,190.75	100.00	1,976,675.04	1.99	97,526,515.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95,492,455.62	1,976,675.04	2.07	42,198,738.61	450,106.06	1.07
无信用风险组合	4,010,735.13			2,385,546.83		
合计	99,503,190.75	1,976,675.04	1.99	44,584,285.44	450,106.06	1.01

3、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106.06	1,526,568.98			1,976,675.04
合计	450,106.06	1,526,568.98			1,976,675.04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5,744,000.00	15.8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0,640.00	7.98	
上海英脉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580,000.00	7.62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100,200.00	4.12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010,735.13	4.03	
合计	39,375,575.13	39.57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6,703,764.29	1,534,813.26
合计	6,703,764.29	1,534,813.26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5,170,043.99	1,092.96
其中：1年以内分项		
6个月以内	5,170,043.99	1,092.96
6个月-1年		
1年以内小计	5,170,043.99	1,092.96
1至2年		705,383.91
2年以上	1,533,720.30	828,336.39
小计	6,703,764.29	1,534,813.2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6,703,764.29	1,534,813.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03,764.29	100.00			6,703,764.29
其中：					
无信用风险组合	6,700,814.29	99.96			6,700,814.29
账龄组合	2,950.00	0.04			2,950.00
合计	6,703,764.29	100.00			6,703,764.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 准备	计提比 例 (%)	其他应收款 项	坏账 准备	计提比 例 (%)
无信用风险组合	6,700,814.29			1,534,813.26		
账龄组合	2,950.00					
合计	6,703,764.29			1,534,813.2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上年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上年末余额		1,534,813.26		1,534,813.26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168,951.03		5,168,951.03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703,764.29		6,703,764.29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合计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无。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保证金、押金	6,096,946.05	1,010,719.66
往来款	526,818.00	523,868.00
备用金	80,000.24	225.60
合计	6,703,764.29	1,534,813.2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 建设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押金	4,968,000.00	6个月以内	74.11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 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50,596.67	6个月以内、 2年以上	9.70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0,868.00	2年以上	6.87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 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60,552.67	2年以上	3.89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 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43,996.71	6个月以内、 2年以上	2.15	
合计		6,484,014.05		96.7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 资	177,887,558.51		177,887,558.51	176,648,521.25		176,648,521.25
对联营、合 营企业投资						
合计	177,887,558.51		177,887,558.51	176,648,521.25		176,648,521.2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75,648,521.25	1,239,037.26		176,887,558.51		

被投资单位	上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奥浦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76,648,521.25	1,239,037.26		177,887,558.51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150,163.68	55,772,550.89	82,904,287.10	34,249,960.79
其他业务	3,414.16	3,414.16		
合计	148,153,577.84	55,775,965.05	82,904,287.10	34,249,960.79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48,153,577.84	82,904,287.10
合计	148,153,577.84	82,904,287.1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商品类型:		
CDMO	57,465,918.14	30,327,129.17
培养基产品	90,684,245.54	52,577,157.93
销售材料	3,414.16	
合计	148,153,577.84	82,904,287.1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48,153,577.84	82,904,287.1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148,153,577.84	82,904,287.10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1,665,804.02	1,936,711.09
合计	1,665,804.02	1,936,711.09

十三、补充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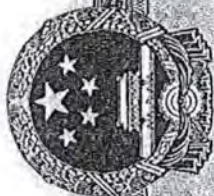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94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55,984.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5,804.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13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870,866.08	
所得税影响额	-880,62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990,236.1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3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8	0.79	0.7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 许可, 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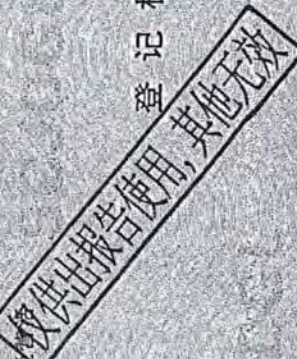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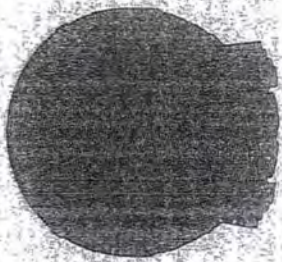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5号(特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特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朱海平 (3100000602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申报使用, 其他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海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7102274938
 Identity card N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U L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证书编号: 310000060612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05月27日

罗丹(310000060612)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HA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HA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罗丹
 女
 1985-04-0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412326198504017529

姓名: 罗丹
 Full name: Luo Da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5-04-01
 Date of birth: 1985-04-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A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身份证号码: 412326198504017529
 Identity card No.: 41232619850401752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97 号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梦云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 (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3)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 奥浦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其中，内部环境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控制活动层面包括：资产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预算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层面包括：内部信息传递、外部沟通、信息系统。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 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制定或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规章制度，制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公司的组织架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职权明确，并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规范、高效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

公司按照公司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合理需要合理设置了组织架构及各单位、业务管理部门的责任权限，各业务管理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领导公司及各子公司全面、深入分析内外部环境，立足自身实际，制定发展目标及战略计划，并敦促各经营层完成战略工作目标。

（3）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员工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考勤管理、奖惩、晋升和调动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员工招聘、管理、辞退与辞职等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严格按劳动合同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在薪酬、考核、晋升等各方面，公司设置了多条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并配套建立了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相结合的薪酬体系，打造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通过不断优化完善绩效考评和管理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对各类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在职综合培训、专业技术培训等。同时，公司注重优秀人才的引进和专业化培训，切实提高培训效果，完善培训工作。

（4）社会责任

公司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产品质量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健康的产品和售后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对社会和公众负责。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确保质量管理体系与最新标准的符合性；时刻关注各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分析生产运营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并不断完善，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

公司工程部作为安全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相应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和安全培训教育机制。

公司在管理中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保护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并做好健康管理工作，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

（5）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重要基础，通过文化认同可以更好地促进内部控制目标的有效达成。在七年多的发展历程中，公司致力于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秉承“做世界最好的细胞培养产品和服务，助力全球药企为患者提供可负担的好药”的理念，倡导员工树立“成就客户、团队协作、开放自省、追求卓越”的价值观，努力实现公司的使命：让生物药公司用最高性价比细胞培养产品和服务。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内部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一贯重视诚信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建立了《晋升管理制度》和《员工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通过企业文化的熏陶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规范全方位地有效落实。

2、风险评估

为防范和管理公司各类风险，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对风险识别、风险评价、风险分析、风险应对和风险监督等风险管理过程进行了规范。

公司本着从实际出发、务求实效的原则，以对重大风险、重大事件的管理和重要流程的内部控制为重点，将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与公司管理和业务流程进行有机结合，建立健全风险识别和评估机制，完善风险应对措施，通过完整有效的风险记录和报告，加强监督与考核，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3、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

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和《债务融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循制度规定开展公司的筹资和营运业务，保障公司货币资金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公司明确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经办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以及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等操作流程，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稽核及审查。

公司制订了《对外短期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长期投资管理制度》，在授权批准、决策与执行，转让与收回、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重大事项报告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定期编制资金计划。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计划，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保证资金链的安全运转。所有筹资活动须严格按照审批权限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批准和管理。

（2）采购业务

为了规范采购、费用报销及付款活动，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根据采购付款管理程序，合理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并在请购、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采取协议采购、招标采购、谈判采购、询比价采购等多种方式合理确定采购价格。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保持原材料价格的相对稳定。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公司对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办理齐备后才能办理付款。

公司通过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准确反应公司费用执行情况，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公司达成经营目标，实现利润计划。

（3）资产管理

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制订了《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财产清查盘点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物料入库、出库、盘点、仓存保管与流转记录，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按照归口管理原则，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对资产负直接管理责任，财务部门负核算责任。工程部负责管理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清查，核查资产数量，及时发现资产减值迹象。公司落实无形资产管理责任制，促进无形资产有效利用，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4）销售业务

为了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销售部与财务部分别依据其业务范围准备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定期相互核对各项信息。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统计及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5）研究与开发

根据公司的使命、愿景和战略方向，公司管理层对各产品线的运作进行指导和监控，并推动研发部、市场部、质量部、销售部、生产部等部门共同服务于各研发项目，达到全流程协作的目的，有效降低了研发风险，确保研发过程高效、可控。

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涉密图纸、程序、资料的管理，禁止无关人员接触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严格的保密机制，并与中高层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以及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始时点、依据、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规定，并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

（6）工程项目

公司工程部负责工程项目，公司行政部、采购部、法务部、财务部等部门在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具有各自的权责并相互制约。公司工程部负责管理工程项目，按照施工及合同进度提出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按公司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办理支付手续。工程完工后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办理竣工决算后交付使用。

（7）担保业务

为加强企业担保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条件、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担保风险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是担保行为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财务报告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结账及外部报告制度》等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原则、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营业收入管理、利润和利润分配管理、外币业务管理、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分析制度、清算管理制度等作了明确规定和规范。公司财务部作为公司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重视关联交易的控制与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9）预算管理

公司依据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实施预算管理，制定并贯彻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以及预算考核等环节的管理程序，确保公司的预算方案科学有效，保证公司的预算管理真正落到实处。

（10）合同管理

为促进合同有效履行，防范合同相关的法律风险，公司制订并实施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订立合同前，审查合同当事人的订立合同能力、条件、资质等签订合同的要件。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合同，同时实时监控和分析合同履行情况，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

4、信息与沟通

（1）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沟通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在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处理。公司管理层通过会议等形式进行汇报和沟通，财务部、市场部、销售部、法务部等各部门定期收集整理内外部信息后提交至管理层审阅。公司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各单位、部门和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管理层决策科学、及时，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2）外部沟通

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外部沟通渠道，关注与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外部中介机构和监管机构的沟通，对外部有关方面的建议、投诉和收到的其他信息进行记录，并及时予以处理、反馈重大信息及时传递到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时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3）信息系统

公司IT部门负责与公司信息系统相关的管理工作。为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实现综合信息化管理，结合IT规划，配备了内部局域网以及与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有效支撑了公司各业务的发展，并建立了与公司架构相适应的、统一集中的IT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实现了公司内部信息的有效传递。

5、 内部监督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监督检查机制，保证内部审计监督有效进行。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并按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报告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监督工作。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公司要求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进行报告，并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内部控制规定的行为，及时通报情况和反馈信息，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①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1%，判定为重大缺陷；
- ②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0.5%并小于1%（含），判定为重要缺陷；
- ③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小于营业收入总额的0.5%（含），判定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b、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c、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d、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②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 a、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①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1%，判定为重大缺陷；
- ②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0.5%并小于1%（含），判定为重要缺陷；
- ③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营业收入总额的0.5%（含），判定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b、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c、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d、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e、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f、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a、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 b、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c、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a、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b、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随着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的发展,公司将持续加强公司的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有效防范运营风险,促进公司战略的实现与持续健康发展。

(五)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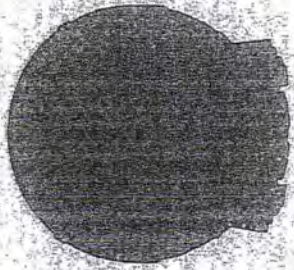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柴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朱海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2-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710217403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证书编号: 31000006028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2 月 29 日

朱海平(310000060281)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检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丹 (31000006061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612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05月27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罗丹
Full name	罗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4-01
Date of birth	1985-04-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326198504017522
Identity card No.	412326198504017522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55761J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9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0281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丹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0612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梦云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1505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94 号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9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

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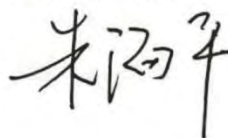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230.77	-1,726.50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38,279.69	4,819,711.95	554,995.08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51.00	-25,757.38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77,404.29	1,444,451.22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19.63	-24,561.99		612.22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2,764,333.58	6,237,623.68		529,849.9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所得税的影响数	-1,914,05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850,282.96	6,237,623.68		529,84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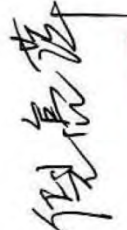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2019 年度：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为 554,995.08 元，主要来源为取得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房屋补贴 140,600.00 元；取得创新创业财政扶持 136,300.00 元；取得担保费用补贴 108,000.00 元；取得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94,900.00 元；取得贷款贴息 57,700.00 元。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5,757.38 元，为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为 612.22 元。

2、2020 年度：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为 4,819,711.95 元，主要来源为取得股权投资补贴 1,445,000.00 元；取得研发加计扣除补贴 1,440,000.00 元；治疗性抗体药研发生产一站式 CDMO 服务平台 643,125.54 元；质量分析公共服务平台 417,700.00；浦东高成长企业补贴项目补贴 400,000.00 元；2020 年第一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141,304.35 元；取得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房屋补贴 96,000.00 元。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51.00 元，主要为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4,451.22 元，主要为持有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1,354,138.89 元和持有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90,312.33 元。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为-24,561.99 元，主要为捐赠支出 20,000.00 元。

3、2021 年度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为 8,638,279.69 元，主要来源为：股权投资补贴 4,000,000.00 元；治疗性抗体药研发生产一站式 CDMO 服务平台结转 2,033,261.30 元；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项目 1,200,000.00 元；增值税加计抵减 1,073,132.40 元；取得个税手续费返还 100,573.03 元；2020 年第一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结转 169,565.17 元。

(2)、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77,404.29 元，主要为持有银行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
备案、监管
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
清算事宜，代理记帐；会计咨
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信
息系统实施、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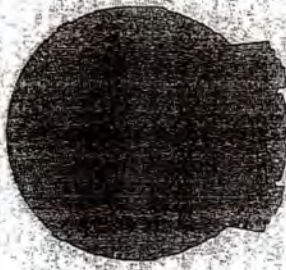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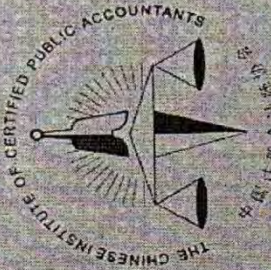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海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2-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7102174933
Identity card No.	



SHU CHEN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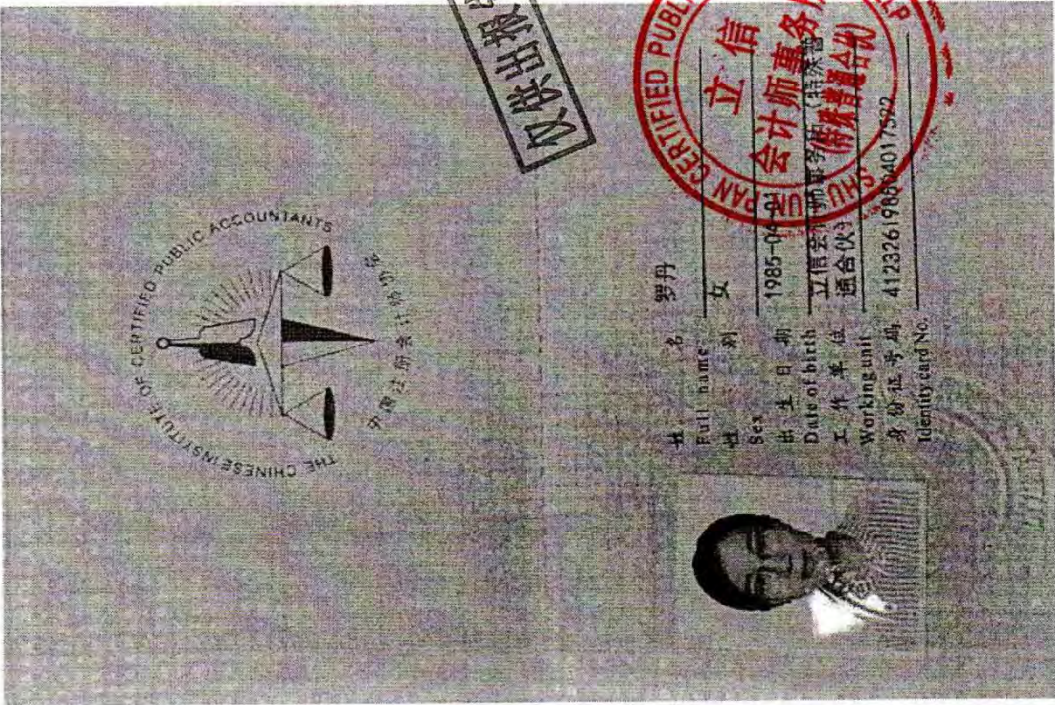


朱海平(310000060281)
您已通过2021年检验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2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906 第 0495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次发行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奥浦迈或股份公司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浦迈有限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OPM Biosciences	指	OPM Biosciences Co., Limited，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天津华杰	指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	指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寿成达	指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稳实企业/宁波稳实	指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投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贺何	指	宁波贺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清本草	指	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稳奥	指	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瑞基石	指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乾恒	指	宁波乾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通股或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2021 年 1-9 月》（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67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70 号）

《内控报告》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68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或其历次之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
《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报告期或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906 第 0495 号

致：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 and 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各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奥浦迈有限整体变更，由肖志华、天津华杰、宁波稳实、国寿成达、达晨创投、宁波贺何、上海磐信、元清本草、上海稳奥、领瑞基石等10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在主管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

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必须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须的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248.03万元、-1,279.52万元、544.70万元、3,800.8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2.57万元、1,724.55万元、320.29万元、7,353.72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肖志华、天津华杰、宁波稳实、国寿成达、达晨创投、宁波贺何、上海磐信、元清本草、上海稳奥、领瑞基石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

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医药核心原料细胞培养基研发生产和生物药委托开发生产服务（CDMO），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一）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148.5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9.51 万股股份，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8,198.03 万元，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二）、（三）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 544.70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2,497.05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四）的标准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一）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二条第（二）款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1 条、第 2.4.4 条和第 2.4.5 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相关约束措施等内容，并已

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明确了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明确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明确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其它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主

管部门登记备案，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所履行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额均已到位，部分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系生产经营型企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且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加工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主要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且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或资产使用的情况。

3.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的开立及有关情况，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内。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发行人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据股份公司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同时，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 CDMO-细胞株部、CDMO-上游工艺部、CDMO-下游工艺部、CDMO-制剂部、CDMO-理化分析部、CDMO-抗体工程与结合活性分析部、CDMO-质量保证部、CDMO-项目管理部、CDMO-BD 部、培养基干粉生产部、培养基液体生产部、培养基质量保证部、培养基质量控制部、信息技术部、销售部、市场部、培养基开发与应用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公共事务部、工程部、供应链部、法务与合规部、证券事务部等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生物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无血清培养基的生产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生物医药核心原料细胞培养基研发生产和生物药委托开发生产服务（CDMO），与上述《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3.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发行人设立了供应链部门，统一负责原材料、机器与设备的采购工作。发行人已建立满足自身需求的供应渠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能够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设立了销售部、市场部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企业发起人合法存续，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发行人的 10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1.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奥浦迈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

折成发行人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在奥浦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奥浦迈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奥浦迈有限的部分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权利证明更名为股份公司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公司/合伙企业股东 11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肖志华、天津华杰、上海磐信、国寿成达、稳实企业、达晨创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肖志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肖志华、贺芸芬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相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未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和境外营业收入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或确认程序，并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重大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及监事未对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已发生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

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1项，已抵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因该不动产处于抵押状态，尚未能办理股份公司更名手续，待解押后办理，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真实、合法，除存在前述抵押外，未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二）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共计6项，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租房屋的《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因与第三方合租同一房产的不同楼层等原因，无法单独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租赁房屋，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共计18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对其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或障碍，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共计 69 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专利的年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其对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或障碍，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作品著作权共有 2 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对其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或障碍，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个域名。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真实、合法、有效，对其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或障碍，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拥有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重大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并对其进行现场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该等重大机器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正常。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对外股权投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已办理现阶段应当办理的各项审批/备案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内容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 债权债务关系清晰,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

经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发生 2 次授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合法、合规，未违反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

（三）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或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发行人新增股东加入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而增选或个别调整而发生，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近二年的核心技术人员相对保持稳定，少量增加系因发行人业务发展而发生，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近三年安全生产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准或认可，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展规划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与劳动用工

1. 劳务外包

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真实、合法、有效；相关合同已按约定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劳务派遣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1 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的说明，该名劳动者原在异地工作，在其与发行人达成聘用意向后，主动要求在 2021 年 1 月至 3 月间以劳务派遣方式工作。该名劳动者劳务派遣期间在发行人从事的工作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相关规定。

鉴于以劳务派遣形式使用该名劳动者系因其本人主动要求；使用期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3 月，使用期限较短；该员工已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办理入职手续，成为发行人正式员工；该员工已出具说明与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薪酬、员工福利等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追究公司的任何民事或者劳动相关责任，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赔偿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劳动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

3. 人事代理

经核查，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但发行人以第三方代缴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异地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维护员工利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受到劳动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劳务外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劳动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历史上所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涉及发行人的股东特殊权利、义务均自该等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始无效,对发行人及奥浦迈有限无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东特殊权利相关协议的签署、终止等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上交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董寒冰:

叶菲:

解宇昊:

2021年11月17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119 第 0035 号

JT&N 金诚同达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目 录

目录.....	1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3
一、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3
二、问题 14：关于股东.....	16
三、问题 15：关于经营合规性.....	37
四、问题 19：其他.....	64
第二部分 补充意见期间重大事项补充核查意见.....	6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65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6
七、发行人的业务.....	6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72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9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80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2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3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8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4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84
附件：.....	86
奥浦迈培养基业务和 CDMO 业务的关键历史节点及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86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119 第 0035 号

致：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现就上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4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1 年财务数据及相关文件，且报告期由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调整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以下简称“补充意见期间”）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相关内容亦更新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其中肖志华、贺芸芬和梁欠欠曾在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承担研发工作，王立峰曾在药明巨诺和吉美瑞生担任质量保证总监和副总裁；2) 发行人原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慷莱、宁波贺何等成立初期用于进行股权激励，目前前述平台中的员工已离职，刘智和赵铁冬已将股份以 400 万价格转让给外部投资人；3) 截至目前，公司已获授权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 5 项。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开展培养基和 CDMO 业务的关键历史节点，说明各项核心技术形成的具体过程；（2）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成员的入职时间、目前从事的研发工作、取得的学术或研发成果和从业经历，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和配方形成的关键历史节点，说明相关人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核心产品研发和生产中发挥的作用；（3）上海慷莱等持股平台中离职人员在公司从事的工作内容、入职时间和入职前的从业经历，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和配方形成的关键历史节点，说明前述人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核心产品研发和生产中发挥的作用；（4）结合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持股平台离职人员的任职经历，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公司 5 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来源、发明人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为自主研发，该 5 项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6）结合培养基和 CDMO 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的技术储备和未来的技术发展空间，分析发行人的自主持续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开展培养基和CDMO业务的关键历史节点，说明各项核心技术形成的具体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开展培养基业务和 CDMO 业务各自的关键历史节点及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奥浦迈培养基业务和 CDMO 业务的关键历史节点及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成员的入职时间、目前从事的研发工作、取得的学术或研发成果和从业经历，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和配方形成的关键历史节点，说明相关人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核心产品研发和生产中发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成员的入职时间及目前从事的研发工作及其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核心产品研发和生产中发挥的作用具体如下：

表一

人员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从事的研发工作、取得的学术或研发成果	入职发行人前的从业经历	在核心技术形成、核心产品研发和生产中发挥的作用
肖志华	2013.12	2013.12至今，领导奥浦迈核心技术团队，成功推出上百个培养基产品，服务数十家生物制药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	2007.3-2013.4 美国生命技术公司 2013.4-2013.11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创立奥浦迈并在发行人全部核心技术形成、核心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发挥主导性、决定性作用
贺芸芬	2016.7	2016.7-2017.12，领导生物分析表征团队，负责方法的开发及平台搭建，支持细胞系构建和细胞培养工艺开发，及抗体工程和治疗性单克隆抗体开发，主持QA/QC的日常管理工作；	2009.6-2012.8 NESG (美国东北结构基因组联盟) 2013.3-2016.6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在发行人CDMO业务的核心技术形成、核心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发挥主导性、决定性作用

人员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从事的研发工作、取得的学术或研发成果	入职发行人前的从业经历	在核心技术形成、核心产品研发和生产中发挥的作用
		2018.1-2019.8负责研发服务部各平台及团队的建设，研究开发过程中疑难问题的攻关和相关组织、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 2019.8至今，领导CMC服务团队，支持DNA到IND药物的开发和生产		
梁欠欠	2014.9	搭建细胞株构建平台，进行流程制定和优化工作；负责细胞株构建团队管理工作；负责细胞株构建车间和建库车间的需求设计及车间的运营管理；带领团队进行了数十余个细胞株项目的开发工作；参与了数十个项目的IND申报材料的撰写或材料支持工作	2013.7-2014.9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在发行人CDMO业务细胞株构建的核心技术形成、核心产品研发过程中发挥核心作用
王立峰	2019.12	建立公司CDMO技术服务平台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覆盖CDMO技术服务平台全流程的设备系统、实验室控制系统、物料系统、包装和标签系统等；同时，基于客户需求，结合质量风险管理、数据可靠性管理、技术转移管理和验证管理等，协助客户在临床申报过程中符合NMPA/FDA/EMA注册申报要求，作为关键核心节点通过全流程的质量保证，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IND申报和临床试验用药品	2000.9-2012.5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5-2014.1信达生物（苏州）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016.9辽宁依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6.9-2018.8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8-2019.12苏州吉美瑞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在发行人CDMO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与质量保证过程中发挥核心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核心产品研发和生活过程中均发挥了核心作用。

(三) 上海慷莱等持股平台中离职人员在从事的工作内容、入职时间和入职前的从业经历，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和配方形成的关键历史节点，说明前述人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核心产品研发和生产中发挥的作用

1.上海慷莱等持股平台中离职人员在从事的工作内容、入职时间和入职前的从业经历

表二

离职人员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曾经从事的工作内容	入职发行人前的从业经历
何玉萍 (贺何平台)	2018.1	销售，主要从事发行人培养基及CDMO业务客户开发工作	2001.3-2003.9青岛金海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03.10-2005.5北京杉森科技有限公司 2006.6-2017.9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刘智 (慷莱平台)	2014.6	生产，主要从事培养基生产相关工作	2008.7-2012.3泰州细胞及蛋白质治疗研发中心 2012.3-2014.5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赵铁冬 (慷莱平台)	2015.5	销售，主要从事公司在华北、东北等地区的销售工作	1990.7-1999.9沈阳新乐制药厂 1999.10-2005.7沈阳联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5.8-2007.4颇尔过滤器有限公司 2007.5-2015.3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周志贵 (慷莱平台)	2015.12	分析，主要从事CDMO业务中的理化分析部分质量研究，中试生产产品的质量检测	2012.7-2014.6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2014.7-2015.12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闫晓凯 (慷莱平台)	2016.4	工艺，主要为细胞培养基销售、细胞培养工艺开发提供技术支持	2002.12-2004.5军事医学科学院军事兽医研究所 2004.8-2007.5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 2007.5-2008.6北京双鹭药业有限公司 2008.6-2012.2中美奥达生物技术有限公

			司 2012.2-2015.9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15.9-2016.4美国通用电气集团
郑冰清 (慷莱平台)	2015.5	销售，主要从事公司客户管理及销售方面的工作	1984.7-1994.7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 1994.8-1996.8上海科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96.9-1998.9广州南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99.1-2000.12北京费森尤斯医药有限公司 2001.1-2002.9德国阿尔斯通公司 2002.10-2006.10美国环球基因有限公司 2006.10-2015.4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蒋宝明 (稳奥平台)	2019.7	工程，主要从事公司的厂房、工艺及公用工程系统的设计、建设、维修和维护活动等	2001.7-2003.7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2-2009.2上海迪赛诺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009.2-2012.4上海百迈博制药有限公司 2012.5-2015.4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5-2019.6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和配方形成的关键历史节点，说明前述人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核心产品研发和生产中发挥的作用

上述离职人员中，何玉萍、郑冰清、赵铁冬当时在发行人从事销售工作，不属于技术人员。除何玉萍、郑冰清、赵铁冬外，其他离职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发挥作用情况如下：

(1) 刘智于2014年6月入职奥浦迈，至2020年6月离职，期间主要从事培养基生产相关工作。培养基的具体生产属于工业化生产过程。培养基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配方及大规模稳定的生产工艺，配方和工艺确定后，具体生产过程按照流程化、规范化管理。刘智属于奥浦迈早期员工之一，协助创始人肖志华建立了培养基标准化生产线并维护其日常运行，但未参与培养基配方开发及培养基生产工艺的优化和测试工作，未对发行人培养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2) 周志贵于 2015 年 12 月入职奥浦迈，至 2020 年 7 月离职，期间主要从事 CDMO 业务中的理化分析及中试生产产品的质量检测等。该部分工作属于针对项目开展的具体数据分析工作，按照标准化程序进行，不存在依赖单一工作人员的情形。周志贵协助发行人完成了多个 CDMO 项目的理化分析工作，有利于提升发行人 CDMO 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但未参与细胞株构建平台、细胞工艺开发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的建立，未对发行人 CDMO 业务的研发产生重大影响。

(3) 闫晓凯于 2016 年 4 月入职奥浦迈，至 2018 年 12 月离职，期间主要为细胞培养基销售、细胞培养工艺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工作。闫晓凯参与了发行人的早期研发工作，包括协助发行人优化并提升细胞培养工艺水平、为早期培养基销售提供技术支持等。闫晓凯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奥浦迈属于发展初期，发行人培养基产品尚属于一代产品，也尚未形成完整的细胞培养工艺开发体系，因此闫晓凯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与生产不存在重大影响。

(4) 蒋宝明于 2019 年 7 月入职奥浦迈，至 2021 年 6 月离职，期间主要从事发行人厂房建设、装修、标准化管理及日常厂房维护等工程方面的工作，未参与核心产品研发和生产。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 CHO DG44 培养基及其应用》的发明人之一李晔于 2021 年 8 月离职。李晔于 2015 年 8 月入职奥浦迈，主要从事细胞培养工艺开发相关工作。发明专利《一种 CHO DG44 培养基及其应用》的发明人为肖志华和李晔，李晔在上述发明专利的开发和申请中主要协助肖志华完成相关细胞实验、数据整理及专利申请工作。李晔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成员，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

(四) 结合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持股平台离职人员的任职经历，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持股平台离职人员的任职经历，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持股平台离职人员的任职经历，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和“（三）”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及持股平台离职人员、访谈核心技术人员肖志华、贺芸芬、梁欠欠入职发行人前的供职单位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人员、访谈核心技术人员王立峰入职发行人前的供职单位苏州吉美瑞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人员、访谈主要离职人员刘智、周志贵、李晔、闫晓凯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及美国通用电器集团相关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持股平台离职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2.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并应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培养基配方、培养基大规模生产工艺、细胞株构建技术平台及其他 CDMO 相关技术平台等。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经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细胞培养方案和工艺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形成了多项专利及技术秘密。目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表三

序号	技术内容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1	CHO 细胞培养基及其应用	包括： CHO-DG44 培养基 CHO-K1 悬浮驯化培养基 CHO 细胞组合糖类补料培养基及其在 CHO 细胞大规模培养技术中的应用
2	HEK293 细胞组合梯度培养基及其用途	HEK293 细胞组合梯度培养基及其在细胞瞬时转染中的应用
3	筛选杂交瘤细胞的选择培养基及应用	应用于杂交瘤培养基开发及优化工艺
4	PK15 细胞培养的无血清培养基及其应用	应用于 PK15 细胞培养基开发及优化工艺
5	CDMO 相关技术	包括：

		细胞株构建技术 细胞驯化、培养技术 蛋白纯化技术
--	--	--------------------------------

(2)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确保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优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保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于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跟踪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规定，在立项阶段即进行相关技术是否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检索，保证各项目的研发不会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对于细胞株构建技术平台研发过程中涉及到的细胞资源，发行人均与有权方签署购买协议或通过客户授权方式获得细胞资源，并在研发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协议约定，未出现因违反协议约定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3) 主要核心技术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所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由知识产权律师签署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技术方案的专利自由实施调查分析报告》，对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所涉及的技术方面进行了数据库检索（数据库：incoPat 全球专利数据库；检索截止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检索的目标技术囊括了发行人目前应用在核心产品和服务中的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检索方案和检索结果如下：

表四

序号	目标技术	检索专利数量 (疑似相关) (个)	无关专利数量 (专利权利要 求保护范围与 目标技术明显 无关) (个)	未落入权利要求保护范 围数量(根据权利要求的 保护主题和技术特征,目 标技术与至少一个技术 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可 以确定目标技术不落入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个)
1	CHO 细胞培养基及其 应用	123	37	86
2	HEK293 细胞组合梯度 培养基及其用途	22	8	14
3	筛选杂交瘤细胞的选择 培养基及应用	318	9	309

4	PK15 细胞培养的无血清培养基及其应用	110	6	104
5	细胞株构建技术	51	-	51
6	蛋白纯化技术	56	41	15
7	细胞驯化技术	49	10	39

上述检索的检索策略如下：①考虑与目标技术相关的所有专利；②仅考虑已经授权且当前仍有效的专利；③仅考虑由中国专利局（CN）所授权的发明专利。

经检索，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不存在落入其他中国（CN）专利的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不存在对发行人当前自由实施培养目标技术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中国（CN）专利，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发行人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合作伙伴、客户，在发行人可能存在涉诉风险的相关网站进行的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检索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5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来源、发明人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为自主研发，该5项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表五

序号	发明专利	具体来源	发明人	是否公司员工	是否自主研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一种用于筛选杂交瘤细胞的选择培养基及应用	原始申请授权取得	肖志华 邓鸿云	是	是	培养基业务
2	一种HEK293细胞组合梯度培养基及其用途	原始申请授权取得	肖志华	是	是	培养基业务
3	一种CHO细胞组合糖类补料培养基	原始申请授权取得	肖志华	是	是	培养基业务
4	一种CHO	原始申请授	肖志华	是（李晔于	是	培养基与CDMO

	DG44培养基及其应用	权取得	李晔	2021年8月2日离职)		业务
5	CHO-K1悬浮驯化培养基及驯化方法	原始申请授权取得	肖志华 梁欠欠	是	是	培养基与CDMO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5项发明专利均为原始申请授权取得，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含后期离职员工），该等发明专利均系自主研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六）结合培养基和CDMO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的技术储备和未来的技术发展空间，分析发行人的自主持续研发能力

1.培养基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发行人的技术储备

（1）无血清/化学成分确定的培养基技术持续快速发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近年来，培养基开发工艺从含血清/低血清到无血清，再到化学成分完全确定，推动抗体药物研发和生产进入新的时代。对于生物药规模化来说，培养基组份的确定性、产物表达的稳定性和生产的安全性都不断提升。目前，对于部分细胞系，进行细胞培养仍需添加血清。因此，未来出于生物安全的考虑，无血清细胞培养技术仍将作为动物细胞体外培养领域的主流技术。无血清/化学成分确定的培养基既能满足细胞在体外长时间、高密度悬浮培养的要求，提高蛋白和病毒的表达量，更方便下游产物分离和纯化，又能避免动物血清所带来的外源病毒污染和安全隐患，是未来培养基技术发展的趋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无血清/化学成分确定细胞培养基的研发和生产，目前无论从覆盖细胞系种类、培养基品种还是规模化生产能力来说，均在国产厂商中处于领先水平，在培养基配方和生产工艺领域，均积累了大量的专利和技术诀窍，技术储备充足，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对培养基产物表达量和稳定工艺放大要求不断提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随着国家医保谈判和集采的推进，生物药企业有巨大动力去控制生产成本，其中最直接、有效的方法之一就是通过对培养基定制优化以实现更高密度的产物表达，从而降低药物生产成本，许多正在申请上市

或已上市的生物类似药和创新药都有寻求培养基和工艺变更的动力,以通过不断优化提升产物表达量降低生产成本。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个完整的培养基和细胞培养工艺开发团队,配套完整的质量分析团队。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和在客户项目执行中的工艺优化,发行人已经推出了新一代 CHO 培养基 VegaCHO & AltairCHO 和配套的补料 VegaCHO Feed 和 AltairCHO Feed,还为许多客户提供了定制化培养基,部分客户在工艺稳定条件下的细胞产物表达量提升至 8g/L。基于良好的技术表现,发行人培养基销售收入从 2019 年的 2,602.06 万元提升至 2021 年的 12,779.86 万元。未来,发行人将紧跟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进行培养基配方和生产工艺优化,提升培养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 针对不同细胞系类型的培养基开发及优化提升行业技术门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动物细胞培养是包括抗体类药物在内的生物药生产的重要方法之一,由于不同的药物在不同的细胞系中进行表达,因此作为培养基研发和生产企业,需要通过分析不同细胞系的生长特性和表达特点,不断进行配方优化并完善生产工艺。

发行人自 2015 年起开始研发“一种 CHO DG44 培养基及其应用”的发明专利,其目的为开发 CHO 细胞系的培养基产品,用于 CHO DG44、CHO-K1 和 CHO-S 细胞系;自 2016 年起,开始研发“一种 HEK293 细胞组合梯度培养基及其用途”的发明专利,其目的为开发并完善基于 HEK293 细胞系的培养基产品。目前,发行人已能够针对 CHO 细胞、HEK293 细胞、杂交瘤细胞系、BHK 细胞、MDBK 细胞、MDCK 细胞、PK15 细胞及 VERO 细胞等多个细胞系开发上百种培养基产品,覆盖细胞系种类和培养基种类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基于前期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未来公司还将针对应用广泛的细胞系品种如 CHO 细胞、HEK293 细胞等开发新一代的培养基产品,同时将研发方向延伸至基因治疗/细胞治疗领域。

2.生物药CDMO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发行人的技术储备

(1) 细分领域的专业化分工有望成为行业内新的技术发展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生物药包括的内容较为广泛，主要涵盖抗体类药物、人用疫苗、抗体偶联药物、基因治疗/细胞治疗、溶瘤病毒等。由于生物药涵盖的种类广泛，各类生物药的研发和生产均有其不同的技术难点，差异较大，因此与小分子 CDMO 相比，生物药的 CDMO 服务在大规模稳定工艺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各细分领域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创新。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基于自主研发的培养基配方和生产工艺，不断探索和优化细胞培养工艺，着重在细胞株构建和细胞悬浮培养方面进行技术投入。在此基础上，搭建了以细胞株构建和细胞培养工艺开发为代表的 CDMO 服务平台，并于 2018 年底完成中试生产平台的建立，目前已能够提供覆盖细胞株构建、上游细胞工艺开发、下游纯化工艺开发、制剂工艺开发、质量分析服务的抗体类药物 CDMO 服务。公司将细胞培养产品与服务的有机整合，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加速新药从基因（DNA）到临床申报（IND）及上市申请（BLA）的进程，通过优化培养基产品和工艺降低生物制药的生产成本。

（2）规模化生产能力仍是 CDMO 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拥有大规模、能够覆盖整个药物研发和生产周期的稳定生产能力是生物药 CDMO 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CDMO 服务需要针对客户的要求，解决客户在药物研发及申报上市过程中的问题，推动客户药物的上市及商业化进程。在此过程中，需要 CDMO 服务企业具有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以更好地服务客户。目前，药明生物在国内生物药 CDMO 领域占据超过 60% 的市场份额，就是基于其已经布局的大规模生产能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覆盖生物药临床前研发、临床申报及商业化生产的各个阶段，根据公开资料，其全球总计划产能截至 2020 年年度业绩公告日已达到约 430,000 升。

目前，发行人的 CDMO 中试生产平台拥有一条 200 升/500 升的 GMP 原液生产线，可以进行 GMP 样品生产并支持新药中美欧临床试验申报（IND）以及支持临床 I&II 期样品生产，也支持后期工艺表征的样品生产，但尚未布局 III 期及商业化生产阶段。发行人通过细胞培养基技术开发和细胞株构建平台建设，在细胞培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于 2018 年 9 月申请了专利“CHO-K1 悬浮驯化培养基及驯化方法”，推动覆盖中试生产能力的 CDMO 服务平台的进一步完

善。发行人已为 CDMO 商业化阶段服务奠定了相应的技术基础，随着募投项目“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的开展，公司将把 CDMO 服务延伸至 III 期及商业化生产阶段，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以期能够更好地实现与培养基业务的双向转化，提升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培养基和 CDMO 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具备与技术发展趋势相适应的技术储备；针对未来的技术发展空间，发行人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

（七）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1. 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工商登记资料、房屋租赁协议、专利申请文件等，对发行人培养基和 CDMO 业务关键历史节点和核心技术形成过程进行分析；

（2）取得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对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与其他公司或单位的知识产权纠纷、是否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进行网络检索；

（3）对核心技术人员肖志华、贺芸芬、梁欠欠入职发行人之前的任职单位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4）对核心技术人员王立峰入职发行人之前的任职单位苏州吉美瑞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5）取得了刘智、闫晓凯、郑冰清、赵铁冬、周志贵、李晔等离职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员工信息表、员工辞职申请表、离职证明等资料，并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对持股平台离职人员是否涉及与其他公司或单位的知识产权纠纷、是否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进行网络检索；

（6）对持股平台中与产品研发及生产相关的人员刘智、周志贵、李晔在入职发行人之前的任职单位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闫晓凯在美国通用电气集团任职期间所在部门的直属领导进行了访

谈；

(7) 取得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并就核心技术可能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了检索、比对；

(8) 在发行人可能存在涉诉风险的相关网站进行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检索；

(9) 取得了 5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文件及专利证书。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核心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均发挥了核心作用；

(2) 离职人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核心产品研发和生产中分别在其工作岗位上发挥了一定或重要作用，但非核心作用；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平台离职人员、主要专利发明人均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4) 不存在对发行人当前自由实施培养目标技术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中国（CN）专利，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技术秘密的情形或风险；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 5 项发明专利均为原始申请授权取得，发明人均为公司员工，该等发明专利均系自主研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6) 根据培养基和 CDMO 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具备与技术发展趋势相适应的技术储备；针对未来的技术发展空间，发行人具备自主持续研发能力。

二、问题 14：关于股东

14.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1) 发行人与投资方曾约定在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等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进

行回购。此外，还存在领售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国待遇、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2）2021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志华分别与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与发行人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或要求发行人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但如在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能实现合格的首发上市，与肖志华及稳实企业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义务及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全面梳理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对外签署的协议，重点结合报告期内增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的具体内容，说明特殊权益的清理与存续情况；清理的，请进一步说明清理时间、清理过程、清理效力，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事项；存续的，请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上市后是否持续有效，并提供充分依据和理由；请说明自动恢复效力条款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对外签署的协议、报告期内增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的具体内容以及特殊权益的清理与存续情况

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对外签署的协议、报告期内增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与特殊权益相关的具体协议如下：

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肖志华、宁波贺何、宁波稳实、上海稳奥、达晨创投、天津华杰、国寿成达、上海磐信、元清本草、领瑞基石、西藏鼎吉、上海优徕签署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对股东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同时，各方于《股东协议》11.2条约定：“各方确认，本协议构成各方之间就本协议主题事项的完整协议，并于生效之后取代各方先前就本协议项下所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东权利安排等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意向书、承诺和通信。”

经核查, 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对外签署的协议、报告期内增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与特殊权益相关的有效安排均约定在《股东协议》中, 具体如下:

表六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1	投资方	回购权	<p>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资方有权向公司和/或回购方发出通知(“回购通知”), 要求其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权”, 行使回购权的投资方简称为“退出投资方”):</p> <p>(1)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整体出售, 或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创始人或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 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p> <p>(2) 集团公司、回购方存在本协议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 且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相关解决结果未获得投资方认可或相关问题无法得到解决;</p> <p>(3) 公司、创始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或任何除 B+ 轮以外的其他投资方就其取得公司股权/股份所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任何协议(受限于本协议第 11.2 条的约定)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和义务, 且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4) 发生本协议第 7.6 条约定的情形;</p> <p>(5) 任一其他投资方根据本协议要求公司及/或回购方赎回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1.2 退出投资方要求公司及/或回购方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p> <p>(1) 以退出投资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8% 年利率计算的自相应轮次增资和股权转让项下增资价款和股权转让价款实际支付之日(以下单独或统称“交割日”)起至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的本利之和, 其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款=退出投资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价款*(1+8%*n)+该等回购股份对应的公司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全部累积未分配利润。 n=自各退出投资方各自相应轮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交割日起至收到相应回购价款之日的日历天数/365(保留两位小数);</p> <p>(2) 退出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p>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2	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Pre-B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A轮投资方	领售权	2.1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第一条项下的回购规定无效、无法实际履行，或公司和/或回购方无法在回购期限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自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B+轮投资方或B轮投资方或Pre-B轮投资方或A+轮投资方或A轮投资方（“领售方”）均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拟收购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受任何限制，并有权要求回购方向拟收购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领售”）。受限于本条的约定，各方不得行使其根据适用法律及公司股东之间的任何约定所享有的对领售进行否决或提出异议的权利或与该等领售相冲突的其他权利（如有），并应采取领售方合理要求的完成领售所需要的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通过相关决议、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为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对领售的登记/备案之目的提交一切相关的文件。在领售的情形下，投资方有权就其向拟收购方转让的公司股份获得其可以从该等出售中获得的价款。
3	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Pre-B轮投资方、天津华杰、达晨创投	领售权	2.2 如果第三方拟收购公司股份且对公司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的，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2）年后，经创始人、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Pre-B轮投资方、华杰基金和达晨创投同意，创始人、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Pre-B轮投资方、华杰基金和达晨创投有权要求公司全体股东以同等价格和条件按照同等比例出售其持有的股份，以保证该等股份收购完成（“整体出售”）在前述约定的条件同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其他不同意该等出售的股东有义务按第三方提出的收购条件购买前述要求退出的主体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拒绝购买的，视为同意出售。
4	投资方	规范运作承诺	3.1 集团公司或回购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限期改正相关行为，如集团公司受到任何损失，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赔偿给集团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 （1）集团公司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 （2）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 （3）集团公司向投资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投资方了解集团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4）集团公司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方法等）或会计估计； （5）集团公司或回购方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6）集团公司或回购方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p>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p> <p>(7) 集团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p> <p>(8) 创始人或其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p> <p>(9) 创始人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集团公司资产;</p> <p>(10) 集团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p> <p>(11) 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停止达 6 个月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显著下降等集团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p> <p>(12) 创始人及关键人员违反本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集团公司构成同业竞争;</p> <p>(13) 除为集团公司经营融资之目的并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集团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p> <p>(14) 公司、创始人违反交易文件,或与除 B+轮投资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投资方就其取得公司股权/股份所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任何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p>
5	投资方	股份转让限制	<p>4.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全部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员工持股平台和宁波稳实不得进行股权转让或设立权利限制。</p> <p>4.2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向任何第三方自由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该等转让不受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权利的限制。</p>
6	投资方	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	<p>4.5 如果转让方经全部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第三方,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行使下列权利:</p> <p>(1) 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投资方之间在公司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优先购买权”),就某一投资方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所剩余的股份,其他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有权按其在公司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继续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剩余股份;</p> <p>(2) 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拟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它条款、条件向投资方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的股份(“随售权”),该数量的最高值为下列两项的乘积:</p> <p>(x) 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拟转让的公司的股份的数量,</p>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p>(y) 一个分数，其分子为该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的数量，其分母为全体行使随售权的投资方和转让方届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量之和。</p> <p>4.6 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创始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投资方拟转让的股份。</p>
7	投资方	上市前增资	5.1 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全部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增加注册资本。
8	投资方	优先认购权	5.4 如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经股东大会批准且经全体投资方同意通过新增资注册资本进行新一轮融资，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优先于第三方和公司其他股东，按其届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
9	B+轮投资方、B轮投资方、Pre-B轮投资方、天津华杰、达晨创投	反稀释权	<p>5.6 (1) 未经 B+轮投资方的书面同意，新一轮融资时公司投前估值不得低于 B+轮增资后的投后估值（即人民币 25 亿元）；</p> <p>(2) 未经 B 轮投资方的书面同意，新一轮融资时公司投前估值不得低于 B 轮增资后的投后估值（即人民币 17 亿元）；</p> <p>(3) 未经 Pre-B 轮投资方的书面同意，新一轮融资时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增资单价”）应不低于 Pre-B 轮投资方投资单价；</p> <p>(4) 未经华杰基金的书面同意，增资单价应不低于以下两者较高者（“华杰基金最低单价”）：(i) 按照华杰基金投资单价加上按照 15% 的年利率计算的自华杰基金增资的交割日（即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新一轮融资的增资协议签署日期间的利息，其计算公式为：华杰基金投资单价*[1+15%*（自该次增资交割日至新一轮融资的增资协议签署日期间天数/365）（保留两位小数）]；(ii) 新一轮融资前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p> <p>(5) 未经达晨创投的书面同意，增资单价应不低于以下两者较高者（“达晨创投最低单价”）：(i) 按照达晨创投投资单价加上按照 15% 的年利率计算的自达晨创投增资的交割日（即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新一轮融资的增资协议签署日期间的利息，其计算公式为：达晨创投投资单价*[1+15%*（自该次增资交割日至新一轮融资的增资协议签署日期间天数/365）（保留两位小数）]；(ii) 新一轮融资前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p> <p>5.7 如增资单价低于 B+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Pre-B 轮投资方、天津华杰、达晨创投各自的投资单价，则 B+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Pre-B 轮投资方、华杰基金、</p>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达晨创投有权要求公司以人民币一（1）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其发行股份，以使得其获得的公司的所有股权的平均单价相当于增资单价。
10	投资方	最惠国待遇	5.8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如公司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11	投资方	股东大会	7.3 对于股东协议约定的任何可能影响集团公司的行为和交易（无论是否通过修改集团公司章程还是其他方式，无论是单一交易还是多笔相关交易）进行审议时必须经全部投资方同意后方可做出决议。
12	天津华杰、上海磐信、国寿成达	董事会	7.4 天津华杰、上海磐信、国寿成达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
13	投资方	董事会	<p>7.5（4）每位股东特此同意，除非投资方董事故意违反本协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其应当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免除投资方董事承担与担任董事相关的任何及全部责任；</p> <p>（6）集团公司以下所列事项需要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且应包括全部投资方董事的赞成票：</p> <p>（i）增资、发行任何证券、进行任何股权融资或对公司已发行证券进行重新分类；</p> <p>（ii）任何破产、解散、清算或停业或者其他类似事件；</p> <p>（iii）集团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拟进入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领域，或拟进入投机性、套利性的业务领域（日常资金管理除外）；</p> <p>（iv）在年度预算之外新增负债或提供担保，金额单笔超过人民币叁佰万元（RMB3,000,000）或者任意十二（12）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RMB 10,000,000）（或有负债或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应付款除外）；</p> <p>（v）任何合资、合并、收购、出售或重组交易；</p> <p>（vi）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转让单次交易总额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RMB5,000,000）的重大资产；</p> <p>（vii）单次交易总额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RMB5,000,000）的对外投资行为，或设立任何合伙或者合资企业；</p> <p>（viii）增加任何年薪高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的管理人员的年薪，且年度涨幅超过 40%；</p> <p>（ix）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转让集团公司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它知识产权，或在集团公司的专利、著作权、商标或其他资产上创设任何第三方权利（但由于集团公司为客户提供培养基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p>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p>务产生的除外)；</p> <p>(x) 审议批准员工激励计划(该等股权激励计划应至少包括授予对象的授予标准及授予价格的标准)；</p> <p>(xi) 集团公司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的任何重大变更；</p> <p>(xii) 指定或变更集团公司的审计师；</p> <p>(xiii) 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与任何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0 万元；</p> <p>(xiv) 在年度预算之外集团公司为非员工的第三方代垫款项或对外发放贷款；</p> <p>(xv) 在年度预算之外集团公司为员工代垫款项或对外发放贷款单笔超过人民币伍拾万元(RMB500,000)或任意十二(12)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贰佰万元(RMB2,000,000)；</p> <p>(xvi) 任命或解聘集团公司 CEO 和 CFO；</p> <p>(xvii) 集团公司购买任何房屋、土地等不动产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或在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达到人民币 200 万元。</p>
14	投资方	投资方否决权救济	<p>7.6 未经全部投资方董事或全部投资方明确赞成，集团公司实施本协议第 7.3 条、第 7.5 (6) 款所述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视情况采取如下措施：要求集团公司限期改正、重新履行决策程序或中止实施相关交易或事项；如集团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或未重新履行决策程序或未中止实施相关交易或事项的，当迟延天数超过 30 日，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因购方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p>
15	达晨创投	监事	<p>7.8 公司设股东监事二(2)名，一名由创始人委派，一名由达晨创投委派，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16	投资方	股东知情权	<p>7.9 公司应按时向投资方提供以下资料：</p> <p>(1) 每会计月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公司经营报告和月度合并财务管理报告(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下同)；</p> <p>(2) 每会计季度结束后 45 日内，提供公司经营报告和季度合并财务管理报告；</p> <p>(3)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经营报告和合并财务管理报告；</p> <p>(4)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p> <p>(5)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提供集团公司下一年度的预算、业务计划和投资计划；</p> <p>(6)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纪要、会议决议；</p> <p>(7) 为更好地为公司提供增值服务，不时要求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融资协议、会计账</p>

序号	权利方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具体内容
			目及记录、业务合同、技术资料、人员资料、管理资料以及其他文件)； 7.10 应投资方的要求，公司应同意投资方在不影响集团公司运营的情况下进入集团公司的厂房或办公地点进行相应的工作访问，访谈管理层、员工、会计、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就集团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进行讨论。创始人、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17	投资方	优先清算权	8.3 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可分配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B+轮投资方就其在B+轮增资协议项下各自取得的公司股份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分配款； （2）在B+轮投资方获得全部B+轮投资方清算优先款后，B轮投资方就其根据B轮增资协议各自取得的公司股份（在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股份拆分等情形下应相应调整）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分配款； （3）在B轮投资方获得全部B轮投资方增资清算优先款后，可分配财产应向Pre-B轮投资方分配； （4）在Pre-B轮投资方获得全部Pre-B轮投资方清算优先款后，可分配财产应向A+轮投资方进行分配； （5）在A+轮投资方获得全部A+轮投资方清算优先款后，可分配财产应向达晨创投进行分配； （6）在达晨创投获得全部达晨创投清算优先款后，可分配财产应向Pre-A轮投资方进行分配； （7）在Pre-A轮投资方获得全部Pre-A轮投资方清算优先款后，可分配财产向天使轮投资方进行分配； （8）在足额支付完毕投资方清算优先款后，若公司仍有剩余财产，则该剩余财产应按照届时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 8.4 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 / 或政府部门不允许本协议第 8.3 条所述的分配方案、顺序，或因为其他原因导致第 8.3 条所述的分配方案、顺序无法直接实行，则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 / 或政府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分配后，各股东间应通过无偿转移或受让的方式再次调整其分配获得的分配款，使得公司各股东最终获得的剩余财产的数额达到本协议第 8.3 条所述方案项下相同或类似的经济效果。

注 1：各轮投资方或其对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投资的代称如下：

■天使轮投资方：上海磐信(2020年8月自上海欧筑、上海晟唐受让的奥浦迈有限 11.73 万元注册资本)、元清本草(2020年8月自肖志华受让的奥浦迈有限 7.36 万元注册资本)；

■Pre-A 轮投资方：天津华杰于 2018 年 10 月自烟台建信受让的奥浦迈有限 35 万元注册资本；

■A 轮投资方：达晨创投；

■A+轮投资方：天津华杰于 2018 年 5 月通过增资取得的奥浦迈有限 43.57 万元注册资本；

- Pre-B 轮投资方：国寿成达；
 - B 轮投资方：上海磐信（2020 年 8 月通过增资取得的奥浦迈有限 62.60 万元注册资本）、元清本草（2020 年 8 月通过增资取得的奥浦迈有限 6.26 万元注册资本）、领瑞基石；
 - B+ 轮投资方：上海磐信（2020 年 12 月通过增资取得的奥浦迈 20.66 万元股本）、西藏鼎吉、上海优俚；
 - B+ 轮投资方、B 轮投资方、Pre-B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A 轮投资方、Pre-A 轮投资方和天使轮投资方或其全部或部分投资合称为“投资方”；
 - 创始人（肖志华）和宁波稳实合称为“回购方”。
- 注 2：集团公司指发行人。

（二）已清理的特殊权益的清理时间、清理过程、清理效力，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1 年 9 月，投资方分别与发行人、肖志华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投资各方同意并承诺，其与发行人、肖志华签署的各协议/合同中约定的与发行人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该等条款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义务，自该等投资协议/合同生效之日起，对发行人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或要求发行人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该等条款自始不对发行人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发行人自该等投资协议/合同签署之日起即无须因该等协议/合同的签署、生效、履行、中止、终止等任何相关事项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民事、行政等任何法律责任）。

2022 年 1 月，投资各方出具了《关于本企业作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事项的说明》同意并承诺，其与发行人、肖志华签署的各投资协议/合同中约定的肖志华及其控制的宁波稳实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该等条款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义务，自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受理通知之日/《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止，在上交所受理、审核、发行、上市期间及上市后，该等条款不再对肖志华及宁波稳实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如发行人本次申请被撤回或上交所驳回或终止审核或被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起，与肖志华及宁波稳实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义务及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各投资协议/合同其他条款对肖志华及宁波稳实继续有效。

具体清理情况如下：

表七

特殊权利	相对方	特殊权利是否存在	是否清理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回购权	发行人	是	是, 已彻底清理	否
	创始人 ^注	是	是, 已自动中止	是
领售权	发行人	否	/	/
	创始人	是	是, 已自动中止	是
规范运作承诺	发行人	否	/	/
	创始人	是	是, 已自动中止	是
股份转让限制	发行人	否	/	/
	创始人	是	是, 已自动中止	是
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	发行人	否	/	/
	创始人	是	是, 已自动中止	是
上市前增资	发行人	是	是, 已彻底清理	否
	创始人	是	是, 已自动中止	是
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	是	是, 已彻底清理	否
	创始人	是	是, 已自动中止	是
反稀释权	发行人	是	是, 已彻底清理	否
	创始人	是	是, 已自动中止	是
最惠国待遇	发行人	是	是, 已彻底清理	否
	创始人	是	是, 已自动中止	是
股东大会	发行人	否	/	/
	创始人	是	是, 已自动中止	是
董事会	发行人	是	是, 已彻底清理	否
	创始人	否	/	/
投资方否决权救济	发行人	是	是, 已彻底清理	否
	创始人	是	是, 已自动中止	是
投资方否决权救济	发行人	是	是, 已彻底清理	否
	创始人	是	是, 已自动中止	是
监事	发行人	是	是, 已彻底清理	否
	创始人	否	/	/
股东知情权	发行人	是	是, 已彻底清理	否
	创始人	否	/	/
优先清算权	发行人	否	/	/
	创始人	是	是, 已自动中止	是

注：表七中创始人指肖志华及其控制的稳实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投资方与发行人的对赌安排已全部清理；与肖志华及宁波稳实之间的对赌安排已自动中止，仅当发行人本次申请被撤回或上交所驳回或终止审核或被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时，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起相关权利才恢复效力。

经核查历次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本企业作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事项的说明》，发行人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三）存续的特殊权益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上市后是否持续有效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相关规定逐项比对：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核查，发行人与各投资方的对赌安排已经彻底清理，对于与创始人之间存在恢复条款的对赌安排，发行人不承担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等义务，也不对其对赌安排下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不是各投资方对赌安排的当事人。即便发行人未能获准发行上市或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导致与创始人相关对赌安排恢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相关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经核查，各投资方与肖志华、宁波稳实的对赌安排自发行人收到上交所的受理通知之日起，一直处于中止状态；如发行人实现上市，则对赌安排特殊条款不会恢复法律效力，不会对肖志华及稳实企业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此外，各投资方在《关于本企业作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事项的说明》中承诺：如奥浦迈未能实现合格的首发上市非因肖志华及稳实企业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本企业承诺将不谋求改变奥浦迈的现有的控制权及控制结构，不改变奥浦迈现有的董事会、经理层、核心技术团队的现有结构，并持续

支持、推动奥浦迈的健康发展。故在上述情况下，触发对赌安排约定的创始人的股份回购条款并进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概率极低，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上述存在恢复可能性的特殊条款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存在恢复可能性的特殊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上述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方案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规则。

（四）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历次公司章程及相关修正案；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投资方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 （5）对发行人投资方股东进行书面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关于本企业作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事项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各投资方与发行人的对赌安排已全部清理；与肖志华及宁波稳实之间的对赌安排已自动中止；

(2) 发行人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3) 投资方与肖志华及宁波稳实之间的对赌安排在发行人成功上市后不会对肖志华及宁波稳实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即便发行人未能获准发行上市或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导致与创始人相关对赌安排恢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对赌安排恢复触发创始人股份回购条款并进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概率极低，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方案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规则，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4.2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材料，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代持人均均为肖志华，目前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2) 发行人曾设立上海慷莱、稳实企业、宁波贺何和上海稳奥持股平台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目前，上海慷莱注销，宁波贺何的出资人中已无发行人员工，稳实企业的出资人中包含已离职员工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被代持人任职经历，说明形成股权代持的具体原因，持股的合法合规性；（2）结合稳实企业、宁波贺何等持股平台中离职员工等的任职经历、离职去向，说明持股的合法合规性，入股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等授予股份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 结合被代持人任职经历，说明形成股权代持的具体原因，持股的合法合规性

1.被代持人任职经历

被代持人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表八

序号	被代持人	主要任职经历
1	胡慧霞	2010起任职海南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计总监
2	林正伟	2014.7-2015.9任悦康药业集团投融资副经理 2015.10-2018.7任达晨创投投资经理
3	王晓诚	2016.11-2020.12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铨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4	李函璞	上海天慈生物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5	闫晓凯	详见表二
6	郑冰清	详见表二
7	刘智	详见表二
8	赵铁冬	详见表二
9	周志贵	详见表二

2.形成股权代持的具体原因

(1) 上海慷莱五名离职员工形成股权代持的原因

2017年10月10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万元增加至326.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上海慷莱以27.78万元认缴出资27.78万元，对应持有奥浦迈有限8.5%的股权。

上海慷莱系奥浦迈有限当时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7年10月9日，肖志华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上海慷莱75%的财产份额；员工赵铁冬、郑冰清、闫晓凯、周志贵、刘智为有限合伙人，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上海慷莱5%的财产份额。上海慷莱认缴的奥浦迈有限的27.78万元出资当时未实缴。

2018年11月8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上海慷莱将持有的公司7.5%股权（因2018年5月天津华杰增资，上海慷莱持有的奥浦迈有限的股权比例被稀释至7.5%），对应的出资额为27.78万元，转让给宁波稳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11月8日，上海慷莱与宁波稳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慷莱将持有的公司7.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7.78万元，以0元转让给宁波稳实。因上海慷莱认缴的奥浦迈有限的股权当时并未实缴出资，因此以0元转让给宁波稳实。

宁波稳实设立于2017年12月7日，是奥浦迈实际控制人肖志华、贺芸芬控制的合伙企业。2018年11月，奥浦迈有限考虑到未来对其他员工及新引入核心员工可能存在的股权激励安排，对上海慷莱已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通过宁波稳实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整体统筹安排，因此，肖志华与上述5名有限合伙人商议，将上海慷莱持有的奥浦迈有限的股权转至宁波稳实，并口头约定暂由肖志华代上述5人通过宁波稳实持有奥浦迈有限股权。肖志华代闫晓凯、郑冰清、赵铁冬、刘智、周志贵持有的奥浦迈有限股权经前述多轮稀释且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对应持有的奥浦迈的股份五人合计为783,105股，每人分别为156,621股。

2021年8月，肖志华与闫晓凯、郑冰清、赵铁冬、刘智、周志贵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宁波稳实合计13.49%的财产份额，对应宁波稳实的出资额为404.75万元，对应奥浦迈的股份为783,105股，以0元转让给闫晓凯、郑冰清、赵铁冬、刘智、周志贵等五人，其每人分别受让宁波稳实2.70%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宁波稳实出资额为80.95万元，对应的奥浦迈的股份为156,621股。从而将肖志华代赵铁冬、郑冰清、闫晓凯、周志贵、刘智持有的宁波稳实财产份额及通过宁波稳实间接持有的奥浦迈股份分别还原给其本人持有。宁波稳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于2021年10月1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8月，赵铁冬、刘智因个人原因出让其持有的宁波稳实财产份额，二人与投资人管晓薇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宁波稳实全部财产份额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管晓薇。赵铁冬、刘智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宁波稳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已于2021年11月1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8月26日，上海慷莱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综上，闫晓凯、郑冰清、刘智、赵铁冬、周志贵均为发行人原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慷莱的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将员工持股平台转换到宁波稳实过程中，与肖志华之间形成代持关系，其后闫晓凯、郑冰清、刘智、赵铁冬、周志贵五人持有的上海慷莱的财产份额及其对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平移至宁波稳实。

(2) 其他被代持人形成股权代持的原因

经访谈代持人或被代持人，奥浦迈股权其他各被代持人形成股权代持的主要原因如下：

表九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原因
1	林正伟	林正伟在达晨创投任职期间，基于其对生物制药产业上游的研究以及通过对奥浦迈的尽职调查，发现奥浦迈所在行业前景良好，并对奥浦迈的未来发展战略及预期与肖志华一致，基于上述考虑，希望以个人名义进行投资。但是作为自然人，直接参与投资手续繁琐，故选择了受让肖志华的小部分股权，并决定由肖志华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
2	胡慧霞	胡慧霞于 2017 在商务合作的过程中认识肖志华，并深入了解了奥浦迈整体的业务及企业文化，出于个人判断，认为奥浦迈发展前景良好，故向肖志华提出购买奥浦迈部分股权的意向，考虑到转让事项办理过程相对繁琐，经考虑决定由肖志华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
3	王晓诚	王晓诚与肖志华系多年好友，对奥浦迈业务有所了解，并对企业发展战略和未来预期与肖志华想法一致，恰逢肖志华当时有个人资金需求，故经双方协商一致受让肖志华小部分股权。为操作方便，决定由肖志华代为持有该部分股份，并签署了代持协议
4	李函璞	李函璞是天慈药业的法定代表人，2019年李函璞与肖志华在商务方面进行过沟通交流，在交流过程中李函璞看好奥浦迈的发展前景，因此向肖志华提出购买奥浦迈部分股权，因购买股权相关法律文件复杂，所以选择了代持方式

3. 持股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核查股权代持形成过程及其平移过程签署的法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等，本所律师认为闫晓凯、郑冰清、刘智、赵铁冬、周志贵因发行人当时实施股权激励而取得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相应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持股过程合法、合规。后因发行人转换员工持股平台，该等财产份额已平移至稳实企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代持人与各被代持人对代持行

为、解除代持过程及结果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股权代持已清理，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核查股权代持形成过程签署的法律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林正伟、胡慧霞、王晓诚、李函璞等主要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购买奥浦迈股权，但因办理股权转让的法律手续复杂等原因选择由肖志华代持。后因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均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代持人与各被代持人对代持行为、解除代持过程及结果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股权代持已清理，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结合稳实企业、宁波贺何等持股平台中离职员工等的任职经历、离职去向，说明持股的合法合规性，入股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等授予股份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关于稳实企业中的离职员工

稳实企业中离职员工闫晓凯、郑冰清、刘智、赵铁冬、周志贵的任职经历、入股价格及其持股的合法合规性详见本题（一）的回复。上述人员的离职去向如下：

郑冰清已退休；周志贵自主创业；刘智、赵铁冬、闫晓凯入职其他生物医药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目前，闫晓凯、郑冰清、周志贵仍持有稳实企业的财产份额，未对外转让。

2021年8月，赵铁冬、刘智分别将其持有的宁波稳实全部财产份额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管晓薇，并于2021年11月1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对奥浦迈的估值约为15.7亿元，与离该次股权转让最近的一次股权转让，即2020年8月，肖志华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元清本草对奥浦迈的估值13亿元相比，估值增长了约20%。

因元清本草系直接受让发行人股份，管晓薇受让宁波稳实的财产份额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估值的年增长率相对合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赵铁冬、刘智

分别将其持有的宁波稳实全部财产份额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管晓薇的定价公允、合理。

2.关于宁波贺何中的离职员工

宁波贺何的原有限合伙人离职员工何玉萍，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入职奥浦迈，于销售部门任职，后因个人发展原因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从奥浦迈离职。

宁波贺何原为贺芸芬与何玉萍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的出资额为 537 万元，其中贺芸芬持有 11.55% 的财产份额，何玉萍持有 88.45% 的财产份额。

宁波贺何持有的奥浦迈有限的股权系受让取得：2018 年 4 月 18 日，上海晟唐与宁波贺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 1%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3.26 万元，以 220 万元转让给宁波贺何；王峰与宁波贺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将持有的公司 4.65%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5.20 万元，以 546.84 万元转让给宁波贺何。宁波贺何取得奥浦迈 5.65% 股权时对奥浦迈的估值约为 1.36 亿元。

何玉萍于 2019 年 6 月离职后，开始洽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宁波贺何财产份额，2020 年 8 月 20 日，何玉萍与王峰签署了《关于在宁波贺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何玉萍将其在宁波贺何 88.45% 的财产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 475 万元），以人民币 1,5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峰。何玉萍对外转让财产份额时，对奥浦迈的估值约为 4.39 亿元，低于 2020 年 8 月上海磐信受让上海欧筑与上海晟唐持有的奥浦迈股权时约 8 亿元的估值。

因何玉萍自 2019 年 6 月离职后即开始与受让方洽谈转让事宜，其对奥浦迈的估值是基于 2019 年 6 月以前的经营状况作出，因疫情等原因于 2020 年 8 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上海磐信系于 2020 年 7 月开始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洽谈投资事宜，其对奥浦迈的估值是基于 2020 年 7 月时的经营状况作出。鉴于奥浦迈较快的成长性，且何玉萍转让宁波贺何系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奥浦迈股权，因此其转让宁波贺何财产份额的定价相对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3.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等授予股份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员工，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等授予股份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 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1) 取得了肖志华与林正伟、胡慧霞、王晓诚、李函璞签署的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协议；

(2) 取得了肖志华与相关人员形成代持的银行流水及解除代持的银行流水；

(3) 对林正伟、胡慧霞、王晓诚、李函璞进行了访谈，确认了代持形成过程、代持原因、代持解除情况及职业背景等情况；

(4) 取得了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关于投资发行人的审批决策程序文件；

(5) 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慷莱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注销资料、稳实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6) 进行了网络公开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纠纷及诉讼情况；

(7) 对何玉萍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何玉萍入股及退股的相关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

(8) 对何玉萍转让宁波贺何财产份额的受让方王峰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受让相关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

(9)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员工，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并进行网络公开检索，核查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股东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形成原因清晰，相关持股主体合法合规；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材料申请日，相关代持已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稳实企业、宁波贺何、上海稳奥等持股平台中离职员工持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入股及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等授予股份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4.3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达晨创投的有限合伙人管晓薇在2021年8月与公司前员工赵铁冬、刘智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400万元的价格受让稳实企业份额，间接持股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管晓薇通过受让稳实企业份额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具体原因，持股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现有股东持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达晨创投的有限合伙人管晓薇自达晨创投 2017 年投资奥浦迈之后即知悉相关投资事宜，了解奥浦迈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发展方向、行业地位及上市进度。在知悉刘智、赵铁冬拟按约 15.7 亿元的估值价格转让宁波稳实的财产份额后，基于对奥浦迈后续发展的信心，独立作出投资判断，受让该等财产份额并将按照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执行。

经访谈转受让双方，核查转让的法律文件、工商登记相关手续等，本所律师认为管晓薇受让赵铁冬、刘智持有的宁波稳实财产份额系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意，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具体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如下：

(一) 核查过程

- 1.对管晓薇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管晓薇与刘智、赵铁冬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取得了资金支付凭证；
- 2.取得了稳实企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文件；
- 3.进行网络公开检索，核查相关持股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管晓薇受让稳实企业的财产份额定价公允、合法合规；

2.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问题 15：关于经营合规性

15.1根据招股说明书，1) 培养基产品应用于生物医药产业，无需取得特定的生产资质；2) CDMO业务在研发和生产阶段应遵循药品管理和临床试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生物制品相关指导原则；3) 发行人研发生产过程中涉及动物细胞和病毒等微生物的使用。发行人建立了基于ATCC CHO-K1、CHO-ZN、ECACC CHO-K1的稳定细胞株开发系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生物安全合规情况，是否依法取得生物安全相关认证许可。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建立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及其有效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接受GMP检查及检查结果；（2）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规划，说明细胞等资源的具体来源，研发生产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限制；（3）I至II期CDMO服务与III期至商业化生产阶段CDMO服务在资质许可方面的差异，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商业化生产所必要的资质许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答复：

（一）发行人建立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及其有效性，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接受GMP检查及检查结果

1. 发行人建立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1) 为确保所采购的物料符合规定要求，发行人供应链部对关键原材料采购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对关键物料供应商进行规范管理，保证采购的物料符合质量要求。

(2) 为保证物料正确、合规使用，发行人物流部制定了《仓库管理规程》《物料放行标准操作规程》《物料入库验收标准管理规程》《生产区物料标准管理规程》《危险化学品管理规程》《物料发放标准操作规程》《物料退库标准操作规程》《物料有效期、复验期管理》等制度，确保物料有效管理，准确发放。

(3) 为确保生产过程满足洁净区要求，发行人安全监察部制定了《工作环境和污染控制程序》《洁净区管理规程》《洁净区人员行为标准管理规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人员卫生标准管理规程》等制度，保证洁净区不受污染，同时也保证员工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中工作。

(4) 为保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生产部、质量控制部、物流部制定了《成品放行控制程序》《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产品标识、追溯和召回控制程序》《产品风险管理程序》《成品放行控制程序》《成品发运标准操作规程》等制度，确保交付给客户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5) 为保证科研实验的规范化，发行人研发部制定了《研发实验室管理规程》《研发实验记录标准管理规程》等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完整及可追溯，维护员工与公司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利益。

(6) 为保证公司满足 GMP 要求，发行人质量保证部建立了《GMP 自检标准管理规程》《质量监控标准管理规程》等制度，定期检查公司质量体系的运行情况是否与所执行的 GMP 规范以及企业内控标准相符合，以便及时发现存在的缺陷，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确保质量方针在公司内部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上述质量管理制度在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运行如下：

(1) 发行人 CDMO 业务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发行人依据 ICHQ10 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构建并实施了符合药品研究阶段的质量管理体系：

A.文件管理：按照三级文件进行管理，一级文件为质量手册和政策性文件，二级文件为标准管理规程、标准操作规程和标准技术规程，记录为三级文件；

B.质量保证管理：依据质量手册并且基于产品特性建立了相关的文件和记录，包括偏差管理、变更管理、客户投诉管理、供应商管理、纠正预防管理、培训管理、验证与确认管理、物料管理、记录管理、风险管理、委托生产管理、委托检验管理、不合格品管理、复核管理和试验记录本管理，产品放行前对应批次的偏差和变更应进行关闭、批生产和检验记录完成审核，最后由 QA 确认产品放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涉及所有 GMP 职能部门的自检工作，根据自检报告执行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

C.厂房设施设备管理：建立了厂房设施的维护保养管理、计量和校准管理、虫害管理、废弃物管理；

D.标签管理：由 QA 进行标签的审核和批准，在使用过程中进行相应的物料平衡管理；

E.物料管理：物料入库前检查后将给定一个唯一物料代码并放入至指定区域，由 QC 进行取样和留样管理，检测合格之后由 QA 进行物料放行；

F.质量控制管理：包括分析方法验证管理、稳定性试验管理、取样留样管理、检测试剂管理、实验室偏差管理、参考品的标定管理和检验用细胞管理，并参与洁净区环境检测、纯化水和注射用水检测以及其他的验证支持工作。

(2) 发行人培养基业务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发行人参照 ISO9001: 2015、ISO13485: 2016 质量体系 I 和中国 GMP 法规，建立了一套完善而适合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国际专业机构 TUV 公司的 ISO9001: 2015 质量体系认证，从原料进厂、产品生产、检测、入库、放行和发货建立起完善的流程，具备与生产和检测相适用的洁净场所、设施设备及实验室。

A.质量保证：从人、机、料、法、环几个方面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确保批次间的均一、稳定。其文件包括偏差管理、变更管理、客户投诉管理、供应商管理、纠正预防管理、培训管理、物料管理、记录管理、风险管理、委托检

验管理、不合格品管理、标签管理、批记录管理、工艺用水管理、环境监测管理、校准管理、设备日志管理、虫害控制等；

B.质量控制：建立了实验室管理、OOS 调查、试剂管理、样品管理、标准品与参考品管理、稳定性样品管理、细胞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检验报告单管理、各项检测 SOP，设备使用 SOP 等文件，确保实验室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信；

C.生产管理：建立了批号有效期管理、批记录编制 SOP、工艺规程、工序 SOP、洁净区清洁消毒管理、设备 SOP 等 SOP，确保生产过程有法可依；

D.验证管理：建立了完善的确认和验证管理文件，建立验证年度计划对工艺设备、检测设备、公用系统等完成确认或验证，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F. 追溯性：通过相关 SOP、记录、方案或报告、质量标准、检测报告、年度数据回顾等溯源，确保了整个过程的可追溯。产品检测项目均与国际知名品牌对标，产品检测方法参照中国药典执行，确保方法和数据的真实、可靠。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接受GMP检查及检查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尚未涉及药品生产等相关活动。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第八条，试验药物的制备应当符合临床试验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相关要求。临床试验用药生产阶段不需要接受 GPM 检查。

发行人已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临床 I 期、临床 II 期用样品制备服务，符合规范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接受 GMP 检查。

(二)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规划，说明细胞等资源的具体来源，研发生产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限制

发行人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细胞等资源使用的主要为 CDMO 技术平台研发过程中的稳定细胞株构建环节，资源使用包括细胞系及质粒载体。

1.细胞的来源及使用合规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细胞株构建平台持续优化，针对不同的宿主细胞，建立了基于 ATCC CHO-K1、CHO-ZN、ECACC CHO-K1 的稳定细胞株开发系统，并熟悉不同宿主细胞实验条件和参数的要求，为根据客户需求及产物特性进行宿主细胞的选择及优化提供便利。

上述研发过程属于 CDMO 业务——细胞株构建的研发过程，发行人通过向第三方公司合法购买或通过客户提供的方式获得所需要的细胞系在研发过程中的使用权，用于稳定细胞株构建方法的开发和优化。因此，发行人购买细胞等资源仅用于技术研发，不用于具体药品的商业化生产。对于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的药品，一般由发行人 CDMO 业务的客户——制药企业，与细胞资源提供商进行商业谈判，约定基于细胞系商业化应用的具体条款，相关条款与发行人无关。

截至目前，公司在研究过程中主要使用的细胞系资源的具体来源如下：

表十

序号	细胞系名称	具体来源	用途	相关协议/订单	购买日期
1	CHO DG44 细胞	购买	实验室研究，用于细胞株构建方法开发、培养基开发研究	与上海千一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订货合同》	2015年8月25日
2	PK15 细胞、MDCK 细胞	购买	实验室研究，用于动物疫苗培养基开发研究	与美国标准生物物品收藏中心（ATCC）指定的中国地区经销商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签署的《ATCC 产品代理进口协议》	2016年7月1日
3	ATCC CHO-K1 细胞	购买	实验室研究，用于细胞株构建方法开发、培养基开发研究		2018年2月28日
4	ECACC CHO-K1 细胞	购买	实验室研究，用于细胞株构建方法开发、培养基开发研究	与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CHO-K1 许可购买协议》	2021年1月21日
5	CHO-ZN 细胞	客户提供	针对客户具体项目进行细胞株构建	与客户签署的物料交接单，系发行人协助客	2019年12月4日

			研究	户进行 CHO-ZN 细胞 株构建	
--	--	--	----	-------------------------	--

本所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由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签署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细胞和质粒载体来源及使用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金知法意[2022]字第 1 号），认为：发行人所使用的细胞系向第三方公司合法购买获得。发行人采购的细胞仅用于实验室研究，未进行后续转移或其他商业用途。发行人对上述细胞的使用符合规定，未超出约定的使用范围。

综上，发行人通过向第三方购买或客户提供的方式取得细胞株构建技术研发过程中需要的细胞系资源，用于相关技术方法的开发和实验，使用过程中完全符合相关协议/订单的规定，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2.质粒载体的来源及使用合规性分析

细胞株构建的主要目标是构建包含目的基因的载体并选择合适的 CHO 表达宿主细胞（例如 CHO-K1）进行转染，根据表达量和质量选择最优的稳定表达克隆。因此，除细胞系外，质粒载体也属于细胞株构建技术中的关键资源。

质粒载体一般通过购买或自主研发构建，多用于技术开发，不直接产生商业价值。发行人所使用的质粒载体系发行人在早期进行细胞株构建技术开发过程中根据已有/公开的质粒载体，自主设计构建并独立研发获得，用于在哺乳动物细胞系统中表达重组蛋白载体。质粒载体发挥作用、影响细胞表达的关键因素在于载体元件，不同的元件组合起来可以影响转染效率。

发行人自主构建的载体含有复制扩增及筛选所需要的基本元件，如复制起点、原核筛选标记等。同时具有在 CHO 等哺乳动物细胞中表达外源蛋白所需的基本元件，如转录启动子，转录终止信号及用于插入外源基因的多克隆位点等。载体含有真核筛选标记基因二氢叶酸还原酶基因（dihydrofolatereductase, DHFR），用于筛选稳定细胞系，同时含 CMV 真核启动子及来源于 SV40 的 polyA 加尾信号。发行人现阶段主要基于如下已过专利保护期和/或专利失效的质粒载体进行开发改造，形成相应的技术秘密成果，并基于该等技术成果提供 CDMO 服务。

质粒载体关键元件技术来源如下：

表十一

序号	元件名称	元件具体功能	涉及专利	受限情况
1	元件 1	启动目的基因转录	EP 0309237A1 7-14	过期专利，使用 无限制
2	元件 2	调控目的基因转录	CA 1310601C 5	过期专利，使用 无限制
3	元件 3	用于原核菌落筛选	CA 1310601C 9	过期专利，使用 无限制
4	元件 4	终止转录，使 mRNA 更稳定	CA 1310601C 11,12	过期专利，使用 无限制
5	元件 5	在原核细胞中启动质粒复制	CA 1310601C 3,4,6,7,8	过期专利，使用 无限制
6	元件 6	启动目的基因转录	CA 1310601C 11,12	过期专利，使用 无限制
7	元件 7	引导目的蛋白跨膜运输	CA2003248A1 7,14	失效专利，使用 无限制
8	元件 8	在一定的压力下，扩增 DHFR 串联在一起的外源基因	CA 1310601C 9	过期专利，使用 无限制
9	元件 9	/	用于插入，没有序列，不涉及专利	使用无限制

经本所知识产权律师检索比对，发行人自主研发并构建的质粒载体未受到第三方知识产权限制，质粒载体相关的专利保护体系不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构成限制性影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使用的细胞与质粒载体等资源具有合法来源，研发使用过程合法合规，未受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限制。

（三）I至II期CDMO服务与III期至商业化生产阶段CDMO服务在资质许可方面的差异，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商业化生产所必要的资质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由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印制发放。

发行人 I 至 II 及 III 期 CDMO 服务不属于药品生产阶段，均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各期之间亦不存在资质许可方面的差异。但发行人应当依据 ICHQ10、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构建符合药品研究阶段的质量管理体系，以满足 NMPA/FDA/EMA 药品注册申报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尚未进行商业化生产，因此无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如募投项目启动商业化生产，需要按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并进行了核查；

（2）对发行人总经理肖志华、质量保证总监王立峰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涉及生物安全方面的要求；

（3）取得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方面的制度及文件，并通过抽查实验记录、研发项目材料等方式对制度和文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核查；

（4）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数据库检索与比对；

（5）取得发行人细胞等资源使用的购买协议/订单；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地核查发行人生产基地、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对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商业化生产所必要的资质许可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尚未涉及药品生产，研发、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不需接受 GMP 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接受 GMP 检查；

（3）发行人所使用的细胞与质粒载体等资源具有合法来源，研发使用过程合法合规，未受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限制；

(4) 发行人目前尚未进行商业化生产，无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如募投项目启动商业化生产，需要按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15.2根据招股说明书，1)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进行了有效处理，全部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即将到期，所签订的多份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即将到期；3) 发行人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356号15幢厂房和21幢厂房的污水排放并入上海临港华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临港智造园六期项目排放范围中。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均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污染物处置是否合规，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曾受到环保相关举报投诉或负面媒体报道；（2）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3）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合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均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污染物处置是否合规，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曾受到环保相关举报投诉或负面媒体报道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均依法办理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

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取得的排污许可分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与排污许可证两种类别。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3 号楼、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1 号楼、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楼的 3 处生产经营场所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具体如下：

表十二

序号	被许可方	编号	许可名称	内容	有效期	地址
1	发行人	9131011 5084100 518T001 W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表	许可排放污染物 包括有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废水、工业 固体废物	2020.4.30- 2025.4.29	上海市浦东新 区半夏路 100 弄 3 号楼
2		9131011 5084100 518T002 X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表	许可排放污染物 包括有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	2020.5.23- 2025.5.22	上海市浦东新 区紫萍路 908 弄 11 号楼
3		9131011 5084100 518T003 X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表	许可排放污染物 包括无组织排放 废气、工业固体废 物	2020.6.24- 2025.6.23	上海市浦东新 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楼

(2)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的生产规模及污染物排放量均大于发行人的上述 3 处经营场所，因此已按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表十三

序号	被许可方	编号	文件名称	有效期	地址
1	奥浦迈生 物工程	91310000MA1H32K 544001V	排污许可 证	2021.7.27- 2026.7.26	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356 号 C3 幢、D3 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应当办理的排污许可/登记。

2. 污染物处置是否合规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处置情况如下：

A. 发行人 2021 年度污染物处置情况如下：

表十四

序号	地点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28 号楼	废水	生活污水	纳管 注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废气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危废	固废	第三方处置			
			废液				
		废玻璃					
2	11 号楼	废水	生活污水	纳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废气	颗粒物	除尘过滤	滤网		
		危废	固废	第三方处置			
			废液				
		生活污水处理站					
3	3 号楼	废水	生活污水	纳管			
			后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实验室清洁废水、水浴锅废水、蒸汽冷凝水、纯化水制备尾水、软化水制备尾水、锅炉排污水（COD、BOD ₅ 、NH ₃ -N、SS、甲醇、乙腈等）	废水处理站	调节池+芬顿氧化+中和+消毒	24t/d	正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	50%	正常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气筒直接排放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危废	固废	第三方处置			
废液							
4	C3	废水	生活污水	单独纳管			
			设备清洗废水	废水处理站	均衡池-好氧池-沉淀池-紫外消毒	5t/d	正常
			QC 检验清洗废水				

序号	地点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洗衣废水、灭菌设备排水、纯化水制备排水、超纯水制备排水、冷却水排水 (CODCr、BOD5、SS、NH3-N、总氮、LAS 等)	与处理后的设备清洗废水、QC 检验清洗废水一同排入废水监测井，混合后纳管排放				
			废气	HCl	排气筒	SDG 吸附剂	60%	正常
				颗粒物	排气筒	袋式过滤器	90%	正常
				NH3 H2S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	50%	正常
			危废	固废	第三方处置			
				废液				
5	D3	未启用						

注：纳管指就近接入敷设在城镇道路下的污水管道系统并转输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B. 发行人 2020 年污染物处置情况如下：

表十五

序号	地点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28 号楼	废水	生活污水	纳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废气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危废	固废	第三方处置			
			废液 废玻璃				
2	11 号楼	废水	生活污水	纳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废气	颗粒物	除尘过滤	滤网		
		危废	固废	第三方处置			
废液							
3	3 号楼	废水	生活污水	纳管			

序号	地点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后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实验室清洁废水、水浴锅废水、蒸汽冷凝水、纯化废水、软化水制备尾水、锅炉排污水（COD、BOD5、NH3-N、SS、甲醇、乙腈等）	废水处理站	调节池+芬顿氧化+中和+消毒	24t/d	正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	50%	正常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直接排放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危废	固废	第三方处置				
				废液					
4	C3	未启用							
5	D3	未启用							

C.发行人 2019 年度污染物处置情况如下：

表十六

序号	地点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28号楼	废水	生活污水	纳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废气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危废	沾染固废	第三方处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液废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11号楼	未启用					
3	3号楼	未启用					
4	C3	未启用					
5	D3	未启用					

(2) 发行人 2021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检测情况

表十七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单位	2021 年	
				最高排放值	排放限值
1	废气	颗粒物	mg/m3	2.1	30
2	废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7	1,000
3	废气	氯化氢	mg/m3	未检出	30
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3	2.91	60
5	废气	甲醇	mg/m3	0.387	100
6	废气	乙酸	mg/m3	未检出	80
7	废气	乙腈	mg/m3	未检出	20
8	废气	烟尘	mg/m3	2.1	10
9	废气	二氧化硫	mg/m3	未检出	10
10	废气	氮氧化物	mg/m3	44	50
11	废气	烟气黑度	级	<1	1
12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7.425	6~9
1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94	500
14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25	300
15	废水	氨氮	mg/L	0.624	40
16	废水	总磷	mg/L	0.415	8
17	废水	悬浮物	mg/L	18.5	400
18	废水	粪大肠菌群	MPN/L	165	500
19	废水	甲醇	mg/L	未检出	15
20	废水	乙腈	mg/L	未检出	5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处置档案资料，访谈第三方环评机构，现场核查发行人污染物处置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查阅发行人环保相关财务记录、原始凭证等，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处置设施完备，处置措施得当，主要污染物排放检测达标，发行人生产及污染物处置程序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及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通过互联网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4. 是否曾受到环保相关举报投诉

经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的环保主管及环保服务单位，经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相关举报投诉。

（二）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的环保设施主要有废水处理站和排气筒，经核查发行人环保运行记录、现场核查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的环保主管及环保服务单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正常，符合主管单位规定要求，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如下：

表十八

单位	项目	2021年 (万元)	2020年(万元)	2019年(万元)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第三方危废处理费	-	9.99	-
上海申嘉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第三方危废处理费	4.28	0.53	-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第三方危废处理费	-	9.96	6.43
上海赞烁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危废处理费	-	-	1.59
	废气处理装置	0.31	-	5.76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危废处理费	17.14	2.01	-
上海知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危废处理费	1.28	0.33	-
	环评服务费	26.77	18.23	-
	废水处理站	10.33	33.86	17.98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危废处理费(检测)	0.45	-	-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危废处理费	0.64	-	-
弘爵(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危废处理费	3.77	-	-
合计		64.97	74.91	31.76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环保投入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现场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访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环评机构，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置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和“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1) 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的环保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资料，“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的环保措施如下：

1) 建设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A.建设期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利用已有建筑开展业务，项目建设期污染源主要产生于对建筑装修改造的过程，污染类型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粉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固体废弃物等。

B.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

B1 施工噪声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尽量采用低噪声的装修改造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B2 施工粉尘

项目施工期间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主要来源于装修过程中装修材料在施工及清运时所产生的扬尘。

可采取防治措施：建立制度，指定专人在装修改造现场定期洒水清扫，防止扬尘；袋装的水泥、白灰等小颗粒材料，应尽量存放于室内，若在室外存放，应采取罐装或者加盖苫布。

B3 施工污水

本项目新建工程时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涤用水和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污水量不大。

可采取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B4 固体废弃物

工程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装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

可采取防治措施：对装修改造现场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建成后，在运营过程中主要有废水和固废产生，需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日常运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A. 废水及治理措施

A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物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废水。

A2 治理措施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废污水进入厂内污水站进行预处理，厂区内设立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进行固液分离压滤处理后，废水回收利用，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排放符合 DB31/445-200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B. 固废及治理措施

B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少量包装废品，做到日常清理。

B2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用分类收集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废化学试剂由供货方回收，脱色废渣、过滤废渣、蒸馏残液、反应生成废液、干污泥送环保机构焚烧处置；

在运营期间将对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临时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执行，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当地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3) 结论

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产污量较少；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通过落实本项目的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达标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的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等资料，“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的环保措施如下：

1) 建设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A. 建设期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租赁已有建筑开展业务，项目建设期污染源主要产生于对建筑装修改造过程中，污染类型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粉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固体废弃物等。

B. 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

B1 施工噪声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尽量采用低噪声的装修改造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B2 施工粉尘

项目施工期间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主要来源于装修过程中装修材料在施工及清运时所产生的扬尘。

可采取的防治措施：建立制度，指定专人在装修改造现场定期洒水清扫，防止扬尘；袋装的水泥、白灰等小颗粒材料，应尽量存放于室内，若在室外存放，应采取罐装或者加盖苫布。

B3 施工污水

本项目新建工程时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涤用水和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污水量不大。

可采取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B4 固体废弃物

工程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装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

可采取防治措施：对装修改造现场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 运营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在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生物废弃物、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另外，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也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A.生物废弃污染及治理措施

A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生物废弃物主要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品，如废弃的培养液和培养基等。

A2 治理措施

研发质检服务楼产生的生物废弃物经消毒后，由保洁员统一收集到废弃物集中收集点，登记分类后设置生物废弃物标识；

通过高压灭菌和清洗来清除污染后重复再使用污染材料。

B.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B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B2 治理措施

研发质检服务楼设立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废水回收利用，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排放符合 DB31/445-200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C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的化学试剂、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C2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用分类收集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废化学试剂由供货方回收，脱色废渣、过滤废渣、蒸馏残液、反应生成废液、干污泥送环保机构焚烧处置；

在运营期间将对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临时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执行，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当地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D.噪声及治理措施

D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化分析仪、制冰机、离心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

D2 治理措施

建立生产降噪系统，有效控制机械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各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可以降至 55~75dB（A）。处理后的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结论

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募投项目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中关于募投项目的决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投项目环保事宜的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措施所需的资金由发行人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措施预计所需金额如下：

表十九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	220
2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措施所需资金的来源及使用安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所需资金金额根据环保主管机关批复或确认的文件确定，依据充分，投入后可以有效保证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废管理计划备案及危废处理合同更新情况

（1）发行人 2022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更新情况

表二十

序号	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产废地址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计划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	备案计划期限
1	发行人	31011520223119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00弄3号楼	污泥/900-047-49、实验室固废/900-047-49、废活性炭/900-039-49、实验室废液/900-047-49、废过滤器/900-047-49	72.34 吨	2022.1.1-2022.12.31
2	发行人	31011520223143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1号楼1、2、4层	实验室废液/900-047-49、废包装材料、耗材/900-041-49	18 吨	2022.1.1-2022.12.31
3	发行人	31011520223103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	实验室废液/900-047-49、玻璃/900-041-49、废包装材料、耗材/900-041-49	24 吨	2022.1.1-2022.12.31

序号	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产废地址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计划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	备案计划期限
4	奥浦迈生物工程	31019720220181	新杨公路 1800 弄 2 幢 2838 室	废 SDG 吸附剂/900-041-49、质检废液/900-047-49、废活性炭/900-039-49、废包装桶、包装瓶、抹布等/900-041-49	18.4 吨	2022.1.1-2022.12.31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行有效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表二十一

序号	委托人	产废地址	受托处理公司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3 号楼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实验室废液、废过滤器、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材料、耗材	2021.10.1-2022.9.30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耗材、实验室废液	2021.3.5-2022.3.4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废液、废过滤器、活性炭、污泥	2022.1.10-2023.1.9	
2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1 号楼 1、2、4 层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耗材、实验室废液	2021.10.1-2022.9.30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耗材、实验室废液	2022.1.10-2023.1.9	
3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楼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耗材、实验室废液、玻璃	2021.10.1-2022.9.30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耗材、实验室废液、玻璃	2022.1.10-2023.1.9	
4		奥浦迈生物工程	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356 号 15 幢厂房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包装瓶、抹布等、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质检废液	2021.4.19-2022.4.18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包装瓶、抹布等、废活性炭、废 SDG 吸附剂、质检废液	2021.5.26-2022.5.25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包装瓶、抹布等、废活性炭、废 SDG	2021.10.18-2022.10.17	

序号	委托人	产废地址	受托处理公司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吸附剂、质检废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委托的危废处置企业均已经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委托期间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废水、废气的排放量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执行标准及环评总量控制标准，固体废弃物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2021年3月16日、2021年11月5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浦东新区范围内，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1月5日期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涉及发行人的环境污染投诉，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2年1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出具了《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1月27日期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涉及该公司的环境污染投诉，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7月1日、2021年10月22日，由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无环保行政处罚证明》，证明未发现奥

浦迈生物工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期间内违反沪府规【2020】2 号和【2020】18 号文关于环保的规定，未对该公司进行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17 日，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出具了《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无环保处罚证明》，证明经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经核查，未发现该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期间内违反沪府规【2020】2 号和【2020】18 号文关于环保的规定，未对该公司进行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在运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合法、合规。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的环评批复

2021 年 6 月 1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1]49 号），对《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准，同意项目建设。

（2）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的环评批复

2021 年 6 月 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21]197 号），对《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同意项目建设。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设施、措施及其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其成本、费用核算，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或《排污许可证》并进行核查；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处置档案资料，访谈第三方环评机构，现场核查发行人污染物处置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查阅发行人环保相关财务记录、原始凭证等；

（3）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及负面媒体报道；

（4）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的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更新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及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危险废物的合同；

（6）取得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方面的要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污染物处置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发行过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曾受到环保相关举报投诉或负面媒体报道；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置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措施所需资金的来源及使用安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所需资金金额根据环保主管机关批复或确认的文件确定，依据充分，投入后可以有效保证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委托的危废处置企业均已经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委托期间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废水、废气的排放量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执行标准及环评总量控制标准，固体废弃物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问题 19：其他

19.4请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规则的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已在《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对相关核查情况予以完善。

第二部分 补充意见期间重大事项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没有发生新的变化，原有相关授权和批准继续有效，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9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954.34 万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462.5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1,268.33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四）的标准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一）的规定，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发行人	管理体系认证注	SX601381780001	TU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已过期
	奥浦迈生物工程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新增）	奉字第0220210024号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注：发行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决定不再继续进行编号为 SX601381780001 的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21 年的境外营业收入为 318.4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的境外经营情况和境外营业收入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意见期间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12,683,302.44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天津华杰的合伙人发生变动，变动后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4%	普通合伙人
2	安吉一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	有限合伙人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4.04%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	有限合伙人
6	珠海融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49%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华晟领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	有限合伙人
9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	有限合伙人
10	广东天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1%	有限合伙人
11	天津华兴丰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	有限合伙人
12	宋万增	1.87%	有限合伙人
13	天津华兴丰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	有限合伙人
14	汪大维	1.40%	有限合伙人
15	吴惠仙	0.94%	有限合伙人
16	郭辉	0.94%	有限合伙人
17	姜任飞	0.94%	有限合伙人
18	黎倩嫔	0.94%	有限合伙人
19	张怡婷	0.94%	有限合伙人
20	王浩	0.94%	有限合伙人
21	珠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4%	有限合伙人
22	官红霞	0.47%	有限合伙人
23	董建瑾	0.37%	有限合伙人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天津华杰新增 4 家有限合伙人：安吉一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兴丰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兴丰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天津华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4 家合伙企业经穿透至最终持有的自然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入股奥浦迈的人员。

除天津华杰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上述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补充意见期间，上述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4. 上述 1-3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 与首次申报相比，上海磐信控制的企业发生变动，变动后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北京中天颐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	90.00%
北京中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	66.43%
信山四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	95.45%
厦门弘慈悦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	95.33%
厦门佑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	88.89%
宁波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磐信	71.80%

(2) 与首次申报相比，董事张俊杰任职及投资发生变动，变动后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变动情况
Huakang Limited	董事	新增
Pacific Echo Limited	董事	新增
Team Premium Limited	董事	新增
Nectar Neuro II Limited	董事	新增
HHF Lotus Partners L.P.	董事	辞职
武汉维斯第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辞职

(3) 监事李江峰新增担任杭州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除此以外，上述 1-3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未发生其他变化。

5.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意见期间，该等主要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 CDMO 服务	13,945,000.00	11,601.77	90,462.32

2. 关键关联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82,010.33	4,138,890.56	3,018,666.50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 VanSpring Bioscientific Inc. 分别支付了 17.53 万元和 68.10 万元咨询费，原因系贺芸芬通过 VanSpring Bioscientific Inc. 向公司提供劳务和服务，相关金额已全部计入贺芸芬薪酬。

3.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宁波稳实	资金拆入	220.00	2018.12.28	2019.10.28	4.35%

2018 年 12 月，公司向宁波稳实借入资金 220.0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 10 月结清，同时按照市场化利率水平计提了利息。

4. 关联担保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完毕/否
肖志华	1,000.00	2021.3.15	2022.3.11	否
肖志华	500.00	2021.4.26	2022.4.28	否
肖志华	700.00	2021.8.24	2022.8.25	否
肖志华	300.00	2021.8.26	2022.8.26	否
肖志华	500.00	2021.10.27	2022.10.26	否
肖志华	400.00	2021.11.30	2022.11.29	否
肖志华	600.00	2021.12.17	2022.12.16	否
肖志华、贺芸芬注	975.00	2018.3.16	2028.3.10	否
肖志华、贺芸芬注	730.00	2019.3.28	2024.3.27	否

奥浦迈生物工程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完毕/否
发行人、肖志华	282.20	2021.12.24	2026.12.24	否

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壹亿贰仟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奥浦迈生物工程100%股权质押，并由发行人及肖志华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奥浦迈生物工程的借款余额为282.20万元。

5. 关联方应收款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关联方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220万元。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未了结的关联方应收账款。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11月1日，发行人与实控人肖志华、贺芸芬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零对价受让肖志华、贺芸芬持有的可英维生物合计100%的股权，于2020年1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

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

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土地使用权

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宗地编号为 202115543335477384，合计面积为 14,520 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为 4,14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9 日，奥浦迈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签署《交地确认书》，完成土地交付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租赁的房屋

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案
1	发行人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 015298 号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半夏路 100 弄 1 号地下 104 室	仓库	204.3	2022.1.1-2027.12.31	否

经核查上述承租房屋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但因与第三方合租同一房产的不同楼层,无法单独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租赁房屋,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 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 专利

经核查,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新增3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期限	取得方式
1	奥浦迈生物工程	一种脚踩升降实验凳	202121120974.5	实用新型	2021.5.24	1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无泡灌装培养基的针	202121118796.2				
3		一种新型舒适性好的水溶性口罩	202121118806.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其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或障碍,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作品著作权

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新增作品著作权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奥浦迈	OPM 奥浦迈(上下)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295937	2021.10.13	2021.12.27
2	奥浦迈	OPM 奥浦迈(左右)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295972	2021.10.13	2021.12.27
3	奥浦迈	奥浦迈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1.10.13	2021.12.27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2021-F-0029597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作品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5.软件著作权

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奥浦迈	奥浦迈实验室仪器预约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924875 号	2021SR2202249	全部权利	2021.12.28	原始取得
2	奥浦迈	奥浦迈细胞培养专利检索分析系统	软著登字第 8928555 号	2021SR2205929	全部权利	2021.12.29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意见期间，除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与苏州缔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缔码”）及苏州缔码的其他投资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苏州缔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按照苏州缔码投前 2 亿元的整体估值认购苏

州缔码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投入增资款共计 800 万元，其中 13.1664 万元计入苏州缔码注册资本，剩余 786.83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苏州缔码 3.3570% 股权。

苏州缔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缔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MA DONGHUI
注册资本	392.196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 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富春江路 188 号 7 号楼 704-3 室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经营范围	生物、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科技成果转化；药品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缔码依法有效存续、合法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的情形。

除苏州缔码外，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七）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1	临港厂房装修	577,981.66	577,981.66
2	设备安装	728,707.96	728,707.96

经核查，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除余额变动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重大合同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首次申报披露内容相比，发行人新增 2 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金额(万 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上海 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编号: Z2 112LN1560 1376)	600	600	2021.8.17-202 2.8.17	沪(2018)浦字 不动产权第002 0342号房产抵 押;肖志华、贺 芸芬提供连带 保证担保
2	奥浦迈生 物工程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固定资 产借 款合同》 (编号: 24 01211220)	12,000	698.5	2021.12.24-20 26.6.24	发行人、肖志华 承担不可撤销 连带保证责任; 发行人以其持 有的奥浦迈生 物工程100%股 权提供质押担 保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首次申报披露内容相比,发行人金额3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履行变动情况与新签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1,323.50	2021.7.25	履行完毕
2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4.50	2021.8.11	履行完毕
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371.60	2021.10.24	履行完毕
4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 增)	319.90	2021.12.16	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首次申报披露内容相比,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原材料及耗材类100万元以上、设备类500万元以上)履行变动情况与新签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采 购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 有限公司(新增)	142.49	耗材	2021.10.29	履行中
2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新增)	413.82	耗材	2021.12.24	履行中
3	上海凯贤流体科技有限公	790.00	设备	2021.11.19	履行中

	司（新增）				
4	北京西美杰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869.08	原料	2022.1.14	履行中
5	北京西美杰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609.10	原料	2022.1.14	履行中

4.重大技术开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首次申报披露内容相比，发行人的重大技术开发合同（300万元以上）履行变动情况与新签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AK112 技术转移和原液生产	1.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委托奥浦迈进行 AK112 技术转移和原液生产；2.委托方享有专利申请权；奥浦迈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3.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为 960 万元，由委托方采取里程碑方式分 6 次付款给奥浦迈；4.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	960	2021.4.1	履行完毕
2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增）	注射用 NVS451 融合蛋白毒理批委托生产协议	阶段 1.毒理样品原液生产；阶段 2.毒理样品成品生产	410	2021.11.18	履行中
3	远大赛威信生命科学（南京）有限公司 （新增）	TVAX-006 项目 gE 蛋白 CMC 原液工艺开发、质量研究及第三批中试原液制备委托研究项目	1.小试工艺开发；2.质量分析方法开发和验证；3.中试生产；4.EOPC/UPB 检定和病毒清除验证；5.原液和参考品的表征分析；6.工艺资料转移，交付 IND 申报材料	810	2021.12.2	履行中
4	百济神州（广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BIC001 蛋白新药临床前 CMC 开发	RCB 稳定性研究、MCB 和 WCB 细胞库构建及检测、小试工艺开发、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质量分析方法开发等	555	2021.12.6	履行中

5.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

6.服务委托合同

2022年1月14日，奥浦迈生物工程与上海沪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保洁服务委托合同》，约定自2022年1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14日止，由后者为奥浦迈生物工程位于正博路356号C3号楼提供专项保洁服务。保洁服务费31,000元/月。节假日与双休日及延时加班经奥浦迈生物工程审核同意后按月支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子公司除外）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临港华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12,511.56	2年以内	60.5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1,187.12	2 年以上	21.24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552.67	1-2 年、2 年以上	9.21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1,912.51	2 年以上	5.01
上海聚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5,722.18	1-2 年	3.74
合计		2,821,886.04		99.71

2.报告期末，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1.12.31
往来款	70,730.81
预提未支付费用	2,976,181.11
代扣款项	52,162.08
合计	3,099,074.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以购买方式新增 1 宗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

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以增资方式新增 1 家参股公司苏州缔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购买土地使用权、增资取得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自首次申报日后，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除已披露的重大授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未进行其他重大授权。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主管部门出具的《法人公共信息查询报告》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意见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首次申报相比发行人补充意见期间享受的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金额（元）	年度
1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	上海市科技委员会	1,200,000	2021
2	2021 质量分析公共服务平台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382,750.89	2021
3	国产化无血清培养基定制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799,000	2021
4	生物医药高质量专项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000,000	20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情况及其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问题 15：关于经营合规性”部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合法、合规，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

2022年1月5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21000053），证明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奥浦迈生物工程

2022年1月5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2000020221000013），证明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奥浦迈生物工程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思伦生物

2022年1月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221000027），证明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思伦生物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4. 可英维生物

2022年1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221000064），证明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可英维生物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5. 苏州奥浦迈

2022年1月5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其辖区内未发现苏州奥浦迈存在违反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曾被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十、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共有员工 208 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为其（206 名）或委托代理机构为异地工作员工（4 名）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包含为 2 名 2021 年 12 月离职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

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100%。

2022 年 1 月 13 日，取得了上海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报告证明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共

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发行人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3日，取得了上海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报告证明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奥浦迈生物工程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奥浦迈生物工程无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3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1月13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奥浦迈生物工程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合法、合规，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补充2021年报）的讨论，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规定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上交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拾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奥浦迈培养基业务和 CDMO 业务的关键历史节点及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序号	期间	关键事项	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研发情况	CDMO 业务开展情况	培养基业务开展情况	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地点	备注
1	2013年11月	奥浦迈有限注册	/	/	/	筹备	/	康新公路3377号2号楼4层	2013年11月27日注册
2	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	500 m ² 实验室装修及组建团队	/	初步组建细胞株构建、质量分析服务团队	实验室阶段配方调试、发布奥浦迈品牌	约5人	肖志华初步组建技术和生产团队	/	/
3	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	细胞株构建与分析、培养基研发初步发展	2015年12月，开始研发“一种CHO DG44培养基及其应用”的发明专利，其目的为开发第一代产品：用于CHO DG44、CHO-K1和CHO-S细胞系，供不同客户测	细胞株构建技术平台初步建立： 宿主细胞的引入及驯化筛选；将引入细胞从贴壁驯化至悬浮；开发了初步的细胞株转染参数、铺板参数、单克隆参数和筛选路线；试验成功了单抗和双抗项目的细胞株开发流程	1.2016年3月发布第一代培养基，产品包括抗体培养基： HEK293/CHO、疫苗培养基： BHK/MDBK/MDCK/PK15/ST/VERO/MRC-5 2.建成干粉工业化生产线，干粉培养基单批稳定生产工艺提升到60公斤	约30人	2014年9月梁欠欠加入奥浦迈，负责细胞株构建技术平台的建立；肖志华持续负责培养基配方开发	2015年12月，新增康新公路3377号2号楼3-5层	2015年12月，获烟台建信700万元投资

序号	期间	关键事项	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研发情况	CDMO 业务开展情况	培养基业务开展情况	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地点	备注
4			试				及优化		
							2016年7月贺芸芬加入奥浦迈,开始负责组建CDMO上下游工艺相关平台开发团队		
5	2016年10月至2018年5月	1.细胞株构建及分析业务研发继续提升 2.培养基研发能力、生产能力继续提升	2017年3月,申请发明专利“一种CHO DG44培养基及其应用”	细胞株构建平台参数的优化: 对宿主细胞的驯化过程进行重新梳理,筛选后对宿主细胞Minipool进行了进一步测试和比较,重新建立了首选宿主细胞的主细胞库(MCB),扩充了宿主细胞库存;同步对宿主细胞进行了全面的表征和内外源因子的检测;载体构建设计并优化了针对单条链、两条链、三条链和四条链分子的载体	干粉培养基单批稳定生产工艺提升到120公斤;建成液体培养基灌装生产线,单批次稳定生产工艺为200升	约80人	肖志华负责培养基优化、工艺放大和稳定工艺生产研究工作,并申请相关发明专利;梁欠负责细胞株构建平台参数	/	2017年3月及4月,分别通过ISO9001:2008版、2015版TUV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期间	关键事项	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研发情况	CDMO 业务开展情况	培养基业务开展情况	人员	核心技术 人员情况	地点	备注
				构建策略；经过大量的项目分子测试，逐步形成了分别针对单抗、双抗、融合蛋白、糖蛋白等不同分子类型的转染参数和筛选参数			持续优化；贺芸芬持续完善 CDMO 中试生产平台建设		
6			2017 年 3 月, 开始早期开发专利“一种用于筛选杂交瘤细胞的选择培养基及应用”, 主要应用于杂交瘤细胞培养基领域; 杂交瘤培养基 HybriSFM 等同步测试和销售						2017 年 10 月, 获达晨创投 3225 万元投资

序号	期间	关键事项	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研发情况	CDMO 业务开展情况	培养基业务开展情况	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地点	备注
7			2018 年, 开始 ATCC CHO-K1 细胞无血清驯化工作并逐步形成专利 “CHO-K1 悬浮驯化培养基及驯化方法”的相关成果						2018 年 4 月, 获天津华杰 4000 万元投资
8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	1. 组建 CDMO 中试研发生产平台 2. 培养基研发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	2018 年 9 月, 申请发明专利 “CHO-K1 悬浮驯化培养基及驯化方法”	1. 细胞株构建平台: 在平台化基础上, 进一步优化单克隆铺板过程, 引入了自动化铺板设备, 提高铺板效率和铺板操作稳定性。前述策略和参数在更多的项目上得到验证 2. 上游细胞培养工艺开发平台运行, 开始多个培养基开发和工艺开发项目。2018 年 12 月细胞培养中试车间运行, 并运行 50 升和 200 升生产, 2019 年 5 月运行 500 升	1. 2020 年 4 月, 发布第二代培养基 Trans 系列 2. 干粉培养基单批稳定生产工艺提升到 180 公斤; 液体培养基单批次稳定生产工艺提升至 400 升	约 120 人	肖志华和梁欠欠作为发明人共同申请专利	2018 年 12 月, 新增半夏路 100 号; 2019 年 4 月-10 月, 新增紫萍路 908 弄 11 号楼 1 层、2 层、4 层	/
9			2018 年开始早期开发专利“一种 CHO 细胞组合糖类补料培养基”, 应用于细胞系确定的生物类似药。该专利从培养基和工艺的角度				贺芸芬负责组织建立了 CDMO 中试生产平台, 覆盖细胞株构建、上游细胞工艺		2019 年 11 月通过 ISO13485: 2016 TUV 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期间	关键事项	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研发情况	CDMO 业务开展情况	培养基业务开展情况	人员	核心技术 人员情况	地点	备注
10			进行优化，提高与原研药的相似性	生产 3.搭建完成下游蛋白纯化开发和中试生产平台，可以进行临床前、临床 I 期和 II 期样品的原液生产			开发、下游纯化工艺开发及质量分析平台		
							2019 年 12 月王立峰加入奥浦迈，担任 CDMO-质量保证总监，是奥浦迈完成中试生产平台后，为进一步保证工艺质量引入的核心技术人		

2020 年 1 月，获国寿成达 1 亿元投资

序号	期间	关键事项	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研发情况	CDMO 业务开展情况	培养基业务开展情况	人员	核心技术 人员情况	地点	备注
							员		
11	2020年5月至今	1.开始布局培养基大规模生产C3幢生产线和CDMO服务2000升生产线 2. CDMO 和培养基技术进一步提升	/	1.细胞株及上游、下游平台持续优化 2.制剂平台搭建完成, 并持续优化	1.2020年8月发布第三代培养基 Altair 与 Vega 系列 2.干粉培养基 28 号楼单批稳定生产工艺提升至 200 公斤; C3 幢干粉培养基单批稳定生产工艺能提升至 680 公斤、液体培养基单批次稳定生产工艺提升至 2000 升	204 人	2020年以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 新增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356号C3幢、D3幢	2020年5月, 奥浦迈生物工程注册
12			/				2020年7月, 通过ISO9001:2015版TUV质量体系再认证		
13			/				2020年8月, 获上海磐信等股东2.3亿元投资		
14			2020年9月, 申请发明专利“一种用于筛选杂交瘤细胞的选				2020年12月, 获得上海优徕等股东6000万元		

序号	期间	关键事项	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研发情况	CDMO 业务开展情况	培养基业务开展情况	人员	核心技术 人员情况	地点	备注
			择培养基及应用”						投资
15			2021年2月, 申请发明专利“一种HEK293细胞组合梯度培养基及其用途”						/
16			2021年3月, 申请发明专利“一种CHO细胞组合糖类补料培养基”						/
17			/						2021年8月, C3幢通过IS09001:2015版的扩证审核
18			/						C3幢的第二条培养基生产线落地
19			/	2021年12月, 开始规划CDMO服务2000升生产线					D3幢开始装修

序号	期间	关键事项	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研发情况	CDMO 业务开展情况	培养基业务开展情况	人员	核心技术 人员情况	地点	备注
				的上下游及制剂工艺平台的 搭建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金证律报[2021]字 0906 第 0496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引 言	8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4
八、发行人的业务.....	7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8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0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2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3
二十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4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1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151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次发行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奥浦迈或股份公司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浦迈有限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奥浦迈生物工程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思伦生物	指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可英维生物	指	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苏州奥浦迈	指	奥浦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OPM Biosciences	指	OPM Biosciences Co., Limited，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天津华杰	指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磐信	指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寿成达	指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稳实企业/宁波稳实	指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投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贺何	指	宁波贺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清本草	指	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稳奥	指	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瑞基石	指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鼎泰/西藏鼎吉	指	西藏鼎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鼎吉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优徕	指	上海优徕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建信	指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晟唐	指	上海晟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欧筑	指	上海欧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慷莱	指	上海慷莱生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乾恒	指	宁波乾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海通证券或保荐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普通股或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2021 年 1-9 月》（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67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70 号）
《内控报告》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68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69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或其历次之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2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
《通知》	指	《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
《核查要求》	指	《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海市人保局	指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告期或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CDMO/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或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定制研发生产机构，主要为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新药工艺开发和制备，以及已上市药物规模化生产服务的机构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之间相加之和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金证律报[2021]字 0906 第 0496 号

致：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

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1992年12月在北京市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有权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全部律师业务。本所现有合伙人400余名及律师1000余名,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10层。

本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律师为董寒冰、叶菲和解宇昊三位律师,该三位律师执业至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三位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寒冰律师,主要从事首发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私募融资、新三板等非诉讼法律业务,曾办理过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立信工业有限公司、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董寒冰律师联系电话:010-5706 8585 E-mail: donghanbing@jtnfa.com

叶菲律师,主要从事首发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私募融资、新三板等非诉讼法律业务,曾办理过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重组;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叶菲律师联系电话:025-8772 9999 E-mail: yefei@jtnfa.com

解宇昊律师,主要从事证券与资本市场、私募与风险投资、结构化融资、基金、公司设立与合规、并购、破产重整等非诉法律业务,曾办理过申达集团重组、

南京银行等上市公司再融资等项目。

解宇昊律师联系电话：025-8772 9999 E-mail: xieyuhao@jtnfa.com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20 年 5 月指派律师及助理组成工作团队，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

期间，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所和发行人所签订的《专项事务法律顾问聘用合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本所律师首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制查验计划，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方法等内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此后又针对需要进一步核查的问题提出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不定期地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核查和验证。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涉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证照及各类业务资质、资产权属等文件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并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调阅其存档文件或查询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对涉及与发行人业务、资产和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则进行现场勘察、实地走访，并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直接予以支持的待证事项则与相关主体进行面谈、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对某些难以直接获取的信息则采用书面函证、通过有关官方网站或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查证核实；对由与发行人具有行政监管关系的行政管理机构出具的发行人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则采取实地走访的方式进行复核验证。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其中收集和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主体资格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从事相关经营业务活动之各类证照文件；
-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之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和/或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和/或会议记录等；
-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或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购买协议、购置发票等；
-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文件，包括：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等；
-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之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支付凭证等；
-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之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之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文件等；
- 10.发行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文件以及在辅导期内制定并完善的各项内控制度及其批准之文件；
- 11.相关的财务资料文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审核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
- 12.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3.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之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4.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文件；

15.《招股说明书》；

16.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根据协调会确定的旨在使发行人逐步规范并达到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之计划和方案，本所律师参与实施了发行人的规范过程，起草了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整理并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上述工作用时约 2,700 小时。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1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1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148.52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3）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4）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或上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新股股数不超过20,495,082股，且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的数量、公司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符合上交所规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7）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募投金额（万元）
1	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	32,143.00
2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8,123.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50,266.54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8）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9）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0）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11）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于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予以确定；

（12）决议有效期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前述决议

之日起12个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董事会操作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公司董事长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具体的发行时间、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新股发行数量的调整机制等具体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4)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其他市场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地点事宜，并处理有关公司本次发行及于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6)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9)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进一步授权具体的工作人员进行；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9. 《关于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奥浦迈有限整体变更，由肖志华、天津华杰、宁波稳实、国寿成达、达晨创投、宁波贺何、上海磐信、元清本草、上海稳奥、领瑞基石等 10 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在主管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4100518T），法定代表人为肖志华；注册资本为 6,148.5246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无血清培养基的生产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248.03万元、-1,279.52万元、544.70万元、3,800.8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2.57万元、1,724.55万元、320.29万元、7,353.72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

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肖志华、天津华杰、宁波稳实、国寿成达、达晨创投、宁波贺何、上海磐信、元清本草、上海稳奥、领瑞基石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医药核心原料细胞培养基研发生产和生物药委托开发生产服务（CDMO），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

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一）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148.5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9.51 万股股份，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8,198.03 万元，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二）、（三）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 544.70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2,497.05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四）的标准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一）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第二条第（二）款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4.1条、第2.4.4条和第2.4.5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相关约束措施等内容，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明确了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明确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明确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出现较大的增长，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尚需时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 (2) 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 (3) 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奥浦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20年9月2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A15702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奥浦迈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18,636,525.84元。

2.2020年9月29日，上海东洲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1462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奥浦迈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39,763,043.45元。

3.2020年9月30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由奥浦迈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18,636,525.84元按1:0.1433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6,000万股，每股1元，余额358,636,525.84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20年9月30日，肖志华、天津华杰、宁波稳实、国寿成达、达晨创投、宁波贺何、上海磐信、元清本草、上海稳奥、领瑞基石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5.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志华担任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肖志华担任总经理、贺芸芬担任副总经理、倪亮萍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欠欠担任监事会主席。

7.2020年10月1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A15987号），经审验，奥浦迈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532.0738万元，实收资本为532.0738万元。截至2020年10月14日，奥浦迈已按规定将奥浦迈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418,636,525.84元按1:0.1433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6,000万股，每股1元，余额358,636,525.84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20年11月3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4100518T），公司名称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志华	2,000.9549	33.35%
2	天津华杰	886.0387	14.77%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上海磐信	838.1796	13.97%
4	国寿成达	648.5292	10.81%
5	宁波稳实	580.4341	9.67%
6	达晨创投	552.7759	9.21%
7	宁波贺何	208.2117	3.47%
8	元清本草	153.6001	2.56%
9	上海稳奥	95.9822	1.60%
10	领瑞基石	35.2936	0.59%
合计		6,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其它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协议

2020年9月30日，肖志华、天津华杰、宁波稳实、国寿成达、达晨创投、宁波贺何、上海磐信、元清本草、上海稳奥、领瑞基石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名称、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验资和评估事项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2020年9月2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02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18,636,525.84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事项

2020年9月29日，上海东洲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1462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39,763,043.45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20年10月1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7号），审验截至2020年10月14日，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奥浦迈有限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18,636,525.84元按1:0.1433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6,000万股，每股1元，余额358,636,525.84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10名，实到发起人10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

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及授权代表均在《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盖章。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发起人授权代表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所履行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额均已到位，部分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系生产经营型企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且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加工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资产与主要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且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或资产使用的情况。

3. 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的开立及有关情况，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内。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 发行人制定了《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据股份公司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同时，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 CDMO-细胞株部、CDMO-上游工艺部、CDMO-下游工艺部、CDMO-制剂部、CDMO-理化分析部、CDMO-抗体工程与结合活性分析部、CDMO-质量保证部、CDMO-项目管理部、CDMO-BD 部、培养基干粉生产部、培养基液体生产部、培养基质量保证部、培养基质量控制部、信息技术部、销售部、市场部、培养基开发与应用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公共事务部、工程部、供应链部、法务与合规部、证券事务部等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生物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无血清培养基的生产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生物医药核心原料细胞培养基研发生产和生物药委托开发生产服务（CDMO），与上述《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3.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发行人设立了供应链部门，统一负责原材料、机器与设备的采购工作。发行人已建立满足自身需求的供应渠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能够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设立了销售部、市场部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发行人共有 10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肖志华

肖志华，男，身份证号码 35042819*****，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具有境外（美国）永久居留权。肖志华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9,549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33.35%。

2. 天津华杰

根据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M7NK0G），天津华杰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204-10。天津华杰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8,860,387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14.77%。

3. 上海磐信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9DD78），上海磐信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上海磐信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8,381,796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13.97%。

4.国寿成达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6F6G），国寿成达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39 楼 06 单元。国寿成达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6,485,292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10.81%。

5.稳实企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G5E0XF），稳实企业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乾恒，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1668 号 3 号楼。稳实企业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5,804,341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9.67%。

6.达晨创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8YB2R），达晨创投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达晨创投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5,527,759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9.21%。

7.宁波贺何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榭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J5CL5X），宁波贺何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隆龙，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158 室。宁波贺何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082,117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3.47%。

8.元清本草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PY71Y03），元清本草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通三益同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 9 号三层 313。元清本草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536,001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2.56%。

9.上海稳奥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6BN58），上海稳奥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鸿云，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上海稳奥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959,822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1.60%。

10.领瑞基石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B442D），领瑞基石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裙楼 3 楼。领瑞基石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352,936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0.5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企业发起人合法存续，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发行人的 10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住所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住所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志华	中国境内	2,000.95	33.35%
2	天津华杰	中国境内	886.04	14.77%
3	上海磐信	中国境内	838.18	13.97%
4	国寿成达	中国境内	648.53	10.81%
5	宁波稳实	中国境内	580.43	9.67%
6	达晨创投	中国境内	552.78	9.21%
7	宁波贺何	中国境内	208.21	3.47%
8	元清本草	中国境内	153.60	2.56%
9	上海稳奥	中国境内	95.98	1.60%
10	领瑞基石	中国境内	35.29	0.59%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发起人的出资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奥浦迈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在奥浦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奥浦迈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奥浦迈有限的部分资产或权利的权属/权利证书更名为股份公司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公司/合伙企业股东 11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肖志华、天津华杰、上海磐信、国寿成达、稳实企业、达晨创投，各股东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 肖志华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5042819*****，持有发行人 2,000.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2.54%。

(2) 天津华杰

根据天津华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M7NK0G）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7NK0G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出资额	106,8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204-10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和医药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天津华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津华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94%
2	共青城道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85%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4%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4%
5	珠海融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36%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36%
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8	上海华晟领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2%
9	广东天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1%
10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1%
11	上海茂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5%
12	宋万增	有限合伙人	1.87%
13	达孜铎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2%
14	汪大维	有限合伙人	1.40%
15	王浩	有限合伙人	0.94%
16	吴惠仙	有限合伙人	0.94%
17	姜任飞	有限合伙人	0.94%
18	黎倩婷	有限合伙人	0.94%
19	张怡婷	有限合伙人	0.94%
20	郭辉	有限合伙人	0.94%
21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94%
22	官红霞	有限合伙人	0.47%
23	董建瑾	有限合伙人	0.37%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23%
合计			100.00%

根据天津华杰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天津华杰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X1596；天津华杰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铎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48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华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津华杰持有发行人 886.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41%。

(3) 上海磐信

根据上海磐信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9DD78）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9DD78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4日
出资额	1,328,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楼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24日至2036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上海磐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磐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2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3%
3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4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2%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7%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7%
7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7%
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7%
9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7%
10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7%
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1%
12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1%
13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4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1%
1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4%
1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6%
17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6%
1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2.26%
1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6%
20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6%
21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6%
22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6%
23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1%
24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1%
25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1%
26	西藏磐茂集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27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5%
28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6%
2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49%
30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5%
31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
32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6%
33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38%
34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8%
35	上海镕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38%
36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2%
37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6%
38	珠海思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39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2%
4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1%
合计			100.00%

根据上海磐信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磐信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CS006；上海磐信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89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磐信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磐信持有发行人 858.8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97%。

(4) 国寿成达

根据国寿成达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6F6G）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6F6G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出资额	1,20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39 楼 06 单元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国寿成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寿成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94%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5%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3%
合计			100.00%

根据国寿成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国寿成达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N4372；国寿成达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3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寿成达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寿成达持有发行人 648.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55%。

（5） 稳实企业

根据稳实企业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G5E0XF）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5E0XF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出资额	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乾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1668 号 3 号楼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稳实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稳实企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	-------	------

1	宁波乾恒	普通合伙人	33.33%
2	肖志华	有限合伙人	53.17%
3	郑冰清	有限合伙人	2.70%
4	闫晓凯	有限合伙人	2.70%
5	周志贵	有限合伙人	2.70%
6	管晓薇	有限合伙人	5.40%
合计			100.00%

宁波乾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1	贺芸芬	51.00%
2	肖志华	49.00%
合计		100.00%

根据稳实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稳实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稳实企业不存在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据此，稳实企业无须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稳实企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稳实企业持有发行人 580.4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44%。

（6）达晨创投

根据达晨创投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8YB2R）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YB2R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达晨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达晨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80%
2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33%
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7%
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7	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3%
8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
9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7%
1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7%
11	陈延良	有限合伙人	1.67%
12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7%
13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7%
14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16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7	孙绍录	有限合伙人	0.8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8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0.67%
19	舒胜利	有限合伙人	0.67%
20	张陆	有限合伙人	0.67%
21	袁巨凡	有限合伙人	0.67%
22	张家强	有限合伙人	0.67%
23	江晓龙	有限合伙人	0.67%
24	管晓薇	有限合伙人	0.67%
25	李侃	有限合伙人	0.67%
26	马国奇	有限合伙人	0.67%
27	詹昌斌	有限合伙人	0.67%
28	胡郁	有限合伙人	0.67%
29	张涛	有限合伙人	0.67%
30	王幸	有限合伙人	0.67%
31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67%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懿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67%
33	师莉	有限合伙人	0.60%
34	黄彦	有限合伙人	0.50%
35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33%
36	周雅琴	有限合伙人	0.33%
37	胡恩雪	有限合伙人	0.33%
38	姚超骏	有限合伙人	0.33%
39	王惠莉	有限合伙人	0.33%
40	肖冰	有限合伙人	0.33%
41	上海晴崧壁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33%
42	徐达	有限合伙人	0.33%
43	艾江生	有限合伙人	0.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44	李倩楠	有限合伙人	0.07%
45	共青城宜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67%
46	井冈山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33%
47	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7%
48	南京星纳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67%
合计			100.00%

根据达晨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达晨创投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R3967；达晨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9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达晨创投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达晨创投持有发行人 552.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99%。

2.其他公司/合伙企业股东

（1）宁波贺何

根据宁波贺何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J5CL5X）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贺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J5CL5X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
出资额	53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隆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158 室
合伙期限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48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

	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发行人、宁波贺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宁波贺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隆龙	普通合伙人	45.20%
2	王峰	有限合伙人	54.80%
合计			100.00%

根据宁波贺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宁波贺何不存在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据此, 宁波贺何无须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宁波贺何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宁波贺何持有发行人 208.21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9%。

(2) 元清本草

根据元清本草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Y71Y03) 并经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Y71Y03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1日
出资额	102,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三益同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9号三层313
合伙期限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创业投资、实业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

	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7年07月0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发行人、元清本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元清本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南通三益同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7%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57%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57%
4	南通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10%
5	南通华毅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94%
6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3%
7	北京丰台新动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5%
8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7%
9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9%
10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2.94%
11	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6%
12	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
13	天津智汇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
合计			100.00%

根据元清本草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元清本草已于2018年6月25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CW046；元清本草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6年11月7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456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元清本草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元清本草持有发行人 153.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

(3) 上海稳奥

根据上海稳奥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6BN58）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6BN58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3日
出资额	296.0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鸿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合伙期限	2020年8月3日至 2030年8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上海稳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稳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鸿云	普通合伙人	公共事务总监	24.0084	8.11%
2	李耀超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48.0167	16.22%
3	倪亮萍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8.0167	16.22%
4	卢川川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总监	24.0084	8.11%
5	田攀	有限合伙人	CDMO-上游副总监	16.0154	5.41%
6	丁佳	有限合伙人	财务助理总监	17.5575	5.93%
7	王立峰	有限合伙人	CDMO-质量保证总监	16.0154	5.41%
8	王一	有限合伙人	CDMO-下游副总监	16.0154	5.41%
9	陈柳华	有限合伙人	CDMO-制剂副总监	16.0154	5.4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康健	有限合伙人	培养基质量高级经理	16.0154	5.41%
11	梁欠欠	有限合伙人	CDMO-细胞株副总监 兼监事	16.0154	5.41%
12	李菊花	有限合伙人	培养基质量控制经理	11.1901	3.78%
13	潘尧奇	有限合伙人	培养基生产经理	7.9633	2.69%
14	成忠凯	有限合伙人	培养基生产经理	7.9633	2.69%
15	丁玥	有限合伙人	培养基结合分析高级 经理	4.7401	1.60%
16	郭传阳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主管	2.4674	0.83%
17	伍小春	有限合伙人	CDMO-活性分析高级 研究员	2.4674	0.83%
18	龚迪	有限合伙人	技术支持高级经理	1.5421	0.52%
合计				296.0338	100.00%

根据发行人、上海稳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稳奥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据此，上海稳奥无须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稳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稳奥持有发行人 95.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6%。

（4）西藏鼎泰

根据西藏鼎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353812098A）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鼎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53812098A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	李燕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3层A区06室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西藏鼎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西藏鼎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鲁发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山东鲁发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燕	2,398.20	30.75%
2	李伯涛	2,000.00	25.64%
3	徐元玲	1,015.50	13.02%
4	鲍海忠	764.20	9.80%
5	李保勇	376.80	4.83%
6	孙同顺	282.00	3.62%
7	姜玉国	226.50	2.90%
8	张明会	179.50	2.30%
9	刘文民	138.20	1.77%
10	牛淑云	128.10	1.64%
11	张汉常	111.20	1.43%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张光辉	82.00	1.05%
13	赵旭东	64.80	0.83%
14	陈连兵	33.00	0.42%
合计		7,800.00	100.00%

根据西藏鼎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鼎泰不存在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据此，西藏鼎泰无须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藏鼎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组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西藏鼎泰持有发行人 73.7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0%。

（5）上海优徕

根据上海优徕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J084E8F）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优徕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J084E8F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出资额	2,3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三益同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3层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16日至2040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上海优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优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三益同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43%
2	沈幼生	有限合伙人	1,260.00	54.31%
3	湖州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	45.26%
合计			2,320.00	100.00%

北京三益同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靖雁	6	60.00%
2	李军	4	40.00%
合计		10	100.00%

湖州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燕	普通合伙人	300.00	0.30%
2	山东沂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99.70%
合计			100,300.00	100.00%

山东沂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群	8,000.00	66.67%
2	沂州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33.33%
合计		12,000.00	100.00%

沂州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群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上海优徕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优徕不存在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据此，上海优徕无须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优徕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优侓持有发行人 54.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88%。上海优侓的普通合伙人与元清本草备案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三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优侓与元清本草为一致行动人。

(6) 领瑞基石

根据领瑞基石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B442D）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B442D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出资额	76,051.0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裙楼 3 楼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领瑞基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领瑞基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5%
2	芜湖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0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4%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78%
5	苏州国发苏创文化创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3%
合计			100.00%

根据领瑞基石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领瑞基石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CN005；领瑞基石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13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领瑞基石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领瑞基石持有发行人 35.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肖志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4%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贺芸芬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与其配偶肖志华通过稳实企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9.44% 股份。因此肖志华、贺芸芬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稳实企业为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肖志华提供的银行流水、签署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前，存在肖志华分别代林正伟等人持有奥浦迈有限少量股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解除代持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胡慧霞	2018 年 12 月 7 日，肖志华与胡慧霞签订《代持协议》，约定肖志华转让给胡慧霞奥浦迈有限 0.39% 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委托肖志华代为持有该股权。	2021 年 3 月 10 日，肖志华与胡慧霞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约定肖志华通过向胡慧霞支付本息合计 134.00 万元人民币以回购前述代持股权，同时明确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之目的，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因股权代持行

被代持人	代持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解除代持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为产生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双方就奥浦迈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争议、纠纷。
王晓诚	2019年1月29日，肖志华与王晓诚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王晓诚以119.00万元受让肖志华持有的奥浦迈有限0.50%的股权，且该部分股权继续由肖志华进行代持。	2021年3月24日，肖志华与王晓诚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约定肖志华通过向王晓诚支付本息合计131.60万元人民币以回购前述代持股权，同时明确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之目的，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因股权代持行为产生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双方就奥浦迈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争议、纠纷。
林正伟	2018年5月，肖志华与林正伟签订《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认购及代持协议》，约定林正伟以59.85万元受让肖志华持有的奥浦迈有限0.50%的股权，且该部分股权继续由肖志华进行代持。	2021年2月15日，肖志华与林正伟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约定肖志华通过向林正伟支付本息合计69.85万元人民币以回购前述代持股权，同时明确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之目的，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因股权代持行为产生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双方就奥浦迈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争议、纠纷。
李函璞	2020年1月19日，肖志华与李函璞签订《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李函璞以1000.00万元受让肖志华持有的奥浦迈有限2.50%的股权，且该部分股权继续由肖志华进行代持，该股权转让无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9月16日，肖志华与李函璞签订《股权回购及解除代持协议》，约定肖志华通过向李函璞支付2000.00万元人民币以回购前述代持股权（经其他股东增资稀释后，现对应股权比例为1.89%）。双方因股权代持行为产生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双方之间、李函璞与奥浦迈有限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债权债务关系，无任何股权及债权等争议、纠纷或者潜在争议、纠纷。
闫晓凯、刘智、郑冰清、赵铁冬、周志贵	五人原分别持有上海慷莱财产份额，后上海慷莱将其持有的奥浦迈有限股权转让给宁波稳实，五人与肖志华约定由肖志华代	2021年8月，肖志华与闫晓凯、刘智、郑冰清、赵铁冬、周志贵签署《关于在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肖志华代持

被代持人	代持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解除代持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持五人在宁波稳实的财产份额。	的宁波稳实财产份额还原至五人本人持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流水及解除股权代持相关文件、访谈股权代持相关当事人，各被代持人均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关于奥浦迈股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相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 2013年11月，奥浦迈有限设立

2013年10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310150521号），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1日，肖志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肖志华一人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100%，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年11月15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兢会验字（2013）第1-6952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8日，奥浦迈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208295），注册资本为50万元。

奥浦迈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为肖志华，持有公司100%股权。

2.2014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1月3日，肖志华、王峰、张春雨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

2014年2月18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原股东肖志华以货币100万元认缴出资100万元，新股东王峰以货币150万元认缴出资30万元，其余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张春雨以货币100万元认缴出资20万元，其余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4月4日，奥浦迈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浦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志华	150.00	75.00%
2	王峰	30.00	15.00%
3	张春雨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16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3日，烟台建信、上海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欧筑与奥浦迈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奥浦迈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50万元，烟台建信以货币700万元认缴出资35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150万元认缴出资7.5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欧筑以货币150万元认缴出资7.5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7日，烟台建信、上海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欧筑、上海晟唐与奥浦迈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晁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上海晟唐，烟台建信、上海欧筑与奥浦迈有限及其原股东同意转让。

2016年1月18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由烟台建信以700万元认缴出资35万元，其余6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晟唐以150万元认缴出资7.5万元，其余14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欧筑以150万元认缴出资7.5万元，其余14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3日，奥浦迈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4100518T），公司注册资本为250万元。

2016年9月2日，上海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验（2016）第0006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7日，奥浦迈有限已收到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2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浦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志华	150.00	60.00%
2	烟台建信	35.00	14.00%
3	王峰	30.00	12.00%
4	张春雨	20.00	8.00%
5	上海晟唐	7.50	3.00%
6	上海欧筑	7.50	3.00%
合计		250.00	100.00%

4.201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0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王峰将所持有公司2%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5万元，转让给肖志华；同意公司股东张春雨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万元，转让给肖志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8月15日，王峰与肖志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王峰将持有公司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万元，合计作价200万元转让给肖志华。

2017年8月15日，张春雨与肖志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张春雨将持有公司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万元，合计作价200万元转让给肖志华。

2017年9月18日，奥浦迈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浦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志华	160.00	64.00%
2	烟台建信	35.00	14.00%
3	王峰	25.00	10.00%
4	张春雨	15.00	6.00%
5	上海晟唐	7.50	3.00%
6	上海欧筑	7.50	3.00%
合计		250.00	100.00%

5.2017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10月10日，奥浦迈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万元增加至326.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上海慷莱（奥浦迈有限当时的员工持股平台）以27.78万元认缴出资27.78万元；达晨创投以3,225万元认缴出资49.02万元，剩余3,175.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9月29日，达晨创投与奥浦迈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达晨创投以3,225万元认缴奥浦迈有限出资49.02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0月26日，上海威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威审财[2017]第2249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19日，奥浦迈有限已收到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299.02万元，除上海慷莱外，各股东均以货币实缴出资。2017年11月15日，奥浦迈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公司注册资本为326.8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浦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志华	160.00	48.96%
2	达晨创投	49.02	15.00%
3	烟台建信	35.00	10.70%
4	上海慷莱	27.78	8.50%
5	王峰	25.00	7.65%
6	张春雨	15.00	4.59%
7	上海晟唐	7.50	2.30%
8	上海欧筑	7.50	2.30%
合计		326.80	100.00%

6.2018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7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王峰将所持有的公司3%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9.80万元，转让给肖志华；同意公司股东张春雨将所持有的公司2.59%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8.46万元，转让给肖志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2月7日，王峰与肖志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王峰将所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9.80万元，合计作价352.81万元转让给肖志华。

2018年2月7日，张春雨与肖志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张春雨将所持有的公司2.59%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8.46万元，合计作价304.58万元转让给肖志华。

2018年2月14日，奥浦迈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浦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志华	178.27	54.55%
2	达晨创投	49.02	15.00%
3	烟台建信	35.00	10.70%
4	上海慷莱	27.78	8.50%
5	王峰	15.20	4.6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6	上海晟唐	7.50	2.30%
7	上海欧筑	7.50	2.30%
8	张春雨	6.54	2.00%
合计		326.80	100.00%

7.2018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8年4月18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王峰将持有的公司4.6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20万元，转让给宁波贺何；同意上海晟唐将持有的公司1%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27万元，转让给宁波贺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4月18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26.80万元增加至370.3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由天津华杰以4,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3.57万元，其中43.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956.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4月18日，上海晟唐与宁波贺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1%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26万元，以220万元转让给宁波贺何；王峰与宁波贺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将持有的公司4.6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20万元，以546.84万元转让给宁波贺何；天津华杰与奥浦迈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天津华杰以4,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3.57万元。

宁波贺何系成立于2018年4月16日的合伙企业，设立时，肖志华配偶贺芸芬持有其11.55%的财产份额，为普通合伙人；奥浦迈有限员工何玉萍（现已离职）持有其88.45%的财产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2018年5月8日，上海威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威审财[2018]第2023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27日，奥浦迈有限已收到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342.59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8年5月18日，奥浦迈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公司注册资本为370.37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奥浦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志华	178.27	48.13%
2	达晨创投	49.02	13.24%
3	天津华杰	43.57	11.76%
4	烟台建信	35.00	9.45%
5	上海慷莱	27.78	7.50%
6	宁波贺何	18.46	4.99%
7	上海欧筑	7.50	2.03%
8	张春雨	6.54	1.76%
9	上海晟唐	4.23	1.14%
合计		370.37	100.00%

8.2018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1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张春雨将所持有的公司1.76%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6.54万元，转让给肖志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8月1日，张春雨与肖志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张春雨将持有公司1.76%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6.54万元，以420万元转让给肖志华。

2018年9月8日，奥浦迈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浦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志华	184.80	49.90%
2	达晨创投	49.02	13.24%
3	天津华杰	43.57	11.76%
4	烟台建信	35.00	9.45%
5	上海慷莱	27.78	7.50%
6	宁波贺何	18.46	4.99%
7	上海欧筑	7.50	2.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8	上海晟唐	4.23	1.14%
合计		370.37	100.00%

9.2018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8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烟台建信将持有的公司9.4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5万元，转让给天津华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10月8日，烟台建信与天津华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烟台建信将持有的公司9.4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5万元，以3,213.00万元转让给天津华杰。

2018年10月29日，奥浦迈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浦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志华	184.80	49.90%
2	天津华杰	78.57	21.21%
3	达晨创投	49.02	13.24%
4	上海慷莱	27.78	7.50%
5	宁波贺何	18.46	4.99%
6	上海欧筑	7.50	2.03%
7	上海晟唐	4.23	1.14%
合计		370.37	100.00%

10.2018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2018年11月8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上海慷莱将持有的公司7.5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7.78万元，转让给宁波稳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注册资本由370.37万元增加至402.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2.21万元由宁波稳实认缴，其他股东放弃认缴权。宁波稳实已将上海慷莱当时未实缴出资的27.78万元增资款连同宁波稳实本次认缴的32.21万元注册资本，合计以9,989,239.26元实缴完毕，其中59.98万元计入注册

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1月8日，上海慷莱与宁波稳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慷莱将持有的公司7.5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7.78万元，以0元转让给宁波稳实。

2018年12月11日，奥浦迈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公司注册资本为402.58万元。

2020年2月1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0039号），经复核，宁波稳实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989,239.26元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奥浦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志华	184.80	45.91%
2	天津华杰	78.57	19.52%
3	宁波稳实	59.98	14.90%
4	达晨创投	49.02	12.18%
5	宁波贺何	18.46	4.59%
6	上海欧筑	7.50	1.86%
7	上海晟唐	4.23	1.05%
合计		402.58	100.00%

11.2020年5月，第六次增资

2020年1月19日，国寿成达与奥浦迈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国寿成达以10,000万元认缴出资57.51万元。

2020年2月27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2.58万元增加至460.09万元，国寿成达以10,000万元认缴出资57.51万元，剩余9,942.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2月1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0039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23日，奥浦迈有限已收到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460.09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20年5月12日，奥浦迈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公司注册资本为460.0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浦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志华	184.80	40.17%
2	天津华杰	78.57	17.08%
3	宁波稳实	59.98	13.04%
4	国寿成达	57.51	12.50%
5	达晨创投	49.02	10.65%
6	宁波贺何	18.46	4.01%
7	上海欧筑	7.50	1.63%
8	上海晟唐	4.23	0.92%
合计		460.09	100.00%

12.2020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3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股东上海欧筑将持有的公司1.63%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7.50万元，转让给上海磐信；股东上海晟唐将持有的公司0.92%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4.23万元，转让给上海磐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8月3日，上海磐信分别与上海欧筑、上海晟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欧筑将持有的公司1.63%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7.50万元，以1,304.10万元转让给上海磐信；上海晟唐将持有的公司0.92%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4.23万元，以735.86万元转让给上海磐信。

2020年8月5日，奥浦迈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浦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志华	184.80	40.17%
2	天津华杰	78.57	17.08%
3	宁波稳实	59.98	13.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4	国寿成达	57.51	12.50%
5	达晨创投	49.02	10.65%
6	宁波贺何	18.46	4.01%
7	上海磐信	11.73	2.55%
合计		460.09	100.00%

13.2020年8月，第七次增资、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12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股东肖志华将持有的公司1.6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7.36万元，转让给元清本草；股东宁波稳实将持有的公司1.8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8.51万元，转让给上海稳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海稳奥系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奥浦迈有限或其子公司员工。同时，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60.09万元增加到532.07万元，其中上海磐信以2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60万元，剩余19,937.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元清本草以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6万元，剩余1,993.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领瑞基石以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3万元，剩余996.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有限认购权。

2020年8月12日，元清本草与肖志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志华将持有的公司1.60%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7.36万元，以2,080万元转让给元清本草；宁波稳实与上海稳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稳实将持有的公司1.85%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8.51万元，以296.03万元转让给上海稳奥。

2020年8月12日，上海磐信、元清本草、领瑞基石与奥浦迈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约定上海磐信以2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6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元清本草以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6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领瑞基石以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3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27日，奥浦迈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公司注册资本为532.07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奥浦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志华	177.44	33.35%
2	天津华杰	78.57	14.77%
3	上海磐信	74.33	13.97%
4	国寿成达	57.51	10.81%
5	宁波稳实	51.47	9.67%
6	达晨创投	49.02	9.21%
7	宁波贺何	18.46	3.47%
8	元清本草	13.62	2.56%
9	上海稳奥	8.51	1.60%
10	领瑞基石	3.13	0.59%
合计		532.07	100.00%

14.2020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02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奥浦迈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18,636,525.84元。

2020年9月29日，上海东洲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146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奥浦迈有限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439,763,043.45元。

2020年9月30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变更基准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值418,636,525.84元为基础，按照1:0.1433的比例折合为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余358,636,525.8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奥浦迈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0月1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7号），经审验，奥浦迈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532.07万元，实收资本为532.07万元。截至2020年10月14日，奥浦迈已按规定将奥浦迈有限截至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41,863.65 万元，按照 1: 0.143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00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6,00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 358,636,525.8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3 日，奥浦迈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4100518T）。

奥浦迈有限整体变更为奥浦迈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志华	2,000.95	33.35%
2	天津华杰	886.04	14.77%
3	上海磐信	838.18	13.97%
4	国寿成达	648.53	10.81%
5	宁波稳实	580.43	9.67%
6	达晨创投	552.78	9.21%
7	宁波贺何	208.21	3.47%
8	元清本草	153.60	2.56%
9	上海稳奥	95.98	1.60%
10	领瑞基石	35.29	0.59%
合计		6,000.00	100.00%

15.2020 年 12 月，奥浦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2 日，奥浦迈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148.52 万元。新增股本中，上海磐信以 840 万元认缴 20.66 万元，剩余 819.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西藏鼎吉以 3,000 万元认缴 73.77 万元，剩余 2,926.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优徕以 2,200 万元认缴 54.10 万元，剩余 2,145.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海磐信、西藏鼎吉、上海优徕与奥浦迈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约定上海磐信以 840 万元认缴 20.66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西藏鼎吉以 3,000 万元认缴 73.77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上海优徕以 2,200 万元认缴 54.1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24日，奥浦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公司股本为6,148.52万元。

2021年1月1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37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8日，奥浦迈已收到股东累计缴纳的注册资本6,148.52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浦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志华	2,000.95	32.54%
2	天津华杰	886.04	14.41%
3	上海磐信	858.84	13.97%
4	国寿成达	648.53	10.55%
5	宁波稳实	580.43	9.44%
6	达晨创投	552.78	8.99%
7	宁波贺何	208.21	3.39%
8	元清本草	153.60	2.50%
9	上海稳奥	95.98	1.56%
10	西藏鼎吉	73.77	1.20%
11	上海优俚	54.10	0.88%
12	领瑞基石	35.29	0.57%
合计		6,148.52	100.00%

16.关于上海慷莱增资奥浦迈有限及其与宁波稳实之间股权转让所涉事项的说明

2017年10月10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万元增加至326.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上海慷莱以27.78万元认缴出资27.78万元，对应持有奥浦迈有限8.5%的股权。

上海慷莱系奥浦迈有限当时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2017年10月9日，肖志华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上海慷莱75%的财产份额；员工赵铁冬、郑冰清、闫晓凯、周志贵、刘智（五人现均已离职）为有限合伙人，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上

海慷莱 5%的财产份额。上海慷莱认缴的奥浦迈有限的 27.78 万元出资当时未实缴。

2018 年 11 月 8 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东上海慷莱将持有的公司 7.5% 股权（因 2018 年 5 月天津华杰增资，上海慷莱持有的奥浦迈有限的股权已被稀释至 7.5%），对应的出资额为 27.78 万元，转让给宁波稳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11 月 8 日，上海慷莱与宁波稳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慷莱将持有的公司 7.5%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7.78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宁波稳实。因上海慷莱认缴的奥浦迈有限的股权当时并未实缴出资，因此以 0 元转让给宁波稳实。

宁波稳实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是奥浦迈实际控制人肖志华、贺芸芬控制的合伙企业，系奥浦迈有限当时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稳实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 27.78 万元实缴补足上海慷莱认缴的出资。闫晓凯、郑冰清、赵铁冬、刘智、周志贵通过上海慷莱持有的奥浦迈有限的股权全部平移至通过宁波稳实持有，由肖志华代持。肖志华代闫晓凯、郑冰清、赵铁冬、刘智、周志贵持有的奥浦迈有限股权经前述多轮稀释且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对应持有的奥浦迈的股份五人合计为 783,105 股，每人分别为 156,621 股。

2021 年 8 月，肖志华与闫晓凯、郑冰清、赵铁冬、刘智、周志贵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宁波稳实合计 13.49% 的财产份额，对应宁波稳实的出资额为 404.75 万元，对应奥浦迈的股份为 783,105 股，以 0 元转让给闫晓凯、郑冰清、赵铁冬、刘智、周志贵等五人，其每人分别受让宁波稳实 2.70% 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宁波稳实出资额为 80.95 万元，对应的奥浦迈的股份为 156,621 股。从而将肖志华代赵铁冬、郑冰清、闫晓凯、周志贵、刘智持有的宁波稳实财产份额及通过宁波稳实间接持有的奥浦迈股份分别还原给其本人持有。宁波稳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8 月，赵铁冬、刘智因个人原因出让其持有的宁波稳实财产份额，二人与投资人管晓薇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宁波稳实全

部财产份额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管晓薇。赵铁冬、刘智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宁波稳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及合伙人变更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8 月 26 日，上海慷莱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志华	2,000.95	32.54%
2	天津华杰	886.04	14.41%
3	上海磐信	858.84	13.97%
4	国寿成达	648.53	10.55%
5	稳实企业	580.43	9.44%
6	达晨创投	552.78	8.99%
7	宁波贺何	208.21	3.39%
8	元清本草	153.60	2.50%
9	上海稳奥	95.98	1.56%
10	西藏鼎泰	73.77	1.20%
11	上海优俚	54.10	0.88%
12	领瑞基石	35.29	0.57%
合计		6,148.52	100.0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公司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股东未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无血清培养基的生产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1）资质许可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116965067/检验 检疫备案号： 3100692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浦东海关	长期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26059	上海浦东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	/
3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1002308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10.28
4	发行人	管理体系认证	4410017880025	TUV NORD CERT GmbH	2023.3.23
5	发行人	管理体系认证	SX601381780001	TU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1.12.17
6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04IPL200173R0 M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5.17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7	奥浦迈生物工程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117960CEU/检验检疫备案号： 3158500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洋山海关（港区）	长期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 10 沪 P00317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
2	发行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沪 P05215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9
3	发行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沪 P05214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9
4	发行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沪 P05213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9
5	发行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沪 P05212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9
6	发行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沪 P05219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4.29
7	发行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沪 P05245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18
8	发行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沪 P05244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18
9	发行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沪 P05243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18

注：上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均未规定有效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香港设立 OPM Biosciences，未实际开展经营性活动，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93 万元、1,211.60 万元、382.99 万元和 178.3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和境外营业收入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细胞培养基研发生产和生物药委托开发生产服务（CDMO）。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84.38 万元、5,852.11 万元、12,497.05 万元和 15,117.57 万元，占各年度/期间的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1) 肖志华持有发行人 32.54% 股份；
- (2) 天津华杰持有发行人 14.41% 股份；
- (3) 上海磐信持有发行人 13.97% 股份；
- (4) 国寿成达持有发行人 10.55% 股份；
- (5) 稳实企业持有发行人 9.44% 股份；
- (6) 达晨创投持有发行人 8.99% 股份。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企业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北京中天颐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上海磐信	90.00%
北京中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上海磐信	66.43%
信山四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	上海磐信	95.45%
厦门弘慈悦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	上海磐信	95.33%
厦门佑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	上海磐信	88.89%
西藏冠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上海磐信	69.23%
宁波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	上海磐信	71.80%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为肖志华、姜黎、倪亮萍、贺芸芬、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监事为李江峰、梁欠欠、郭传阳，总经理为肖志华，副总经理为贺芸芬，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倪亮萍。

4.上述 1. 3.项中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 1. 3. 4.项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乾恒	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持有 49.00% 股权，担任监事；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持有 51.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宁波乾恒持有稳实企业 33.33% 财产份额。
2	Vanspring Bioscientific Inc.	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控制的企业
3	北京军科正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担任其董事
4	苏州微创骨科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姜黎担任其董事
5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姜黎担任其董事
6	上海竞微扶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姜黎担任其董事
7	北京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曹霞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
8	上海悦程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曹霞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
9	安阳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曹霞担任其董事
10	宁波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曹霞担任其董事
11	宁波长生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曹霞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12	贵阳悦程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曹霞担任其董事
13	浙江佰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曹霞担任其董事
14	唐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曹霞担任其董事
15	北京弘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曹霞担任其董事
16	深圳深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曹霞担任其董事
17	天津合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俊杰持有其 60.00% 合伙份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海南三亚合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张俊杰持有其 5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9	海南华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俊杰持有其 5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0	海南三亚合立启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俊杰持有其 42.50% 合伙份额
21	苏州合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张俊杰持有其 49.51% 合伙份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俊杰持有其 32.63% 合伙份额
23	北京天成合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张俊杰持有其 30.00% 股份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铎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俊杰持有其 29.40% 股份
25	天津华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俊杰持有其 26.75% 合伙份额
26	海南合立兴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俊杰持有其 10.00% 合伙份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天津瑞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俊杰持有其 1.00% 合伙份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Helix Capital Partners	董事张俊杰持有其 29.4%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董事
29	East Mega Limited	董事张俊杰持有其 100.00% 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30	Helix Capital JUNJIE Limited	董事张俊杰持有其 100.00% 股份，控制该企业，并担任其董事
31	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张俊杰担任其董事
32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俊杰担任其董事
33	南京康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俊杰担任其董事长
34	武汉维斯第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俊杰担任其董事
35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张俊杰担任其董事
36	上海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俊杰担任其董事
37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俊杰担任其董事
38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张俊杰担任其董事长
3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俊杰担任其董事
40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俊杰担任其非执行董事
41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董事张俊杰担任其董事
42	Starwick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张俊杰担任其董事
43	HJ Capital 2 Limited	董事张俊杰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4	East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张俊杰担任其董事
45	Beyond Diagnostics Corporation	董事张俊杰担任其董事
46	Team Premium Limited	董事张俊杰控制的企业
47	Wallaby Medical Holding, Inc.	董事张俊杰担任其董事
48	HH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事张俊杰担任其董事
49	Mangrove Pacific Limited	董事张俊杰担任其董事
50	Helices Healthcare Fund Limited	董事张俊杰担任其董事
51	HHF Group Limited	董事张俊杰担任其董事
52	Helix Harbor Fund I L.P.	董事张俊杰担任其董事
53	HHF Lotus Partners L.P.	董事张俊杰担任其董事
54	Star Victoria Limited	董事张俊杰担任其董事
55	广东朗呈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江峰担任其董事
56	上海菲尔绍阿克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江峰担任其董事
57	广州珐玛珈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江峰担任其董事
58	瑞博奥（广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江峰担任其董事
59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元兴担任其独立董事
60	上海浩思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元兴担任其董事
61	上海纬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元兴持有其 60.00% 股权
6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陶化安任职律师
63	上海世之辉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李晓梅任职律师

注：上表中第 9 项关联方，安阳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决定不再提名曹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曹霞女士亦自 2019 年 6 月起不再履行公司董事职责。根据安阳市中

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豫05民初82号）扫描件，股东提起诉讼要求解散安阳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安阳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无法做出有效股东会决议进行工商变更。安阳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曹霞女士不再担任安阳新里程医院管理公司董事职务的说明》。

6.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王峰	发行人原董事（2018年5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	苑全红	发行人原董事（2018年5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3	林正伟	发行人原董事（2018年10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4	陈升	发行人原董事、监事（2018年5月不再担任监事职务；2020年10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5	王海龙	发行人原监事（2018年10月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6	王晓诚	发行人原监事（2020年8月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7	周志贵	发行人原监事（2020年8月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8	北京军科华仞生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曾担任其董事，2018年6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9	OPM Biosciences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10	上海慷莱	肖志华曾经控制的合伙企业，已注销
11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贺芸芬曾担任其董事，2020年8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4家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京军科华仞生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699,041.63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 CDMO 服务	11,745,000.00	11,601.77	90,462.32	34,785.58

2018 年公司向北京军科华仞生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销售培养基，交易金额为 699,041.63 元，该产品主要用于北京军科华仞生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产品的必要正常生产，销售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肖志华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18 年 6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88,788.02	4,138,890.56	3,018,666.50	1,768,431.47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 VanSpring Bioscientific Inc. 分别支付了 17.53 万元和 68.10 万元咨询费，原因系贺芸芬通过 VanSpring Bioscientific Inc. 向公司提供劳务和服务，相关金额已全部计入贺芸芬薪酬。

(3)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宁波稳实	资金拆入	220.00	2018.12.28	2019.10.28	4.35%

2018 年 12 月，公司向宁波稳实借入资金 220.0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 10 月结清，同时按照市场化利率水平计提了利息。

(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肖志华	1,000.00	2021.3.15	2022.3.11	否
肖志华	500.00	2021.4.26	2022.4.28	否
肖志华	700.00	2021.8.24	2022.8.25	否
肖志华	300.00	2021.8.26	2022.8.26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肖志华、贺芸芬注	975.00	2018.3.16	2028.3.10	否
肖志华、贺芸芬注	730.00	2019.3.28	2024.3.27	否

注：同时以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楼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5）其他关联交易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给肖志华 100 万元，肖志华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归还 100 万元。2018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借款给肖志华 200 万元，肖志华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归还 2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肖志华、贺芸芬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零对价受让肖志华、贺芸芬持有的可英维生物合计 100% 的股权，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重大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148.52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148.52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9 月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

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或确认程序，并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重大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及监事未对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关联股东回避后无股东进行表决的，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0%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目前在董事会中聘有三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外，还被赋予了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指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等特别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已发生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对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使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志华、贺芸芬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奥浦迈之《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奥浦迈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浦迈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奥浦迈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奥浦迈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承诺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奥浦迈独立董事如认为奥浦迈与承诺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奥浦迈或奥浦迈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奥浦迈或奥浦迈股东的利益，承诺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奥浦迈或奥浦迈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奥浦迈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奥浦迈及其股东造

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奥浦迈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华杰、上海磐信、国寿成达和达晨创投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奥浦迈之《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奥浦迈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奥浦迈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奥浦迈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奥浦迈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承诺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奥浦迈独立董事如认为奥浦迈与承诺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奥浦迈或奥浦迈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奥浦迈或奥浦迈股东的利益，承诺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奥浦迈或奥浦迈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承诺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由此给奥浦迈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企业将向奥浦迈或者该等公众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自承诺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企业作为奥浦迈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奥浦迈之《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奥浦迈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奥浦迈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承诺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奥浦迈独立董事如认为奥浦迈与承诺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奥浦迈或奥浦迈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奥浦迈或奥浦迈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奥浦迈或奥浦迈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奥浦迈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由此给奥浦迈及其公众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奥浦迈或者该等公众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奥浦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三）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贺芸芬及其控制的企业营业范围、实际经营活动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志华、贺芸芬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肖志华、贺芸芬、稳实企业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奥浦迈及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及承诺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奥浦迈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奥浦迈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承诺人、承诺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承诺企业将按照奥浦迈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由奥浦迈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奥浦迈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承诺人、承诺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奥浦迈或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承诺企业将赔偿奥浦迈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承诺人作为奥浦迈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以及奥浦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共计1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宗地/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1	奥浦迈有限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20342号	紫萍路908弄28号	工业用地	29,815.00	已抵押
				厂房	1,858.94	

前述第不动产权已抵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因该不动产处于抵押状态，尚未能办理股份公司更名手续，待解押后办理，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真实、合法，除存在前述抵押外，未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二）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共计6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案
1	奥浦迈有限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06862号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半夏路100弄3号房屋	研发生产办公	3,088.29	2018.9.1-2023.8.31	是
2	奥浦迈有限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15065号	上海市国际医学园区908弄11号1层	仓库	342.41	2019.4.1-2022.3.31	否
3	奥浦迈有限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15065号	上海市国际医学园区908弄11号2层、4层	研发生产办公	755.81	2019.10.1-2025.9.30	否

4	奥浦迈生物工程	上海临港华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 003300 号	奉贤区正博路 356 号 21 幢厂房	研发生产办公	6,255.75	2021.2.1-2031.1.31	是
5	奥浦迈生物工程	上海临港华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 003300 号	奉贤区正博路 356 号 15 幢厂房	研发生产办公	6,255.75	2020.11.1-2030.10.31	是
6	苏州奥浦迈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0 号	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B1 区 NE-37 幢 201	研发生产办公	691.00	2021.3.1-2024.6.30	否

上述第 5 项租赁房产承租方原为奥浦迈有限。上海临港华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奥浦迈有限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共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由奥浦迈有限承租上海临港华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356 号 15 幢厂房。2020 年 6 月 15 日，上海临港华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奥浦迈有限、奥浦迈生物工程三方签定《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协议约定：“三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下简称“变更日”）起，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由奥浦迈有限变更为奥浦迈生物工程，奥浦迈有限根据租赁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及所承担的义务、承诺及责任全部转由奥浦迈生物工程享有及承担，奥浦迈有限不再享有上述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上述任何义务、承诺及责任，上海临港华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继续作为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享有相关权利及承担相关义务、承诺及责任。奥浦迈有限在变更日前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承诺及责任，由奥浦迈生物工程继续履行。”

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系“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06862 号”项下房屋的一部分，无单独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对该不动产权证所附平面图及租赁合同的核查，可以确认该租赁房屋的对应关系。

上述第 2-3 项租赁房产系“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15065 号”项下房屋的一部分，无单独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对该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合同的核查，可以确认该租赁房屋的对应关系。

上述第 4-5 项租赁房产系“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 003300 号”项下房

屋的一部分，无单独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对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合同的核查，可以确认该租赁房屋的对应关系。

上述第 6 项租赁房产系“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0 号”项下房屋的一部分，无单独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对该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合同的核查，可以确认该租赁房屋的对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租房屋的《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第 2、3、6 项租赁房产因与第三方合租同一房产的不同楼层，无法单独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上述承租房屋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租赁房屋，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共计 1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地	有效期
1	发行人	奥浦迈	14056077	第 5 类	中国	2015.04.21-2025.04.20
2	发行人	奥浦迈	14056098	第 42 类	中国	2015.04.21-2025.04.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地	有效期
3	发行人		15038851	第 5 类	中国	2015.08.14-2025.08.13
4	发行人		15038962	第 42 类	中国	2015.08.14-2025.08.13
5	发行人	OPM-StarCHO	19393894	第 5 类	中国	2017.04.28-2027.04.27
6	发行人	OPM-StarCHO	19394000	第 42 类	中国	2017.04.28-2027.04.27
7	发行人	OPM-StarHEK293	19394115	第 42 类	中国	2017.05.07-2027.05.06
8	发行人	OPM-StarHEK293	19394431	第 5 类	中国	2017.04.28-2027.04.27
9	发行人		35138674	第 5 类	中国	2019.07.21-2029.07.20
10	发行人		35140651	第 42 类	中国	2019.07.28-2029.07.27
11	发行人		45232556	第 42 类	中国	2020.12.07-2030.12.06
12	发行人		45223188	第 42 类	中国	2020.12.21-2030.12.20
13	发行人		45215366	第 42 类	中国	2020.11.28-2030.11.27
14	发行人		45209613	第 5 类	中国	2020.12.21-2030.12.20
15	发行人		45204809	第 5 类	中国	2020.12.21-2030.12.20
16	发行人		49096910	第 5、42 类	中国	2021.04.28-2031.04.27
17	发行人		49089524	第 5、42 类	中国	2021.04.28-2031.04.27
18	发行人		49079391	第 5、42 类	中国	2021.04.28-2031.04.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对其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或障碍，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共计 6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 CHO DG44 培养基及其应用	201710180357.6	发明专利	2017.3.23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2	发行人	CHO-K1 悬浮驯化培养基及驯化方法	201811054625.0	发明专利	2018.9.11	20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用于筛选杂交瘤细胞的选择培养基及应用	202010957663.8	发明专利	2020.9.14	20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 HEK293 细胞组合梯度培养基及其用途	202110144051.1	发明专利	2021.2.3	20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 CHO 细胞组合糖类补料培养基	202110248408.0	发明专利	2021.3.8	20年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液氮罐	201620012338.3	实用新型	2016.1.7	10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三维混匀机	201620064600.9	实用新型	2016.1.22	10年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连续加料式锤磨机	201620064651.1	实用新型	2016.1.22	10年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锤磨机	201620065130.8	实用新型	2016.1.22	10年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液体过滤装置	201620102983.4	实用新型	2016.2.1	10年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摇床	201620112811.5	实用新型	2016.2.3	10年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生物反应器	201620189132.8	实用新型	2016.3.11	10年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补料瓶	201620190845.6	实用新型	2016.3.11	10年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配液装置	201620190854.5	实用新型	2016.3.11	10年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全密封连续加料式锤磨系统	201721762335.2	实用新型	2017.12.15	10年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无菌过滤的过滤装置	201721763408.X	实用新型	2017.12.15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7	发行人	一种套膜热收缩包装系统	201721755095.3	实用新型	2017.12.15	10年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料筒转运装置	201721763406.0	实用新型	2017.12.15	10年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混匀桶摇臂接口固定装置	201721763439.5	实用新型	2017.12.15	10年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全封闭下料系统的接料装置	201721762483.4	实用新型	2017.12.15	10年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液体灌装系统	201721763440.8	实用新型	2017.12.15	10年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全封闭下料系统	201721763470.9	实用新型	2017.12.15	10年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生物制品低温冷冻储液包装袋	201821160254.X	实用新型	2018.7.18	10年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细胞摇瓶抓夹	201821479185.9	实用新型	2018.9.11	10年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废液桶防臭斗	201921235792.5	实用新型	2019.8.1	10年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液体即时加热装置	201921479274.8	实用新型	2019.9.6	10年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固定硅胶管的装置	201921931684.1	实用新型	2019.11.11	10年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悬臂液体搅拌机的搅拌桨	201921430829.X	实用新型	2019.8.30	10年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夹持稳定且便于维护的旋盖机夹持结构	201921931773.6	实用新型	2019.11.11	10年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贴标机标签贴合板	201921932306.5	实用新型	2019.11.11	10年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自动贴标机分瓶滚轮	201921932309.9	实用新型	2019.11.11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32	发行人	一种研磨机进料装置	201921931650.2	实用新型	2019.11.11	10年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 RO 设备用使用方便的取样结构	201921932310.1	实用新型	2019.11.11	10年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横向加料螺杆装置	201921932376.0	实用新型	2019.11.11	10年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便于清理包装机料仓的清洗装置	201921931771.7	实用新型	2019.11.11	10年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新型混匀桶接料盖	201921931750.5	实用新型	2019.11.11	10年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混运桶下料口	201921932377.5	实用新型	2019.11.11	10年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冷水机	201921931774.0	实用新型	2019.11.11	10年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具有回收功能的鞋套机	201921988044.4	实用新型	2019.11.18	10年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实验室用便于更换的一次性过滤网的过滤装置	201921988074.5	实用新型	2019.11.18	10年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水浴锅的锅盖	202020149083.1	实用新型	2020.2.2	10年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安瓿瓶启瓶器	202020149079.5	实用新型	2020.2.2	10年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超净工作台	202020149078.0	实用新型	2020.2.2	10年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干燥器	202020149082.7	实用新型	2020.2.2	10年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灭菌锅	202020149081.2	实用新型	2020.2.2	10年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支架式冰盒	202020598181.3	实用新型	2020.4.20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47	发行人	一种除菌过滤针头	202020592634.1	实用新型	2020.4.20	10年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面部贴合口罩	202020734609.2	实用新型	2020.5.7	10年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仓库打包区的架子	202021045844.5	实用新型	2020.6.9	10年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烘箱用组合托盘架	202021794501.9	实用新型	2020.8.25	10年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真空干燥箱	202021921866.3	实用新型	2020.9.4	10年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纯化水设备输送取样装置	202021867400.X	实用新型	2020.9.1	10年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粉碎机降温装置	202021871848.9	实用新型	2020.9.1	10年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一种带有活扣的物料桶	202021794505.7	实用新型	2020.8.25	10年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一种灌装机用紫外线定时消毒装置	202022709169.8	实用新型	2020.11.20	10年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小型搅拌桨桨叶	202022704491.1	实用新型	2020.11.20	10年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一种压力阀	202022993542.7	实用新型	2020.12.14	10年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新型出料装置及其一种包装机出料设备	202021801475.8	实用新型	2020.8.25	10年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理瓶装置	202022467739.7	实用新型	2020.10.30	10年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无菌灌装机用磁吸门	202022993550.1	实用新型	2020.12.14	10年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封口膜	201930429956.7	外观设计	2019.8.8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62	发行人	拧盖器	201930416740.7	外观设计	2019.8.1	10年	原始取得
63	奥浦迈生物工程	一种多功能配液装置	202022613930.8	实用新型	2020.11.12	10年	原始取得
64	奥浦迈生物工程	一种标签底纸回收装置	202022613963.2	实用新型	2020.11.12	10年	原始取得
65	奥浦迈生物工程	一种细胞复苏支架	202022726385.3	实用新型	2020.11.23	10年	原始取得
66	奥浦迈生物工程	一种热收缩包装机	202022704492.6	实用新型	2020.11.20	10年	原始取得
67	奥浦迈生物工程	一种热收缩包装机帘布装置	202022704459.3	实用新型	2020.11.20	10年	原始取得
68	奥浦迈生物工程	一种三通气动接头	202022704544.X	实用新型	2020.11.20	10年	原始取得
69	奥浦迈生物工程	一种配液桶的隔板	202022994928.X	实用新型	2020.12.14	10年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专利的年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其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或障碍，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作品著作权共有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小奥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17884	2018.11.13	2019.1.28
2	发行人	OPM 奥浦迈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0-F-01130586	2014.6.1	2020.9.2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对其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或障碍，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发行人	opmbiosciences.com	沪 ICP 备 14035147 号-3
2	发行人	opmbio.com	沪 ICP 备 14035147 号-4
3	奥浦迈生物工程	opmsureness.com	沪 ICP 备 2021025405 号-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真实、合法、有效，对其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或障碍，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拥有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重大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并对其进行现场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该等重大机器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正常。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奥浦迈生物工程、思伦生物、可英维生物、苏州奥浦迈、OPM Biosciences 等 5 家子公司，其中 OPM Biosciences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奥浦迈生物工程	17,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2	思伦生物	2,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3	可英维生物	50 万元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4	苏州奥浦迈	1,000 万元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5	OPM Biosciences	1,000 美元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1.奥浦迈生物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奥浦迈生物工程 100% 股权。

奥浦迈生物工程设立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2K544），法定代表人为肖志华，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 356 号 15 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思伦生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思伦生物 100% 股权。

思伦生物设立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8R7X4），法定代表人为肖志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3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包装材料、玻璃制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可英维生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可英维生物 100% 的股权。

可英维生物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KCN1B），法定代表人为肖志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1 号 1 层。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英维生物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肖志华、贺芸芬分别持有其 60%、40% 股权，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6 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可英维生物 100% 的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2019 年 12 月 12 日，肖志华、贺芸芬与奥浦迈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志华、贺芸芬分别将其持有的 60% 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的出资额）、40% 的股权（对应 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奥浦迈有限。鉴于肖志华、贺芸芬当时均未实缴出资，且可英维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可英维生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肖志华将其持有的可英维生物 60% 的股权转让给奥浦迈有限，股东贺芸芬将其持有的可英维生物 40% 的股权转让给奥浦迈有限。同日，肖志华、贺芸芬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函，同意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可英维生物通过了《上海可英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 17 日，可英维生物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5 月 10 日，奥浦迈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从实际控制人肖志华、贺芸芬处以 0 对价受让其二人持有的可英维生物合计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各股东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本议案关联股东肖志华、宁波稳实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可英维生物 100% 股权合法、有效。

4.苏州奥浦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苏州奥浦迈 100% 股权。

苏州奥浦迈设立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5FDEL3T），法定代表人为肖志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B1 区 NE-37 幢 20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OPM Biosciences

OPM Biosciences 为发行人曾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已发行股份数为 1,000 股，注册资本为 1,000 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住所为 Unit 417, 4th Floor, Lippo Centre, Tower Two, No.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发行人设立 OPM Biosciences 的目的在于扩展海外业务，注册资本未实缴，受设立后香港环境及疫情影响，未实际开展经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将其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对外股权投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设备安装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与账面价值均为 2,270,150.4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已办理现阶段应当办理的各项审批/备案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奥浦迈有限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农商银行法人经营用房按揭贷款合同》 (31440184300066)	1,380.00	2018.3.12-2028.3.10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020342号房产抵押；肖志华、贺芸芬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奥浦迈有限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1440194570074)	800.00	2019.3.28-2024.3.27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020342号房产抵押；肖志华、贺芸芬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	奥浦迈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008LN15648859)	500.00	授信期限2020.7.3-2021.7.3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	奥浦迈有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190796)	500.00	2019.12.10-2020.11.29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肖志华、贺芸芬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5	奥浦迈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沪银[贷]字/第[202002-037]号)	1,000.00	2020.2.26-2021.2.25	肖志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主债权期间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1年8月31日，最高限额为1200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6	奥浦迈有限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借款合同》 (31440184010386)	620.00	2018.11.14-2019.5.4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020342号房产抵押;肖志华、贺芸芬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7	奥浦迈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 (25191000042)	500.00	2019.4.26-2020.4.26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奥浦迈以其有权处分的知识产权质押给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8	奥浦迈有限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借款合同》 (31440194010126)	500.00	2019.5.20-2020.5.19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020342号房产抵押;肖志华、贺芸芬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9	奥浦迈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905LN15637416)	500.00	授信期限 2019.5.24-2020.5.24	肖志华个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102LN15681710)	1,000.00	授信期限 2021.2.5-2022.2.5	肖志华个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104LN15626643)	500.00	授信期限 2021.2.5-2022.2.5	肖志华个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108LN15612702)	700.00	授信期限 2021.8.17-2022.8.17	肖志华个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110LN5660431)	500.00	授信期限 2021.8.17-2022.8.17	肖志华个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设备	租赁总金额(元)	合同期限
1	奥浦迈有限	通用电气(中国)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反应器、焊接管机、智能蛋白液相色谱系统、液相层析系统、搅拌器、托盘、分子相互作用分析系统	19,354,551.84	2018.7.27-2021.7.27
2	奥浦迈有限	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90-6530 液质联用 1 套	2,070,000	2017.8.28-2020.8.28

注：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36 个月。2020 年 9 月 22 日，通用电气(中国)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奥浦迈有限出具《所有权转移》通知书，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设备所有权转移给奥浦迈有限，目前该部分设备归发行人所有。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
1	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3.43	043M9-CJS DPM、043F27-CJS DPM 等	2019.10.9
2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60.33	PFF2-CJS DPM、CDM1-CJS DPM 等	2020.5.15
3	东曜药业有限公司	393.04	CD07 培养基、CDF1-SDY DPM（PartA）等	2021.1.25
4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1,323.50	OPM-CHO CD07 DPM、OPM-CHO CDF18 DPM 等	2021.7.25
5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4.50	OPM-CHO CD07 DPM、OPM-CHO CDF18 DPM 等	2021.8.11
6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金赛 043 项目定制培养基配方	2021.9.15

4.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原材料及耗材类 100 万元以上、设备类 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1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68.00	耗材	2019.1.10
2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2.32	耗材	2021.1.12
3	常州瑞牡生化实验室器皿有限公司	113.88	耗材	2021.6.18
4*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0.10	耗材	2021.6.29
5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1.11	耗材	2021.7.1

6*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4.42	耗材	2021.7.21
7*	上海金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5.00	原料	2021.8.9
8	上海金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6.03	原料	2021.8.9
9	赛多利斯泰帝（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46.29	设备	2018.7.12
10*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1,820.00	设备	2021.3.29
11*	星德科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560.00	设备	2021.7.21
12*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41.82	耗材	2021.9.9
13*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1.10 万美元	设备	2021.10.29

注：上表序号中标注“*”的合同，签署一方均为奥浦迈生物工程，其余签署一方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

5.技术开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开发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Dinona, Inc	Cell Culture Process Development	奥浦迈有限进行人源化抗 ICAM-1 抗体（DNP007）细胞培养；根据附件 A 中的工作说明书开始，并于六个月内完成交付，Dinona 依约定支付费用。	76.9 万美元	2019.2.11
2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NVS451 项目工艺确认、细胞培养工艺优化及质量分析方法验证	1.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奥浦迈有限对其 NVS451 项目进行工艺确认、细胞培养工艺优化及质量分析方法验证，具体研究计划详见《NVS451 项目工艺确认、细胞培养工艺优化及质量分析方法验证项目工作说明书》；2. 委托方享有专利申请权；奥浦迈有限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3.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为 330 万元，由委托方采取里程碑方式分阶段付款给奥浦迈有限；4. 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9	330 万元	2019.3.20

序号	委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年3月20日-2020年2月19日。		
3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NVS451项目融合蛋白新药临床前CMC开发	1.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奥浦迈有限进行融合蛋白新药临床前开发；2.委托方享有专利申请权；奥浦迈有限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3.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为587万元，由委托方采取里程碑方式分阶段付款给奥浦迈有限；4.合同有效期限为2019年9月26日-2021年9月1日。	587万元	2019.9.26
4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NVS451项目融合蛋白新药临床前CMC开发	1.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奥浦迈有限进行融合蛋白新药开发；2.委托方享有专利申请权；奥浦迈有限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3.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为575万元，由委托方采取里程碑方式分阶段付款给奥浦迈有限；4.合同有效期限为2019年12月2日-2021年11月19日。	575万元	2019.12.2
5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NVS451项目融合蛋白新药临床前CMC开发	1.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奥浦迈有限进行融合蛋白新药开发；2.委托方享有专利申请权；奥浦迈有限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3.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为451万元，由委托方采取里程碑方式分期付款给奥浦迈有限；4.合同有效期限为2019年12月2日-2021年11月19日。	451万元	2019.12.2
6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NVS451项目融合蛋白新药临床前CMC开发（四）	1.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奥浦迈有限进行融合蛋白新药开发；2.委托方享有专利申请权；奥浦迈有限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3.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为410万元，由委托方采取里程碑方式分阶段付款给奥浦迈有限；4.合同有效期限为2020年6月28日-2022年6月2日。	410万元	2020.6.28
7	国药中生生物技	注射用	1.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	520万	2021.3.22

序号	委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NVS451 融合蛋白临床试验样品生产	有限公司委托奥浦迈进行注射用 NVS451 融合蛋白的临床试验样品生产 2.委托方享有专利申请权；奥浦迈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3.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为 520 万元，由委托方采取里程碑方式分阶段付款给奥浦迈； 4.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	元	
8	广州爱思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EX103 双特异性抗体临床前 CMC 开发	1.广州爱思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奥浦迈有限进行 EX103 双特异性抗体临床前 CMC 开发； 2.委托方享有专利申请权；奥浦迈有限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3.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为 1900 万元，由委托方采取里程碑方式分 14 次付款给奥浦迈有限； 4.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2022 年 8 月 21 日。	1,900 万元	2019.8.22
9	上海岸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MB-06 双特异性抗体临床前 CMC 开发	1.上海岸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奥浦迈有限进行 EMB-06 单克隆抗体临床前开发； 2.委托方享有专利申请权；奥浦迈有限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3.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为 1680 万元，由委托方采取里程碑方式分 9 次付款给奥浦迈有限； 4.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	1,680 万元	2020.1.13
10	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双特异性抗体药物临床前 CMC 开发	1.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奥浦迈有限进行重组双功能融合蛋白注射液项目临床前 CMC 技术开发； 2.委托方享有专利申请权；奥浦迈有限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3.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为 450 万元，由委托方采取里程碑方式分 7 次付款给奥浦迈有限； 4.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	450 万元	2020.3.26
11	成都景泽生物制	重组抗	1.成都景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00 万	2020.8.31

序号	委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药有限公司	EGFR 人鼠嵌合单抗临床一期 GMP 原液生产	司委托奥浦迈有限进行重组抗EGFR人鼠嵌合单抗临床I期 GMP 原液生产项目；2.委托方享有专利申请权；奥浦迈有限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3.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为 300 万元，由委托方采取里程碑方式分 6 次付款给奥浦迈有限；4.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元	
12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IMM0071703 新药 CMC 临床前开发	1.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奥浦迈进行 IMM0071703 新药 CMC 临床前开发；2.委托方享有专利申请权；奥浦迈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3.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为 1579.5 万元，由委托方采取里程碑方式分 18 次付款给奥浦迈；4.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1,579.5 万元	2020.11.25
13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IMM0411 新药临床前 CMC 开发	1.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奥浦迈进行 IMM0411 新药临床前 CMC 开发；2.委托方享有专利申请权；奥浦迈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3.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为 1507.5 万元，由委托方采取里程碑方式分 18 次付款给奥浦迈；4.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1,507.5 万元	2020.11.25
14	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AK112 技术转移和原液生产	1.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委托奥浦迈进行 AK112 技术转移和原液生产；2.委托方享有专利申请权；奥浦迈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3.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为 960 万元，由委托方采取里程碑方式分 6 次付款给奥浦迈；4.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	960 万元	2021.4.1
15	岸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EMB-07 双特异性抗体临床前 CMC 开发	1.岸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奥浦迈进行 EMB-07 双特异性抗体临床前 CMC 开发；2.委托方享有	1,250 万元	2021.7.5

序号	委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专利申请权；奥浦迈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3.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 1250 万元，由委托方采取里程碑方式分 19 次付款给奥浦迈； 4.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4 日。		
16	广州爱思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EX103 双抗临床 GMP 样品 200L 生产	1.广州爱思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奥浦迈进行 EX103 双抗临床 GMP 样品 200L 生产；2.委托方享有专利申请权；奥浦迈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3.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为 445 万元，由委托方采取里程碑方式分 11 次付款给奥浦迈； 4.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	445 万元	2021.8.16
17	北京广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NC-2101 蛋白临床前 CMC 开发	1.北京广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奥浦迈进行 NC-2101 蛋白临床前 CMC 开发；2.委托方享有专利申请权；奥浦迈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3.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为 1365 万元，由委托方采取里程碑方式分 17 次付款给奥浦迈；4.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	1,365 万元	2021.10.11
18	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IMT030120 三特异性抗体新药临床前 CMC 开发	1.北京免疫方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奥浦迈执行 IMT030120 三特异性抗体新药临床前 CMC 开发服务；2. 委托方享有专利申请权；在不使用委托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创造出来的或经第三方许可使用的技术秘密归奥浦迈所有；3.本项目要就开发经费为 1800 万元，由委托方采取里程碑方式分 20 次付款给奥浦迈；4.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1,800 万元	2021.10.20
19	上海英脉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IMD303 单抗偶联 PEG 项目 CMC 开发及临床批样	1.上海英脉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奥浦迈执行 IMD303 单抗偶联 PEG 项目 CMC 开发及临床批样品生	998 万元	2021.10.29

序号	委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品生产	产服务; 2.委托方享有专利申请权; 在不使用委托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创造出来的或经第三方许可使用的技术秘密归奥浦迈所有; 3.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为 998 万元, 由委托方采取里程碑方式分阶段付款给奥浦迈; ; 4.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内容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末,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21.9.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21.9.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临港华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712,511.56	2 年以内、2 年以上	58.57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01,187.12	2 年以上	20.56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60,552.67	1-2 年、2 年以上	8.91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62,348.81	6 个月-1 年、2 年以上	5.55
上海聚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5,722.18	6 个月-1 年	3.62
合计		2,842,322.34		97.21

2.报告期末，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1.9.30
往来款	1,554.03
预提未支付费用	2,905,068.17
代扣款项	54,994.73
合计	2,961,616.9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1. 发行人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

变”。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3. 发行人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历次修订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事宜的议案》，对公司的股本、股东进行了变更，通过了《上海奥浦迈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

经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

《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

1.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于2021年3月24日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的实际需要，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5）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6）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 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一)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 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二)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三)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 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 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 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 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 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二)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资产重组等。

(二)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三)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一) 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

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中设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各独立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5.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能够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

程》。《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2021年3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议案的提交和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议案的提交和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议案的提交与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8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发生2次授权，具体如下：

1.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2.2021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9 名，分别为：肖志华、贺芸芬、倪亮萍、姜黎、曹霞、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其中李晓梅、张元兴、陶化安为独立董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李江峰、梁欠欠、郭传阳。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肖志华，副总经理贺芸芬，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倪亮萍。发行人现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肖志华、贺芸芬及现任 CDMO 细胞株副总监梁欠欠。发行人 CDMO 质量保证总监王立峰于 2019 年 12 月入职后亦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担任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担任董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担任监事的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肖志华	宁波乾恒	监事
曹霞	唐山弘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张俊杰	北京天成合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文思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李江峰	深圳市凯瑞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监事
	广东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硅基仿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合法、合规,未违反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

(三) 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由苑全红、肖志华和王峰担任奥浦迈有限董事。2018年4月8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肖志华、贺芸芬、陈升、林正伟、张俊杰为公司董事。

(2) 2018年10月8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免去林正伟董事职务,选举李江峰为董事。

(3) 2020年2月27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新增倪亮萍、姜黎2名董事。

(4) 2020年8月12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免去李江峰董事职务,选举曹霞为董事。

(5)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免去陈升董事职务,选举新增张元兴、李晓梅、陶化安为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由陈升担任奥浦迈有限监事。

(2) 2018年4月8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周志贵、王海龙为公司监事，免去陈升公司监事职务。

(3) 2018年10月8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王晓诚为公司监事，免去王海龙监事职务。

(4) 2020年8月12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梁欠欠、李江峰为公司监事，免去王晓诚、周志贵监事职务。

(5)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郭传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肖志华担任奥浦迈有限总经理。

(2)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贺芸芬为副总经理、倪亮萍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肖志华、贺芸芬、梁欠欠，CDMO 质量保证总监王立峰于2019年12月入职后亦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任职或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发行人新增股东加入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而增选或个别调整而发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近二年的核心技术人员相对保持稳定，少量增加系因发行人业务发展而发生，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元兴、李晓梅、陶化安，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比例为三分之一，其中陶化安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纳税人识别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1	发行人	91310115084100518T
2	奥浦迈生物工程	91310000MA1H32K544
3	思伦生物	91310115MA1HA8R7X4
4	可英维生物	91310115MA1H7KCN1B
5	苏州奥浦迈	91320594MA25FDEL3T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下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奥浦迈	15%、25%	15%、25%	15%、25%	15%、25%
奥浦迈生物工程	/	/	25%	15%

思伦生物	25%	25%	25%	25%
可英维生物	25%	25%	25%	25%
苏州奥浦迈	/	/	/	25%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6年11月，奥浦迈有限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10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沪财发〔2020〕12号）有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被认定为《临港新片区2021年第一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的拟认定企业名单》之一，优惠后所得税税率为15%，优惠政策执行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发行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即加计抵减政策）。发行人2021年1-9月享受“现代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规定，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奥浦迈生物工程符合该项规定，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奥浦迈

2021年2月1日、2021年4月12日、2021年1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税务证明》，证明奥浦迈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奥浦迈生物工程

2021年2月25日、2021年5月19日、2021年10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奥浦迈生物工程于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3.思伦生物

2021年2月1日、2021年4月12日、2021年1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税务证明》，证明思伦生物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于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4.可英维生物

2021年2月1日、2021年4月12日、2021年1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税务证明》，证明可英维生物系该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5.苏州奥浦迈

2021年1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苏州奥浦迈于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金额（元）	年度
1	科技发展基金 PKA2017-115 （上海大学浦东新区创业家培训）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82,285.00	2018
2	ISO 补贴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12,156.00	2018
3	浦东科技发展基金重点科技 创业企业专项资金 （PKF2018-11）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500,000.00	2018
4	17 年贷款贴息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126,500.00	2018
5	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资金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国际贸易处	691,000.00	2018
6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上海市发改委	1,450,000.00	2018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金额（元）	年度
7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上海市发改委	1,480,000.00	2019
8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上海市发改委	2,220,000.00	2020
9	上海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国际贸易处	94,900.00	2019
1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57,700.00	2019
11	浦东新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可英维生物	张江科学城	136,300.00	2019
12	2019年融资担保创新业务保费补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0,000.00	2019
13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可英维生物环保补贴）	张江科学城	14,000.00	2019
14	浦东新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奥浦迈有限	张江科学城	140,600.00	2019
15	2020年第一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50,000.00	2020
16	2019年融资担保创新业务奖补资金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750.00	2020
17	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政策之企业股权投资支持	张江科学城	1,445,000.00	2020
18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奖励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10,000.00	2020
19	2020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市商务委	417,700.00	2020
20	2020年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	张江科学城	1,440,000.00	2020
21	科技信贷产品利息补贴	上海市科技委	14,898.00	2020
22	科技中小企业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保费补贴	上海市科技委	52,175.00	2020
23	浦东高成长小微科创企业补贴项目	张江科学城	400,000.00	2020
24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房屋补贴-可英维生物	张江科学城	96,000.00	2020
25	浦东新区小微增信基金企业担保费补贴	浦东金融局	21,250.00	2021
26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上海市发改委	2,250,000.00	2021
27	张江股权投资支持项目	张江科学城	4,000,000.00	2021
28	上海市工业强基项目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00,000.00	20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排污许可证

序号	被许可方	编号	文件名称	内容	有效期	地址
1	发行人	91310115084100518 T001W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许可排放污染物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工业固体废物	2020.4.30-2025.4.29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00弄3号楼
2		91310115084100518 T002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许可排放污染物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	2020.5.23-2025.5.22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1号楼
3		91310115084100518 T003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许可排放污染物包括无组织排放废气、工业固体废物	2020.6.24-2025.6.23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
4	奥浦迈生物工程	91310000MA1H32K 544001V	排污许可证		2021.7.27-2026.7.26	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356号C3幢、D3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水许可

(1) 发行人的排水许可

发行人位于紫萍路908弄28号、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半夏路100弄3号房屋、上海市国际医学园区908弄11号1层、2层、4层的房产，污水排放并入上

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排放范围中，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排水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编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沪浦水务排 决字【2018】 第 358 号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技术创新服务 基地一、二期项目（覆盖上海市国 际医学院区 908 弄 11 号 1 层、2 层、 4 层）	2018.6.20-2023.6.19	上海市浦 东新区水 务局
2	沪浦水务排 决字【2018】 第 359 号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生物医药服务 外包基地四期项目（覆盖紫萍路 908 弄 28 号）	2018.6.20-2023.6.19	上海市浦 东新区水 务局
3	沪浦水务排 决字【2018】 第 360 号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生物医药服务 外包基地五期项目（覆盖上海国际 医学园区半夏路 100 弄 3 号）	2018.6.20-2023.6.19	上海市浦 东新区水 务局

（2）发行人子公司的排水许可

发行人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356 号 15 幢厂房和 21 幢厂房的污水排放并入上海临港华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临港智造园六期项目排放范围中，2017 年 9 月 18 日上海临港供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在《临港新城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污水纳管征询表》中同意将该项目污水接入周边新杨公路、正博路或万水路市政污水管。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

（1）发行人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

序号	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产废地址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计划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	备案计划期限
1	奥浦迈有限	310115201 95106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3 号楼	实验室废玻璃 /900-047-49、实验室废液 /900-047-49、实验室废活性炭 /900-041-49、实验室培养液废液 /276-002-02、实验室沾染固废 /900-047-49	15.7 吨	2019.1.1-2019.12.31
2	奥浦迈	310115202		废包装材料、耗材	40.7 吨	2020.1.1-2020.12.31

序号	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产废地址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计划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	备案计划期限
	有限	03270		/900-041-49、实验室废玻璃 /900-047-49、实验室废液 /900-047-49、实验室废活性炭 /900-041-49、实验室培养液废液 /276-002-02、实验室沾染固废 /900-047-49		
3	发行人	31011520213989		废包装材料、耗材 /900-047-49、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50 吨	2021.1.1-2021.12.31
4	奥浦迈有限	31011520203851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1 号楼 1、2、4 层	废包装材料、耗材 /900-041-49、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6 吨	2020.1.1-2020.12.31
5	发行人	31011520213990		废包装材料、耗材 /900-041-49、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12 吨	2021.1.1-2021.12.31
6	奥浦迈有限	2018-13536-001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楼	废包装材料、耗材 /900-041-49、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7 吨	2018.1.1-2018.12.31
7	奥浦迈有限	31011520191911		清洗废液 /900-047-49	10 吨	2019.1.1-2019.12.31
8	奥浦迈有限	31011520203268		清洗废液 /900-047-49、实验室废玻璃 /900-047-49、实验室沾染固废 /900-047-49	15.1 吨	2020.1.1-2020.12.31
9	发行人	31011520213988		废包装材料、耗材 /900-041-49、玻璃 /900-041-49、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16 吨	2021.1.1-2021.12.31
10	奥浦迈有限	2018-17220-002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	废包装材料、耗材 /900-041-49、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6.08 吨	2018.1.1-2018.12.31

序号	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产废地址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计划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	备案计划期限
11	奥浦迈有限	31011520191909	公路3377号2幢506室、507室	生产废液/900-047-49	2.7吨	2019.1.1-2019.12.31
12	奥浦迈生物工程	31019720210557	临港奉贤正博路356号C3厂房(15幢厂房)	质检废液/900-047-49、废活性炭/900-039-49、废包装桶、包装瓶、抹布等/900-041-49、废SDG吸附剂/900-041-49	36.8吨	2021.1.1-2021.12.31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理

序号	委托人	产废地址	受托处理公司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奥浦迈有限/奥浦迈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00弄3号楼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实验室培养液废液、实验室沾染固废、实验室废玻璃等	2019.10.9-2020.10.31
2			上海巨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耗材、实验室废液	2020.4.26-2021.4.25
3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耗材、实验室废液	2020.9.15-2021.9.30
4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耗材、实验室废液	2021.3.5-2022.3.4
5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1号楼1、2、4层	上海巨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耗材、实验室废液	2020.4.26-2021.4.25
6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耗材、实验室废液	2020.9.15-2021.9.30
7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实验室废液、实验室沾染固废

序号	委托人	产废地址	受托处理公司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合同有效期
8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实验室废液、实验室沾染固废	2018.7.26-2019.7.31
9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实验室废液、实验室沾染固废、实验室废玻璃	2019.7.19-2020.7.31
10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耗材、实验室废液、玻璃	2020.9.15-2021.9.30
11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耗材、实验室废液、玻璃	2020.4.26-2021.4.25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77号2幢506室、507室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实验室废液、实验室沾染固废、实验室废玻璃
13	奥浦迈生物工程	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356号15幢厂房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包装瓶、抹布等、废活性炭、废SDG吸附剂、质检废液	2021.4.19-2022.4.18
14		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356号15幢厂房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包装瓶、抹布等、废活性炭、废SDG吸附剂、质检废液	2021.5.26-2022.5.25
15		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356号15幢厂房	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包装瓶、抹布等、废活性炭、废SDG吸附剂、质检废液	2021.10.18-2022.10.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委托的危废处置企业均已经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委托期间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环评资料，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与立项	项目建设地点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验收时间
----	----	---------	--------	--------	--------	------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与立项	项目建设地点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验收时间
1	发行人	抗体药物开发中细胞培养基的筛选和优化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紫萍路 908 弄 28 号建设	《关于无血清培养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6] 1193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关于无血清培养基生产项目验收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7] 1375 号）	2017.9.22
2	发行人	国产化无血清培养基与 CDMO 一站式服务平台项目、抗体培养基及补料（CHO 细胞）研发服务平台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1 号楼的一层、二层、四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研发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20] 131 号）	上海知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0.11
3	发行人	治疗性抗体药研发生产一站式 CDMO 服务平台项目、奥浦迈 CMC 研发生产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高密度细胞培养生产双抗药物创新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3 号楼	《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9] 484 号）	上海知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5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21]197 号）	正在办理中	—
4	奥浦迈生物工程	国产化无血清培养基研发和大规模产业化生产	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356 号临港智造园六期 C3（15 幢厂房）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自贸临港环保许评[2021]44 号）	正在办理中	—
5	奥浦迈生	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356 号临港智造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	尚未申请验收	—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与立项	项目建设地点	环评批复文件	环评验收文件	验收时间
	物工程		园六期D3厂房（21幢厂房）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1]49号）		

注：上述项目均已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立项备案与环评审批非一一对应且名称存在差异。

5.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涉及环境污染物产生的具体环节为生产、检验等。

（2）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单位	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单位	2020年	
					最高排放值	排放限值
1	发行人	废气	颗粒物	mg/m3	未检出	30
2		废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3	1,000
3		废气	氯化氢	mg/m3	3.8	30
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3	1.25	60
5		废气	甲醇	mg/m3	1.15	100
6		废气	乙酸	mg/m3	未检出	80
7		废气	乙腈	mg/m3	未检出	20
8		废气	烟尘	mg/m3	未检出	20
9		废气	二氧化硫	mg/m3	未检出	20
10		废气	氮氧化物	mg/m3	41	150
11		废气	烟气黑度	级	小于1	1
12		废水	PH值	无量纲	7.27	6~9
1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478	500
14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4	300
15		废水	总氮	mg/L	54.1	60

序号	生产单位	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单位	2020年	
					最高排放值	排放限值
16		废水	氨氮	mg/L	35.5	40
17		废水	总磷	mg/L	5.78	8
18		废水	悬浮物	mg/L	37	400
19		废水	硫化物	mg/L	未检出	/
20		废水	石油类	mg/L	0.72	/
21		废水	动植物油	mg/L	21.7	100
22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8	15
23		废水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500
24		废水	细菌总数	CFU/L	348	/
25		废水	甲醇	mg/L	未检出	15
26		废水	乙腈	mg/L	未检出	5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配备的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单位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的污染物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奥浦迈生物工程	废水处理站	COD、BOD5、SS	90%	正常
2		废气处理装置	挥发性有机物	50%	正常
3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	90%	正常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入及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年第三季度 度(万元)	2020年(万 元)	2019年(万 元)	2018年 (万元)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第三方危废处理费	-	9.9934	-	-
上海申嘉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第三方危废处理费	3.1833	0.5304	-	-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第三方危废处理费	-	9.9639	6.4256	3.5872
上海赞烁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危废处理费	-	-	1.5929	-

单位	项目	2021年第三季度 (万元)	2020年(万 元)	2019年(万 元)	2018年 (万元)
	废气处理装置	0.3060	-	5.7554	2.4483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危废处理费	10.6888	2.0125	-	-
上海知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危废处理费	1.2844	0.3302	-	-
	环评服务费	-	18.2264	-	-
	废水处理站	8.5877	33.8562	17.9817	-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危废处理费	0.4528	-	-	-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危废处理费	0.6433	-	-	-
弘爵(上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危废处理费	1.1835	-	-	-
合计		26.3298	74.9130	31.7556	6.035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入、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 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包括属地主管环保部门对公司的检测和公司依据环保法规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部分具体情况详见上述“(2)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检测情况”。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检查时间	被检查单位	检查部门	检查结果
1	2020.11.05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	合格

序号	检查时间	被检查单位	检查部门	检查结果
			执法支队	
2	2020.12.31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	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属地环保部门等对口单位对公司进行检测以及公司依据环保法规和自身生产情况自行检测，发行人排污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合规。

(6)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废水、废气的排放量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执行标准及环评总量控制标准，固体废弃物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通过互联网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在运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6.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2021年3月16日、2021年11月5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分别出具的《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浦东新区范围内，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1月5日期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涉及发行人的环境污染投诉，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

2021年2月19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10月8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12000075）、《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15000002）、《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110000002），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奥浦迈生物工程

2021年2月19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10月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编号：42000020212000016）、《合规证明》（编号：42000020215000002）、《合规证明》（编号：420000202110000001），证明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12月31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奥浦迈生物工程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3. 思伦生物

2021年2月20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10月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212000021）、《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215000008）、《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2110000001），证明自2018年9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思伦生物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4. 可英维生物

2021年2月20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10月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212000023）、《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215000006）、《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2110000002），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可英维生物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5. 苏州奥浦迈

2021年10月12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9月30日，在其辖区内未发现苏州奥浦迈存在违反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曾被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主要通过自身及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 发行人

2021年2月22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10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安全生产监察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8日、自2021年5月9日至2021年10月10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过应急管理部門的处罚。

2. 奥浦迈生物工程

2021年10月22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大队出具《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证明》，证明奥浦迈生物工程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1年10月8日未违反沪府规【2020】2号和【2020】18号文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

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近三年安全生产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募投金额（万元）
1	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	32,143.00
2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8,123.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50,266.54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人民币 50,266.54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50,266.54 万元。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一）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

1. 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奥浦迈生物工程负责实施。

2. 项目立项

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国家代码为 2101-310120-04-05-561808 和上海代码为 310120MA1H32K5420211D2203002 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奥浦迈生物工程的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编号为 2021（1-17）号的《临港新片区产业项目预审综合意见表》，准入该项目建设。

3.环境保护

（1）环评批复

2021 年 6 月 1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1]49 号），对《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准，同意项目建设。

（2）环保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资料，“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计划配套污水处理站、SDG 吸附剂、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过滤器、通风橱、负压吸风罩等设施装备，同时实行雨污水分流、基础底座加减振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相关排放源产生的不同废气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并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预计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将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356 号临港智造园六期 D3 厂房，上海临港华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房产的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 003300 号，奥浦迈生物工程与其签订了租赁协议。

（二）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1.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奥浦迈负责实施。

2.项目立项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国家代码为 2103-310115-04-05-563090 上海代码为 31011508410051820211D2202001 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对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3.环境保护

（1）环评批复

2021 年 6 月 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21]197 号），对《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同意项目建设。

（2）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等资料，“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计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等设施，同时实行雨污水分流、合理布局低噪声型设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并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预计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将能够得到有效治理，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3 号楼, 不动产所有人为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06862 号, 奥浦迈与其签订了租赁协议。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准或认可, 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战略目标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发行人的战略目标为: 贯彻以培养基为基础, 同步提升 CDMO 服务能力的方针政策。专注于生物药抗体类培养基产品, 拓展生物药其它领域的细胞培养基产品与 CDMO 服务, 包括基因与细胞治疗等领域。同时, 将在现有疫苗培养基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技术革新, 进一步提升疫苗培养基产品的市场份额。除此之外, 公司也将持续开拓海外市场, 在现有韩国市场的基础上, 向欧美地区推广公司培养基产品与 CDMO 服务。

(二) 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 公司将以本次新股发行上市为契机,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结合公司的优势资源, 一方面抓住生物医药研发领域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契机, 紧密跟随促进产业“技术化、现代化、先进化”的发展脚步, 以生物药 CDMO 商业化生产为方向开展产品和技术平台的升级, 向生物药 CDMO 服务进行上下游延伸。另一方面, 研发中心将重点围绕新的技术平台开展研发工作, 为公司未来的产品布局做技术储备。同时结合现有的设备和工艺技术, 帮助公司提升临界工艺能力, 不断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 公司将建成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建筑面积共计 7,455.75 m², 项目达产后将逐步扩大公司在 CDMO 服务行业影响力。除此之外, 细胞培养技术平台的研发工作将在增强公司研发实力的同时, 提

高主营产品竞争力并扩展细胞培养基的服务领域至基因治疗等新方向,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基础。

发行人细胞培养基的研发工作将在增强发行人研发实力的同时,提高主营产品竞争力并扩展细胞培养基的服务领域至基因治疗等新方向,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为未来发展打下基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展规划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与劳动用工

1. 劳务外包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部分辅助环节中存在劳务外包。根据奥浦迈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劳务外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提供服务种类	合同期限	交易金额(元)
1	上海勇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合同	保洁服务	2018.9.1-2019.8.31	4,500/月
2	上海勇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合同	保洁服务	2018.12.1-2019.11.30	12,000/月
3	上海勇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合同	保洁服务	2019.9.1-2020.8.31	4,500/月
4	上海湘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保洁劳务合同	保洁服务	2020.1.1-2020.12.31	36,018.74/月
5	上海湘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合同	保洁服务	2020.7.3-2021.7.2	10,180/月
6	上海湘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保洁劳务合同	保洁服务	2021.1.1-2021.12.31	35,538/月

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勇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勇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60152010X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港路 883-885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周永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17日至2040年08月16日

(2) 上海湘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湘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564754940F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1层E区2039室(崇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周晓燕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物业管理,虫害防治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管理,环境工程,保洁服务,外墙清洗,石材养护,空调风管清洗、维修,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潢工程及设计,花卉租赁,清洁设备、日用百货、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3日至2030年11月2日

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真实、合法、有效;相关合同已按约定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劳务派遣

2021年1月1日,奥浦迈与上海易昂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奥浦迈于2021年1月至3月使用劳务派遣人员1人,占发行人用工人数(含劳动合同员工、劳务派遣人员)的0.56%。

上海易昂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易昂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586166X4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30号T17-5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	林嬭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派遣，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上海易昂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的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浦人社派许字第00046号，有效期限为2019年6月13日至2022年7月3日，在有效期内该公司可以从事劳务派遣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的说明，该名劳动者原在异地工作，在其与发行人达成聘用意向后，主动要求在2021年1月至3月间以劳务派遣方式工作。该名劳动者劳务派遣期间在发行人从事的工作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相关规定。

鉴于以劳务派遣形式使用该名劳动者系因其本人主动要求；使用期间为2021年1月至3月，使用期限较短；该员工已于2021年5月1日办理入职手续，成为发行人正式员工；该员工已出具说明与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薪酬、员工福利等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追究公司的任何民事或者劳动相关责任，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赔偿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劳动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

3.人事代理

序号	代理人	代理事项	缴纳地点	缴纳期间
1	苏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为3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苏州市	2018.7-2020.7 2021.1-2021.4 2021.9-2021.10
2	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为1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深圳市	2018.7.-2020.4.

序号	代理人	代理事项	缴纳地点	缴纳期间
3	成都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为2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成都市	2020.6.-2021.10
4	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为1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广州市	2020.12.-2021.10
5	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为1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南京市	2021.8-2021.9
6	北京从尚国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2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北京市	2020.9.-2021.6 2021.9-2021.10

经核查，上述员工均为发行人在异地工作的员工，因该等员工实际工作地点均不在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开户地，发行人亦未在其工作地点所在地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无法以自有账户为该等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该等员工自身要求在其实际工作地点所在地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为尊重员工个人意愿及实际需求，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定权利，发行人通过具有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但发行人以第三方代缴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异地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维护员工利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分别在发行人及奥浦迈生物工程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100%，具体的缴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缴费人数		206		157		126		94	
缴纳方式		公司缴纳	委托第三方缴纳	公司缴纳	委托第三方缴纳	公司缴纳	委托第三方缴纳	公司缴纳	委托第三方缴纳
基本养老保险	实际缴纳人数	200	6	155	2	123	3	91	2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基本 医疗 保险	实际缴 纳人数	200	6	155	2	123	3	91	2
工伤 保险	实际缴 纳人数	200	6	155	2	123	3	91	2
失业 保险	实际缴 纳人数	200	6	155	2	123	3	91	2
生育 保险	实际缴 纳人数	200	6	155	2	123	3	91	2
住房 公积 金	实际缴 纳人数	200	6	155	2	123	3	91	2

注：2018年12月底，发行人有一名员工入职，发行人于2019年1月开始为其缴纳交社保、公积金，导致2018年末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较员工人数少1名；2021年9月，发行人有二名员工离职，但仍然在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因此截至2021年9月30日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比员工数多2名。

5. 发行人劳动用工的相关证明文件

2021年10月8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单位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无欠缴险种及金额。

2021年10月11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单位管理中心出具了《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奥浦迈生物工程截至2020年9月无欠缴险种及金额。

自2020年11月起，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缴费信息由税务部门提供。此后，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为发行人、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为奥浦迈生物工程逐月提供完税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奥浦迈生物工程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期间无欠缴险种及金额。

上海市人保局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10月11日，分别出具了《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报告》，证明发行人于2018年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处罚事项。

上海市人保局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分别出具了《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报告》，证明奥浦迈生物工程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无处罚事项。

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了《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奥浦迈生物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受到劳动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劳务外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劳动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

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的与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相关的协议如下：

2017 年 8 月 6 日，达晨创投与奥浦迈有限签署了《达晨创投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2017 年 9 月 29 日，达晨创投与奥浦迈有限及当时的其他股东签署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2018 年 4 月 18 日，天津华杰与奥浦迈有限及当时的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等协议；2020 年 1 月 19 日，国寿成达与奥浦迈有限及当时的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

东协议》等协议；2020年8月12日，上海磐信、元清本草、领瑞基石与奥浦迈有限及当时的其他股东签署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等协议；2020年12月22日，西藏鼎吉、上海优侓与发行人及当时的其他股东签署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等协议。上述协议分别约定了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领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志华分别与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该等协议约定：

前述各协议中约定的与发行人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条款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义务，自该等协议生效之日起，对发行人及奥浦迈有限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或追溯法律义务或要求奥浦迈及奥浦迈有限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该等条款自始不对发行人及奥浦迈有限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如各股东所持发行人或奥浦迈有限的股份/股权系受让当时其他股东股份/股权所得，各股东确认受让的股份/股权及该等受让的股份/股权的衍生股份/股权，自始/自转让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义务协议之始，即对发行人无效且不可恢复、不可追溯法律效力。

前述各协议中约定的与肖志华及其控制的稳实企业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条款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关于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受理通知之日起中止，在上交所受理、审核、发行、上市期间及上市后，该等条款不再对肖志华及稳实企业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如发行人撤回申请或上交所驳回或终止审核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市申请仍未被批准或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起，与肖志华及稳实企业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义务及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各协议其他条款对肖志华及稳实企业继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历史上所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涉及发行人的股东特殊权利、义务均自该等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始无效，对发行人及奥浦迈有限无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东特殊权利相关协

议的签署、终止等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上交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董寒冰:

叶菲:

解宇昊:

2021年11月17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事会	38
第一节 监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3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8
第一节 通知.....	48
第二节 公告.....	4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1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53
第十二章附则.....	5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整体变更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2020年11月3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084100518T。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OPM Bioscience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公司邮政编码：20132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让全球生物药公司用上最高性价比的细胞培养产品和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从事生物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无血清培养基的生产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总股本为 6,000 万元，发起人共计 10 人。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出资方式
肖志华	350428197411243518	2,000.95	33.35%	净资产折 股
华杰（天津）医疗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1120118MA05M7NK0G	886.04	14.77%	净资产折 股
磐信（上海）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91310115MA1K39DD78	838.18	13.97%	净资产折 股
国寿成达（上海） 健康产业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91310000MA1FL36F6G	648.53	10.81%	净资产折 股

宁波稳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1MA2AG5E0XF	580.43	9.67%	净资产折股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5DP8YB2R	552.78	9.21%	净资产折股
宁波贺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1MA2AJ5CL5X	208.21	3.47%	净资产折股
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20594MA1PY71Y03	153.60	2.56%	净资产折股
上海稳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000MA1H36BN58	95.98	1.60%	净资产折股
深圳市领瑞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5EYB442D	35.29	0.5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	100.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其中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发生上述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前款第(十三)项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管理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第（五）、第（六）项规定的“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提出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并应在会后提供股东身份证明、书面表决结果等文件。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分别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和签发日期；

（五）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委托书如对代理人不作具体批示，应写明是否可由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公司有权对书面委托书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书面委托书有权不予认可和接受。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和由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前述金额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数量为准。

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计入该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但不参加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答复；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前款所述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向公司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并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董事会应及时将关联股东披露的有关关联事宜提供给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有责任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

由于有关关联股东未披露有关关联事宜而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由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关联股东负责赔偿。

第八十条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前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有关被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给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服务方、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起计算，但股东大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人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二年。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提名委员会

-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一）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条所称“交易”范围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低于 50%；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低于 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在 5,000 万元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在 500 万元以下；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在 5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

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四)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

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为：财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董事会按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本条所称“交易”范围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交易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发生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公司年度预算经董事会批准后，总经理按授权额度组织实施；预算外开支，总经理享有在资金管理审批权限范围内进行审批的权力。

(十) 决定除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以外的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不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涉及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具体定义以及交易金额的计算等公司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十二)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无权决定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其应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并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将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5）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6）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一)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 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二)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三)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 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 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 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 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 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二)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二)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三)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一)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

(五) 本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咨询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生效。此后本章程的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232号

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6月14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李坚功

共印 15 份

